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LAN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50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8.0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793.402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正元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正元之配偶罗均荷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p>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陕湖、罗兵、谢仕林、李凯军、薛奇、吴小林、谭祖衡、郭长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横琴中科、华鸿芙蓉、华摩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正元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陕湖、罗兵、谢仕林、李凯军、薛奇、吴小林、谭祖衡、郭长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在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横琴中科、华鸿芙蓉、华摩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

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大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长缆电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长缆电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就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及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俞正元、唐陕湖、罗兵、薛奇、吴小林、谭祖衡、郭长春、谢仕林、李凯军承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公开发行前无其他5%以上的股东。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各类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一般来说，电缆附件的电压等级越高，产品的技术要求越高，附加值越高。2014年至2016年间，公司营业

收入分别为48,604.10万元、52,647.02万元和54,657.3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19.66万元、10,938.00万元及11,521.5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95%。在实现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持续改善，高附加值的超高压电缆附件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投入持续增大，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同时公司也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电力行业投资趋缓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定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

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

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正元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此外，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具体规划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缆附件是输配电设施的配套产品，其需求与电网建设、电源建设、交通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发展紧密相连，因此电缆附件的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十二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平稳，城市化进程不断提升，电力、高铁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速，为电缆附件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

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连接电力电缆的关键设备，本行业下游客户对电缆附件产品的安全性、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经验和品牌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同行业企业以及新进入者逐渐加大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行业内竞争将会日益加剧。除此之外，国外竞争对手通过股权合作或投资建厂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也将加剧行业竞争，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关系、品牌声誉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电力行业投资趋缓风险

公司目前的电缆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建设特别是电网建设，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系统建设投资规模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额从 2008 年的 2,895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6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约 7%，呈稳步增长态势，带来了电缆附件市场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电力行业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未来如果我国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趋缓，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346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100,391.28	101,092.30	-0.69
所有者权益	72,610.07	71,565.26	1.46
营业收入	11,413.59	10,965.88	4.08
营业利润	2,604.30	2,841.73	-8.36
利润总额	2,757.45	3,051.51	-9.64
净利润	2,331.48	2,541.62	-8.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331.48	2,541.62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01.30	2,363.33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23	-1,836.91	194.19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总体维持稳定，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有所上升，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同期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导致净利润水平较2016年同期略有下降。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27,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同比增长5.10%至16.78%；实现净利润6,450.00万元至7,200.00万元，同比增长1.47%至13.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6,189.64万元至6,939.64万元，同比增长4.00%至16.60%。（上述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审阅的财务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35
二、市场竞争风险.....	35
三、电力行业投资趋缓风险.....	35
四、客户集中风险.....	36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6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6
七、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7
八、产品质量风险.....	37
九、技术创新的风险.....	37
十、募投项目的风险.....	38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8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38
十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8
十四、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39
十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39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9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9
十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0
十九、股市波动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9
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88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0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91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180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9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95
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19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1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2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49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54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及重要科技成果.....	260
八、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262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8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26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6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69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2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82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签订及承诺履行情况.....	2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7
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7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8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3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0
一、财务报表.....	3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32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0
四、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343
五、最近一年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44
六、非经常性损益.....	344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345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34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0
十、现金流量情况.....	351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2
十二、承诺事项.....	352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52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55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6
二、盈利状况分析.....	380
三、资本支出分析.....	406
四、现金流量分析.....	406
五、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12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17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19
九、其它事项说明.....	42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4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24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42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26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27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42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4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43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44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5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45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4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51

二、重大合同.....	45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5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6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2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62

第一节 释 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长缆电工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缆有限	指	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横琴中科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鸿芙蓉	指	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摩投资	指	深圳市华摩投资（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山东长缆	指	山东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缆	指	河南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缆	指	安徽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长缆	指	内蒙古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长缆	指	辽宁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长缆	指	山西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肃长缆	指	甘肃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缆	指	江西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长缆	指	黑龙江长缆电工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绝缘材料	指	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开元所、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缆附件	指	各种电力电缆终端和接头的统称；电缆终端是指安装在电缆线路的末端与架空线或电气设备连接的一种装置；接头是指电缆与电缆之间相互连接的装置
智能电网	指	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等新技术，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等特征，可以更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
U	指	电缆采用的导体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V	指	电压单位伏特，简称伏，用符号 V 表示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1kV=1000V
CC	指	立方厘米，即毫升，容量计量单位
中低压	指	1kV 及以上至 35kV 电压等级
高压	指	66kV 及以上至 220kV（不含）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220kV 及以上至 500kV 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500kV 以上电压等级
SF ₆	指	六氟化硫气体
GIS	指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利用 SF ₆ 作为绝缘介质，将电器元件采用积木式结构组合在一起，并全部封闭在金属外壳内
KEMA	指	荷兰 KEMA 专业电力试验所，为能源与电力产业领域的国际权威机构，在电力产品的测试和认证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
MPa	指	我国法定压力单位为帕斯卡，符号为 Pa。由于 Pa 太小，工程上常用其倍数单位 MPa（兆帕）来表示，1MPa=10 ⁶ Pa
冷缩式电缆附件	指	将采用硅橡胶和乙丙橡胶等弹性体材料制成的预扩张件，通过塑料螺旋支撑物，套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然后抽出内部支撑物，压紧在电缆上而构成的电缆附件
热缩式电缆附件	指	将电缆附件所需的各种热缩管材、分支套、雨罩等部件套装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通过加热收缩形成的电缆附件
预制式电缆附件	指	用硅橡胶注射成不同组件，一次硫化成型，仅保留接触界面，现场套装在经过处理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而形成的电缆附件
型式试验	指	按规定的周期对产品是否符合原设计要求而进行的验证，是为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预鉴定试验	指	电缆系统在供货前进行的试验，以证明其具有满意的长期性能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J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推荐性标准
DL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特别说明：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 LAN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2,934,029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俞正元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3日。2011年11月29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1]604号），长缆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85,038,472.43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60,206,372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05341）。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

技术企业，拥有 50 多年电缆附件生产经验，具备 50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交直流全规格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作为国内电缆附件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电网改造工程在内的特大型、大型城市输电网改造，包括秦山、大亚湾、岭澳核电站二期等在内的核电工程项目建设，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在内的主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武广高铁、沪昆高铁等在内的干线高铁项目建设以及北京奥运会场馆电力建设、广州亚运会场馆电力建设、三峡工程、厦门柔性直流输电科技示范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是电力、轨道交通、高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电力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关键产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俞正元先生。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 46,860,0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2%。

俞正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15，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其简介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财务报告业经天健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5号），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1,092.30	89,989.96	83,184.99
负债总计	29,527.04	28,659.53	31,64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565.26	61,330.42	51,473.23
少数股东权益	-	-	66.15
股东权益合计	71,565.26	61,330.42	51,539.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营业利润	12,373.72	11,747.80	9,355.43
利润总额	13,206.67	12,560.06	9,952.26
净利润	11,521.52	10,923.29	8,6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1.52	10,938.00	8,719.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41	6,352.44	9,6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8	-2,173.46	-2,2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3	-1,580.81	-1,25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19	2,598.17	6,152.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27	2.95	2.42
速动比率（倍）	2.77	2.44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6	31.69	37.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8	0.09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5	5.96	5.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93	2.05
存货周转率（次）	2.11	2.12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80.86	14,255.94	11,416.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	0.62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5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0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00	0.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7.42	19.46	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8.23	17.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3,5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与市场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与市场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46,860,025	33.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横琴中科	1,360,000	1.32	1,360,0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360,0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360,0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罗均荷	659,971	0.64	659,971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其他自然人	51,334,033	49.88	51,334,033	37.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5,000,000	25.37	-
合计	102,934,029	100	137,934,029	100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51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5111)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511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54.65	
总计	63,013.17	57,267.82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新股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7%。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18.02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5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34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1.9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与市场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3,070.00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7,267.82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5,802.18万元
	（1）承销费用	4,099.55万元
	（2）保荐费用	200.00万元
	（3）审计费用	471.69万元
	（4）律师费用	573.58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2.95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	34.41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正元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联系人：黄 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吴中华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张翊维、陈 鹏、徐一频、章巍巍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院1号楼15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邹盛武、张慧颖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层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利、张 笑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20楼

电话：0731-85179817

传真：0731-8517285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陈迈群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初步询价时间：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5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7年5月31日

（三）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7年6月1日

（四）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7年6月5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缆附件是输配电设施的配套产品，其需求与电网建设、电源建设、交通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发展紧密相连，因此电缆附件的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十二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平稳，城市化进程不断提升，电力、高铁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速，为电缆附件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电力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连接电力电缆的关键设备，本行业下游客户对电缆附件产品的安全性、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经验和品牌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同行业企业以及新进入者逐渐加大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行业内竞争将会日益加剧。除此之外，国外竞争对手通过股权合作或投资建厂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也将加剧行业竞争，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行业地位、品牌声誉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电力行业投资趋缓风险

公司目前的电缆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建设特别是电网建设，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系统建设投资规模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额从 2008 年的 2,895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6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约 7%，

呈稳步增长态势，带来了电缆附件市场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电力行业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未来如果我国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趋缓，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我国输配电企业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发电行业的集中度也较高，作为电力电缆附件的供应商，长缆电工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收入分别为 22,494.72 万元、23,575.53 万元和 21,40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8%、44.78%和 39.16%。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我国电网建设及维护中占有主导地位，其采购额对于电力电缆附件市场规模影响重大。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对电缆附件进行采购，近年来其招标方式由下属企业组织招标逐渐转为总部集中采购，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也趋于提高。公司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如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采购量、招标要求、采购定价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铜材、铝材等）、化工材料（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环氧树脂等）、外购零配件（标准件、电器元件、配套件等）及其他材料（包装材料、电缆等）。因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铜、铝以及硅橡胶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采用特殊产品“以销定产”、常规产品“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订单及销售预计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并在采购时充分考虑当时原材料价格因素。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大幅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正元直接持有 45.52%的公司股份，同时俞正元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实

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技术过硬、敢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起到了关键作用。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电缆附件是关系到电网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关键设备。公司现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设计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在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同时,公司还按照国际标准,对部分产品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大部分产品除需要满足公司的质量检测要求外,还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但由于公司产品涉及的工艺过程和生产环节较多,如果出现生产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等情形,可能引发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九、技术创新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取得多项专利,参与起草和审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凭借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成为电缆附件领域的引领者,是业内少数具备500kV超高压电缆附件型式试验能力的厂商之一。但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持续的技术创新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对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建立和培养一支与公司规模扩张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包括核心技术人才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要求企业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以吸引和培养符合公司战略以及经营规划的人才，但如果未来公司后续人力资源的补充和培养不及时，将有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致相应的人力资源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货款回收期较长，且按行业惯例通常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不断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022.99万元、28,496.60万

元和 31,077.0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 43.71%、43.59%和 40.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主要客户为多年合作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但应收账款的增加仍可能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导致坏账损失等，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48.95 万元、11,469.62 万元和 11,832.5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 20.24%、17.54%和 15.42 %。因受生产流程复杂程度、生产耗时、品种多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已通过引入动态存货管理系统，合理降低备库水平，但受经营模式的影响，存货绝对金额仍然较高，且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84%、54.71%和 56.50%，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以超高压、高压电缆附件为代表的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高，相应的产品附加值较高。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额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843000208 号），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3000252 号），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3000149 号),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仍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0.18	1,191.89	1,052.39
同期净利润	11,521.52	10,923.29	8,692.46
税收优惠占比	10.42	10.91	12.11

此外, 公司子公司山西长缆、江西长缆、黑龙江长缆、内蒙古长缆、安徽长缆和绝缘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 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体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04.10 万元、52,647.02 万元和 54,657.34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8,692.46 万元、10,923.29 万元和 11,521.5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公司管理水平、团队建设、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 如未来某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 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甚至出现下滑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十九、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 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 LAN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 2、法定代表人：俞正元
- 3、注册资本：102,934,029 元
- 4、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 5、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邮政编码：410205
- 6、联系电话： 0731-85262635
传 真： 0731-85570150
- 7、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dlfj.com>
电子邮箱： cldg@csdlfj.com.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长缆有限，成立于1997年12月23日。2011年11月29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1]604号），长缆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85,038,472.43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60,206,372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05341）。

（二）发起人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60,206,372股，发起人为长缆有限的原25名股东。公司25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俞正元。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俞正元所拥有的主要

资产均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除持有上述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外，俞正元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也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性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原长缆有限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公司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长缆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因此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长缆有限全部业务、资产均由公司承继，长缆有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商标、专利等产权变更手续已相继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前情况

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长沙电缆附件厂，该厂创建于 1958 年。1986 年 10 月，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批准该厂对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进行变更，长沙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进行了备案，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长沙电缆附件厂
变更登记日期	1986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负责人	俞正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	6,598,725 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劳动东路 135 号
经营范围	电缆终端盒、铜铝金具、导线压接钳、HCL 放缆滑车

1989 年 11 月，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批准了长沙电缆附件厂关于重新申请注册的申请，重新登记后注册资金为 759.50 万元，并由长沙市南区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企业验资报告书》。长沙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进行了备案，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长沙电缆附件厂
变更登记日期	1989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俞正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	7,595,000 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劳动东路 133 号
经营范围	线路金具、电缆接线盒、压接工具钳、电缆敷设机械、矿用电缆附件、绝缘材料、板型附件

2、1997 年 12 月改制设立长缆有限

(1) 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1997 年 5 月 28 日，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1997 年 6 月 17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长国资评立字[1997]36 号），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为改制进行资产价值评估。

1997 年 8 月 5 日，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长沙电缆附件厂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资评[97]第 2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4 月 30 日，长沙电缆附件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44,448.92 元。1997 年 9 月 15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长国资认字[1997]43 号），对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 年 10 月 17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长沙电缆附件厂产权界定的通知》（长国有资产界字[1997]14 号），根据该文，长沙电缆附件厂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11,444,448.92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剔除列入负债的上级主管部门款项 860,505.57 元后的净资产为 10,583,943.35 元，界定为集体资产。

(2) 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

1997 年 10 月 20 日，长沙电缆附件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长沙电缆

附件厂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股份量化的结果。《长沙电缆附件厂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具体如下：

①经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长沙电缆附件厂的集体净资产为 10,583,943.35 元。经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长沙市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长沙市财政局批准，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扣除的五项提留 5,098,220 元作为社会保障基金。扣除五项提留 5,098,220 元及非经营性资产 490,023.28 元后，企业能够进行量化的资产总额为 4,995,700.07 元。

②另外企业根据有关改制文件精神，从经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应付工资 4,028,461 元中提取 665,144 元，按量化方案量化到个人，无需出资认购。

从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 4,995,700.07 元中，提取 30% 共计 1,498,710.02 元作为集体股，由工会持有；剩余 70% 共计 3,496,990.05 元，按量化方案量化到职工个人，由职工个人按 1.3: 0.7 的比例出资认购。对于需用现金进行认购的个人出资，须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现金，过期视同弃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归入集体股份由工会持有。

③量化方案实施情况

《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通过后，职工实际缴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1	俞正元	26,780	14,420	41,200	188	李春瑜	7,020	3,780	10,800
2	肖上林	22,360	12,040	34,400	189	杨立秋	7,020	3,780	10,800
3	陈均山	22,100	11,900	34,000	190	李家明	7,020	3,780	10,800
4	殷壮超	21,970	11,830	33,800	191	曹正耿	7,020	3,780	10,800
5	范子荣	21,840	11,760	33,600	192	郭佩芝	7,020	3,780	10,800
6	陈清梅	19,760	10,640	30,400	193	张 坤	7,020	3,780	10,800
7	姜 浚	18,980	10,220	29,200	194	贺 敏	6,890	3,710	10,600
8	易梅红	17,940	9,660	27,600	195	郭泰安	6,890	3,710	10,600
9	何秋勤	17,680	9,520	27,200	196	张小敏	6,890	3,710	10,600
10	周克常	17,680	9,520	27,200	197	郭 敏	6,890	3,710	10,600
11	罗均荷	17,160	9,240	26,400	198	谢春华	6,760	3,640	10,400
12	沈四元	16,900	9,100	26,000	199	胡自成	6,760	3,640	10,400
13	曾省吾	16,770	9,030	25,800	200	张润良	6,760	3,640	10,400
14	曹 律	16,510	8,890	25,400	201	张 蓉	6,760	3,640	10,400
15	汤孟士	16,380	8,820	25,200	202	黄爱云	6,760	3,640	10,400
16	杨克徐	16,120	8,680	24,800	203	史月娥	6,760	3,640	10,400
17	张渝清	16,120	8,680	24,800	204	邓丽娜	6,760	3,640	10,400
18	戴振明	16,120	8,680	24,800	205	魏春刚	6,760	3,640	10,400
19	张利君	15,860	8,540	24,400	206	杨晓慧	6,760	3,640	10,400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20	李昭陵	15,730	8,470	24,200	207	章泽承	6,760	3,640	10,400
21	张伯克	15,600	8,400	24,000	208	张煜	6,760	3,640	10,400
22	唐陕湖	15,600	8,400	24,000	209	万钧	6,760	3,640	10,400
23	谢涛	15,470	8,330	23,800	210	吴立勋	6,760	3,640	10,400
24	杨振华	15,340	8,260	23,600	211	唐秋奇	6,630	3,570	10,200
25	戴学泽	14,820	7,980	22,800	212	史淑云	6,630	3,570	10,200
26	吴小林	14,820	7,980	22,800	213	杨义	6,630	3,570	10,200
27	周国立	14,820	7,980	22,800	214	罗毅	6,630	3,570	10,200
28	陈世钧	14,560	7,840	22,400	215	常律	6,630	3,570	10,200
29	吴跃坚	14,560	7,840	22,400	216	易伟	6,630	3,570	10,200
30	苏新民	14,560	7,840	22,400	217	彭文联	6,630	3,570	10,200
31	高建国	14,300	7,700	22,000	218	彭立梅	6,500	3,500	10,000
32	符希周	14,170	7,630	21,800	219	朱钢森	6,500	3,500	10,000
33	谢杨	14,170	7,630	21,800	220	李国泉	6,500	3,500	10,000
34	郝汉生	13,780	7,420	21,200	221	王光辉	6,500	3,500	10,000
35	刘家龙	13,780	7,420	21,200	222	何群辉	6,500	3,500	10,000
36	肖民樑	13,780	7,420	21,200	223	张丽珍	6,500	3,500	10,000
37	母斌	13,780	7,420	21,200	224	陈建冬	6,500	3,500	10,000
38	汪建群	13,520	7,280	20,800	225	王跃英	6,500	3,500	10,000
39	姚自强	13,260	7,140	20,400	226	王跃	6,500	3,500	10,000
40	汪怒洋	13,260	7,140	20,400	227	张幸桃	6,500	3,500	10,000
41	陈利湘	13,260	7,140	20,400	228	罗雄	6,500	3,500	10,000
42	贾伏锦	12,870	6,930	19,800	229	刘广荔	6,500	3,500	10,000
43	杨瑞祥	12,610	6,790	19,400	230	彭素元	6,500	3,500	10,000
44	薛奇	12,220	6,580	18,800	231	罗小雅	6,500	3,500	10,000
45	陈慕辉	12,220	6,580	18,800	232	罗小军	6,500	3,500	10,000
46	黄亮	11,960	6,440	18,400	233	谭春香	6,500	3,500	10,000
47	谭新民	11,960	6,440	18,400	234	彭碧霞	6,370	3,430	9,800
48	詹越	11,700	6,300	18,000	235	许建林	6,370	3,430	9,800
49	李润霞	11,570	6,230	17,800	236	黄冬生	6,370	3,430	9,800
50	徐东甫	11,570	6,230	17,800	237	史利武	6,314	3,400	9,714
51	胡德明	11,570	6,230	17,800	238	黄建华	6,240	3,360	9,600
52	徐平	11,570	6,230	17,800	239	黄跃其	6,240	3,360	9,600
53	肖伟林	11,440	6,160	17,600	240	郑跃军	6,240	3,360	9,600
54	邓海平	11,440	6,160	17,600	241	凌聪明	6,240	3,360	9,600
55	端木诚	11,310	6,090	17,400	242	易卫穗	6,240	3,360	9,600
56	高国兴	11,310	6,090	17,400	243	王红	6,240	3,360	9,600
57	吴蓉翔	11,050	5,950	17,000	244	周琍红	6,240	3,360	9,600
58	张淑芳	11,050	5,950	17,000	245	邹艳芳	6,240	3,360	9,600
59	朱训华	10,920	5,880	16,800	246	郭振良	6,240	3,360	9,600
60	王顺安	10,920	5,880	16,800	247	杨嘉玲	6,240	3,360	9,600
61	蔡建雄	10,920	5,880	16,800	248	刘月霞	6,240	3,360	9,600
62	陈长久	10,790	5,810	16,600	249	周红旗	6,240	3,360	9,600
63	易顺奇	10,790	5,810	16,600	250	吴勇	6,110	3,290	9,400
64	郭正文	10,790	5,810	16,600	251	赵艳	6,110	3,290	9,400
65	彭国强	10,790	5,810	16,600	252	王霖芝	6,110	3,290	9,400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66	吴金云	10,660	5,740	16,400	253	刘爱军	6,110	3,290	9,400
67	彭国秋	10,660	5,740	16,400	254	夏 岚	5,980	3,220	9,200
68	谢志云	10,660	5,740	16,400	255	李清泉	5,980	3,220	9,200
69	邓建章	10,660	5,740	16,400	256	杨允辉	5,980	3,220	9,200
70	廖岳中	10,400	5,600	16,000	257	黄明伟	5,980	3,220	9,200
71	彭文业	10,270	5,530	15,800	258	郭杏如	5,980	3,220	9,200
72	魏建平	10,010	5,390	15,400	259	刘意云	5,942	3,200	9,142
73	李炳安	10,010	5,390	15,400	260	何君伟	5,720	3,080	8,800
74	李明谦	9,880	5,320	15,200	261	刘 立	5,720	3,080	8,800
75	谭祖衡	9,880	5,320	15,200	262	周孟姣	5,720	3,080	8,800
76	王建明	9,880	5,320	15,200	263	汤宇红	5,720	3,080	8,800
77	郑启明	9,880	5,320	15,200	264	李跃明	5,720	3,080	8,800
78	黄 平	9,880	5,320	15,200	265	刘建辉	5,720	3,080	8,800
79	李 蓓	9,750	5,250	15,000	266	宋恩娣	5,720	3,080	8,800
80	杨建英	9,750	5,250	15,000	267	李利军	5,720	3,080	8,800
81	张运芝	9,750	5,250	15,000	268	刘 钢	5,590	3,010	8,600
82	王跃旗	9,750	5,250	15,000	269	张 锐	5,590	3,010	8,600
83	陈向荣	9,750	5,250	15,000	270	余险峰	5,590	3,010	8,600
84	李 伟	9,750	5,250	15,000	271	张友平	5,460	2,940	8,400
85	陈泽仁	9,750	5,250	15,000	272	李小泉	5,460	2,940	8,400
86	罗 兵	9,620	5,180	14,800	273	舒建明	5,460	2,940	8,400
87	黄 辉	9,620	5,180	14,800	274	黄 佳	5,460	2,940	8,400
88	李桂秋	9,620	5,180	14,800	275	王 艳	5,460	2,940	8,400
89	邹新民	9,620	5,180	14,800	276	刘鄂湘	5,460	2,940	8,400
90	蒋桂珍	9,620	5,180	14,800	277	陈卫平	5,460	2,940	8,400
91	邱淑媛	9,620	5,180	14,800	278	卢建辉	5,460	2,940	8,400
92	胡秋兰	9,620	5,180	14,800	279	王 岐	5,460	2,940	8,400
93	朱志力	9,490	5,110	14,600	280	彭国政	5,460	2,940	8,400
94	周京凯	9,490	5,110	14,600	281	郭泰明	5,460	2,940	8,400
95	赵宗英	9,360	5,040	14,400	282	唐 林	5,330	2,870	8,200
96	李克难	9,360	5,040	14,400	283	蒋军辉	5,200	2,800	8,000
97	张大庚	9,360	5,040	14,400	284	龚加林	5,200	2,800	8,000
98	李建强	9,360	5,040	14,400	285	戴 立	5,200	2,800	8,000
99	付德纯	9,286	5,000	14,286	286	白 兰	5,200	2,800	8,000
100	贾伏平	9,100	4,900	14,000	287	苏秋良	5,070	2,730	7,800
101	粟迎宪	9,100	4,900	14,000	288	徐 宏	5,070	2,730	7,800
102	林建新	9,100	4,900	14,000	289	王建武	5,070	2,730	7,800
103	郭梦今	9,100	4,900	14,000	290	杨杰忠	5,070	2,730	7,800
104	林与新	9,100	4,900	14,000	291	彭光荣	5,070	2,730	7,800
105	谢苗欣	9,100	4,900	14,000	292	陈寿明	4,940	2,660	7,600
106	彭跃林	9,100	4,900	14,000	293	赵文蓉	4,940	2,660	7,600
107	周 蓉	9,100	4,900	14,000	294	李建国	4,940	2,660	7,600
108	唐继恭	8,970	4,830	13,800	295	唐惠英	4,940	2,660	7,600
109	李玉君	8,970	4,830	13,800	296	何玉莲	4,940	2,660	7,600
110	易华庆	8,970	4,830	13,800	297	周志敏	4,940	2,660	7,600
111	周宪林	8,970	4,830	13,800	298	张 元	4,940	2,660	7,600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112	王建萍	8,970	4,830	13,800	299	郭云	4,810	2,590	7,400
113	肖志华	8,840	4,760	13,600	300	夏先辉	4,680	2,520	7,200
114	罗炳文	8,840	4,760	13,600	301	张清云	4,680	2,520	7,200
115	胡伟林	8,840	4,760	13,600	302	李帅	4,680	2,520	7,200
116	彭运福	8,840	4,760	13,600	303	陈伟	4,680	2,520	7,200
117	高如星	8,710	4,690	13,400	304	黄云飞	4,550	2,450	7,000
118	丁旭英	8,580	4,620	13,200	305	陈一民	4,550	2,450	7,000
119	谢慧平	8,450	4,550	13,000	306	柳树	4,550	2,450	7,000
120	易瑞其	8,450	4,550	13,000	307	李凯军	4,550	2,450	7,000
121	杨敏星	8,450	4,550	13,000	308	贺春望	4,420	2,380	6,800
122	彭国兴	8,450	4,550	13,000	309	陈献忠	4,420	2,380	6,800
123	黄家俊	8,450	4,550	13,000	310	李银秀	4,160	2,240	6,400
124	蒋璐娃	8,450	4,550	13,000	311	陈玲	4,160	2,240	6,400
125	许庆如	8,450	4,550	13,000	312	胡琼玉	4,030	2,170	6,200
126	潘卫平	8,450	4,550	13,000	313	文国华	3,900	2,100	6,000
127	朱先文	8,320	4,480	12,800	314	李杰	3,900	2,100	6,000
128	陈子罕	8,320	4,480	12,800	315	刘辉	3,770	2,030	5,800
129	文瑞林	8,320	4,480	12,800	316	张佳庆	3,770	2,030	5,800
130	冯海清	8,320	4,480	12,800	317	文辉	3,770	2,030	5,800
131	王桂君	8,320	4,480	12,800	318	钟越夔	3,770	2,030	5,800
132	邓竹衡	8,320	4,480	12,800	319	雷奇志	3,770	2,030	5,800
133	谢仕林	8,320	4,480	12,800	320	言建国	3,714	2,000	5,714
134	谭京亮	8,320	4,480	12,800	321	陶立兵	3,714	2,000	5,714
135	郭长春	8,320	4,480	12,800	322	李坤俊	3,714	2,000	5,714
136	王建国	8,320	4,480	12,800	323	陈世忠	3,640	1,960	5,600
137	阳发源	8,320	4,480	12,800	324	袁志建	3,640	1,960	5,600
138	胡建国	8,320	4,480	12,800	325	杨帆	3,640	1,960	5,600
139	毛金香	8,320	4,480	12,800	326	胡卫强	3,640	1,960	5,600
140	吕世如	8,320	4,480	12,800	327	施真	3,380	1,820	5,200
141	刘新华	8,320	4,480	12,800	328	何立顺	3,380	1,820	5,200
142	黄德联	8,190	4,410	12,600	329	唐武芝	3,380	1,820	5,200
143	刘成社	8,190	4,410	12,600	330	龙军	3,380	1,820	5,200
144	肖礼平	8,190	4,410	12,600	331	唐晓春	3,120	1,680	4,800
145	肖艳平	8,190	4,410	12,600	332	周红斌	3,120	1,680	4,800
146	陈和平	8,190	4,410	12,600	333	廖蓉	3,120	1,680	4,800
147	丁湘萍	8,060	4,340	12,400	334	唐淑香	3,120	1,680	4,800
148	惠富英	8,060	4,340	12,400	335	张巧云	3,120	1,680	4,800
149	陈自霞	8,060	4,340	12,400	336	李见风	2,990	1,610	4,600
150	鲁克力	8,060	4,340	12,400	337	李芙蓉	2,990	1,610	4,600
151	肖利君	8,060	4,340	12,400	338	邹汉平	2,860	1,540	4,400
152	刘惠奇	8,060	4,340	12,400	339	王雄文	2,860	1,540	4,400
153	黄伯维	8,060	4,340	12,400	340	苏利平	2,730	1,470	4,200
154	贾安宁	8,060	4,340	12,400	341	盛妹平	2,730	1,470	4,200
155	刘东	8,060	4,340	12,400	342	罗杰	2,600	1,400	4,000
156	郭泰纯	7,930	4,270	12,200	343	叶波	2,600	1,400	4,000
157	刘陵波	7,930	4,270	12,200	344	黄自伟	2,340	1,260	3,600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股东	量化 出资额	现金 出资额	合计
158	言海兴	7,800	4,200	12,000	345	张秋华	2,228	1,200	3,428
159	曹孟其	7,800	4,200	12,000	346	隆曙晖	2,080	1,120	3,200
160	彭双双	7,800	4,200	12,000	347	金 伟	2,080	1,120	3,200
161	马 燕	7,800	4,200	12,000	348	陈 艳	2,080	1,120	3,200
162	阳小勇	7,800	4,200	12,000	349	李国强	2,042	1,100	3,142
163	潘再云	7,800	4,200	12,000	350	蔡伟雄	1,858	1,000	2,858
164	夏训聆	7,800	4,200	12,000	351	彭德强	1,858	1,000	2,858
165	王文斌	7,670	4,130	11,800	352	刘复沙	1,858	1,000	2,858
166	陈世民	7,670	4,130	11,800	353	彭 辉	1,820	980	2,800
167	涂建纯	7,670	4,130	11,800	354	何石建	1,820	980	2,800
168	黄卓之	7,540	4,060	11,600	355	刘杭龙	1,820	980	2,800
169	高 燕	7,540	4,060	11,600	356	王 敏	1,560	840	2,400
170	胡雄杰	7,540	4,060	11,600	357	杨 波	1,560	840	2,400
171	刘清桃	7,540	4,060	11,600	358	刘 文	1,560	840	2,400
172	高建华	7,410	3,990	11,400	359	黎芝华	1,560	840	2,400
173	吴 钢	7,410	3,990	11,400	360	刘拉练	1,300	700	2,000
174	龚元科	7,410	3,990	11,400	361	王功连	1,300	700	2,000
175	李琼后	7,410	3,990	11,400	362	曹明亮	1,040	560	1,600
176	郑中舒	7,410	3,990	11,400	363	唐 伟	928	500	1,428
177	胡 敏	7,410	3,990	11,400	364	贺四强	928	500	1,428
178	何玉明	7,280	3,920	11,200	365	张成益	928	500	1,428
179	谭建平	7,280	3,920	11,200	366	黄 勇	836	450	1,286
180	易 韧	7,280	3,920	11,200	367	高 翱	650	350	1,000
181	彭 琍	7,150	3,850	11,000	368	姚建强	558	300	858
182	凌爱娥	7,150	3,850	11,000	369	邓敏云	558	300	858
183	李桂英	7,150	3,850	11,000	370	钟 烨	558	300	858
184	代金鑫	7,150	3,850	11,000	371	向 林	558	300	858
185	汤静宜	7,150	3,850	11,000	372	卢 平	558	300	858
186	章国钦	7,020	3,780	10,800	373	刘小雁	260	140	400
187	沈德辉	7,020	3,780	10,800	合 计		2,882,288	1,552,000	4,434,288

1997年11月2日，长沙电缆附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未完成现金认购的1,279,846.05元出资额划归为集体股并由工会持有。

综上所述，《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实施后资产量化情况为：个人量化出资2,882,288元，个人现金出资1,552,000元，个人出资总计4,434,288元；厂工会集体出资总计2,778,556.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性质	金额	来源
集体出资 (厂工会)	资产量化	1,498,710.02	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4,995,700.07元中提取30%
	资产量化	1,279,846.05	个人出资量化额3,496,990.05元中未能完成现金认购的部分
	小计	2,778,556.07	

类型	性质	金额	来源
个人 量化出资	资产量化	2,217,144.00	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 4,995,700.07 元中提取 70% 并完成现金认购的部分
	现金量化	665,144.00	应付工资中提取部分
	小计	2,882,288.00	
个人现金 出资	现金认购	1,552,000.00	个人现金认购部分，由资产量化 2,217,144 元和现金量化 665,144 元部分按照 1.3: 0.7 的比例对个人进行现金配售而来
	小计	1,552,000.00	
合计		7,212,844.07	

(3) 改制方案审批情况

1997 年 11 月 13 日，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长沙市经济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长改发[1997]20 号)，同意了长沙电缆附件厂的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及个人配置现金股方案，并批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4) 工商登记及验资情况

由于长沙电缆附件厂量化出资后的实际持股人为 373 人，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无法按实际出资人数进行工商登记，因此经 199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分派由俞正元、陈均山等 35 名股东代为持有，其与长缆有限厂工会一并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为显名股东。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众验内字[1997]第 88 号)。

1997 年 12 月 23 日，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212,844.07 元，法定代表人俞正元。长缆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企业厂工会	2,778,556.07	38.52	19	刘家龙	73,400.00	1.02
2	俞正元	851,600.00	11.81	20	沈四元	73,400.00	1.02
3	陈均山	763,800.00	10.59	21	母 斌	66,000.00	0.92
4	杨振华	378,458.00	5.25	22	周克常	58,000.00	0.80
5	谭祖衡	197,400.00	2.74	23	詹 越	57,342.00	0.80
6	唐陕湖	165,400.00	2.29	24	苏新民	57,000.00	0.79
7	曾省吾	151,600.00	2.10	25	郭长春	52,000.00	0.72
8	徐 平	151,000.00	2.09	26	吴小林	46,458.00	0.64
9	姚自强	131,600.00	1.82	27	谢 涛	45,800.00	0.64
10	邓海平	120,114.00	1.66	28	范子荣	43,600.00	0.60
11	谢 杨	107,858.00	1.50	29	汤孟士	41,800.00	0.5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2	张伯克	107,000.00	1.48	30	汪怒洋	41,542.00	0.58
13	薛奇	95,600.00	1.33	31	肖上林	34,400.00	0.47
14	何秋勤	88,800.00	1.23	32	吴立勋	33,116.00	0.46
15	姜浚	88,000.00	1.22	33	周国立	22,800.00	0.32
16	陈清梅	87,400.00	1.21	34	李伟	15,000.00	0.21
17	殷壮超	81,400.00	1.13	35	罗兵	14,800.00	0.20
18	曹律	76,200.00	1.06	36	周京凯	14,600.00	0.20
合计				7,212,844.07			

3、2000年4月长缆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952,592.80元

1998年12月20日，长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扩增股本实施方案》，根据职工的实际连续工龄及工作职务，将部分厂工会集体出资额量化为个人出资额，同时对量化个人出资额按1:1的比例进行配售，该部分增资额员工以现金进行认购。1999年3月，长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671,820元，由个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另外从厂工会集体出资量化为个人出资的金额为671,820元。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了671,820元。

1999年4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原长沙电缆附件厂出资设立的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1,067,928.73元注册资本作为长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同日，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注销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登记注册的报告》，申请将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注销，并将注销后的剩余集体资产并入长缆有限。

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系长沙电缆附件厂出资设立的集体性质企业。长缆有限吸收合并时将新增注册资本在内部股东名册中计入董事会名下，在工商登记中由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在该阶段，董事会持有的股权与厂工会持有的职工未完成现金认购的出资额一样，在资产性质上均属于未量化的集体资产。2000年，厂工会持有的股权于转由董事会持有，长缆有限吸收合并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新增的出资额与1997年改制时尚未量化的集体股合并计入董事会名下，并在2000年至2004年期间，通过职务风险股配送、全体股东股份派送等方式，量化至各自然人股东名下。

董事会持股是发行人在1997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后尚未量化或分配到具体自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由董事会统一管理，统称为“董事会持股”。董事会持股在公司内部股权管理中起到了“股份池”的作用。长缆有限设立后，隐名股东持有

的股份以及作为“股份池”的董事会持股都由显名股东代持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股权代持期间，显名股东由全体自然人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大会暨长缆有限股东会系长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关于董事会持股的变化以及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演变清晰，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长缆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况在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得到了清理和规范，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00年3月30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缆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中联所验字[2000]40号），验证长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39,748.73元，长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952,592.80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会不得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长缆有限于2000年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按《集体股转让方案》将由工会持有的公司集体股全部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2000年1月21日，长缆有限工会（转让方）与34名股权名义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厂工会将拥有公司的38.52%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该方案的实行仅为变更工商登记之目的。此外，因股东代表发生变更，张伯克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登记在其名下股权亦转让给其他登记股东。

2000年4月6日，长缆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1,962,592.80	21.92	18	罗兵	132,000.00	1.47
2	陈均山	1,130,000.00	12.62	19	母斌	128,000.00	1.43
3	殷壮超	729,000.00	8.14	20	谢杨	128,000.00	1.43
4	杨振华	430,000.00	4.80	21	沈四元	113,000.00	1.26
5	唐陕湖	424,000.00	4.74	22	姜浚	108,000.00	1.21
6	何秋勤	399,000.00	4.46	23	范子荣	100,000.00	1.12
7	陈清梅	393,000.00	4.39	24	曹律	97,000.00	1.08
8	谭祖衡	334,000.00	3.73	25	薛奇	87,000.00	0.91
9	肖上林	312,000.00	3.49	26	郭长春	74,000.00	0.83
10	周克常	272,000.00	3.04	27	詹越	63,000.00	0.70
11	曾省吾	265,000.00	2.96	28	谢涛	58,000.00	0.65
12	苏新民	245,000.00	2.74	29	汪怒洋	53,000.00	0.59
13	徐平	180,000.00	2.01	30	汤孟士	46,000.00	0.5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4	吴小林	157,000.00	1.75	31	吴立勋	38,000.00	0.43
15	邓海平	151,000.00	1.69	32	周国立	27,000.00	0.30
16	姚自强	144,000.00	1.61	33	李伟	21,000.00	0.23
17	刘家龙	136,000.00	1.52	34	周京凯	16,000.00	0.18
合计				8,952,592.80			

4、2003年9月长缆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6,467,851.80元

由于股东代表更换等因素，2002年12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范子云、周京凯、汤孟士、李伟、汪怒洋、詹越、周国立、薛奇、姚自强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显名股东谢仕林、陈长久、张运芝、符希周、李昭陵、凌聪明、杨克徐、高建国、罗均荷；陈均山将其持有的30.1万股分别转让26.45万股给吴跃坚，转让3.65万股给肖民樑。2002年12月2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3年1月20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952,592.80元增加至16,467,851.80元，增加的7,515,259元由资本公积转增6,827,668.31元，盈余公积转增687,590.69元。

2003年8月21日，湖南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缆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天验字[2003]第089号）。

2003年9月3日，长缆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3,458,851.80	21.00	19	吴跃坚	290,950.00	1.77
2	陈均山	1,361,900.00	8.27	20	谢仕林	290,000.00	1.76
3	殷壮超	1,251,900.00	7.60	21	苏新民	269,500.00	1.64
4	唐陕湖	916,400.00	5.56	22	凌聪明	269,300.00	1.64
5	谭祖衡	867,400.00	5.27	23	谢涛	213,800.00	1.30
6	肖上林	793,200.00	4.82	24	吴立勋	141,800.00	0.86
7	杨振华	723,000.00	4.39	25	母斌	140,800.00	0.85
8	何秋勤	688,900.00	4.18	26	谢杨	140,800.00	0.85
9	邓海平	546,100.00	3.32	27	杨克徐	129,700.00	0.79
10	罗兵	545,200.00	3.31	28	沈四元	124,300.00	0.75
11	陈清梅	432,300.00	2.63	29	姜浚	118,800.00	0.72
12	吴小林	422,700.00	2.57	30	曹律	106,700.00	0.65
13	曾省吾	391,500.00	2.38	31	高建国	95,700.00	0.58
14	刘家龙	329,600.00	2.00	32	李昭陵	58,300.00	0.35
15	郭长春	311,400.00	1.89	33	张运芝	50,600.00	0.31
16	罗均荷	308,400.00	1.87	34	肖民樑	40,150.00	0.24
17	周克常	299,200.00	1.82	35	符希周	23,100.00	0.1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8	徐平	298,000.00	1.81	36	陈长久	17,600.00	0.11
合计				16,467,851.80			

5、2005年3月长缆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30,193,990.80元

由于股东代表更换，2003年12月6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周克常、沈四元、陈长久、张运芝、符希周、李昭陵、杨克徐、高建国、肖民梁、谢杨、陈清梅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颖斌、戴学泽、苏秋良、王跃旗、夏岚、李凯军、王灿、薛奇、陈世钧、王雄文、李润霞。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年1月31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6,467,851.80元增加至30,193,990.80元，增加的13,726,139元由盈余公积转增12,740,000元，由各股东货币出资986,139元。

2005年3月23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缆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验报字[2005]变第034号）。

2005年3月31日，长缆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5,730,851.80	18.98	19	谢涛	526,800	1.74
2	肖上林	2,072,200	6.86	20	罗均荷	523,400	1.73
3	陈均山	1,998,900	6.62	21	刘颖斌	515,200	1.71
4	殷壮超	1,636,900	5.42	22	徐平	513,000	1.70
5	唐陕湖	1,601,400	5.30	23	吴跃坚	511,950	1.70
6	罗兵	1,511,200	5.00	24	刘家龙	495,600	1.64
7	谭祖衡	1,187,400	3.93	25	凌聪明	481,300	1.59
8	薛奇	1,070,700	3.55	26	苏新民	431,500	1.43
9	杨振华	943,000	3.12	27	姜浚	424,700	1.41
10	何秋勤	809,000	2.68	28	母斌	412,800	1.37
11	吴小林	793,700	2.63	29	戴学泽	387,300	1.28
12	郭长春	777,400	2.57	30	吴立勋	346,800	1.15
13	谢仕林	602,000	1.99	31	李凯军	275,700	0.91
14	邓海平	601,100	1.99	32	曹律	211,700	0.70
15	曾省吾	553,500	1.83	33	王雄文	195,800	0.65
16	李润霞	548,300	1.82	34	王跃旗	160,600	0.53
17	夏岚	533,100	1.77	35	陈世钧	150,150	0.50
18	王灿	529,700	1.75	36	苏秋良	129,339	0.43
合计				30,193,990.80			

6、2007年3月长缆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206,372元

2006年9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邓海平将其持有的601,100股转让给俞正元；谭祖衡将其持有的490,000股转让给罗兵。

2006年11月11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193,990.80元增加到60,206,372元，全部由盈余公积转增。

2006年12月23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缆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验报字[2006]变第124号）。

2007年3月13日，长缆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24,936,817	41.42	19	夏 岚	738,530	1.23
2	肖上林	3,369,210	5.60	20	凌聪明	716,690	1.19
3	陈均山	2,974,400	4.94	21	吴跃坚	709,605	1.18
4	罗 兵	2,972,580	4.94	22	姜 浚	701,870	1.17
5	唐陕湖	2,457,650	4.08	23	王 灿	688,610	1.14
6	殷壮超	2,389,920	3.97	24	罗均荷	680,420	1.13
7	薛 奇	1,787,370	2.97	25	刘家龙	644,280	1.07
8	杨振华	1,365,780	2.27	26	戴学泽	594,490	0.99
9	郭长春	1,242,670	2.06	27	母 斌	585,520	0.97
10	吴小林	1,230,450	2.04	28	苏新民	578,240	0.96
11	何秋勤	1,051,700	1.75	29	吴立勋	450,840	0.75
12	谢仕林	966,680	1.61	30	李凯军	449,410	0.75
13	谭祖衡	906,620	1.51	31	曹 律	275,210	0.46
14	谢 涛	814,970	1.35	32	王雄文	254,540	0.42
15	曾省吾	758,550	1.26	33	王跃旗	254,280	0.42
16	李润霞	758,290	1.26	34	苏秋良	213,640	0.35
17	徐 平	750,100	1.25	35	陈世钧	195,180	0.32
18	刘颖斌	741,260	1.23				
合 计				60,206,372.00			

7、2008年12月长缆有限股权转让

由于股东代表更换，2007年11月16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王跃旗将其持有的254,280股转让给杨克徐；夏岚将其持有的738,530股转让给鲁克力；王灿将其持有的688,610股转让给李春瑜；陈世钧将其持有的195,180股转让给高建国；王雄文将其持有的254,540股转让给高建国；曹律将其所持公司275,210股转让给贺志文。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22日，长缆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24,936,817	41.42	18	刘颖斌	741,260	1.23
2	肖上林	3,369,210	5.60	19	鲁克力	738,530	1.23
3	陈均山	2,974,400	4.94	20	凌聪明	716,690	1.19
4	罗兵	2,972,580	4.94	21	吴跃坚	709,605	1.18
5	唐陕湖	2,457,650	4.08	22	姜浚	701,870	1.17
6	殷壮超	2,389,920	3.97	23	李春瑜	688,610	1.14
7	薛奇	1,787,370	2.97	24	罗均荷	680,420	1.13
8	杨振华	1,365,780	2.27	25	刘家龙	644,280	1.07
9	郭长春	1,242,670	2.06	26	戴学泽	594,490	0.99
10	吴小林	1,230,450	2.04	27	母斌	585,520	0.97
11	何秋勤	1,051,700	1.75	28	苏新民	578,240	0.96
12	谢仕林	966,680	1.61	29	吴立勋	450,840	0.75
13	谭祖衡	906,620	1.51	30	高建国	449,720	0.75
14	谢涛	814,970	1.35	31	李凯军	449,410	0.75
15	曾省吾	758,550	1.26	32	贺志文	275,210	0.46
16	李润霞	758,290	1.26	33	杨克徐	254,280	0.42
17	徐平	750,100	1.25	34	苏秋良	213,640	0.35
合计				60,206,372.00			

8、2011年1月长缆有限股权转让

由于股东代表更换，2010年12月20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各显名股东之间所代表的出资额调整而进行股权转让。2010年12月，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11年1月11日，长缆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31,173,077	51.78	14	谢涛	742,295	1.23
2	肖上林	2,716,930	4.51	15	李春瑜	583,684	0.97
3	唐陕湖	2,307,070	3.83	16	谭祖衡	1,683,812	2.80
4	陈均山	3,451,894	5.73	17	杨振华	942,102	1.56
5	罗兵	2,917,231	4.85	18	李凯军	671,629	1.12
6	殷壮超	1,930,405	3.21	19	鲁克力	481,107	0.80
7	薛奇	1,714,950	2.85	20	李润霞	407,000	0.68
8	吴跃坚	1,482,407	2.46	21	高建国	693,594	1.15
9	郭长春	1,119,622	1.86	22	凌聪明	370,307	0.62
10	母斌	916,253	1.52	23	徐平	356,698	0.59
11	谢仕林	805,097	1.34	24	贺志文	347,634	0.58
12	吴小林	1,305,331	2.17	25	戴学泽	337,746	0.56
13	苏新民	748,497	1.24		合计	60,206,372	100.00

9、2011年7月，长缆有限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运作，明晰股权，将隐名股东还原为显名股东，根据《关于清理委托持股准备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初步方案》，长缆有限对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2011年7月1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1	陈均山	1,068,720	俞正元	1,068,720
		166,892	谢仕林	166,892
		97,400	母 斌	97,400
2	罗 兵	155,218	俞正元	155,218
		370,560	肖上林	370,560
		120,994	李春瑜	120,994
		94,451	苏新民	94,451
		96,957	吴跃坚	96,957
3	唐陕湖	26,286	俞正元	26,286
		49,353	李润霞	49,353
		29,700	鲁克力	29,700
		70,013	戴学泽	70,013
4	殷壮赳	1,043	俞正元	1,043
		65,530	吴跃坚	65,530
5	谭祖衡	1,020,307	俞正元	1,020,307
6	吴小林	102,207	俞正元	102,207
		10,167	肖上林	10,167
		64,179	凌聪明	64,179
		73,941	徐 平	73,941
		72,062	贺志文	72,062
		27,792	薛 奇	27,792
7	杨振华	253,501	俞正元	253,501
		31,245	吴跃坚	31,245
8	谢 涛	4,949	俞正元	4,949
9	高建国	70,768	俞正元	70,768
		168,411	郭长春	168,411
		15,728	母 斌	15,728
10	李凯军	69,018	俞正元	69,018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11年7月28日，长缆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33,945,094	56.38	14	谢涛	737,346	1.22
2	肖上林	3,097,657	5.15	15	李春瑜	704,678	1.17
3	唐陕湖	2,131,718	3.54	16	谭祖衡	663,505	1.10
4	陈均山	2,118,882	3.52	17	杨振华	657,356	1.09
5	罗兵	2,079,051	3.45	18	李凯军	602,611	1.00
6	殷壮超	1,863,832	3.10	19	鲁克力	510,807	0.85
7	薛奇	1,742,742	2.89	20	李润霞	456,353	0.76
8	吴跃坚	1,676,139	2.78	21	高建国	438,687	0.73
9	郭长春	1,288,033	2.14	22	凌聪明	434,486	0.72
10	母斌	1,029,381	1.71	23	徐平	430,639	0.72
11	谢仕林	971,989	1.61	24	贺志文	419,696	0.70
12	吴小林	954,983	1.59	25	戴学泽	407,759	0.68
13	苏新民	842,948	1.40	合计		60,206,372	100.00

公司在 1997 年改制设立长缆有限至 2011 年隐名股东规范清理期间,存在隐名股东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天健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1]604号),长缆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85,038,472.43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60,206,372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12月15日,天健所湖南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1]48号)。2011年12月19日,公司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05341),注册资本为60,206,372股。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33,945,094	56.38	14	谢涛	737,346	1.22
2	肖上林	3,097,657	5.15	15	李春瑜	704,678	1.17
3	唐陕湖	2,131,718	3.54	16	谭祖衡	663,505	1.10
4	陈均山	2,118,882	3.52	17	杨振华	657,356	1.09
5	罗兵	2,079,051	3.45	18	李凯军	602,611	1.00
6	殷壮超	1,863,832	3.10	19	鲁克力	510,807	0.85
7	薛奇	1,742,742	2.89	20	李润霞	456,353	0.76
8	吴跃坚	1,676,139	2.78	21	高建国	438,687	0.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	郭长春	1,288,033	2.14	22	凌聪明	434,486	0.72
10	母 斌	1,029,381	1.71	23	徐 平	430,639	0.72
11	谢仕林	971,989	1.61	24	贺志文	419,696	0.70
12	吴小林	954,983	1.59	25	戴学泽	407,759	0.68
13	苏新民	842,948	1.40	合计		60,206,372	100.00

(三)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206,372元增加至72,686,786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罗均荷、吴立勋等156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

2012年7月20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2号）。

2012年8月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2,686,786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33,945,094	46.70	92	吴金云	47,893	0.07
2	肖上林	3,097,657	4.26	93	邓丽娜	47,893	0.07
3	唐陕湖	2,131,718	2.93	94	黄爱云	47,798	0.07
4	陈均山	2,118,882	2.92	95	王 红	46,702	0.06
5	罗 兵	2,079,051	2.86	96	张幸桃	46,701	0.06
6	殷壮赳	1,863,832	2.56	97	邹艳芳	45,554	0.06
7	薛 奇	1,742,742	2.40	98	杨嘉玲	45,497	0.06
8	吴跃坚	1,676,139	2.31	99	张淑芳	45,101	0.06
9	郭长春	1,288,033	1.77	100	杨允辉	44,969	0.06
10	母 斌	1,029,381	1.42	101	黄 平	44,361	0.06
11	谢仕林	971,989	1.34	102	黄 辉	43,189	0.06
12	吴小林	954,983	1.31	103	徐东甫	43,134	0.06
13	苏新民	842,948	1.16	104	白 兰	40,869	0.06
14	谢 涛	737,346	1.01	105	彭跃林	40,869	0.06
15	李春瑜	704,678	0.97	106	沈麓英	40,869	0.06
16	谭祖衡	663,505	0.91	107	李玉君	40,274	0.06
17	杨振华	657,356	0.90	108	周宪林	40,274	0.06
18	李凯军	602,611	0.83	109	高 燕	39,699	0.05
19	鲁克力	510,807	0.70	110	刘清桃	39,699	0.05
20	罗均荷	485,273	0.67	111	周红旗	39,699	0.05
21	李润霞	456,353	0.63	112	李桂秋	39,448	0.05
22	吴立勋	447,375	0.62	113	汤宇红	39,265	0.05
23	高建国	438,687	0.60	114	杨 帆	38,735	0.05
24	凌聪明	434,486	0.60	115	李见风	38,169	0.05
25	徐 平	430,639	0.59	116	彭 琨	37,932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6	贺志文	419,696	0.58	117	蒋珞娃	37,932	0.05
27	刘家龙	418,834	0.58	118	潘卫平	37,932	0.05
28	戴学泽	407,759	0.56	119	罗毅	37,672	0.05
29	夏岚	399,920	0.55	120	丁湘萍	36,185	0.05
30	王跃旗	397,220	0.55	121	贾安宁	36,185	0.05
31	刘章	379,195	0.52	122	彭运福	36,082	0.05
32	曾省吾	346,193	0.48	123	王跃英	35,015	0.05
33	杨克徐	329,397	0.45	124	彭双双	35,015	0.05
34	苏秋良	321,592	0.44	125	王文斌	34,375	0.05
35	王灿	313,229	0.43	126	涂建纯	34,375	0.05
36	陈清梅	310,820	0.43	127	王桂君	33,959	0.05
37	周国立	304,668	0.42	128	粟迎宪	33,925	0.05
38	文国华	258,139	0.36	129	胡雄杰	33,845	0.05
39	陈世钧	252,544	0.35	130	李琼后	33,268	0.05
40	汪建群	244,386	0.34	131	胡伟林	32,957	0.05
41	唐继恭	211,982	0.29	132	何玉明	32,674	0.04
42	丁旭英	191,017	0.26	133	郭泰纯	32,365	0.04
43	周克常	171,375	0.24	134	赵德新	31,836	0.04
44	陈长久	170,044	0.23	135	夏训聆	31,836	0.04
45	沈四元	162,622	0.22	136	陈和平	30,532	0.04
46	周顺先	155,612	0.21	137	张润良	30,353	0.04
47	王雄文	147,479	0.20	138	黄佳	30,353	0.04
48	曹晓平	141,583	0.19	139	常律	29,819	0.04
49	曹律	141,576	0.19	140	易伟	29,779	0.04
50	李银秀	129,561	0.18	141	凌爱娥	29,319	0.04
51	邹汉平	123,780	0.17	142	余险峰	29,183	0.04
52	叶波	122,811	0.17	143	李桂英	29,183	0.04
53	沈志明	108,500	0.15	144	王光辉	29,161	0.04
54	李昭陵	105,642	0.15	145	张丽珍	28,723	0.04
55	戴振明	101,533	0.14	146	刘月霞	28,065	0.04
56	吴蓉翔	98,885	0.14	147	周珺红	28,013	0.04
57	张静辉	96,443	0.13	148	高建华	27,624	0.04
58	刘钢	89,876	0.12	149	王霖芝	27,437	0.04
59	陈真希	88,739	0.12	150	史淑云	27,119	0.04
60	肖民樑	88,079	0.12	151	刘意云	26,668	0.04
61	张渝清	82,074	0.11	152	何君伟	26,530	0.04
62	王顺安	82,020	0.11	153	罗小军	26,530	0.04
63	唐华利	79,114	0.11	154	郭佩芝	26,172	0.04
64	姚自强	77,054	0.11	155	彭家济	25,999	0.04
65	贾伏锦	75,289	0.10	156	周孟姣	25,759	0.04
66	唐秋奇	73,670	0.10	157	刘建辉	23,347	0.03
67	王建明	73,560	0.10	158	徐宏	22,759	0.03
68	谢志云	71,200	0.10	159	杨杰忠	22,272	0.03
69	彭国秋	71,200	0.10	160	李建国	22,180	0.03
70	李伟	71,073	0.10	161	郭云	21,606	0.03
71	王建武	65,265	0.09	162	唐武芝	21,223	0.03
72	张佳庆	63,680	0.09	163	王岐	20,354	0.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3	朱志力	63,006	0.09	164	夏先辉	19,102	0.03
74	邱淑媛	62,288	0.09	165	黄云飞	18,665	0.03
75	李明谦	61,550	0.08	166	周立	17,541	0.02
76	潘再云	60,708	0.08	167	陶立兵	16,670	0.02
77	魏建平	58,367	0.08	168	蒋晓辉	15,918	0.02
78	李蓓	58,367	0.08	169	朱成	15,918	0.02
79	周蓉	58,322	0.08	170	文辉	15,388	0.02
80	徐筱顺	58,322	0.08	171	言建国	15,158	0.02
81	王建萍	57,792	0.08	172	杨赞波	14,471	0.02
82	张蓉	53,756	0.07	173	周黔	14,471	0.02
83	惠富英	53,717	0.07	174	雷奇志	14,055	0.02
84	刘东	53,638	0.07	175	隆曙晖	9,341	0.01
85	林与新	53,061	0.07	176	朱珊慧	8,770	0.01
86	端木诚	50,767	0.07	177	李国强	8,338	0.01
87	廖岳中	50,688	0.07	178	喻建新	8,113	0.01
88	杨建英	49,617	0.07	179	曹明亮	4,246	0.01
89	陈利湘	49,434	0.07	180	邓敏云	2,493	0.00
90	刘成社	48,448	0.07	181	甘茂海	2,412	0.00
91	杨义	48,285	0.07	合计		72,686,786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1) 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686,786元增加至75,686,786元，其中横琴中科以现金8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华鸿芙蓉以现金8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华摩投资以现金8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3年8月8日，天健所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3]30号）。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横琴中科、华鸿芙蓉和华摩投资为外部投资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横琴中科

横琴中科成立于2011年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7433530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合伙期限至2018年05月1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0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1.4427	1.84
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3.9813	46.16
3	上海绿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2.712	24.00
4	上海绿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2.712	24.00
5	深圳市海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5.452	4.00
合计			15,886.30	100.00

②华鸿芙蓉

华鸿芙蓉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号为43010000015273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魁),合伙期限自2011年07月18日至2018年07月1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一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9.0000	1.5737
2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6.7700
3	长沙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8800
4	湖南华洪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5	曾金英	有限合伙人	966.0000	11.7800
6	张 玮	有限合伙人	851.2570	10.3800
7	盛 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5379
8	周志强	有限合伙人	522.0500	6.3700
9	廖奉举	有限合伙人	430.0000	5.2458
10	隆小勇	有限合伙人	379.7350	4.6300
11	郭远祥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12	刘毅梅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13	龚震西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14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15	崔军玉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16	胡银燕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17	李 丁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4.0600
18	王玉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6599
19	周 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6599
合计			8,197.0420	100.0000

③华摩投资

华摩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7095645E，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冬海，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5F，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冬海	普通合伙人	384	24
2	林芳荔	有限合伙人	768	48
3	吴珊玉	有限合伙人	448	28
合计			1,600	100

本次新增股东（穿透至最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东横琴中科、华鸿芙蓉以及华摩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第一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原股东彭家济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去世，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原股东彭家济的继承人共同签署了《股份遗产继承协议书》，确认彭家济持有的发行人 25,999 股股份全部由其女儿彭碧霞继承。

发行人原股东李琼后已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去世，201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原股东李琼后的继承人共同签署了《股份遗产继承协议书》，确认李琼后持有的发行人 33,268 股股份全部由其女儿郑好继承。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686,786 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33,945,094	44.85	93	刘成社	48,448	0.06
2	肖上林	3,097,657	4.09	94	杨 义	48,285	0.06
3	唐陕湖	2,131,718	2.82	95	吴金云	47,893	0.06
4	陈均山	2,118,882	2.80	96	邓丽娜	47,893	0.06
5	罗 兵	2,079,051	2.75	97	黄爱云	47,798	0.06
6	殷壮超	1,863,832	2.46	98	王 红	46,702	0.06
7	薛 奇	1,742,742	2.30	99	张幸桃	46,701	0.06
8	吴跃坚	1,676,139	2.21	100	邹艳芳	45,554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	郭长春	1,288,033	1.70	101	杨嘉玲	45,497	0.06
10	母 斌	1,029,381	1.36	102	张淑芳	45,101	0.06
11	横琴中科	1,000,000	1.32	103	杨允辉	44,969	0.06
12	华鸿芙蓉	1,000,000	1.32	104	黄 平	44,361	0.06
13	华摩投资	1,000,000	1.32	105	黄 辉	43,189	0.06
14	谢仕林	971,989	1.28	106	徐东甫	43,134	0.06
15	吴小林	954,983	1.26	107	白 兰	40,869	0.05
16	苏新民	842,948	1.11	108	彭跃林	40,869	0.05
17	谢 涛	737,346	0.97	109	沈麓英	40,869	0.05
18	李春瑜	704,678	0.93	110	李玉君	40,274	0.05
19	谭祖衡	663,505	0.88	111	周宪林	40,274	0.05
20	杨振华	657,356	0.87	112	高 燕	39,699	0.05
21	李凯军	602,611	0.80	113	刘清桃	39,699	0.05
22	鲁克力	510,807	0.67	114	周红旗	39,699	0.05
23	罗均荷	485,273	0.64	115	李桂秋	39,448	0.05
24	李润霞	456,353	0.60	116	汤宇红	39,265	0.05
25	吴立勋	447,375	0.59	117	杨 帆	38,735	0.05
26	高建国	438,687	0.58	118	李见风	38,169	0.05
27	凌聪明	434,486	0.57	119	彭 琍	37,932	0.05
28	徐 平	430,639	0.57	120	蒋璐娃	37,932	0.05
29	贺志文	419,696	0.55	121	潘卫平	37,932	0.05
30	刘家龙	418,834	0.55	122	罗 毅	37,672	0.05
31	戴学泽	407,759	0.54	123	丁湘萍	36,185	0.05
32	夏 岚	399,920	0.53	124	贾安宁	36,185	0.05
33	王跃旗	397,220	0.52	125	彭运福	36,082	0.05
34	刘 章	379,195	0.50	126	王跃英	35,015	0.05
35	曾省吾	346,193	0.46	127	彭双双	35,015	0.05
36	杨克徐	329,397	0.44	128	王文斌	34,375	0.05
37	苏秋良	321,592	0.42	129	涂建纯	34,375	0.05
38	王 灿	313,229	0.41	130	王桂君	33,959	0.04
39	陈清梅	310,820	0.41	131	粟迎宪	33,925	0.04
40	周国立	304,668	0.40	132	胡雄杰	33,845	0.04
41	文国华	258,139	0.34	133	郑 好	33,268	0.04
42	陈世钧	252,544	0.33	134	胡伟林	32,957	0.04
43	汪建群	244,386	0.32	135	何玉明	32,674	0.04
44	唐继恭	211,982	0.28	136	郭泰纯	32,365	0.04
45	丁旭英	191,017	0.25	137	赵德新	31,836	0.04
46	周克常	171,375	0.23	138	夏训聆	31,836	0.04
47	陈长久	170,044	0.22	139	陈和平	30,532	0.04
48	沈四元	162,622	0.21	140	张润良	30,353	0.04
49	周顺先	155,612	0.21	141	黄 佳	30,353	0.04
50	王雄文	147,479	0.19	142	常 律	29,819	0.04
51	曹晓平	141,583	0.19	143	易 伟	29,779	0.04
52	曹 律	141,576	0.19	144	凌爱娥	29,319	0.04
53	李银秀	129,561	0.17	145	余险峰	29,183	0.04
54	邹汉平	123,780	0.16	146	李桂英	29,183	0.04
55	叶 波	122,811	0.16	147	王光辉	29,161	0.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6	沈志明	108,500	0.14	148	张丽珍	28,723	0.04
57	李昭陵	105,642	0.14	149	刘月霞	28,065	0.04
58	戴振明	101,533	0.13	150	周琍红	28,013	0.04
59	吴蓉翔	98,885	0.13	151	高建华	27,624	0.04
60	张静辉	96,443	0.13	152	王霖芝	27,437	0.04
61	刘 钢	89,876	0.12	153	史淑云	27,119	0.04
62	陈真希	88,739	0.12	154	刘意云	26,668	0.04
63	肖民樑	88,079	0.12	155	何君伟	26,530	0.04
64	张渝清	82,074	0.11	156	罗小军	26,530	0.04
65	王顺安	82,020	0.11	157	郭佩芝	26,172	0.03
66	唐华利	79,114	0.10	158	彭碧霞	25,999	0.03
67	姚自强	77,054	0.10	159	周孟姣	25,759	0.03
68	贾伏锦	75,289	0.10	160	刘建辉	23,347	0.03
69	唐秋奇	73,670	0.10	161	徐 宏	22,759	0.03
70	王建明	73,560	0.10	162	杨杰忠	22,272	0.03
71	谢志云	71,200	0.09	163	李建国	22,180	0.03
72	彭国秋	71,200	0.09	164	郭 云	21,606	0.03
73	李 伟	71,073	0.09	165	唐武芝	21,223	0.03
74	王建武	65,265	0.09	166	王 岐	20,354	0.03
75	张佳庆	63,680	0.08	167	夏先辉	19,102	0.03
76	朱志力	63,006	0.08	168	黄云飞	18,665	0.02
77	邱淑媛	62,288	0.08	169	周 立	17,541	0.02
78	李明谦	61,550	0.08	170	陶立兵	16,670	0.02
79	潘再云	60,708	0.08	171	蒋晓辉	15,918	0.02
80	魏建平	58,367	0.08	172	朱 成	15,918	0.02
81	李 蓓	58,367	0.08	173	文 辉	15,388	0.02
82	周 蓉	58,322	0.08	174	言建国	15,158	0.02
83	徐筱顺	58,322	0.08	175	杨赞波	14,471	0.02
84	王建萍	57,792	0.08	176	周 黔	14,471	0.02
85	张 蓉	53,756	0.07	177	雷奇志	14,055	0.02
86	惠富英	53,717	0.07	178	隆曙晖	9,341	0.01
87	刘 东	53,638	0.07	179	朱珊慧	8,770	0.01
88	林与新	53,061	0.07	180	李国强	8,338	0.01
89	端木诚	50,767	0.07	181	喻建新	8,113	0.01
90	廖岳中	50,688	0.07	182	曹明亮	4,246	0.01
91	杨建英	49,617	0.07	183	邓敏云	2,493	0.00
92	陈利湘	49,434	0.07	184	甘茂海	2,412	0.00
				合 计		75,686,786	100.00

3、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0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5,686,786元增加至102,934,029元。本次为分配利润转增股

本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014年5月2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转增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2,934,029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165,327	44.85	93	刘成社	65,889	0.06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94	杨义	65,667	0.06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95	吴金云	65,134	0.06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96	邓丽娜	65,134	0.06
5	罗兵	2,827,509	2.75	97	黄爱云	65,005	0.06
6	殷壮超	2,534,811	2.46	98	王红	63,515	0.06
7	薛奇	2,370,129	2.30	99	张幸桃	63,513	0.06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100	邹艳芳	61,953	0.06
9	郭长春	1,751,725	1.70	101	杨嘉玲	61,876	0.06
10	母斌	1,399,958	1.36	102	张淑芳	61,337	0.06
11	横琴中科	1,360,000	1.32	103	杨允辉	61,158	0.06
12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04	黄平	60,331	0.06
13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05	黄辉	58,737	0.06
14	谢仕林	1,321,905	1.28	106	徐东甫	58,662	0.06
15	吴小林	1,298,777	1.26	107	白兰	55,582	0.05
16	苏新民	1,146,409	1.11	108	彭跃林	55,582	0.05
17	谢涛	1,002,791	0.97	109	沈麓英	55,582	0.05
18	李春瑜	958,362	0.93	110	李玉君	54,772	0.05
19	谭祖衡	902,366	0.88	111	周宪林	54,772	0.05
20	杨振华	894,005	0.87	112	高燕	53,991	0.05
21	李凯军	819,551	0.80	113	刘清桃	53,991	0.05
22	鲁克力	694,698	0.67	114	周红旗	53,991	0.05
23	罗均荷	659,971	0.64	115	李桂秋	53,649	0.05
24	李润霞	620,640	0.60	116	汤宇红	53,400	0.05
25	吴立勋	608,430	0.59	117	杨帆	52,679	0.05
26	高建国	596,615	0.58	118	李见风	51,910	0.05
27	凌聪明	590,901	0.57	119	彭琍	51,587	0.05
28	徐平	585,669	0.57	120	蒋璐娃	51,587	0.05
29	贺志文	570,787	0.55	121	潘卫平	51,587	0.05
30	刘家龙	569,614	0.55	122	罗毅	51,234	0.05
31	戴学泽	554,552	0.54	123	贾安宁	49,212	0.05
32	夏岚	543,891	0.53	124	丁湘萍	49,211	0.05
33	王跃旗	540,219	0.52	125	彭运福	49,071	0.05
34	刘章	515,705	0.50	126	王跃英	47,621	0.05
35	曾省吾	470,822	0.46	127	彭双双	47,621	0.05
36	杨克徐	447,980	0.44	128	王文斌	46,750	0.05
37	苏秋良	437,365	0.42	129	涂建纯	46,750	0.05
38	王灿	425,992	0.41	130	王桂君	46,184	0.04
39	陈清梅	422,715	0.41	131	粟迎宪	46,139	0.04
40	周国立	414,349	0.40	132	胡雄杰	46,030	0.04
41	文国华	351,069	0.34	133	郑好	45,245	0.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2	陈世钧	343,459	0.33	134	胡伟林	44,822	0.04
43	汪建群	332,365	0.32	135	何玉明	44,436	0.04
44	唐继恭	288,295	0.28	136	郭泰纯	44,017	0.04
45	丁旭英	259,783	0.25	137	赵德新	43,297	0.04
46	周克常	233,071	0.23	138	夏训聆	43,297	0.04
47	陈长久	231,259	0.22	139	陈和平	41,523	0.04
48	沈四元	221,166	0.21	140	张润良	41,280	0.04
49	周顺先	211,632	0.21	141	黄佳	41,280	0.04
50	王雄文	200,572	0.19	142	常律	40,554	0.04
51	曹晓平	192,553	0.19	143	易伟	40,500	0.04
52	曹律	192,544	0.19	144	凌爱娥	39,874	0.04
53	李银秀	176,203	0.17	145	余险峰	39,689	0.04
54	邹汉平	168,341	0.16	146	李桂英	39,689	0.04
55	叶波	167,023	0.16	147	王光辉	39,659	0.04
56	沈志明	147,560	0.14	148	张丽珍	39,063	0.04
57	李昭陵	143,673	0.14	149	刘月霞	38,169	0.04
58	戴振明	138,085	0.13	150	周琍红	38,097	0.04
59	吴蓉翔	134,483	0.13	151	高建华	37,568	0.04
60	张静辉	131,162	0.13	152	王霖芝	37,315	0.04
61	刘钢	122,232	0.12	153	史淑云	36,882	0.04
62	陈真希	120,685	0.12	154	刘意云	36,269	0.04
63	肖民樑	119,788	0.12	155	何君伟	36,081	0.04
64	张渝清	111,620	0.11	156	罗小军	36,081	0.04
65	王顺安	111,547	0.11	157	郭佩芝	35,594	0.03
66	唐华利	107,595	0.10	158	彭碧霞	35,359	0.03
67	姚自强	104,793	0.10	159	周孟姣	35,032	0.03
68	贾伏锦	102,393	0.10	160	刘建辉	31,752	0.03
69	唐秋奇	100,191	0.10	161	徐宏	30,952	0.03
70	王建明	100,042	0.10	162	杨杰忠	30,290	0.03
71	谢志云	96,832	0.09	163	李建国	30,165	0.03
72	彭国秋	96,832	0.09	164	郭云	29,385	0.03
73	李伟	96,659	0.09	165	唐武芝	28,863	0.03
74	王建武	88,760	0.09	166	王岐	27,681	0.03
75	张佳庆	86,605	0.08	167	夏先辉	25,979	0.03
76	朱志力	85,689	0.08	168	黄云飞	25,385	0.02
77	邱淑媛	84,712	0.08	169	周立	23,856	0.02
78	李明谦	83,708	0.08	170	陶立兵	22,671	0.02
79	潘再云	82,563	0.08	171	蒋晓辉	21,649	0.02
80	魏建平	79,379	0.08	172	朱成	21,649	0.02
81	李蓓	79,379	0.08	173	文辉	20,928	0.02
82	周蓉	79,318	0.08	174	言建国	20,615	0.02
83	徐筱顺	79,318	0.08	175	杨赞波	19,680	0.02
84	王建萍	78,597	0.08	176	周黔	19,680	0.02
85	张蓉	73,109	0.07	177	雷奇志	19,115	0.02
86	惠富英	73,055	0.07	178	隆曙晖	12,704	0.01
87	刘东	72,948	0.07	179	朱珊慧	11,927	0.01
88	林与新	72,163	0.07	180	李国强	11,340	0.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9	端木诚	69,043	0.07	181	喻建新	11,033	0.01
90	廖岳中	68,936	0.07	182	曹明亮	5,775	0.01
91	杨建英	67,479	0.07	183	邓敏云	3,390	0.00
92	陈利湘	67,230	0.07	184	甘茂海	3,280	0.00
				合计		102,934,029	100.00

4、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股东苏新民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去世。2014 年 11 月 17 日，湖南省长沙市蓉园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4）湘长蓉证内字第 7243 号），确认苏新民持有发行人 1,146,409 股股份由其配偶冯波涛继承。

发行人股东李桂英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去世。2015 年 1 月 15 日，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5）湘长市证民字第 484 号），确认李桂英持有发行人 39,689 股股份由其女儿周小琳继承。

发行人股东殷壮超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去世。2015 年 2 月 5 日，湖南省长沙市蓉园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5）湘长蓉证内字第 424 号），确认殷壮超持有发行人 2,534,811 股股份由其配偶张建纯继承。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鲁克力与母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克力将其持有发行人 694,698 股股份转让给母斌，转让总价款为 694.69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后修改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165,327	44.85	93	杨 义	65,667	0.06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94	吴金云	65,134	0.06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95	邓丽娜	65,134	0.06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96	黄爱云	65,005	0.06
5	罗 兵	2,827,509	2.75	97	王 红	63,515	0.06
6	张建纯	2,534,811	2.46	98	张幸桃	63,513	0.06
7	薛 奇	2,370,129	2.30	99	邹艳芳	61,953	0.06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100	杨嘉玲	61,876	0.06
9	母 斌	2,094,656	2.03	101	张淑芳	61,337	0.06
10	郭长春	1,751,725	1.70	102	杨允辉	61,158	0.06
11	横琴中科	1,360,000	1.32	103	黄 平	60,331	0.06
12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04	黄 辉	58,737	0.06
13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05	徐东甫	58,662	0.06
14	谢仕林	1,321,905	1.28	106	白 兰	55,582	0.05
15	吴小林	1,298,777	1.26	107	彭跃林	55,582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6	冯波涛	1,146,409	1.11	108	沈麓英	55,582	0.05
17	谢涛	1,002,791	0.97	109	李玉君	54,772	0.05
18	李春瑜	958,362	0.93	110	周宪林	54,772	0.05
19	谭祖衡	902,366	0.88	111	高燕	53,991	0.05
20	杨振华	894,005	0.87	112	刘清桃	53,991	0.05
21	李凯军	819,551	0.80	113	周红旗	53,991	0.05
22	罗均荷	659,971	0.64	114	李桂秋	53,649	0.05
23	李润霞	620,640	0.60	115	汤宇红	53,400	0.05
24	吴立勋	608,430	0.59	116	杨帆	52,679	0.05
25	高建国	596,615	0.58	117	李见风	51,910	0.05
26	凌聪明	590,901	0.57	118	彭琍	51,587	0.05
27	徐平	585,669	0.57	119	蒋璐娃	51,587	0.05
28	贺志文	570,787	0.55	120	潘卫平	51,587	0.05
29	刘家龙	569,614	0.55	121	罗毅	51,234	0.05
30	戴学泽	554,552	0.54	122	贾安宁	49,212	0.05
31	夏岚	543,891	0.53	123	丁湘萍	49,211	0.05
32	王跃旗	540,219	0.52	124	彭运福	49,071	0.05
33	刘章	515,705	0.50	125	王跃英	47,621	0.05
34	曾省吾	470,822	0.46	126	彭双双	47,621	0.05
35	杨克徐	447,980	0.44	127	王文斌	46,750	0.05
36	苏秋良	437,365	0.42	128	涂建纯	46,750	0.05
37	王灿	425,992	0.41	129	王桂君	46,184	0.04
38	陈清梅	422,715	0.41	130	粟迎宪	46,139	0.04
39	周国立	414,349	0.40	131	胡雄杰	46,030	0.04
40	文国华	351,069	0.34	132	郑好	45,245	0.04
41	陈世钧	343,459	0.33	133	胡伟林	44,822	0.04
42	汪建群	332,365	0.32	134	何玉明	44,436	0.04
43	唐继恭	288,295	0.28	135	郭泰纯	44,017	0.04
44	丁旭英	259,783	0.25	136	赵德新	43,297	0.04
45	周克常	233,071	0.23	137	夏训聆	43,297	0.04
46	陈长久	231,259	0.22	138	陈和平	41,523	0.04
47	沈四元	221,166	0.21	139	张润良	41,280	0.04
48	周顺先	211,632	0.21	140	黄佳	41,280	0.04
49	王雄文	200,572	0.19	141	常律	40,554	0.04
50	曹晓平	192,553	0.19	142	易伟	40,500	0.04
51	曹律	192,544	0.19	143	凌爱娥	39,874	0.04
52	李银秀	176,203	0.17	144	余险峰	39,689	0.04
53	邹汉平	168,341	0.16	145	周小琳	39,689	0.04
54	叶波	167,023	0.16	146	王光辉	39,659	0.04
55	沈志明	147,560	0.14	147	张丽珍	39,063	0.04
56	李昭陵	143,673	0.14	148	刘月霞	38,169	0.04
57	戴振明	138,085	0.13	149	周琍红	38,097	0.04
58	吴蓉翔	134,483	0.13	150	高建华	37,568	0.04
59	张静辉	131,162	0.13	151	王霖芝	37,315	0.04
60	刘钢	122,232	0.12	152	史淑云	36,882	0.04
61	陈真希	120,685	0.12	153	刘意云	36,269	0.04
62	肖民樑	119,788	0.12	154	何君伟	36,081	0.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3	张渝清	111,620	0.11	155	罗小军	36,081	0.04
64	王顺安	111,547	0.11	156	郭佩芝	35,594	0.03
65	唐华利	107,595	0.10	157	彭碧霞	35,359	0.03
66	姚自强	104,793	0.10	158	周孟姣	35,032	0.03
67	贾伏锦	102,393	0.10	159	刘建辉	31,752	0.03
68	唐秋奇	100,191	0.10	160	徐 宏	30,952	0.03
69	王建明	100,042	0.10	161	杨杰忠	30,290	0.03
70	谢志云	96,832	0.09	162	李建国	30,165	0.03
71	彭国秋	96,832	0.09	163	郭 云	29,385	0.03
72	李 伟	96,659	0.09	164	唐武芝	28,863	0.03
73	王建武	88,760	0.09	165	王 岐	27,681	0.03
74	张佳庆	86,605	0.08	166	夏先辉	25,979	0.03
75	朱志力	85,689	0.08	167	黄云飞	25,385	0.02
76	邱淑媛	84,712	0.08	168	周 立	23,856	0.02
77	李明谦	83,708	0.08	169	陶立兵	22,671	0.02
78	潘再云	82,563	0.08	170	蒋晓辉	21,649	0.02
79	魏建平	79,379	0.08	171	朱 成	21,649	0.02
80	李 蓓	79,379	0.08	172	文 辉	20,928	0.02
81	周 蓉	79,318	0.08	173	言建国	20,615	0.02
82	徐筱顺	79,318	0.08	174	杨赞波	19,680	0.02
83	王建萍	78,597	0.08	175	周 黔	19,680	0.02
84	张 蓉	73,109	0.07	176	雷奇志	19,115	0.02
85	惠富英	73,055	0.07	177	隆曙晖	12,704	0.01
86	刘 东	72,948	0.07	178	朱珊慧	11,927	0.01
87	林与新	72,163	0.07	179	李国强	11,340	0.01
88	端木诚	69,043	0.07	180	喻建新	11,033	0.01
89	廖岳中	68,936	0.07	181	曹明亮	5,775	0.01
90	杨建英	67,479	0.07	182	邓敏云	3,390	0.00
91	陈利湘	67,230	0.07	183	甘茂海	3,280	0.00
92	刘成社	65,889	0.06	合 计		102,934,029	100.00

5、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股东母斌与俞正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母斌将其持有发行人694,698股股份转让给俞正元，转让总价款为694.698万元。

发行人股东杨振华于2015年4月30日去世。2015年5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5）湘长望证民字第576号），确认杨振华持有发行人894,005股股份由其配偶彭琍继承。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后修改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92	刘成社	65,889	0.06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93	杨 义	65,667	0.06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94	吴金云	65,134	0.06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95	邓丽娜	65,134	0.06
5	罗 兵	2,827,509	2.75	96	黄爱云	65,005	0.06
6	张建纯	2,534,811	2.46	97	王 红	63,515	0.06
7	薛 奇	2,370,129	2.30	98	张幸桃	63,513	0.06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99	邹艳芳	61,953	0.06
9	郭长春	1,751,725	1.70	100	杨嘉玲	61,876	0.06
10	母 斌	1,399,958	1.36	101	张淑芳	61,337	0.06
11	横琴中科	1,360,000	1.32	102	杨允辉	61,158	0.06
12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03	黄 平	60,331	0.06
13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04	黄 辉	58,737	0.06
14	谢仕林	1,321,905	1.28	105	徐东甫	58,662	0.06
15	吴小林	1,298,777	1.26	106	白 兰	55,582	0.05
16	冯波涛	1,146,409	1.11	107	彭跃林	55,582	0.05
17	谢 涛	1,002,791	0.97	108	沈麓英	55,582	0.05
18	李春瑜	958,362	0.93	109	李玉君	54,772	0.05
19	彭 琨	945,592	0.92	110	周宪林	54,772	0.05
20	谭祖衡	902,366	0.88	111	高 燕	53,991	0.05
21	李凯军	819,551	0.80	112	刘清桃	53,991	0.05
22	罗均荷	659,971	0.64	113	周红旗	53,991	0.05
23	李润霞	620,640	0.60	114	李桂秋	53,649	0.05
24	吴立勋	608,430	0.59	115	汤宇红	53,400	0.05
25	高建国	596,615	0.58	116	杨 帆	52,679	0.05
26	凌聪明	590,901	0.57	117	李见风	51,910	0.05
27	徐 平	585,669	0.57	118	蒋珞娃	51,587	0.05
28	贺志文	570,787	0.55	119	潘卫平	51,587	0.05
29	刘家龙	569,614	0.55	120	罗 毅	51,234	0.05
30	戴学泽	554,552	0.54	121	贾安宁	49,212	0.05
31	夏 岚	543,891	0.53	122	丁湘萍	49,211	0.05
32	王跃旗	540,219	0.52	123	彭运福	49,071	0.05
33	刘 章	515,705	0.50	124	王跃英	47,621	0.05
34	曾省吾	470,822	0.46	125	彭双双	47,621	0.05
35	杨克徐	447,980	0.44	126	王文斌	46,750	0.05
36	苏秋良	437,365	0.42	127	涂建纯	46,750	0.05
37	王 灿	425,992	0.41	128	王桂君	46,184	0.04
38	陈清梅	422,715	0.41	129	粟迎宪	46,139	0.04
39	周国立	414,349	0.40	130	胡雄杰	46,030	0.04
40	文国华	351,069	0.34	131	郑 好	45,245	0.04
41	陈世钧	343,459	0.33	132	胡伟林	44,822	0.04
42	汪建群	332,365	0.32	133	何玉明	44,436	0.04
43	唐继恭	288,295	0.28	134	郭泰纯	44,017	0.04
44	丁旭英	259,783	0.25	135	赵德新	43,297	0.04
45	周克常	233,071	0.23	136	夏训聆	43,297	0.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6	陈长久	231,259	0.22	137	陈和平	41,523	0.04
47	沈四元	221,166	0.21	138	张润良	41,280	0.04
48	周顺先	211,632	0.21	139	黄佳	41,280	0.04
49	王雄文	200,572	0.19	140	常律	40,554	0.04
50	曹晓平	192,553	0.19	141	易伟	40,500	0.04
51	曹律	192,544	0.19	142	凌爱娥	39,874	0.04
52	李银秀	176,203	0.17	143	余险峰	39,689	0.04
53	邹汉平	168,341	0.16	144	周小琳	39,689	0.04
54	叶波	167,023	0.16	145	王光辉	39,659	0.04
55	沈志明	147,560	0.14	146	张丽珍	39,063	0.04
56	李昭陵	143,673	0.14	147	刘月霞	38,169	0.04
57	戴振明	138,085	0.13	148	周琍红	38,097	0.04
58	吴蓉翔	134,483	0.13	149	高建华	37,568	0.04
59	张静辉	131,162	0.13	150	王霖芝	37,315	0.04
60	刘钢	122,232	0.12	151	史淑云	36,882	0.04
61	陈真希	120,685	0.12	152	刘意云	36,269	0.04
62	肖民樑	119,788	0.12	153	何君伟	36,081	0.04
63	张渝清	111,620	0.11	154	罗小军	36,081	0.04
64	王顺安	111,547	0.11	155	郭佩芝	35,594	0.03
65	唐华利	107,595	0.10	156	彭碧霞	35,359	0.03
66	姚自强	104,793	0.10	157	周孟姣	35,032	0.03
67	贾伏锦	102,393	0.10	158	刘建辉	31,752	0.03
68	唐秋奇	100,191	0.10	159	徐宏	30,952	0.03
69	王建明	100,042	0.10	160	杨杰忠	30,290	0.03
70	谢志云	96,832	0.09	161	李建国	30,165	0.03
71	彭国秋	96,832	0.09	162	郭云	29,385	0.03
72	李伟	96,659	0.09	163	唐武芝	28,863	0.03
73	王建武	88,760	0.09	164	王岐	27,681	0.03
74	张佳庆	86,605	0.08	165	夏先辉	25,979	0.03
75	朱志力	85,689	0.08	166	黄云飞	25,385	0.02
76	邱淑媛	84,712	0.08	167	周立	23,856	0.02
77	李明谦	83,708	0.08	168	陶立兵	22,671	0.02
78	潘再云	82,563	0.08	169	蒋晓辉	21,649	0.02
79	魏建平	79,379	0.08	170	朱成	21,649	0.02
80	李蓓	79,379	0.08	171	文辉	20,928	0.02
81	周蓉	79,318	0.08	172	言建国	20,615	0.02
82	徐筱顺	79,318	0.08	173	杨赞波	19,680	0.02
83	王建萍	78,597	0.08	174	周黔	19,680	0.02
84	张蓉	73,109	0.07	175	雷奇志	19,115	0.02
85	惠富英	73,055	0.07	176	隆曙晖	12,704	0.01
86	刘东	72,948	0.07	177	朱珊慧	11,927	0.01
87	林与新	72,163	0.07	178	李国强	11,340	0.01
88	端木诚	69,043	0.07	179	喻建新	11,033	0.01
89	廖岳中	68,936	0.07	180	曹明亮	5,775	0.01
90	杨建英	67,479	0.07	181	邓敏云	3,390	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1	陈利湘	67,230	0.07	182	甘茂海	3,280	0.00
合 计						102,934,029	100.00

5、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继承）

发行人股东李桂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去世。2017 年 4 月 12 日，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7）湘长市证民字第 5383 号），确认李桂秋持有发行人 53,649 股股份由其配偶张秀军继承。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92	刘成社	65,889	0.06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93	杨 义	65,667	0.06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94	吴金云	65,134	0.06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95	邓丽娜	65,134	0.06
5	罗 兵	2,827,509	2.75	96	黄爱云	65,005	0.06
6	张建纯	2,534,811	2.46	97	王 红	63,515	0.06
7	薛 奇	2,370,129	2.30	98	张幸桃	63,513	0.06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99	邹艳芳	61,953	0.06
9	郭长春	1,751,725	1.70	100	杨嘉玲	61,876	0.06
10	母 斌	1,399,958	1.36	101	张淑芳	61,337	0.06
11	横琴中科	1,360,000	1.32	102	杨允辉	61,158	0.06
12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03	黄 平	60,331	0.06
13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04	黄 辉	58,737	0.06
14	谢仕林	1,321,905	1.28	105	徐东甫	58,662	0.06
15	吴小林	1,298,777	1.26	106	白 兰	55,582	0.05
16	冯波涛	1,146,409	1.11	107	彭跃林	55,582	0.05
17	谢 涛	1,002,791	0.97	108	沈麓英	55,582	0.05
18	李春瑜	958,362	0.93	109	李玉君	54,772	0.05
19	彭 琨	945,592	0.92	110	周宪林	54,772	0.05
20	谭祖衡	902,366	0.88	111	高 燕	53,991	0.05
21	李凯军	819,551	0.80	112	刘清桃	53,991	0.05
22	罗均荷	659,971	0.64	113	周红旗	53,991	0.05
23	李润霞	620,640	0.60	114	张秀军	53,649	0.05
24	吴立勋	608,430	0.59	115	汤宇红	53,400	0.05
25	高建国	596,615	0.58	116	杨 帆	52,679	0.05
26	凌聪明	590,901	0.57	117	李见风	51,910	0.05
27	徐 平	585,669	0.57	118	蒋珞娃	51,587	0.05
28	贺志文	570,787	0.55	119	潘卫平	51,587	0.05
29	刘家龙	569,614	0.55	120	罗 毅	51,234	0.05
30	戴学泽	554,552	0.54	121	贾安宁	49,212	0.05
31	夏 岚	543,891	0.53	122	丁湘潭	49,211	0.05
32	王跃旗	540,219	0.52	123	彭运福	49,071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3	刘章	515,705	0.50	124	王跃英	47,621	0.05
34	曾省吾	470,822	0.46	125	彭双双	47,621	0.05
35	杨克徐	447,980	0.44	126	王文斌	46,750	0.05
36	苏秋良	437,365	0.42	127	涂建纯	46,750	0.05
37	王灿	425,992	0.41	128	王桂君	46,184	0.04
38	陈清梅	422,715	0.41	129	粟迎宪	46,139	0.04
39	周国立	414,349	0.40	130	胡雄杰	46,030	0.04
40	文国华	351,069	0.34	131	郑好	45,245	0.04
41	陈世钧	343,459	0.33	132	胡伟林	44,822	0.04
42	汪建群	332,365	0.32	133	何玉明	44,436	0.04
43	唐继恭	288,295	0.28	134	郭泰纯	44,017	0.04
44	丁旭英	259,783	0.25	135	赵德新	43,297	0.04
45	周克常	233,071	0.23	136	夏训聆	43,297	0.04
46	陈长久	231,259	0.22	137	陈和平	41,523	0.04
47	沈四元	221,166	0.21	138	张润良	41,280	0.04
48	周顺先	211,632	0.21	139	黄佳	41,280	0.04
49	王雄文	200,572	0.19	140	常律	40,554	0.04
50	曹晓平	192,553	0.19	141	易伟	40,500	0.04
51	曹律	192,544	0.19	142	凌爱娥	39,874	0.04
52	李银秀	176,203	0.17	143	余险峰	39,689	0.04
53	邹汉平	168,341	0.16	144	周小琳	39,689	0.04
54	叶波	167,023	0.16	145	王光辉	39,659	0.04
55	沈志明	147,560	0.14	146	张丽珍	39,063	0.04
56	李昭陵	143,673	0.14	147	刘月霞	38,169	0.04
57	戴振明	138,085	0.13	148	周珺红	38,097	0.04
58	吴蓉翔	134,483	0.13	149	高建华	37,568	0.04
59	张静辉	131,162	0.13	150	王霖芝	37,315	0.04
60	刘钢	122,232	0.12	151	史淑云	36,882	0.04
61	陈真希	120,685	0.12	152	刘意云	36,269	0.04
62	肖民樑	119,788	0.12	153	何君伟	36,081	0.04
63	张渝清	111,620	0.11	154	罗小军	36,081	0.04
64	王顺安	111,547	0.11	155	郭佩芝	35,594	0.03
65	唐华利	107,595	0.10	156	彭碧霞	35,359	0.03
66	姚自强	104,793	0.10	157	周孟姣	35,032	0.03
67	贾伏锦	102,393	0.10	158	刘建辉	31,752	0.03
68	唐秋奇	100,191	0.10	159	徐宏	30,952	0.03
69	王建明	100,042	0.10	160	杨杰忠	30,290	0.03
70	谢志云	96,832	0.09	161	李建国	30,165	0.03
71	彭国秋	96,832	0.09	162	郭云	29,385	0.03
72	李伟	96,659	0.09	163	唐武芝	28,863	0.03
73	王建武	88,760	0.09	164	王岐	27,681	0.03
74	张佳庆	86,605	0.08	165	夏先辉	25,979	0.03
75	朱志力	85,689	0.08	166	黄云飞	25,385	0.02
76	邱淑媛	84,712	0.08	167	周立	23,856	0.02
77	李明谦	83,708	0.08	168	陶立兵	22,671	0.02
78	潘再云	82,563	0.08	169	蒋晓辉	21,649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9	魏建平	79,379	0.08	170	朱成	21,649	0.02
80	李蓓	79,379	0.08	171	文辉	20,928	0.02
81	周蓉	79,318	0.08	172	言建国	20,615	0.02
82	徐筱顺	79,318	0.08	173	杨赞波	19,680	0.02
83	王建萍	78,597	0.08	174	周黔	19,680	0.02
84	张蓉	73,109	0.07	175	雷奇志	19,115	0.02
85	惠富英	73,055	0.07	176	隆曙晖	12,704	0.01
86	刘东	72,948	0.07	177	朱珊慧	11,927	0.01
87	林与新	72,163	0.07	178	李国强	11,340	0.01
88	端木诚	69,043	0.07	179	喻建新	11,033	0.01
89	廖岳中	68,936	0.07	180	曹明亮	5,775	0.01
90	杨建英	67,479	0.07	181	邓敏云	3,390	0.00
91	陈利湘	67,230	0.07	182	甘茂海	3,280	0.00
				合计		102,934,029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 1997 年成立至今共进行了 8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7 年 10 月 27 日，长沙市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缆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众验内字[1997]第 88 号），确认长缆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为 7,212,844.07 元。

2、2000 年 3 月 30 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缆有限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中联所验字[2000]40 号），确认长缆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1,739,748.73 元，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8,952,592.80 元。

3、2003 年 8 月 21 日，湖南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缆有限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天验字[2003]第 089 号），确认长缆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7,515,259 元，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6,467,851.80 元。

4、2005 年 3 月 23 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缆有限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验报字[2005]变第 034 号），

确认长缆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13,726,139 元,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0,193,990.80 元。

5、2006 年 12 月 23 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缆有限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验报字[2006]变第 124 号),确认长缆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为 30,012,381.20 元,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60,206,372 元。

6、2011 年 12 月 15 日,长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健所湖南分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1]48 号),确认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206,372 元。

7、2012 年 7 月 20 日,天健所对公司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2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2,480,414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72,686,786 元。

8、2013 年 8 月 8 日,天健所湖南分所对公司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3]30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75,686,786 元。

(二) 验资复核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及 2013 年 8 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由天健所湖南分所出具。此外,公司 201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时,因公司法修订后对验资已不再强制要求,故未进行验资。对于上述情况,天健所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2-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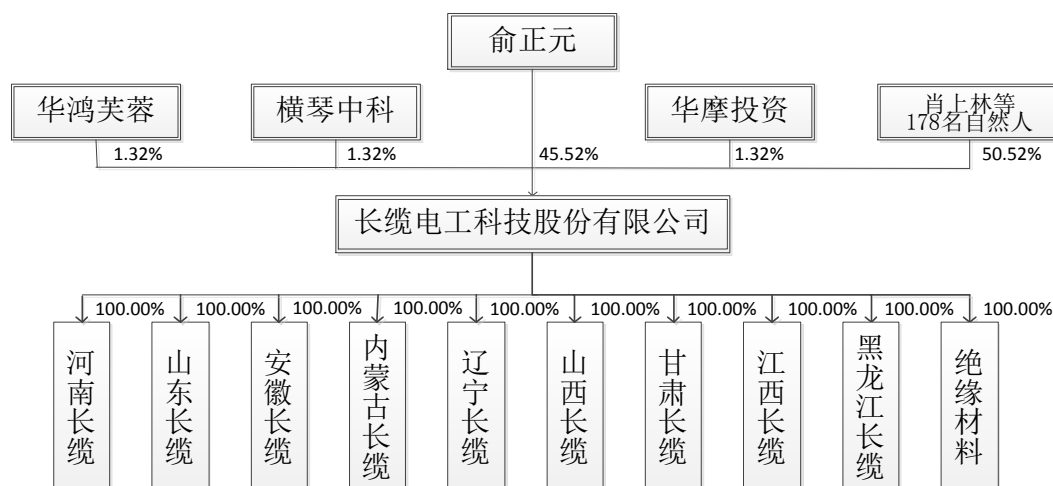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9 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1]604 号),长缆有限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85,038,472.43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60,206,372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1 年 12 月 15 日,天健所湖南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1]48 号)。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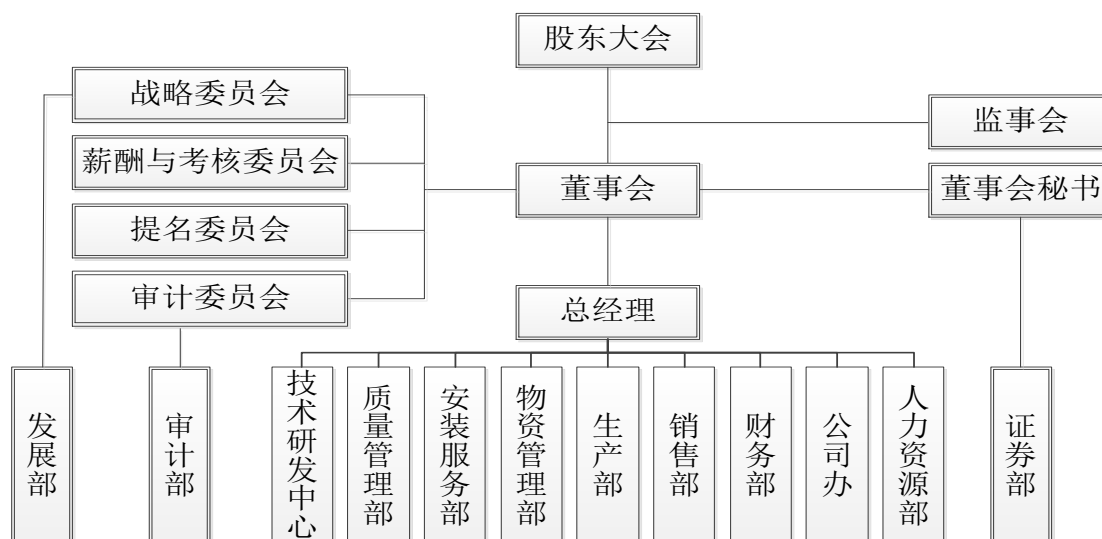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运行情况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设立了发展部、审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安装服务部、物资管理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公司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管理，开展宏观经济及电力相关行业市场发展分析，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和实施提供决策支持。

审计部：负责起草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报送审计计划、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并提交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等。

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检验检测中心二级部门。其中技术部负责管理公司产品技术开发，研究市场趋势，收集市场信息，开发公司新产品；负责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编制公司生产、科研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负责科研课题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以及相关行业的科技情报、产品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负责与各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对产品的型式试验、研究开发试验及相关验证试验进行管理及试验，提供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对产品出厂试验进行管理及试验；对原材料进厂试验、配方研究试验、生产用料质量跟踪试验进行管理，准确提供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每月对产品出厂试验电性能合格率进行统计。

质量管理部：负责考察供应商质量管理情况，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控制水平，提出意见，参与供应商评价；指导和检查员工计量器具的使用和保养工作；负责对外购外协产品用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模具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记录、报告；对生产过程执行情况监控，并提供检验和监控记录；对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记录；进行退货产品的质量鉴别及参与退货评审工作。

安装服务部：负责依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的售后安装及服务工程项目；负责为客户提供各种电缆附件安装技术培训服务。

物资管理部：负责制订公司物流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及公司其他各部门所需的物资进行采购，制订物资最低最高储备，控制常用材料的储备及采购；按照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考察、评定、管理供应商；编制投料计划，并根据每月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分析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定期进行物资清查查库。

生产部：下设机加工、成型、环母、装配、金具等车间及箱柜产品部，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和管理；制订、贯彻、落实和检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质量管理计划、抓好产品质量；严格执行生产计划，保证满足客户对发货时间的要求；负责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做好产品防护工作；负责生产工时、产值的统计工作，分析计划完成情况并及时反馈。

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标书制作、产品竞标及合同签订，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潜在客户追踪、信息沟通；负责市场分析及对未来市场预测；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货款的催收、客户意见的反馈和客户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办：全面协助总经理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层检查落实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与外部的关系；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文件资料的整理和保管；负责提供接待、外联和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公司文化建设。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建立公司储备人才库，逐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培训；负责社会保险年度审核和核算、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的申报、核算、审核和发放；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劳动争议纠纷的防范与规避、处理。

财务部：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检查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定期组织编制财务工作报告，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评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对公司采购部门采购价格的监督与考核；负责企业内各部门以及财政、税务、银行等外部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参与并协助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财务分析工作。

证券部：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筹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事宜及投资者关系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联络、沟通和协调；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处理新闻媒体的联络、接待，回答社会各界咨询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河南长缆、山东长缆、安徽长缆、内蒙古长缆、辽宁长缆、山西长缆、甘肃长缆、江西长缆、黑龙江长缆、绝缘材料等十家。除前述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河南长缆

（1）基本情况

河南长缆成立于2013年8月9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雄文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38号1号楼12层1202号
经营范围	销售：照明设备、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绝缘材料及制品、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电缆安装的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①河南长缆的设立

河南长缆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郑州长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长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全部由股东宁建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郑州长缆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宁建华将其持有的郑州长缆全部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王雄文。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3月25日，郑州长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王雄文收购郑州长缆的背景为公司拟在河南设立直接的营销服务机构。为加快营销机构设立进度，公司决定采取收购郑州长缆的方式，并派遣员工王雄文全权负责该项事宜。为加速办理郑州长缆的收购事宜，做好业务衔接工作，2014年3月25日，王雄文以个人名义与宁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郑州长缆的登记股东。王雄文此项收购行为系根据公司要求所做，其作为公司在河南区域的销售负责人，在收购完成后代表公司对郑州长缆进行管理并开展业务，使公司此时已实际控制郑州长缆。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

2014年3月末郑州长缆已符合合并报表的条件，因此公司自2014年3月末，将郑州长缆纳入合并范围。

③第一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8日，郑州长缆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雄文以货币资金认缴，认缴期限为2015年6月1日。2014年8月6日，郑州长缆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郑州长缆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王雄文将其持有的郑州长缆全部股权转让给长缆电工，同时郑州长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长缆。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长缆2014年7月增资时股东认缴义务转由长缆电工承担，认缴期限仍为2015年6月1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8日，河南长缆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河南长缆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认缴义务由公司承担。2015年4月24日，公司向河南长缆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3）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04.14	1,007.17	354.53
股东权益	312.82	297.62	57.2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4-12月
营业收入	1,075.67	1,091.16	271.95
净利润	15.20	-9.61	20.57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公司自2014年3月末将河南长缆纳入合并范围，故201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列示4月至12月。）

2、山东长缆

（1）基本情况

山东长缆成立于2014年1月16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顺先
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8666号鲁能康桥发展中心第一幢二层203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电缆附件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技术咨询；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	---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75.00	360.09	340.19
股东权益	327.52	279.95	284.6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44.56	496.14	278.92
净利润	47.57	-4.68	-15.37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3、安徽长缆

（1）基本情况

安徽长缆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顺先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200号和地蓝湾11栋2212室
经营范围	电缆附件的批发零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08.35	365.67
股东权益	262.84	262.5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827.94	435.13
净利润	0.33	-37.49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4、内蒙古长缆

（1）基本情况

内蒙古长缆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雄文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家园2号楼2单元12楼西户
经营范围	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电缆附件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技术咨询、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80.64	444.39
股东权益	223.46	259.8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21.54	396.95
净利润	-36.40	-40.14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5、辽宁长缆

（1）基本情况

辽宁长缆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顺先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79号（1-22-21）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电缆附件销售；电缆附件技术咨询；电缆附件安装；货运代理；商务经纪与代理。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35.19	517.18
股东权益	273.78	276.9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94.11	426.24
净利润	-3.15	-23.06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6、山西长缆

(1) 基本情况

山西长缆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雄文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裕德里10号（东大盛世华庭）1幢A2座4层0423号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材料、通讯电缆、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绝缘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

(2)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05.61	379.18
股东权益	318.81	354.8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16.30	156.28
净利润	-36.04	4.85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7、甘肃长缆

(1) 基本情况

甘肃长缆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雄文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西街3号金雨大厦1112室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绝缘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力设备的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维护及运营技术服务。

(2)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甘肃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51.73	321.92

股东权益	222.85	263.7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88.22	171.73
净利润	-40.86	-36.29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8、江西长缆

(1) 基本情况

江西长缆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章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55号金色水岸综合楼1801室
经营范围	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电缆附件安装技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

(2)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长缆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48.00	502.15
股东权益	253.31	284.2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81.50	312.75
净利润	-30.96	-15.73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9、黑龙江长缆

黑龙江长缆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长缆电工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顺先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40号金爵万象2栋1单元12层19号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电缆附件的安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2016年末，黑龙江长缆的资产总额为485.36万元，股东权益为197.24万元；2016年，黑龙江长缆营业收入为373.32万元，净利润为-102.76万元。（以上

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10、绝缘材料

绝缘材料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正元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普瑞西路一段1398号
经营范围	绝缘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绝缘材料、防火材料的制造、研发和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截至2016年末，绝缘材料的资产总额为3,061.84万元，股东权益为3,018.29万元；2016年，绝缘材料营业收入为164.27万元，净利润为18.29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子公司均运作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曾于2009年2月、2010年8月、2013年10月和2010年8月分别设立了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和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四家子公司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成立，注销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	俞正元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需资质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4年1月21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2014年1月21日，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内资登记字[2014]第16号），准予其注销。

2、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

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在湖南省浏阳市成立，注销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
住所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有色金属铸件、铜铝件制造销售；特种焊接加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2014年12月23日，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取得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浏阳）私营登记字[2014]第4311号），准予其注销。

3、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注销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	俞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输配电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新材料、电力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四技”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工程项目承包；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2015年8月10日，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

4、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成立，注

销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普瑞大道
法定代表人	俞正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橡塑带材、塑料制品、混炼橡胶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2016 年 12 月 19 日，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望城）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10467 号），准予其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已注销的子公司均运作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25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国籍	设立时持股数量	占比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俞正元	中国	33,945,094	56.38	43010319*****15	湖南省长沙市
2	肖上林	中国	3,097,657	5.15	43010319*****73	湖南省长沙市
3	唐陕湖	中国	2,131,718	3.54	43010219*****13	湖南省长沙市
4	陈均山	中国	2,118,882	3.52	43010419*****14	湖南省长沙市
5	罗 兵	中国	2,079,051	3.45	43010219*****35	湖南省长沙市
6	殷壮超	中国	1,863,832	3.10	43010219*****3X	湖南省长沙市
7	薛 奇	中国	1,742,742	2.89	43010319*****13	湖南省长沙市
8	吴跃坚	中国	1,676,139	2.78	43010219*****33	湖南省长沙市
9	郭长春	中国	1,288,033	2.14	51021219*****53	湖南省长沙市
10	母 斌	中国	1,029,381	1.71	43010219*****19	湖南省长沙市
11	谢仕林	中国	971,989	1.61	61012519*****9X	湖南省长沙市
12	吴小林	中国	954,983	1.59	43011119*****33	湖南省长沙市
13	苏新民	中国	842,948	1.40	43010319*****90	湖南省长沙市
14	谢 涛	中国	737,346	1.22	43010319*****54	湖南省长沙市
15	李春瑜	中国	704,678	1.17	43010219*****20	湖南省长沙市

序号	股东	国籍	设立时持股数量	占比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6	谭祖衡	中国	663,505	1.10	61011319*****7X	湖南省长沙市
17	杨振华	中国	657,356	1.09	43010219*****19	湖南省长沙市
18	李凯军	中国	602,611	1.00	43012219*****1X	湖南省长沙市
19	鲁克力	中国	510,807	0.85	43010319*****95	湖南省长沙市
20	李润霞	中国	456,353	0.76	43010319*****40	湖南省长沙市
21	高建国	中国	438,687	0.73	43010319*****14	湖南省长沙市
22	凌聪明	中国	434,486	0.72	43010519*****31	湖南省长沙市
23	徐平	中国	430,639	0.72	43010319*****39	湖南省长沙市
24	贺志文	中国	419,696	0.70	43010419*****35	湖南省长沙市
25	戴学泽	中国	407,759	0.68	43010219*****12	湖南省长沙市
合计			60,206,372	100.00		

注：发起人股东殷壮超、苏新民和杨振华已去世。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2 名股东，其中 179 名自然人，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除控股股东俞正元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俞正元先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 46,860,025 股，持股比例为 45.52%，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正元持有本公司 45.52% 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参股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投资行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934,029 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7%。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

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46,860,025	33.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横琴中科	1,360,000	1.32	1,360,0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360,0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360,0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罗均荷	659,971	0.64	659,971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其他自然人	51,334,033	49.88	51,334,033	37.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5,000,000	25.37	-
合计	102,934,029	100	137,934,029	100	-

（二）发行人前10名股东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共有182名股东，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肖上林	4,212,814	4.09
唐陕湖	2,899,137	2.82
陈均山	2,881,679	2.80
罗兵	2,827,509	2.75
张建纯	2,534,811	2.46
薛奇	2,370,129	2.30
吴跃坚	2,279,549	2.21
郭长春	1,751,725	1.70
母斌	1,399,958	1.36
合计	70,017,336	68.01

（三）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	担任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俞正元	董事长	46,860,025	45.52
肖上林	-	4,212,814	4.09
唐陕湖	董事、副总经理	2,899,137	2.82
陈均山	-	2,881,679	2.80
罗兵	董事、副总经理	2,827,509	2.75
张建纯	-	2,534,811	2.46
薛奇	副总经理	2,370,129	2.30
吴跃坚	-	2,279,549	2.21
郭长春	总工程师	1,751,725	1.70
母斌	-	1,399,958	1.36
合计		70,017,336	68.01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未新增股东。

(五) 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夫妻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丈夫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妻子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罗均荷	659,971	0.64
2	唐陕湖	2,899,137	2.82	王跃旗	540,219	0.52
3	陈均山	2,881,679	2.80	吴蓉翔	134,483	0.13
4	吴跃坚	2,279,549	2.21	邓丽娜	65,134	0.06
5	母 斌	1,399,958	1.36	杨允辉	61,158	0.06
6	谢 涛	1,002,791	0.97	彭双双	47,621	0.05
7	高建国	596,615	0.58	黄爱云	65,005	0.06
8	曾省吾	470,822	0.46	李 蓓	79,379	0.08
9	周国立	414,349	0.40	张丽珍	39,063	0.04
10	沈四元	221,166	0.21	王建萍	78,597	0.08
11	肖民樑	119,788	0.12	林与新	72,163	0.07
12	王顺安	111,547	0.11	张幸桃	63,513	0.06
13	姚自强	104,793	0.10	吴金云	65,134	0.06
14	王建明	100,042	0.10	杨嘉玲	61,876	0.06
15	彭国秋	96,832	0.09	邹艳芳	61,953	0.06
16	杨 义	65,667	0.06	汤宇红	53,400	0.05
17	沈麓英	55,582	0.05	周 蓉	79,318	0.08
18	常 律	40,554	0.04	唐继恭	288,295	0.2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历史沿革中也不存在信托持股，但存在工会持股及委托持股的情况。

长缆有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成立时由厂工会和 373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因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经 199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厂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股权分派由俞正元、陈均山等 35 名股东和长缆有限厂工会代为持有，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登记为显名股东，由此产生了委托持股。

长缆有限设立以后，由于长缆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不符合《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委托持股情况一直存在。2010 年 12 月开始，长缆有限进行了委托持股的专项清理。

长缆有限自设立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以及真实股东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1997 年 12 月改制设立长缆有限

关于改制设立长缆有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二）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1999 年 3 月长缆有限增资

1998 年 12 月 20 日，长缆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扩增股本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凡在 1997 年参与了公司量化股，但由于个人原因未出资认购和全部出资认购的员工，可参照原《资产量化方案》规定按 1.3: 0.7 由个人出资认购；凡在 1997 年度内因故未进行资产量化在职员工，可在本次扩、增股本实施方案中，依据规定按本人实际连续工龄计算量化股，每年工龄量化 300 股（工龄计算至 98 年 12 月底止），并按 1: 1 比例由个人出资认购；股东股本归股东个人所有，公司内部可以相互转让。

1999 年 3 月，长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671,820 元，由个人以现金认购方式的出资额为 671,820 元。此外，按规定，从厂工会集体出资量化给

个人的金额为 671,820 元。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了 671,820 元。

本次参与配售的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股东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1	吴跃坚	109,000	109,000	218,000	68	王 红	3,200	3,200	6,400
2	苏新民	36,000	36,000	72,000	69	罗均荷	3,100	3,100	6,200
3	俞正元	14,000	14,000	28,000	70	姚自强	3,000	3,000	6,000
4	殷壮赳	12,500	12,500	25,000	71	王建萍	3,000	3,000	6,000
5	陈均山	11,000	11,000	22,000	72	郝汉生	3,000	3,000	6,000
6	肖上林	11,000	11,000	22,000	73	惠富英	3,000	3,000	6,000
7	范子荣	10,000	10,000	20,000	74	黄爱云	3,000	3,000	6,000
8	陈清梅	10,000	10,000	20,000	75	林与新	3,000	3,000	6,000
9	何秋勤	10,000	10,000	20,000	76	邓丽娜	3,000	3,000	6,000
10	周克常	10,000	10,000	20,000	77	邹艳芳	3,000	3,000	6,000
11	唐陕湖	10,000	10,000	20,000	78	白 兰	3,000	3,000	6,000
12	徐筱顺	10,000	10,000	20,000	79	汤宇红	3,000	3,000	6,000
13	谢苗欣	9,000	9,000	18,000	80	王建武	3,000	3,000	6,000
14	罗 兵	8,000	8,000	16,000	81	施 真	3,000	3,000	6,000
15	沈四元	8,000	8,000	16,000	82	张幸桃	3,000	3,000	6,000
16	刘家龙	8,000	8,000	16,000	83	龚元科	3,000	3,000	6,000
17	曾省吾	8,000	8,000	16,000	84	王 艳	3,000	3,000	6,000
18	谭祖衡	8,000	8,000	16,000	85	周红斌	3,000	3,000	6,000
19	高建国	8,000	8,000	16,000	86	郭振良	3,000	3,000	6,000
20	母 斌	8,000	8,000	16,000	87	丁旭英	3,000	3,000	6,000
21	邓海平	8,000	8,000	16,000	88	杨嘉玲	3,000	3,000	6,000
22	杨振华	8,000	8,000	16,000	89	曹 律	3,000	3,000	6,000
23	陈长久	7,000	7,000	14,000	90	谢 杨	3,000	3,000	6,000
24	符希周	7,000	7,000	14,000	91	周 蓉	3,000	3,000	6,000
25	沈麓英	7,000	7,000	14,000	92	贾伏锦	3,000	3,000	6,000
26	李昭陵	6,000	6,000	12,000	93	刘 东	3,000	3,000	6,000
27	郭长春	6,000	6,000	12,000	94	周 立	3,000	3,000	6,000
28	肖民樑	6,000	6,000	12,000	95	魏建平	2,300	2,300	4,600
29	赵德新	6,000	6,000	12,000	96	戴学泽	2,020	2,020	4,040
30	朱先文	5,600	5,600	11,200	97	陈世钧	2,000	2,000	4,000
31	张运芝	5,100	5,100	10,200	98	赵 艳	2,000	2,000	4,000
32	谢仕林	5,000	5,000	10,000	99	杨克徐	2,000	2,000	4,000
33	戴振明	5,000	5,000	10,000	100	汪怒洋	2,000	2,000	4,000
34	鲁克力	5,000	5,000	10,000	101	吴小林	2,000	2,000	4,000
35	谭新民	5,000	5,000	10,000	102	刘成社	2,000	2,000	4,000
36	王建明	5,000	5,000	10,000	103	郭泰安	2,000	2,000	4,000
37	徐 平	5,000	5,000	10,000	104	罗 毅	2,000	2,000	4,000
38	彭国强	4,700	4,700	9,400	105	李 伟	2,000	2,000	4,000
39	杨瑞祥	4,000	4,000	8,000	106	李炳安	2,000	2,000	4,000
40	黄 亮	4,000	4,000	8,000	107	周红旗	2,000	2,000	4,000
41	肖伟林	4,000	4,000	8,000	108	姜 浚	2,000	2,000	4,000
42	李润霞	4,000	4,000	8,000	109	言海兴	1,500	1,500	3,000

序号	股东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股东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43	苏秋良	4,000	4,000	8,000	110	郑中舒	1,500	1,500	3,000
44	李明谦	4,000	4,000	8,000	111	郑启明	1,500	1,500	3,000
45	郭梦今	4,000	4,000	8,000	112	唐武芝	1,400	1,400	2,800
46	王跃旗	4,000	4,000	8,000	113	黄德联	1,200	1,200	2,400
47	李春瑜	4,000	4,000	8,000	114	陈一民	1,100	1,100	2,200
48	邱淑媛	4,000	4,000	8,000	115	彭 琨	1,000	1,000	2,000
49	彭国秋	4,000	4,000	8,000	116	杨建英	1,000	1,000	2,000
50	杨 义	4,000	4,000	8,000	117	刘 立	1,000	1,000	2,000
51	谢志云	4,000	4,000	8,000	118	蒋军辉	1,000	1,000	2,000
52	王顺安	4,000	4,000	8,000	119	黄 佳	1,000	1,000	2,000
53	彭国兴	4,000	4,000	8,000	120	文国华	1,000	1,000	2,000
54	张 锐	4,000	4,000	8,000	121	邓竹衡	1,000	1,000	2,000
55	黄家俊	4,000	4,000	8,000	122	薛 奇	1,000	1,000	2,000
56	肖礼平	4,000	4,000	8,000	123	高 燕	1,000	1,000	2,000
57	王佑元	4,000	4,000	8,000	124	王跃英	1,000	1,000	2,000
58	朱训华	3,600	3,600	7,200	125	周国立	1,000	1,000	2,000
59	李 蓓	3,500	3,500	7,000	126	刘清桃	1,000	1,000	2,000
60	唐秋奇	3,500	3,500	7,000	127	罗小雅	1,000	1,000	2,000
61	赵宗英	3,500	3,500	7,000	128	胡建国	1,000	1,000	2,000
62	夏 岚	3,500	3,500	7,000	129	吴立勋	1,000	1,000	2,000
63	凌聪明	3,500	3,500	7,000	130	李凯军	1,000	1,000	2,000
64	谢 涛	3,500	3,500	7,000	131	李见风	700	700	1,400
65	朱志力	3,500	3,500	7,000	132	余险峰	700	700	1,400
66	张清云	3,500	3,500	7,000	133	何君伟	600	600	1,200
67	张 蓉	3,500	3,500	7,000	合 计		671,820	671,820	1,343,640

2、长缆有限吸收合并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

1999年4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原长沙电缆附件厂出资设立的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1,067,928.73元注册资本作为长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同日，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注销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登记注册的报告》，申请将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注销，并将注销后的剩余集体资产并入长缆有限。

3、1997年12月改制后至1999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情况

1997年12月改制后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共有33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324,918股直接转让或通过董事会间接转让给其他19名自然人或股东。因为上述退出职工皆为隐名股东，所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下同）。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易梅红	27,600	18	吴 勇	9,400
2	张利君	24,400	19	李清泉	9,200
3	张伯克	24,000	20	黄明伟	9,200
4	胡德明	17,800	21	刘 钢	8,600
5	郭正文	16,600	22	廖 蓉	4,800
6	蒋桂珍	14,800	23	张巧云	4,800
7	胡秋兰	14,800	24	唐晓春	4,800
8	付德纯	14,286	25	黎芝华	2,400
9	林建新	14,000	26	杨 波	2,400
10	高如星	13,400	27	王功连	2,000
11	陈子罕	12,800	28	高 翱	1,000
12	刘新华	12,800	29	姚建强	858
13	陈自霞	12,400	30	钟 烨	858
14	黄卓之	11,600	31	卢 平	858
15	章国钦	10,800	32	向 林	858
16	谢春华	10,400	33	刘小雁	400
17	彭立梅	10,000	合 计		324,918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1	苏新民	71,716	11	李长风	6,000
2	罗 兵	41,286	12	母 斌	6,000
3	俞正元	30,800	13	夏 岚	5,800
4	范子荣	27,600	14	张运芝	4,800
5	陈清梅	26,200	15	何秋勤	2,800
6	李润霞	24,600	16	唐秋奇	2,800
7	谭新民	24,400	17	赵宗英	2,000
8	刘颖斌	24,000	18	陈爱君	858
9	刘家龙	11,600	19	文国华	858
10	唐继恭	10,800	合 计		324,918

4、经过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厂工会出资	2,778,556.07	-671,820.00	厂工会出资	2,106,736.07
个人出资	4,434,288.00	1,343,640.00	个人出资	5,777,928.00
董事会出资	0	1,067,928.73	董事会出资	1,067,928.73
合 计	7,212,844.07		合 计	8,952,592.80

5、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吴跃坚	240,400	2.69	175	吴立勋	12,400	0.1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2	苏新民	166,116	1.86	176	贾安宁	12,400	0.14
3	俞正元	100,000	1.12	177	郭泰纯	12,200	0.14
4	范子荣	81,200	0.91	178	刘陵波	12,200	0.14
5	陈清梅	76,600	0.86	179	曹孟其	12,000	0.13
6	罗兵	72,086	0.81	180	彭双双	12,000	0.13
7	殷壮超	58,800	0.66	181	王跃英	12,000	0.13
8	肖上林	56,400	0.63	182	马燕	12,000	0.13
9	陈均山	56,000	0.63	183	阳小勇	12,000	0.13
10	谭新民	52,800	0.59	184	罗小雅	12,000	0.13
11	李润霞	50,400	0.56	185	潘再云	12,000	0.13
12	何秋勤	50,000	0.56	186	夏训聆	12,000	0.13
13	刘家龙	48,800	0.55	187	赵德新	12,000	0.13
14	周克常	47,200	0.53	188	王文斌	11,800	0.13
15	唐陕湖	44,000	0.49	189	陈世民	11,800	0.13
16	母斌	43,200	0.48	190	涂建纯	11,800	0.13
17	沈四元	42,000	0.47	191	胡雄杰	11,600	0.13
18	曾省吾	41,800	0.47	192	高建华	11,400	0.13
19	杨振华	39,600	0.44	193	吴钢	11,400	0.13
20	高建国	38,000	0.42	194	李琼后	11,400	0.13
21	李昭陵	36,200	0.40	195	胡敏	11,400	0.13
22	符希周	35,800	0.40	196	何玉明	11,200	0.13
23	戴振明	34,800	0.39	197	施真	11,200	0.13
24	邓海平	33,600	0.38	198	谭建平	11,200	0.13
25	肖民樑	33,200	0.37	199	易韧	11,200	0.13
26	姜浚	33,200	0.37	200	凌爱娥	11,000	0.12
27	罗均荷	32,600	0.36	201	李桂英	11,000	0.12
28	谢苗欣	32,000	0.36	202	代金鑫	11,000	0.12
29	曹律	31,400	0.35	203	汤静宜	11,000	0.12
30	谭祖衡	31,200	0.35	204	刘立	10,800	0.12
31	谢涛	30,800	0.34	205	沈德辉	10,800	0.12
32	陈长久	30,600	0.34	206	杨立秋	10,800	0.12
33	张运芝	30,000	0.34	207	周红斌	10,800	0.12
34	杨克徐	28,800	0.32	208	李家明	10,800	0.12
35	徐平	27,800	0.31	209	曹正耿	10,800	0.12
36	谢杨	27,800	0.31	210	郭佩芝	10,800	0.12
37	杨瑞祥	27,400	0.31	211	张坤	10,800	0.12
38	郝汉生	27,200	0.30	212	贺敏	10,600	0.12
39	戴学泽	26,840	0.30	213	张小敏	10,600	0.12
40	吴小林	26,800	0.30	214	郭敏	10,600	0.12
41	黄亮	26,400	0.29	215	黄佳	10,400	0.12
42	姚自强	26,400	0.29	216	胡自成	10,400	0.12
43	陈世钧	26,400	0.29	217	张润良	10,400	0.12
44	彭国强	26,000	0.29	218	史月娥	10,400	0.12
45	贾伏锦	25,800	0.29	219	魏春刚	10,400	0.12
46	肖伟林	25,600	0.29	220	杨晓慧	10,400	0.12
47	汤孟士	25,200	0.28	221	章泽承	10,400	0.12
48	王建明	25,200	0.28	222	张煜	10,400	0.1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49	郭长春	24,800	0.28	223	万 钧	10,400	0.12
50	张渝清	24,800	0.28	224	史淑云	10,200	0.11
51	王顺安	24,800	0.28	225	常 律	10,200	0.11
52	周国立	24,800	0.28	226	易 伟	10,200	0.11
53	唐继恭	24,600	0.27	227	彭文联	10,200	0.11
54	汪怒洋	24,400	0.27	228	朱钢森	10,000	0.11
55	彭国秋	24,400	0.27	229	何君伟	10,000	0.11
56	谢志云	24,400	0.27	230	蒋军辉	10,000	0.11
57	朱先文	24,000	0.27	231	李国泉	10,000	0.11
58	朱训华	24,000	0.27	232	王光辉	10,000	0.11
59	刘颖斌	24,000	0.27	233	何群辉	10,000	0.11
60	赵宗英	23,400	0.26	234	张丽珍	10,000	0.11
61	李明谦	23,200	0.26	235	陈建冬	10,000	0.11
62	王跃旗	23,000	0.26	236	王 跃	10,000	0.11
63	谢仕林	22,800	0.25	237	余险峰	10,000	0.11
64	邱淑媛	22,800	0.25	238	罗 雄	10,000	0.11
65	鲁克力	22,400	0.25	239	刘广荔	10,000	0.11
66	李 蓓	22,000	0.25	240	彭素元	10,000	0.11
67	夏 岚	22,000	0.25	241	罗小军	10,000	0.11
68	郭梦今	22,000	0.25	242	谭春香	10,000	0.11
69	朱志力	21,600	0.24	243	彭碧霞	9,800	0.11
70	彭国兴	21,000	0.23	244	许建林	9,800	0.11
71	黄家俊	21,000	0.23	245	黄冬生	9,800	0.11
72	薛 奇	20,800	0.23	246	史利武	9,714	0.11
73	汪建群	20,800	0.23	247	黄建华	9,600	0.11
74	肖礼平	20,600	0.23	248	黄跃其	9,600	0.11
75	陈利湘	20,400	0.23	249	郑跃军	9,600	0.11
76	唐秋奇	20,000	0.22	250	易卫穗	9,600	0.11
77	魏建平	20,000	0.22	251	周珺红	9,600	0.11
78	林与新	20,000	0.22	252	刘月霞	9,600	0.11
79	周 蓉	20,000	0.22	253	王霖芝	9,400	0.10
80	徐筱顺	20,000	0.22	254	刘爱军	9,400	0.10
81	王建萍	19,800	0.22	255	杨允辉	9,200	0.10
82	李炳安	19,400	0.22	256	陈一民	9,200	0.10
83	丁旭英	19,200	0.21	257	郭杏如	9,200	0.10
84	李 伟	19,000	0.21	258	刘意云	9,142	0.10
85	陈慕辉	18,800	0.21	259	李凯军	9,000	0.10
86	李春瑜	18,800	0.21	260	文国华	8,858	0.10
87	惠富英	18,400	0.21	261	周孟姣	8,800	0.10
88	刘 东	18,400	0.21	262	李跃明	8,800	0.10
89	杨 义	18,200	0.20	263	刘建辉	8,800	0.10
90	郑启明	18,200	0.20	264	宋恩娣	8,800	0.10
91	詹 越	18,000	0.20	265	李利军	8,800	0.10
92	徐东甫	17,800	0.20	266	张友平	8,400	0.09
93	端木诚	17,400	0.19	267	李小泉	8,400	0.09
94	张 蓉	17,400	0.19	268	舒建明	8,400	0.09
95	龚元科	17,400	0.19	269	刘鄂湘	8,400	0.0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96	高国兴	17,400	0.19	270	陈卫平	8,400	0.09
97	杨建英	17,000	0.19	271	卢建辉	8,400	0.09
98	吴蓉翔	17,000	0.19	272	王 岐	8,400	0.09
99	张淑芳	17,000	0.19	273	彭国政	8,400	0.09
100	蔡建雄	16,800	0.19	274	郭泰明	8,400	0.09
101	凌聪明	16,600	0.19	275	唐 林	8,200	0.09
102	易顺奇	16,600	0.19	276	龚加林	8,000	0.09
103	刘成社	16,600	0.19	277	戴 立	8,000	0.09
104	张 锐	16,600	0.19	278	唐武芝	8,000	0.09
105	吴金云	16,400	0.18	279	王佑元	8,000	0.09
106	黄爱云	16,400	0.18	280	徐 宏	7,800	0.09
107	邓丽娜	16,400	0.18	281	杨杰忠	7,800	0.09
108	邓建章	16,400	0.18	282	彭光荣	7,800	0.09
109	王 红	16,000	0.18	283	陈寿明	7,600	0.08
110	张幸桃	16,000	0.18	284	赵文蓉	7,600	0.08
111	廖岳中	16,000	0.18	285	李建国	7,600	0.08
112	彭文业	15,800	0.18	286	唐惠英	7,600	0.08
113	苏秋良	15,800	0.18	287	何玉莲	7,600	0.08
114	邹艳芳	15,600	0.17	288	周志敏	7,600	0.08
115	郭振良	15,600	0.17	289	张 元	7,600	0.08
116	杨嘉玲	15,600	0.17	290	郭 云	7,400	0.08
117	黄 平	15,200	0.17	291	夏先辉	7,200	0.08
118	黄德联	15,000	0.17	292	李 帅	7,200	0.08
119	言海兴	15,000	0.17	293	陈 伟	7,200	0.08
120	陈向荣	15,000	0.17	294	黄云飞	7,000	0.08
121	陈泽仁	15,000	0.17	295	柳 树	7,000	0.08
122	黄 辉	14,800	0.17	296	贺春望	6,800	0.08
123	李桂秋	14,800	0.17	297	陈献忠	6,800	0.08
124	邹新民	14,800	0.17	298	李银秀	6,400	0.07
125	邓竹衡	14,800	0.17	299	陈 玲	6,400	0.07
126	汤宇红	14,800	0.17	300	胡琼玉	6,200	0.07
127	胡建国	14,800	0.17	301	李见风	6,000	0.07
128	郭泰安	14,600	0.16	302	李 杰	6,000	0.07
129	周京凯	14,600	0.16	303	周 立	6,000	0.07
130	李克难	14,400	0.16	304	李长风	6,000	0.07
131	张大庚	14,400	0.16	305	刘 辉	5,800	0.06
132	李建强	14,400	0.16	306	张佳庆	5,800	0.06
133	王 艳	14,400	0.16	307	文 辉	5,800	0.06
134	郑中舒	14,400	0.16	308	钟越夔	5,800	0.06
135	张清云	14,200	0.16	309	雷奇志	5,800	0.06
136	罗 毅	14,200	0.16	310	言建国	5,714	0.06
137	贾伏平	14,000	0.16	311	陶立兵	5,714	0.06
138	栗迎宪	14,000	0.16	312	李坤俊	5,714	0.06
139	白 兰	14,000	0.16	313	陈世忠	5,600	0.06
140	彭跃林	14,000	0.16	314	袁志建	5,600	0.06
141	沈麓英	14,000	0.16	315	杨 帆	5,600	0.06
142	李玉君	13,800	0.15	316	胡卫强	5,600	0.0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43	易华庆	13,800	0.15	317	何立顺	5,200	0.06
144	周宪林	13,800	0.15	318	龙 军	5,200	0.06
145	王建武	13,800	0.15	319	唐淑香	4,800	0.05
146	肖志华	13,600	0.15	320	李芙蓉	4,600	0.05
147	罗炳文	13,600	0.15	321	邹汉平	4,400	0.05
148	高 燕	13,600	0.15	322	王雄文	4,400	0.05
149	胡伟林	13,600	0.15	323	苏利平	4,200	0.05
150	刘清桃	13,600	0.15	324	盛妹平	4,200	0.05
151	周红旗	13,600	0.15	325	罗 杰	4,000	0.04
152	彭运福	13,600	0.15	326	叶 波	4,000	0.04
153	赵 艳	13,400	0.15	327	黄自伟	3,600	0.04
154	彭 琍	13,000	0.15	328	张秋华	3,428	0.04
155	谢慧平	13,000	0.15	329	隆曙晖	3,200	0.04
156	易瑞其	13,000	0.15	330	金 伟	3,200	0.04
157	杨敏星	13,000	0.15	331	陈 艳	3,200	0.04
158	蒋珞娃	13,000	0.15	332	李国强	3,142	0.04
159	许庆如	13,000	0.15	333	蔡伟雄	2,858	0.03
160	潘卫平	13,000	0.15	334	彭德强	2,858	0.03
161	文瑞林	12,800	0.14	335	刘复沙	2,858	0.03
162	冯海清	12,800	0.14	336	彭 辉	2,800	0.03
163	王桂君	12,800	0.14	337	何石建	2,800	0.03
164	谭京亮	12,800	0.14	338	刘杭龙	2,800	0.03
165	王建国	12,800	0.14	339	王 敏	2,400	0.03
166	阳发源	12,800	0.14	340	刘 文	2,400	0.03
167	毛金香	12,800	0.14	341	刘拉练	2,000	0.02
168	吕世如	12,800	0.14	342	曹明亮	1,600	0.02
169	肖艳平	12,600	0.14	343	唐 伟	1,428	0.02
170	陈和平	12,600	0.14	344	贺四强	1,428	0.02
171	丁湘萍	12,400	0.14	345	张成益	1,428	0.02
172	肖利君	12,400	0.14	346	黄 勇	1,286	0.01
173	刘惠奇	12,400	0.14	347	邓敏云	858	0.01
174	黄伯维	12,400	0.14	348	陈爱君	858	0.01
个人出资额小计				5,777,928.00			
厂工会出资额				2,106,736.07			
董事会出资额				1,067,928.73			
总计出资额				8,952,592.80			

(三) 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0年1月派送股

2000年1月23日，长缆有限第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以截至1999年12月31日个人出资总额对应的股份数5,777,928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每10股派送1股，派送股归股东个人所有，具有分红、表决权、同股同利，可按公司规定在内部转让流通。

本次派送不增加长缆有限的出资总额，派送股的来源为集体股。本次实施派送共计 577,789 元，同时将厂工会持有的集体股派送实施后，长缆有限厂工会集体出资额降低至 1,528,947.07 元。

本次派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	吴跃坚	24,040	175	吴立勋	1,240
2	苏新民	16,612	176	肖利君	1,240
3	俞正元	10,000	177	郭泰纯	1,220
4	范子荣	8,120	178	刘陵波	1,220
5	陈清梅	7,660	179	曹孟其	1,200
6	罗兵	7,209	180	罗小雅	1,200
7	殷壮超	5,880	181	马燕	1,200
8	肖上林	5,640	182	潘再云	1,200
9	陈均山	5,600	183	彭双双	1,200
10	谭新民	5,280	184	王跃英	1,200
11	李润霞	5,040	185	夏训聆	1,200
12	何秋勤	5,000	186	阳小勇	1,200
13	刘家龙	4,880	187	赵德新	1,200
14	周克常	4,720	188	陈世民	1,180
15	唐陕湖	4,400	189	涂建纯	1,180
16	母斌	4,320	190	王文斌	1,180
17	沈四元	4,200	191	胡雄杰	1,160
18	曾省吾	4,180	192	高建华	1,140
19	杨振华	3,960	193	胡敏	1,140
20	高建国	3,800	194	李琼后	1,140
21	李昭陵	3,620	195	吴钢	1,140
22	符希周	3,580	196	何玉明	1,120
23	戴振明	3,480	197	施真	1,120
24	邓海平	3,360	198	谭建平	1,120
25	姜浚	3,320	199	易韧	1,120
26	肖民樑	3,320	200	代金鑫	1,100
27	罗均荷	3,260	201	李桂英	1,100
28	谢苗欣	3,200	202	凌爱娥	1,100
29	曹律	3,140	203	汤静宜	1,100
30	谭祖衡	3,120	204	曹正耿	1,080
31	谢涛	3,080	205	郭佩芝	1,080
32	陈长久	3,060	206	李家明	1,080
33	张运芝	3,000	207	刘立	1,080
34	杨克徐	2,880	208	沈德辉	1,080
35	谢杨	2,780	209	杨立秋	1,080
36	徐平	2,780	210	张坤	1,080
37	杨瑞祥	2,740	211	周红斌	1,080
38	郝汉生	2,720	212	郭敏	1,060
39	戴学泽	2,684	213	贺敏	1,060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40	吴小林	2,680	214	张小敏	1,060
41	陈世钧	2,640	215	胡自成	1,040
42	黄亮	2,640	216	黄佳	1,040
43	姚自强	2,640	217	史月娥	1,040
44	彭国强	2,600	218	万钧	1,040
45	贾伏锦	2,580	219	魏春刚	1,040
46	肖伟林	2,560	220	杨晓慧	1,040
47	汤孟士	2,520	221	张煜	1,040
48	王建明	2,520	222	张润良	1,040
49	郭长春	2,480	223	章泽承	1,040
50	王顺安	2,480	224	常律	1,020
51	张渝清	2,480	225	彭文联	1,020
52	周国立	2,480	226	史淑云	1,020
53	唐继恭	2,460	227	易伟	1,020
54	彭国秋	2,440	228	陈建冬	1,000
55	汪怒洋	2,440	229	何君伟	1,000
56	谢志云	2,440	230	何群辉	1,000
57	刘颖斌	2,400	231	蒋军辉	1,000
58	朱先文	2,400	232	李国泉	1,000
59	朱训华	2,400	233	刘广荔	1,000
60	赵宗英	2,340	234	罗雄	1,000
61	李明谦	2,320	235	罗小军	1,000
62	王跃旗	2,300	236	彭素元	1,000
63	邱淑媛	2,280	237	余险峰	1,000
64	谢仕林	2,280	238	谭春香	1,000
65	鲁克力	2,240	239	王跃	1,000
66	郭梦今	2,200	240	王光辉	1,000
67	李蓓	2,200	241	张丽珍	1,000
68	夏岚	2,200	242	朱钢森	1,000
69	朱志力	2,160	243	黄冬生	980
70	黄家俊	2,100	244	彭碧霞	980
71	彭国兴	2,100	245	许建林	980
72	汪建群	2,080	246	史利武	971
73	薛奇	2,080	247	黄建华	960
74	肖礼平	2,060	248	黄跃其	960
75	陈利湘	2,040	249	刘月霞	960
76	林与新	2,000	250	易卫穗	960
77	唐秋奇	2,000	251	郑跃军	960
78	魏建平	2,000	252	周琍红	960
79	徐筱顺	2,000	253	刘爱军	940
80	周蓉	2,000	254	王霖芝	940
81	王建萍	1,980	255	陈一民	920
82	李炳安	1,940	256	郭杏如	920
83	丁旭英	1,920	257	杨允辉	920
84	李伟	1,900	258	刘意云	914
85	陈慕辉	1,880	259	李凯军	900
86	李春瑜	1,880	260	文国华	886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87	惠富英	1,840	261	李利军	880
88	刘 东	1,840	262	李跃明	880
89	杨 义	1,820	263	刘建辉	880
90	郑启明	1,820	264	宋恩娣	880
91	詹 越	1,800	265	周孟姣	880
92	徐东甫	1,780	266	陈卫平	840
93	端木诚	1,740	267	郭泰明	840
94	高国兴	1,740	268	李小泉	840
95	龚元科	1,740	269	刘鄂湘	840
96	张 蓉	1,740	270	卢建辉	840
97	吴蓉翔	1,700	271	彭国政	840
98	杨建英	1,700	272	舒建明	840
99	张淑芳	1,700	273	王 岐	840
100	蔡建雄	1,680	274	张友平	840
101	凌聪明	1,660	275	唐 林	820
102	刘成社	1,660	276	戴 立	800
103	易顺奇	1,660	277	龚加林	800
104	张 锐	1,660	278	唐武芝	800
105	邓建章	1,640	279	王佑元	800
106	邓丽娜	1,640	280	彭光荣	780
107	黄爱云	1,640	281	徐 宏	780
108	吴金云	1,640	282	杨杰忠	780
109	廖岳中	1,600	283	陈寿明	760
110	王 红	1,600	284	何玉莲	760
111	张幸桃	1,600	285	李建国	760
112	彭文业	1,580	286	唐惠英	760
113	苏秋良	1,580	287	张 元	760
114	郭振良	1,560	288	赵文蓉	760
115	杨嘉玲	1,560	289	周志敏	760
116	邹艳芳	1,560	290	郭 云	740
117	黄 平	1,520	291	陈 伟	720
118	陈向荣	1,500	292	李 帅	720
119	陈泽仁	1,500	293	夏先辉	720
120	黄德联	1,500	294	黄云飞	700
121	言海兴	1,500	295	柳 树	700
122	邓竹衡	1,480	296	陈献忠	680
123	胡建国	1,480	297	贺春望	680
124	黄 辉	1,480	298	陈 玲	640
125	李桂秋	1,480	299	李银秀	640
126	汤宇红	1,480	300	胡琼玉	620
127	邹新民	1,480	301	李 杰	600
128	郭泰安	1,460	302	李见风	600
129	周京凯	1,460	303	李长风	600
130	李建强	1,440	304	周 立	600
131	李克难	1,440	305	雷奇志	580
132	王 艳	1,440	306	刘 辉	580
133	张大庚	1,440	307	文 辉	580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34	郑中舒	1,440	308	张佳庆	580
135	罗毅	1,420	309	钟越夔	580
136	张清云	1,420	310	李坤俊	571
137	白兰	1,400	311	陶立兵	571
138	贾伏平	1,400	312	言建国	571
139	彭跃林	1,400	313	陈世忠	560
140	沈麓英	1,400	314	胡卫强	560
141	栗迎宪	1,400	315	杨帆	560
142	李玉君	1,380	316	袁志建	560
143	王建武	1,380	317	何立顺	520
144	易华庆	1,380	318	龙军	520
145	周宪林	1,380	319	唐淑香	480
146	高燕	1,360	320	李芙蓉	460
147	胡伟林	1,360	321	王雄文	440
148	刘清桃	1,360	322	邹汉平	440
149	罗炳文	1,360	323	盛妹平	420
150	彭运福	1,360	324	苏利平	420
151	肖志华	1,360	325	罗杰	400
152	周红旗	1,360	326	叶波	400
153	赵艳	1,340	327	黄自伟	360
154	蒋璐娃	1,300	328	张秋华	343
155	潘卫平	1,300	329	陈艳	320
156	彭琍	1,300	330	金伟	320
157	谢慧平	1,300	331	隆曙晖	320
158	许庆如	1,300	332	李国强	314
159	杨敏星	1,300	333	蔡伟雄	285
160	易瑞其	1,300	334	刘复沙	285
161	冯海清	1,280	335	彭德强	285
162	吕世如	1,280	336	何石建	280
163	毛金香	1,280	337	刘杭龙	280
164	谭京亮	1,280	338	彭辉	280
165	王桂君	1,280	339	刘文	240
166	王建国	1,280	340	王敏	240
167	文瑞林	1,280	341	刘拉练	200
168	阳发源	1,280	342	曹明亮	160
169	陈和平	1,260	343	贺四强	143
170	肖艳平	1,260	344	唐伟	143
171	丁湘萍	1,240	345	张成益	143
172	黄伯维	1,240	346	黄勇	129
173	贾安宁	1,240	347	陈爱君	85
174	刘惠奇	1,240	348	邓敏云	85
本次派送合计			577,789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厂工会不宜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股权,公司对内将厂工会原持有的集体出资转由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在工商登记上则转由名义股东持有。经过上述派送后及转让后,长缆有限厂工会及董事会持股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5,777,928.00	577,789.00	个人出资	6,355,717.00
董事会出资	1,067,928.73	1,528,947.07	董事会出资	2,596,875.80
厂工会出资	2,106,736.07	-2,106,736.07	厂工会出资	0
合计	8,952,592.80	-	合计	8,952,592.80

2、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间股权转让情况

长缆有限在2000年的股权转让全部发生在派送股之后，共有4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全部股权共计38,720股转让给其他5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刘立	11,880	3	宋恩娣	9,680
2	彭碧霞	10,780	4	刘辉	6,380
合计			38,720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1	李长风	11,880	4	朱珊慧	3,300
2	彭家济	10,780	5	喻建新	3,080
3	潘再云	9,680	合计		38,720

3、2000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0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吴跃坚	264,440	2.95	175	刘惠奇	13,640	0.15
2	苏新民	182,728	2.04	176	黄伯维	13,640	0.15
3	俞正元	110,000	1.23	177	吴立勋	13,640	0.15
4	范子荣	89,320	1.00	178	贾安宁	13,640	0.15
5	陈清梅	84,260	0.94	179	郭泰纯	13,420	0.15
6	罗兵	79,295	0.89	180	刘陵波	13,420	0.15
7	殷壮超	64,680	0.72	181	曹孟其	13,200	0.15
8	肖上林	62,040	0.69	182	彭双双	13,200	0.15
9	陈均山	61,600	0.69	183	王跃英	13,200	0.15
10	谭新民	58,080	0.65	184	马燕	13,200	0.15
11	李润霞	55,440	0.62	185	阳小勇	13,200	0.15
12	何秋勤	55,000	0.61	186	罗小雅	13,200	0.15
13	刘家龙	53,680	0.60	187	夏训聆	13,200	0.15
14	周克常	51,920	0.58	188	赵德新	13,200	0.15
15	唐陕湖	48,400	0.54	189	王文斌	12,980	0.14
16	母斌	47,520	0.53	190	陈世民	12,980	0.1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7	沈四元	46,200	0.52	191	涂建纯	12,980	0.14
18	曾省吾	45,980	0.51	192	胡雄杰	12,760	0.14
19	杨振华	43,560	0.49	193	高建华	12,540	0.14
20	高建国	41,800	0.47	194	吴 钢	12,540	0.14
21	李昭陵	39,820	0.44	195	李琼后	12,540	0.14
22	符希周	39,380	0.44	196	胡 敏	12,540	0.14
23	戴振明	38,280	0.43	197	何玉明	12,320	0.14
24	邓海平	36,960	0.41	198	施 真	12,320	0.14
25	肖民樑	36,520	0.41	199	谭建平	12,320	0.14
26	姜 浚	36,520	0.41	200	易 韧	12,320	0.14
27	罗均荷	35,860	0.40	201	凌爱娥	12,100	0.14
28	谢苗欣	35,200	0.39	202	李桂英	12,100	0.14
29	曹 律	34,540	0.39	203	代金鑫	12,100	0.14
30	谭祖衡	34,320	0.38	204	汤静宜	12,100	0.14
31	谢 涛	33,880	0.38	205	沈德辉	11,880	0.13
32	陈长久	33,660	0.38	206	杨立秋	11,880	0.13
33	张运芝	33,000	0.37	207	周红斌	11,880	0.13
34	杨克徐	31,680	0.35	208	李家明	11,880	0.13
35	徐 平	30,580	0.34	209	曹正耿	11,880	0.13
36	谢 杨	30,580	0.34	210	郭佩芝	11,880	0.13
37	杨瑞祥	30,140	0.34	211	张 坤	11,880	0.13
38	郝汉生	29,920	0.33	212	贺 敏	11,660	0.13
39	戴学泽	29,524	0.33	213	张小敏	11,660	0.13
40	吴小林	29,480	0.33	214	郭 敏	11,660	0.13
41	黄 亮	29,040	0.32	215	黄 佳	11,440	0.13
42	姚自强	29,040	0.32	216	胡自成	11,440	0.13
43	陈世钧	29,040	0.32	217	张润良	11,440	0.13
44	彭国强	28,600	0.32	218	史月娥	11,440	0.13
45	贾伏锦	28,380	0.32	219	魏春刚	11,440	0.13
46	肖伟林	28,160	0.31	220	杨晓慧	11,440	0.13
47	汤孟士	27,720	0.31	221	章泽承	11,440	0.13
48	王建明	27,720	0.31	222	张 煜	11,440	0.13
49	郭长春	27,280	0.30	223	万 钧	11,440	0.13
50	张渝清	27,280	0.30	224	史淑云	11,220	0.13
51	王顺安	27,280	0.30	225	常 律	11,220	0.13
52	周国立	27,280	0.30	226	易 伟	11,220	0.13
53	唐继恭	27,060	0.30	227	彭文联	11,220	0.13
54	汪怒洋	26,840	0.30	228	朱钢森	11,000	0.12
55	彭国秋	26,840	0.30	229	何君伟	11,000	0.12
56	谢志云	26,840	0.30	230	蒋军辉	11,000	0.12
57	朱先文	26,400	0.29	231	李国泉	11,000	0.12
58	朱训华	26,400	0.29	232	王光辉	11,000	0.12
59	刘颖斌	26,400	0.29	233	何群辉	11,000	0.12
60	赵宗英	25,740	0.29	234	张丽珍	11,000	0.12
61	李明谦	25,520	0.29	235	陈建冬	11,000	0.12
62	王跃旗	25,300	0.28	236	王 跃	11,000	0.12
63	谢仕林	25,080	0.28	237	余险峰	11,000	0.1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64	邱淑媛	25,080	0.28	238	罗 雄	11,000	0.12
65	鲁克力	24,640	0.28	239	刘广荔	11,000	0.12
66	李 蓓	24,200	0.27	240	彭素元	11,000	0.12
67	夏 岚	24,200	0.27	241	罗小军	11,000	0.12
68	郭梦今	24,200	0.27	242	谭春香	11,000	0.12
69	朱志力	23,760	0.27	243	许建林	10,780	0.12
70	彭国兴	23,100	0.26	244	黄冬生	10,780	0.12
71	黄家俊	23,100	0.26	245	彭家济	10,780	0.12
72	薛 奇	22,880	0.26	246	史利武	10,685	0.12
73	汪建群	22,880	0.26	247	黄建华	10,560	0.12
74	潘再云	22,880	0.26	248	黄跃其	10,560	0.12
75	肖礼平	22,660	0.25	249	郑跃军	10,560	0.12
76	陈利湘	22,440	0.25	250	易卫穗	10,560	0.12
77	唐秋奇	22,000	0.25	251	周珺红	10,560	0.12
78	魏建平	22,000	0.25	252	刘月霞	10,560	0.12
79	林与新	22,000	0.25	253	王霖芝	10,340	0.12
80	周 蓉	22,000	0.25	254	刘爱军	10,340	0.12
81	徐筱顺	22,000	0.25	255	杨允辉	10,120	0.11
82	王建萍	21,780	0.24	256	陈一民	10,120	0.11
83	李炳安	21,340	0.24	257	郭杏如	10,120	0.11
84	丁旭英	21,120	0.24	258	刘意云	10,056	0.11
85	李 伟	20,900	0.23	259	李凯军	9,900	0.11
86	陈慕辉	20,680	0.23	260	文国华	9,744	0.11
87	李春瑜	20,680	0.23	261	周孟姣	9,680	0.11
88	惠富英	20,240	0.23	262	李跃明	9,680	0.11
89	刘 东	20,240	0.23	263	刘建辉	9,680	0.11
90	杨 义	20,020	0.22	264	李利军	9,680	0.11
91	郑启明	20,020	0.22	265	张友平	9,240	0.10
92	詹 越	19,800	0.22	266	李小泉	9,240	0.10
93	徐东甫	19,580	0.22	267	舒建明	9,240	0.10
94	端木诚	19,140	0.21	268	刘鄂湘	9,240	0.10
95	张 蓉	19,140	0.21	269	陈卫平	9,240	0.10
96	龚元科	19,140	0.21	270	卢建辉	9,240	0.10
97	高国兴	19,140	0.21	271	王 岐	9,240	0.10
98	杨建英	18,700	0.21	272	彭国政	9,240	0.10
99	吴蓉翔	18,700	0.21	273	郭泰明	9,240	0.10
100	张淑芳	18,700	0.21	274	唐 林	9,020	0.10
101	蔡建雄	18,480	0.21	275	龚加林	8,800	0.10
102	李长风	18,480	0.21	276	戴 立	8,800	0.10
103	凌聪明	18,260	0.20	277	唐武芝	8,800	0.10
104	易顺奇	18,260	0.20	278	王佑元	8,800	0.10
105	刘成社	18,260	0.20	279	徐 宏	8,580	0.10
106	张 锐	18,260	0.20	280	杨杰忠	8,580	0.10
107	吴金云	18,040	0.20	281	彭光荣	8,580	0.10
108	黄爱云	18,040	0.20	282	陈寿明	8,360	0.09
109	邓丽娜	18,040	0.20	283	赵文蓉	8,360	0.09
110	邓建章	18,040	0.20	284	李建国	8,360	0.0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11	王 红	17,600	0.20	285	唐惠英	8,360	0.09
112	张幸桃	17,600	0.20	286	何玉莲	8,360	0.09
113	廖岳中	17,600	0.20	287	周志敏	8,360	0.09
114	彭文业	17,380	0.19	288	张 元	8,360	0.09
115	苏秋良	17,380	0.19	289	郭 云	8,140	0.09
116	邹艳芳	17,160	0.19	290	夏先辉	7,920	0.09
117	郭振良	17,160	0.19	291	李 帅	7,920	0.09
118	杨嘉玲	17,160	0.19	292	陈 伟	7,920	0.09
119	黄 平	16,720	0.19	293	黄云飞	7,700	0.09
120	黄德联	16,500	0.18	294	柳 树	7,700	0.09
121	言海兴	16,500	0.18	295	贺春望	7,480	0.08
122	陈向荣	16,500	0.18	296	陈献忠	7,480	0.08
123	陈泽仁	16,500	0.18	297	李银秀	7,040	0.08
124	黄 辉	16,280	0.18	298	陈 玲	7,040	0.08
125	李桂秋	16,280	0.18	299	胡琼玉	6,820	0.08
126	邹新民	16,280	0.18	300	李见风	6,600	0.07
127	邓竹衡	16,280	0.18	301	李 杰	6,600	0.07
128	汤宇红	16,280	0.18	302	周 立	6,600	0.07
129	胡建国	16,280	0.18	303	张佳庆	6,380	0.07
130	郭泰安	16,060	0.18	304	文 辉	6,380	0.07
131	周京凯	16,060	0.18	305	钟越夔	6,380	0.07
132	李克难	15,840	0.18	306	雷奇志	6,380	0.07
133	张大庚	15,840	0.18	307	言建国	6,285	0.07
134	李建强	15,840	0.18	308	陶立兵	6,285	0.07
135	王 艳	15,840	0.18	309	李坤俊	6,285	0.07
136	郑中舒	15,840	0.18	310	陈世忠	6,160	0.07
137	张清云	15,620	0.17	311	袁志建	6,160	0.07
138	罗 毅	15,620	0.17	312	杨 帆	6,160	0.07
139	贾伏平	15,400	0.17	313	胡卫强	6,160	0.07
140	粟迎宪	15,400	0.17	314	何立顺	5,720	0.06
141	白 兰	15,400	0.17	315	龙 军	5,720	0.06
142	彭跃林	15,400	0.17	316	唐淑香	5,280	0.06
143	沈麓英	15,400	0.17	317	李芙蓉	5,060	0.06
144	李玉君	15,180	0.17	318	邹汉平	4,840	0.05
145	易华庆	15,180	0.17	319	王雄文	4,840	0.05
146	周宪林	15,180	0.17	320	苏利平	4,620	0.05
147	王建武	15,180	0.17	321	盛妹平	4,620	0.05
148	肖志华	14,960	0.17	322	罗 杰	4,400	0.05
149	罗炳文	14,960	0.17	323	叶 波	4,400	0.05
150	高 燕	14,960	0.17	324	黄自伟	3,960	0.04
151	胡伟林	14,960	0.17	325	张秋华	3,771	0.04
152	刘清桃	14,960	0.17	326	隆曙晖	3,520	0.04
153	周红旗	14,960	0.17	327	金 伟	3,520	0.04
154	彭运福	14,960	0.17	328	陈 艳	3,520	0.04
155	赵 艳	14,740	0.16	329	李国强	3,456	0.04
156	彭 琍	14,300	0.16	330	朱珊慧	3,300	0.04
157	谢慧平	14,300	0.16	331	蔡伟雄	3,143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58	易瑞其	14,300	0.16	332	彭德强	3,143	0.04
159	杨敏星	14,300	0.16	333	刘复沙	3,143	0.04
160	蒋璐娃	14,300	0.16	334	彭 辉	3,080	0.03
161	许庆如	14,300	0.16	335	何石建	3,080	0.03
162	潘卫平	14,300	0.16	336	刘杭龙	3,080	0.03
163	文瑞林	14,080	0.16	337	喻建新	3,080	0.03
164	冯海清	14,080	0.16	338	王 敏	2,640	0.03
165	王桂君	14,080	0.16	339	刘 文	2,640	0.03
166	谭京亮	14,080	0.16	340	刘拉练	2,200	0.02
167	王建国	14,080	0.16	341	曹明亮	1,760	0.02
168	阳发源	14,080	0.16	342	唐 伟	1,571	0.02
169	毛金香	14,080	0.16	343	贺四强	1,571	0.02
170	吕世如	14,080	0.16	344	张成益	1,571	0.02
171	肖艳平	13,860	0.15	345	黄 勇	1,415	0.02
172	陈和平	13,860	0.15	346	邓敏云	943	0.01
173	丁湘萍	13,640	0.15	347	陈爱君	943	0.01
174	肖利君	13,640	0.15				
个人出资额小计				6,355,717.00			
董事会出资额				2,596,875.80			
总计出资额				8,952,592.80			

(四) 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1年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0年1月23日，长缆有限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职务配股的股份来源为董事会持股；(2) 由公司聘任中层及以上岗位职务的员工，可按规定实行职务配股；(3) 职务配股是员工任职期间的岗位责任、决策作用、经营风险与责权利结合形式的体现；对职务配股，所有权受限；(4) 根据岗位、职务不同享受不同的配股数量标准；(5) 职务配股的效益分红与风险考核，原则上与本年度销售回款挂钩；职务配股考核方式连续三年不变。

2001年1月，长缆有限按该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按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42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649,58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	俞正元	135,000	22	谢 杨	13,500
2	殷壮超	40,500	23	陈长久	10,130
3	陈均山	33,750	24	王跃旗	6,750
4	肖上林	33,750	25	陈世钧	6,750
5	陈清梅	27,000	26	符希周	6,750
6	唐陕湖	27,000	27	薛 奇	6,750

7	何秋勤	20,250	28	谢仕林	6,750
8	周克常	20,250	29	郭长春	6,750
9	罗兵	13,500	30	戴学泽	6,750
10	沈四元	13,500	31	杨克徐	6,750
11	刘家龙	13,500	32	谢涛	6,750
12	姜浚	13,500	33	张渝清	6,750
13	吴小林	13,500	34	李伟	6,750
14	凌聪明	13,500	35	周国立	6,750
15	谭祖衡	13,500	36	郑启明	6,750
16	曾省吾	13,500	37	张伯克	6,750
17	邓海平	13,500	38	刘颖斌	6,750
18	杨振华	13,500	39	李凯军	5,400
19	徐平	13,500	40	汪建群	2,700
20	吴立勋	13,500	41	李见凤	1,800
21	曹律	13,500	42	王灿	1,80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6,355,717.00	649,580.00	个人出资	7,005,297.00
董事会出资	2,596,875.80	-649,580.00	董事会出资	1,947,295.80
合计	8,952,592.80		合计	8,952,592.80

2、2001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共有10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93,500股转让给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共有7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71,280股转让给董事会。同时根据2000年2月29日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关于对局属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收入办法的补充意见》（市冶机字[2000]第10号），长缆有限决定奖励俞正元年度目标奖7万元，其将该奖金作为个人投资行为购买公司股份。长缆有限董事会将7万股转让给俞正元。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谢苗欣	35,200	10	柳树	7,700
2	言海兴	16,500	11	袁志建	6,160
3	谭京亮	14,080	12	龙军	5,720
4	杨立秋	11,880	13	李芙蓉	5,060
5	刘广荔	11,000	14	罗杰	4,400
6	陈一民	10,120	15	金伟	3,520
7	彭国政	9,240	16	何石建	3,080
8	舒建明	9,240	17	彭辉	3,080
9	戴立	8,800	合计		164,780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1	俞正元	70,000	6	王跃旗	6,160
2	施真	35,200	7	唐秋奇	5,720
3	张清云	14,520	8	李润霞	5,060
4	陈长久	11,880	9	赵宗英	3,080
5	龚运芝	8,800	10	张静辉	3,080
合计			163,500		

上述期间，长缆有限董事会转出股权合计 70,000 股，受让股权合计 71,280 股。

3、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俞正元	315,000	3.52	168	阳发源	14,080	0.16
2	吴跃坚	264,440	2.95	169	毛金香	14,080	0.16
3	苏新民	182,728	2.04	170	吕世如	14,080	0.16
4	陈清梅	111,260	1.24	171	肖艳平	13,860	0.15
5	殷壮超	105,180	1.17	172	陈和平	13,860	0.15
6	肖上林	95,790	1.07	173	丁湘萍	13,640	0.15
7	陈均山	95,350	1.07	174	肖利君	13,640	0.15
8	罗兵	92,795	1.04	175	刘惠奇	13,640	0.15
9	范子荣	89,320	1.00	176	黄伯维	13,640	0.15
10	唐陕湖	75,400	0.84	177	贾安宁	13,640	0.15
11	何秋勤	75,250	0.84	178	郭泰纯	13,420	0.15
12	周克常	72,170	0.81	179	刘陵波	13,420	0.15
13	刘家龙	67,180	0.75	180	曹孟其	13,200	0.15
14	李润霞	60,500	0.68	181	彭双双	13,200	0.15
15	沈四元	59,700	0.67	182	王跃英	13,200	0.15
16	曾省吾	59,480	0.66	183	马燕	13,200	0.15
17	谭新民	58,080	0.65	184	阳小勇	13,200	0.15
18	杨振华	57,060	0.64	185	罗小雅	13,200	0.15
19	陈长久	55,670	0.62	186	夏训聆	13,200	0.15
20	邓海平	50,460	0.56	187	赵德新	13,200	0.15
21	姜浚	50,020	0.56	188	王文斌	12,980	0.14
22	曹律	48,040	0.54	189	陈世民	12,980	0.14
23	谭祖衡	47,820	0.53	190	涂建纯	12,980	0.14
24	母斌	47,520	0.53	191	胡雄杰	12,760	0.14
25	施真	47,520	0.53	192	高建华	12,540	0.14
26	符希周	46,130	0.52	193	吴钢	12,540	0.14
27	徐平	44,080	0.49	194	李琼后	12,540	0.14
28	谢杨	44,080	0.49	195	胡敏	12,540	0.14
29	吴小林	42,980	0.48	196	何玉明	12,320	0.1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30	高建国	41,800	0.47	197	谭建平	12,320	0.14
31	谢涛	40,630	0.45	198	易韧	12,320	0.14
32	李昭陵	39,820	0.44	199	凌爱娥	12,100	0.14
33	杨克徐	38,430	0.43	200	李桂英	12,100	0.14
34	戴振明	38,280	0.43	201	代金鑫	12,100	0.14
35	王跃旗	38,210	0.43	202	汤静宜	12,100	0.14
36	肖民樑	36,520	0.41	203	沈德辉	11,880	0.13
37	戴学泽	36,274	0.41	204	周红斌	11,880	0.13
38	罗均荷	35,860	0.40	205	李家明	11,880	0.13
39	陈世钧	35,790	0.40	206	曹正耿	11,880	0.13
40	郭长春	34,030	0.38	207	郭佩芝	11,880	0.13
41	张渝清	34,030	0.38	208	张坤	11,880	0.13
42	周国立	34,030	0.38	209	贺敏	11,660	0.13
43	刘颖斌	33,150	0.37	210	张小敏	11,660	0.13
44	张运芝	33,000	0.37	211	郭敏	11,660	0.13
45	谢仕林	31,830	0.36	212	黄佳	11,440	0.13
46	凌聪明	31,760	0.35	213	胡自成	11,440	0.13
47	杨瑞祥	30,140	0.34	214	张润良	11,440	0.13
48	张清云	30,140	0.34	215	史月娥	11,440	0.13
49	郝汉生	29,920	0.33	216	魏春刚	11,440	0.13
50	薛奇	29,630	0.33	217	杨晓慧	11,440	0.13
51	黄亮	29,040	0.32	218	章泽承	11,440	0.13
52	姚自强	29,040	0.32	219	张煜	11,440	0.13
53	赵宗英	28,820	0.32	220	万钧	11,440	0.13
54	彭国强	28,600	0.32	221	史淑云	11,220	0.13
55	贾伏锦	28,380	0.32	222	常律	11,220	0.13
56	肖伟林	28,160	0.31	223	易伟	11,220	0.13
57	唐秋奇	27,720	0.31	224	彭文联	11,220	0.13
58	汤孟士	27,720	0.31	225	朱钢森	11,000	0.12
59	王建明	27,720	0.31	226	何君伟	11,000	0.12
60	李伟	27,650	0.31	227	蒋军辉	11,000	0.12
61	王顺安	27,280	0.30	228	李国泉	11,000	0.12
62	吴立勋	27,140	0.30	229	王光辉	11,000	0.12
63	唐继恭	27,060	0.30	230	何群辉	11,000	0.12
64	汪怒洋	26,840	0.30	231	张丽珍	11,000	0.12
65	彭国秋	26,840	0.30	232	陈建冬	11,000	0.12
66	谢志云	26,840	0.30	233	王跃	11,000	0.12
67	郑启明	26,770	0.30	234	余险峰	11,000	0.12
68	朱先文	26,400	0.29	235	罗雄	11,000	0.12
69	朱训华	26,400	0.29	236	彭素元	11,000	0.12
70	汪建群	25,580	0.29	237	罗小军	11,000	0.12
71	李明谦	25,520	0.29	238	谭春香	11,000	0.12
72	邱淑媛	25,080	0.28	239	许建林	10,780	0.12
73	鲁克力	24,640	0.28	240	黄冬生	10,780	0.12
74	李蓓	24,200	0.27	241	彭家济	10,780	0.12
75	夏岚	24,200	0.27	242	史利武	10,685	0.12
76	郭梦今	24,200	0.27	243	黄建华	10,560	0.1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77	朱志力	23,760	0.27	244	黄跃其	10,560	0.12
78	彭国兴	23,100	0.26	245	郑跃军	10,560	0.12
79	黄家俊	23,100	0.26	246	易卫穗	10,560	0.12
80	潘再云	22,880	0.26	247	周珺红	10,560	0.12
81	肖礼平	22,660	0.25	248	刘月霞	10,560	0.12
82	陈利湘	22,440	0.25	249	王霖芝	10,340	0.12
83	魏建平	22,000	0.25	250	刘爱军	10,340	0.12
84	林与新	22,000	0.25	251	杨允辉	10,120	0.11
85	周 蓉	22,000	0.25	252	郭杏如	10,120	0.11
86	徐筱顺	22,000	0.25	253	刘意云	10,056	0.11
87	王建萍	21,780	0.24	254	文国华	9,744	0.11
88	李炳安	21,340	0.24	255	周孟姣	9,680	0.11
89	丁旭英	21,120	0.24	256	李跃明	9,680	0.11
90	陈慕辉	20,680	0.23	257	刘建辉	9,680	0.11
91	李春瑜	20,680	0.23	258	李利军	9,680	0.11
92	惠富英	20,240	0.23	259	张友平	9,240	0.10
93	刘 东	20,240	0.23	260	李小泉	9,240	0.10
94	杨 义	20,020	0.22	261	刘鄂湘	9,240	0.10
95	詹 越	19,800	0.22	262	陈卫平	9,240	0.10
96	徐东甫	19,580	0.22	263	卢建辉	9,240	0.10
97	端木诚	19,140	0.21	264	王 岐	9,240	0.10
98	张 蓉	19,140	0.21	265	郭泰明	9,240	0.10
99	龚元科	19,140	0.21	266	唐 林	9,020	0.10
100	高国兴	19,140	0.21	267	龚加林	8,800	0.10
101	杨建英	18,700	0.21	268	唐武芝	8,800	0.10
102	吴蓉翔	18,700	0.21	269	王佑元	8,800	0.10
103	张淑芳	18,700	0.21	270	龚运芝	8,800	0.10
104	蔡建雄	18,480	0.21	271	徐 宏	8,580	0.10
105	李长风	18,480	0.21	272	杨杰忠	8,580	0.10
106	易顺奇	18,260	0.20	273	彭光荣	8,580	0.10
107	刘成社	18,260	0.20	274	李见风	8,400	0.09
108	张 锐	18,260	0.20	275	陈寿明	8,360	0.09
109	吴金云	18,040	0.20	276	赵文蓉	8,360	0.09
110	黄爱云	18,040	0.20	277	李建国	8,360	0.09
111	邓丽娜	18,040	0.20	278	唐惠英	8,360	0.09
112	邓建章	18,040	0.20	279	何玉莲	8,360	0.09
113	王 红	17,600	0.20	280	周志敏	8,360	0.09
114	张幸桃	17,600	0.20	281	张 元	8,360	0.09
115	廖岳中	17,600	0.20	282	郭 云	8,140	0.09
116	彭文业	17,380	0.19	283	夏先辉	7,920	0.09
117	苏秋良	17,380	0.19	284	李 帅	7,920	0.09
118	邹艳芳	17,160	0.19	285	陈 伟	7,920	0.09
119	郭振良	17,160	0.19	286	黄云飞	7,700	0.09
120	杨嘉玲	17,160	0.19	287	贺春望	7,480	0.08
121	黄 平	16,720	0.19	288	陈献忠	7,480	0.08
122	黄德联	16,500	0.18	289	李银秀	7,040	0.08
123	陈向荣	16,500	0.18	290	陈 玲	7,040	0.08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24	陈泽仁	16,500	0.18	291	胡琼玉	6,820	0.08
125	黄 辉	16,280	0.18	292	张伯克	6,750	0.08
126	李桂秋	16,280	0.18	293	李 杰	6,600	0.07
127	邹新民	16,280	0.18	294	周 立	6,600	0.07
128	邓竹衡	16,280	0.18	295	张佳庆	6,380	0.07
129	汤宇红	16,280	0.18	296	文 辉	6,380	0.07
130	胡建国	16,280	0.18	297	钟越夔	6,380	0.07
131	郭泰安	16,060	0.18	298	雷奇志	6,380	0.07
132	周京凯	16,060	0.18	299	言建国	6,285	0.07
133	李克难	15,840	0.18	300	陶立兵	6,285	0.07
134	张大庚	15,840	0.18	301	李坤俊	6,285	0.07
135	李建强	15,840	0.18	302	陈世忠	6,160	0.07
136	王 艳	15,840	0.18	303	杨 帆	6,160	0.07
137	郑中舒	15,840	0.18	304	胡卫强	6,160	0.07
138	罗 毅	15,620	0.17	305	何立顺	5,720	0.06
139	贾伏平	15,400	0.17	306	唐淑香	5,280	0.06
140	栗迎宪	15,400	0.17	307	邹汉平	4,840	0.05
141	白 兰	15,400	0.17	308	王雄文	4,840	0.05
142	彭跃林	15,400	0.17	309	苏利平	4,620	0.05
143	沈麓英	15,400	0.17	310	盛妹平	4,620	0.05
144	李凯军	15,300	0.17	311	叶 波	4,400	0.05
145	李玉君	15,180	0.17	312	黄自伟	3,960	0.04
146	易华庆	15,180	0.17	313	张秋华	3,771	0.04
147	周宪林	15,180	0.17	314	隆曙晖	3,520	0.04
148	王建武	15,180	0.17	315	陈 艳	3,520	0.04
149	肖志华	14,960	0.17	316	李国强	3,456	0.04
150	罗炳文	14,960	0.17	317	朱珊慧	3,300	0.04
151	高 燕	14,960	0.17	318	彭德强	3,143	0.04
152	胡伟林	14,960	0.17	319	蔡伟雄	3,143	0.04
153	刘清桃	14,960	0.17	320	刘复沙	3,143	0.04
154	周红旗	14,960	0.17	321	刘杭龙	3,080	0.03
155	彭运福	14,960	0.17	322	喻建新	3,080	0.03
156	赵 艳	14,740	0.16	323	张静辉	3,080	0.03
157	彭 琍	14,300	0.16	324	王 敏	2,640	0.03
158	谢慧平	14,300	0.16	325	刘 文	2,640	0.03
159	易瑞其	14,300	0.16	326	刘拉练	2,200	0.02
160	杨敏星	14,300	0.16	327	王 灿	1,800	0.02
161	蒋珞娃	14,300	0.16	328	曹明亮	1,760	0.02
162	许庆如	14,300	0.16	329	唐 伟	1,571	0.02
163	潘卫平	14,300	0.16	330	贺四强	1,571	0.02
164	文瑞林	14,080	0.16	331	张成益	1,571	0.02
165	冯海清	14,080	0.16	332	黄 勇	1,415	0.02
166	王桂君	14,080	0.16	333	邓敏云	943	0.01
167	王建国	14,080	0.16	334	陈爱君	943	0.01
个人出资额小计				7,004,017.00			
董事会出资额				1,948,575.80			
总计出资额				8,952,592.80			

(五)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2 年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1 年 12 月，长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岗位职务配股方案〉的修改实施办法》，其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岗位职务量化数量进行了调整；(2) 职务配股考核办法中职务配股分红（风险）考核由原固定基数修改为按年度递增基数考核；(3) 实行岗位职务配股人员必须是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如在年度考核期内离开企业则不参与年度分红，也不承担风险考核。

2002 年 1 月，长缆有限按照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 39 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 509,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	俞正元	90,000	21	邓海平	11,250
2	肖上林	45,000	22	杨克徐	9,000
3	殷壮超	28,125	23	李凯军	8,438
4	陈均山	28,125	24	徐平	7,500
5	唐陕湖	28,125	25	王跃旗	5,625
6	罗兵	16,875	26	唐继恭	5,625
7	何秋勤	13,500	27	周克常	5,625
8	姜浚	13,500	28	李润霞	5,625
9	吴小林	13,500	29	陈长久	5,625
10	杨振华	13,500	30	曾省吾	5,625
11	陈清梅	11,250	31	吴立勋	5,625
12	苏秋良	11,250	32	陈世钧	4,500
13	刘家龙	11,250	33	汪建群	4,500
14	薛奇	11,250	34	胡建国	4,500
15	谢仕林	11,250	35	王灿	4,500
16	郭长春	11,250	36	汪怒洋	3,375
17	凌聪明	11,250	37	李见风	3,375
18	戴学泽	11,250	38	郝汉生	3,375
19	谢涛	11,250	39	李继为	2,812
20	谭祖衡	11,250	合计		509,25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7,004,017.00	509,250.00	个人出资	7,513,267.00
董事会出资	1,948,575.80	-509,250.00	董事会出资	1,439,325.80
合计	8,952,592.80		合计	8,952,592.80

2、2002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5,280 股转让给其他 1 名自然人股东；有 2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7,951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长缆有限董事会共将 53,000 股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钟越夔	6,380	3	贺四强	1,571
2	唐淑香	5,280	合 计		13,231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1	杨赞波	6,000	7	朱 成	6,000
2	蒋晓辉	6,000	8	王 灿	6,000
3	周 黔	6,000	9	杨 帆	5,280
4	郭德生	6,000	10	唐 聪	4,000
5	沈志明	6,000	11	甘茂海	1,000
6	李继为	6,000	合 计		58,280

上述期间，长缆有限董事会转出股权合计 53,000 股，受让股权合计 7,951 股。

3、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405,000	4.52	171	肖艳平	13,860	0.15
2	吴跃坚	264,440	2.95	172	陈和平	13,860	0.15
3	苏新民	182,728	2.04	173	丁湘萍	13,640	0.15
4	肖上林	140,790	1.57	174	肖利君	13,640	0.15
5	殷壮超	133,305	1.49	175	刘惠奇	13,640	0.15
6	陈均山	123,475	1.38	176	黄伯维	13,640	0.15
7	陈清梅	122,510	1.37	177	贾安宁	13,640	0.15
8	罗 兵	109,670	1.23	178	郭泰纯	13,420	0.15
9	唐陕湖	103,525	1.16	179	刘陵波	13,420	0.15
10	范子荣	89,320	1.00	180	曹孟其	13,200	0.15
11	何秋勤	88,750	0.99	181	彭双双	13,200	0.15
12	刘家龙	78,430	0.88	182	王跃英	13,200	0.15
13	周克常	77,795	0.87	183	马 燕	13,200	0.15
14	杨振华	70,560	0.79	184	阳小勇	13,200	0.15
15	李润霞	66,125	0.74	185	罗小雅	13,200	0.1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6	曾省吾	65,105	0.73	186	夏训聆	13,200	0.15
17	姜浚	63,520	0.71	187	赵德新	13,200	0.15
18	邓海平	61,710	0.69	188	王文斌	12,980	0.14
19	陈长久	61,295	0.68	189	陈世民	12,980	0.14
20	沈四元	59,700	0.67	190	涂建纯	12,980	0.14
21	谭祖衡	59,070	0.66	191	胡雄杰	12,760	0.14
22	谭新民	58,080	0.65	192	高建华	12,540	0.14
23	吴小林	56,480	0.63	193	吴钢	12,540	0.14
24	谢涛	51,880	0.58	194	李琼后	12,540	0.14
25	徐平	51,580	0.58	195	胡敏	12,540	0.14
26	曹律	48,040	0.54	196	何玉明	12,320	0.14
27	戴学泽	47,524	0.53	197	谭建平	12,320	0.14
28	母斌	47,520	0.53	198	易韧	12,320	0.14
29	施真	47,520	0.53	199	王灿	12,300	0.14
30	杨克徐	47,430	0.53	200	凌爱娥	12,100	0.14
31	符希周	46,130	0.52	201	李桂英	12,100	0.14
32	郭长春	45,280	0.51	202	代金鑫	12,100	0.14
33	谢杨	44,080	0.49	203	汤静宜	12,100	0.14
34	王跃旗	43,835	0.49	204	沈德辉	11,880	0.13
35	谢仕林	43,080	0.48	205	周红斌	11,880	0.13
36	凌聪明	43,010	0.48	206	李家明	11,880	0.13
37	高建国	41,800	0.47	207	曹正耿	11,880	0.13
38	薛奇	40,880	0.46	208	郭佩芝	11,880	0.13
39	陈世钧	40,290	0.45	209	张坤	11,880	0.13
40	李昭陵	39,820	0.44	210	李见风	11,775	0.13
41	戴振明	38,280	0.43	211	贺敏	11,660	0.13
42	肖民樑	36,520	0.41	212	张小敏	11,660	0.13
43	罗均荷	35,860	0.40	213	郭敏	11,660	0.13
44	张渝清	34,030	0.38	214	黄佳	11,440	0.13
45	周国立	34,030	0.38	215	胡自成	11,440	0.13
46	郝汉生	33,295	0.37	216	张润良	11,440	0.13
47	刘颖斌	33,150	0.37	217	史月娥	11,440	0.13
48	张运芝	33,000	0.37	218	魏春刚	11,440	0.13
49	吴立勋	32,765	0.37	219	杨晓慧	11,440	0.13
50	唐继恭	32,685	0.37	220	章泽承	11,440	0.13
51	汪怒洋	30,215	0.34	221	张煜	11,440	0.13
52	杨瑞祥	30,140	0.34	222	杨帆	11,440	0.13
53	张清云	30,140	0.34	223	万钧	11,440	0.13
54	汪建群	30,080	0.34	224	史淑云	11,220	0.13
55	黄亮	29,040	0.32	225	常律	11,220	0.13
56	姚自强	29,040	0.32	226	易伟	11,220	0.13
57	赵宗英	28,820	0.32	227	彭文联	11,220	0.13
58	苏秋良	28,630	0.32	228	朱钢森	11,000	0.12
59	彭国强	28,600	0.32	229	何君伟	11,000	0.12
60	贾伏锦	28,380	0.32	230	蒋军辉	11,000	0.12
61	肖伟林	28,160	0.31	231	李国泉	11,000	0.12
62	唐秋奇	27,720	0.31	232	王光辉	11,000	0.1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63	汤孟士	27,720	0.31	233	何群辉	11,000	0.12
64	王建明	27,720	0.31	234	张丽珍	11,000	0.12
65	李 伟	27,650	0.31	235	陈建冬	11,000	0.12
66	王顺安	27,280	0.30	236	王 跃	11,000	0.12
67	彭国秋	26,840	0.30	237	余险峰	11,000	0.12
68	谢志云	26,840	0.30	238	罗 雄	11,000	0.12
69	郑启明	26,770	0.30	239	彭素元	11,000	0.12
70	朱先文	26,400	0.29	240	罗小军	11,000	0.12
71	朱训华	26,400	0.29	241	谭春香	11,000	0.12
72	李明谦	25,520	0.29	242	许建林	10,780	0.12
73	邱淑媛	25,080	0.28	243	黄冬生	10,780	0.12
74	鲁克力	24,640	0.28	244	彭家济	10,780	0.12
75	李 蓓	24,200	0.27	245	史利武	10,685	0.12
76	夏 岚	24,200	0.27	246	黄建华	10,560	0.12
77	郭梦今	24,200	0.27	247	黄跃其	10,560	0.12
78	朱志力	23,760	0.27	248	郑跃军	10,560	0.12
79	李凯军	23,738	0.27	249	易卫穗	10,560	0.12
80	彭国兴	23,100	0.26	250	周琍红	10,560	0.12
81	黄家俊	23,100	0.26	251	刘月霞	10,560	0.12
82	潘再云	22,880	0.26	252	王霖芝	10,340	0.12
83	肖礼平	22,660	0.25	253	刘爱军	10,340	0.12
84	陈利湘	22,440	0.25	254	杨允辉	10,120	0.11
85	魏建平	22,000	0.25	255	郭杏如	10,120	0.11
86	林与新	22,000	0.25	256	刘意云	10,056	0.11
87	周 蓉	22,000	0.25	257	文国华	9,744	0.11
88	徐筱顺	22,000	0.25	258	周孟姣	9,680	0.11
89	王建萍	21,780	0.24	259	李跃明	9,680	0.11
90	李炳安	21,340	0.24	260	刘建辉	9,680	0.11
91	丁旭英	21,120	0.24	261	李利军	9,680	0.11
92	胡建国	20,780	0.23	262	张友平	9,240	0.10
93	陈慕辉	20,680	0.23	263	李小泉	9,240	0.10
94	李春瑜	20,680	0.23	264	刘鄂湘	9,240	0.10
95	惠富英	20,240	0.23	265	陈卫平	9,240	0.10
96	刘 东	20,240	0.23	266	卢建辉	9,240	0.10
97	杨 义	20,020	0.22	267	王 岐	9,240	0.10
98	詹 越	19,800	0.22	268	郭泰明	9,240	0.10
99	徐东甫	19,580	0.22	269	唐 林	9,020	0.10
100	端木诚	19,140	0.21	270	李继为	8,812	0.10
101	张 蓉	19,140	0.21	271	龚加林	8,800	0.10
102	龚元科	19,140	0.21	272	唐武芝	8,800	0.10
103	高国兴	19,140	0.21	273	王佑元	8,800	0.10
104	杨建英	18,700	0.21	274	龚运芝	8,800	0.10
105	吴蓉翔	18,700	0.21	275	徐 宏	8,580	0.10
106	张淑芳	18,700	0.21	276	杨杰忠	8,580	0.10
107	蔡建雄	18,480	0.21	277	彭光荣	8,580	0.10
108	李长风	18,480	0.21	278	陈寿明	8,360	0.09
109	易顺奇	18,260	0.20	279	赵文蓉	8,360	0.0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10	刘成社	18,260	0.20	280	李建国	8,360	0.09
111	张锐	18,260	0.20	281	唐惠英	8,360	0.09
112	吴金云	18,040	0.20	282	何玉莲	8,360	0.09
113	黄爱云	18,040	0.20	283	周志敏	8,360	0.09
114	邓丽娜	18,040	0.20	284	张元	8,360	0.09
115	邓建章	18,040	0.20	285	郭云	8,140	0.09
116	王红	17,600	0.20	286	夏先辉	7,920	0.09
117	张幸桃	17,600	0.20	287	李帅	7,920	0.09
118	廖岳中	17,600	0.20	288	陈伟	7,920	0.09
119	彭文业	17,380	0.19	289	黄云飞	7,700	0.09
120	邹艳芳	17,160	0.19	290	贺春望	7,480	0.08
121	郭振良	17,160	0.19	291	陈献忠	7,480	0.08
122	杨嘉玲	17,160	0.19	292	李银秀	7,040	0.08
123	黄平	16,720	0.19	293	陈玲	7,040	0.08
124	黄德联	16,500	0.18	294	胡琼玉	6,820	0.08
125	陈向荣	16,500	0.18	295	张伯克	6,750	0.08
126	陈泽仁	16,500	0.18	296	李杰	6,600	0.07
127	黄辉	16,280	0.18	297	周立	6,600	0.07
128	李桂秋	16,280	0.18	298	张佳庆	6,380	0.07
129	邹新民	16,280	0.18	299	文辉	6,380	0.07
130	邓竹衡	16,280	0.18	300	雷奇志	6,380	0.07
131	汤宇红	16,280	0.18	301	言建国	6,285	0.07
132	郭泰安	16,060	0.18	302	陶立兵	6,285	0.07
133	周京凯	16,060	0.18	303	李坤俊	6,285	0.07
134	李克难	15,840	0.18	304	陈世忠	6,160	0.07
135	张大庚	15,840	0.18	305	胡卫强	6,160	0.07
136	李建强	15,840	0.18	306	杨赞波	6,000	0.07
137	王艳	15,840	0.18	307	蒋晓辉	6,000	0.07
138	郑中舒	15,840	0.18	308	周黔	6,000	0.07
139	罗毅	15,620	0.17	309	郭德生	6,000	0.07
140	贾伏平	15,400	0.17	310	沈志明	6,000	0.07
141	粟迎宪	15,400	0.17	311	朱成	6,000	0.07
142	白兰	15,400	0.17	312	何立顺	5,720	0.06
143	彭跃林	15,400	0.17	313	邹汉平	4,840	0.05
144	沈麓英	15,400	0.17	314	王雄文	4,840	0.05
145	李玉君	15,180	0.17	315	苏利平	4,620	0.05
146	易华庆	15,180	0.17	316	盛妹平	4,620	0.05
147	周宪林	15,180	0.17	317	叶波	4,400	0.05
148	王建武	15,180	0.17	318	唐聪	4,000	0.04
149	肖志华	14,960	0.17	319	黄自伟	3,960	0.04
150	罗炳文	14,960	0.17	320	张秋华	3,771	0.04
151	高燕	14,960	0.17	321	隆曙晖	3,520	0.04
152	胡伟林	14,960	0.17	322	陈艳	3,520	0.04
153	刘清桃	14,960	0.17	323	李国强	3,456	0.04
154	周红旗	14,960	0.17	324	朱珊慧	3,300	0.04
155	彭运福	14,960	0.17	325	蔡伟雄	3,143	0.04
156	赵艳	14,740	0.16	326	彭德强	3,143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57	彭 琨	14,300	0.16	327	刘复沙	3,143	0.04
158	谢慧平	14,300	0.16	328	刘杭龙	3,080	0.03
159	易瑞其	14,300	0.16	329	喻建新	3,080	0.03
160	杨敏星	14,300	0.16	330	张静辉	3,080	0.03
161	蒋珞娃	14,300	0.16	331	王 敏	2,640	0.03
162	许庆如	14,300	0.16	332	刘 文	2,640	0.03
163	潘卫平	14,300	0.16	333	刘拉练	2,200	0.02
164	文瑞林	14,080	0.16	334	曹明亮	1,760	0.02
165	冯海清	14,080	0.16	335	唐 伟	1,571	0.02
166	王桂君	14,080	0.16	336	张成益	1,571	0.02
167	王建国	14,080	0.16	337	黄 勇	1,415	0.02
168	阳发源	14,080	0.16	338	甘茂海	1,000	0.01
169	毛金香	14,080	0.16	339	邓敏云	943	0.01
170	吕世如	14,080	0.16	340	陈爱君	943	0.01
个人出资额小计				7,558,316.00			
董事会出资额				1,394,276.80			
总计出资额				8,952,592.80			

(六)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3 年 1 月 20 日，长缆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主要包括：

(1) 职务配股的股本来源为董事会持股；(2) 由公司聘任的中层及以上岗位职务的员工，可按实施办法实行职务配股；(3) 职务配股是员工在任职期间的岗位责任、决策作用，经营风险与责权利结合形式的体现；职务配股是随着个人职务异动而增减职务配股；职务配股的所有权受限；(4) 根据不同的岗位职务设置不同的配股数量；(5) 职务配股原则上按年度考核期内与公司实际完成销售回款指标挂钩；职务配股考核方法连续二年（2003-2004 年）不变。

2003 年 1 月，长缆有限照该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按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 44 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 667,67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	俞正元	108,000	23	李凯军	13,500
2	肖上林	54,000	24	李继为	13,500
3	殷壮超	33,750	25	夏 岚	10,800
4	陈均山	33,750	26	王 灿	10,800
5	唐陕湖	33,750	27	徐 平	8,775
6	罗 兵	20,250	28	唐继恭	6,750
7	谭祖衡	20,250	29	李润霞	6,750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8	何秋勤	16,200	30	杨克徐	6,750
9	吴小林	16,200	31	王跃旗	6,750
10	郭长春	16,200	32	吴蓉翔	6,750
11	杨振华	16,200	33	汪建群	6,750
12	苏秋良	13,500	34	陈世钧	5,400
13	凌聪明	13,500	35	王雄文	5,400
14	戴学泽	13,500	36	郑中舒	5,400
15	谢涛	13,500	37	周国立	5,400
16	薛奇	13,500	38	胡建国	5,400
17	谢仕林	13,500	39	刘颖斌	5,400
18	罗均荷	13,500	40	沈志明	5,400
19	刘家龙	13,500	41	李见风	4,050
20	邓海平	13,500	42	郝汉生	4,050
21	郑启明	13,500	43	汪怒洋	4,050
22	曹律	13,500	44	陈长久	2,800
合计			667,675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7,558,316.00	667,675.00	个人出资	8,225,991.00
董事会出资	1,394,276.80	-667,675.00	董事会出资	726,601.80
合计	8,952,592.80		合计	8,952,592.80

2、2003年7月增资

2003年1月20日，长缆有限第二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952,592.80元增加至16,467,851.80元，增加的7,515,259元由资本公积转增6,827,668.31元，盈余公积转增687,590.69元。新增的7,515,259元出资由董事会持有。经过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8,225,991.00	-	个人出资	8,225,991.00
董事会出资	726,601.80	7,515,259.00	董事会出资	8,241,860.80
合计	8,952,592.80	7,515,259.00	合计	16,467,851.80

3、2003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共有4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46,640股转让给其他3名自然人股东；5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68,318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李继为	22,312	6	史月娥	11,440
2	龚元科	19,140	7	朱钢森	11,000
3	李长风	18,480	8	何立顺	5,720
4	沈德辉	11,880	9	夏 岚	3,546
5	章泽承	11,440	合 计		114,958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1	夏 岚	22,440	3	母 斌	5,720
2	殷壮超	18,480	4	合 计	46,640

上述期间，长缆有限董事会受让股权合计 68,318 股，未转出股权。

4、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513,000	3.12	167	王建国	14,080	0.09
2	吴跃坚	264,440	1.61	168	阳发源	14,080	0.09
3	肖上林	194,790	1.18	169	毛金香	14,080	0.09
4	殷壮超	185,535	1.13	170	吕世如	14,080	0.09
5	苏新民	182,728	1.11	171	肖艳平	13,860	0.08
6	陈均山	157,225	0.95	172	陈和平	13,860	0.08
7	唐陕湖	137,275	0.83	173	丁湘萍	13,640	0.08
8	罗 兵	129,920	0.79	174	肖利君	13,640	0.08
9	陈清梅	122,510	0.74	175	刘惠奇	13,640	0.08
10	何秋勤	104,950	0.64	176	黄伯维	13,640	0.08
11	刘家龙	91,930	0.56	177	贾安宁	13,640	0.08
12	范子荣	89,320	0.54	178	郭泰纯	13,420	0.08
13	杨振华	86,760	0.53	179	刘陵波	13,420	0.08
14	谭祖衡	79,320	0.48	180	曹孟其	13,200	0.08
15	周克常	77,795	0.47	181	彭双双	13,200	0.08
16	邓海平	75,210	0.46	182	王跃英	13,200	0.08
17	李润霞	72,875	0.44	183	马 燕	13,200	0.08
18	吴小林	72,680	0.44	184	阳小勇	13,200	0.08
19	谢 涛	65,380	0.40	185	罗小雅	13,200	0.08
20	曾省吾	65,105	0.40	186	夏训聆	13,200	0.08
21	陈长久	64,095	0.39	187	赵德新	13,200	0.08
22	姜 浚	63,520	0.39	188	王文斌	12,980	0.08
23	曹 律	61,540	0.37	189	陈世民	12,980	0.08
24	郭长春	61,480	0.37	190	涂建纯	12,980	0.08
25	戴学泽	61,024	0.37	191	胡雄杰	12,760	0.08
26	徐 平	60,355	0.37	192	高建华	12,540	0.08
27	沈四元	59,700	0.36	193	吴 钢	12,540	0.08
28	谭新民	58,080	0.35	194	李琼后	12,540	0.08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29	谢仕林	56,580	0.34	195	胡敏	12,540	0.08
30	凌聪明	56,510	0.34	196	何玉明	12,320	0.07
31	薛奇	54,380	0.33	197	谭建平	12,320	0.07
32	杨克徐	54,180	0.33	198	易韧	12,320	0.07
33	夏岚	53,894	0.33	199	凌爱娥	12,100	0.07
34	母斌	53,240	0.32	200	李桂英	12,100	0.07
35	王跃旗	50,585	0.31	201	代金鑫	12,100	0.07
36	罗均荷	49,360	0.30	202	汤静宜	12,100	0.07
37	施真	47,520	0.29	203	周红斌	11,880	0.07
38	符希周	46,130	0.28	204	李家明	11,880	0.07
39	陈世钧	45,690	0.28	205	曹正耿	11,880	0.07
40	谢杨	44,080	0.27	206	郭佩芝	11,880	0.07
41	苏秋良	42,130	0.26	207	张坤	11,880	0.07
42	高建国	41,800	0.25	208	贺敏	11,660	0.07
43	郑启明	40,270	0.24	209	张小敏	11,660	0.07
44	李昭陵	39,820	0.24	210	郭敏	11,660	0.07
45	唐继恭	39,435	0.24	211	黄佳	11,440	0.07
46	周国立	39,430	0.24	212	胡自成	11,440	0.07
47	刘颖斌	38,550	0.23	213	张润良	11,440	0.07
48	戴振明	38,280	0.23	214	魏春刚	11,440	0.07
49	郝汉生	37,345	0.23	215	杨晓慧	11,440	0.07
50	李凯军	37,238	0.23	216	张煜	11,440	0.07
51	汪建群	36,830	0.22	217	杨帆	11,440	0.07
52	肖民樑	36,520	0.22	218	万钧	11,440	0.07
53	汪怒洋	34,265	0.21	219	沈志明	11,400	0.07
54	张渝清	34,030	0.21	220	史淑云	11,220	0.07
55	张运芝	33,000	0.20	221	常律	11,220	0.07
56	吴立勋	32,765	0.20	222	易伟	11,220	0.07
57	杨瑞祥	30,140	0.18	223	彭文联	11,220	0.07
58	张清云	30,140	0.18	224	何君伟	11,000	0.07
59	黄亮	29,040	0.18	225	蒋军辉	11,000	0.07
60	姚自强	29,040	0.18	226	李国泉	11,000	0.07
61	赵宗英	28,820	0.18	227	王光辉	11,000	0.07
62	彭国强	28,600	0.17	228	何群辉	11,000	0.07
63	贾伏锦	28,380	0.17	229	张丽珍	11,000	0.07
64	肖伟林	28,160	0.17	230	陈建冬	11,000	0.07
65	唐秋奇	27,720	0.17	231	王跃	11,000	0.07
66	汤孟士	27,720	0.17	232	余险峰	11,000	0.07
67	王建明	27,720	0.17	233	罗雄	11,000	0.07
68	李伟	27,650	0.17	234	彭素元	11,000	0.07
69	王顺安	27,280	0.17	235	罗小军	11,000	0.07
70	彭国秋	26,840	0.16	236	谭春香	11,000	0.07
71	谢志云	26,840	0.16	237	许建林	10,780	0.07
72	朱先文	26,400	0.16	238	黄冬生	10,780	0.07
73	朱训华	26,400	0.16	239	彭家济	10,780	0.07
74	胡建国	26,180	0.16	240	史利武	10,685	0.06
75	李明谦	25,520	0.15	241	黄建华	10,560	0.0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76	吴蓉翔	25,450	0.15	242	黄跃其	10,560	0.06
77	邱淑媛	25,080	0.15	243	郑跃军	10,560	0.06
78	鲁克力	24,640	0.15	244	易卫穗	10,560	0.06
79	李 蓓	24,200	0.15	245	周珺红	10,560	0.06
80	郭梦今	24,200	0.15	246	刘月霞	10,560	0.06
81	朱志力	23,760	0.14	247	王霖芝	10,340	0.06
82	彭国兴	23,100	0.14	248	刘爱军	10,340	0.06
83	黄家俊	23,100	0.14	249	王雄文	10,240	0.06
84	王 灿	23,100	0.14	250	杨允辉	10,120	0.06
85	潘再云	22,880	0.14	251	郭杏如	10,120	0.06
86	肖礼平	22,660	0.14	252	刘意云	10,056	0.06
87	陈利湘	22,440	0.14	253	文国华	9,744	0.06
88	魏建平	22,000	0.13	254	周孟姣	9,680	0.06
89	林与新	22,000	0.13	255	李跃明	9,680	0.06
90	周 蓉	22,000	0.13	256	刘建辉	9,680	0.06
91	徐筱顺	22,000	0.13	257	李利军	9,680	0.06
92	王建萍	21,780	0.13	258	张友平	9,240	0.06
93	李炳安	21,340	0.13	259	李小泉	9,240	0.06
94	郑中舒	21,240	0.13	260	刘鄂湘	9,240	0.06
95	丁旭英	21,120	0.13	261	陈卫平	9,240	0.06
96	陈慕辉	20,680	0.13	262	卢建辉	9,240	0.06
97	李春瑜	20,680	0.13	263	王 岐	9,240	0.06
98	惠富英	20,240	0.12	264	郭泰明	9,240	0.06
99	刘 东	20,240	0.12	265	唐 林	9,020	0.05
100	杨 义	20,020	0.12	266	龚加林	8,800	0.05
101	詹 越	19,800	0.12	267	唐武芝	8,800	0.05
102	徐东甫	19,580	0.12	268	王佑元	8,800	0.05
103	端木诚	19,140	0.12	269	龚运芝	8,800	0.05
104	张 蓉	19,140	0.12	270	徐 宏	8,580	0.05
105	高国兴	19,140	0.12	271	杨杰忠	8,580	0.05
106	杨建英	18,700	0.11	272	彭光荣	8,580	0.05
107	张淑芳	18,700	0.11	273	陈寿明	8,360	0.05
108	蔡建雄	18,480	0.11	274	赵文蓉	8,360	0.05
109	易顺奇	18,260	0.11	275	李建国	8,360	0.05
110	刘成社	18,260	0.11	276	唐惠英	8,360	0.05
111	张 锐	18,260	0.11	277	何玉莲	8,360	0.05
112	吴金云	18,040	0.11	278	周志敏	8,360	0.05
113	黄爱云	18,040	0.11	279	张 元	8,360	0.05
114	邓丽娜	18,040	0.11	280	郭 云	8,140	0.05
115	邓建章	18,040	0.11	281	夏先辉	7,920	0.05
116	王 红	17,600	0.11	282	李 帅	7,920	0.05
117	张幸桃	17,600	0.11	283	陈 伟	7,920	0.05
118	廖岳中	17,600	0.11	284	黄云飞	7,700	0.05
119	彭文业	17,380	0.11	285	贺春望	7,480	0.05
120	邹艳芳	17,160	0.10	286	陈献忠	7,480	0.05
121	郭振良	17,160	0.10	287	李银秀	7,040	0.04
122	杨嘉玲	17,160	0.10	288	陈 玲	7,040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23	黄平	16,720	0.10	289	胡琼玉	6,820	0.04
124	黄德联	16,500	0.10	290	张伯克	6,750	0.04
125	陈向荣	16,500	0.10	291	李杰	6,600	0.04
126	陈泽仁	16,500	0.10	292	周立	6,600	0.04
127	黄辉	16,280	0.10	293	张佳庆	6,380	0.04
128	李桂秋	16,280	0.10	294	文辉	6,380	0.04
129	邹新民	16,280	0.10	295	雷奇志	6,380	0.04
130	邓竹衡	16,280	0.10	296	言建国	6,285	0.04
131	汤宇红	16,280	0.10	297	陶立兵	6,285	0.04
132	郭泰安	16,060	0.10	298	李坤俊	6,285	0.04
133	周京凯	16,060	0.10	299	陈世忠	6,160	0.04
134	李克难	15,840	0.10	300	胡卫强	6,160	0.04
135	张大庚	15,840	0.10	301	杨赞波	6,000	0.04
136	李建强	15,840	0.10	302	蒋晓辉	6,000	0.04
137	王艳	15,840	0.10	303	周黔	6,000	0.04
138	李见风	15,825	0.10	304	郭德生	6,000	0.04
139	罗毅	15,620	0.09	305	朱成	6,000	0.04
140	贾伏平	15,400	0.09	306	邹汉平	4,840	0.03
141	粟迎宪	15,400	0.09	307	苏利平	4,620	0.03
142	白兰	15,400	0.09	308	盛妹平	4,620	0.03
143	彭跃林	15,400	0.09	309	叶波	4,400	0.03
144	沈麓英	15,400	0.09	310	唐聪	4,000	0.02
145	李玉君	15,180	0.09	311	黄自伟	3,960	0.02
146	易华庆	15,180	0.09	312	张秋华	3,771	0.02
147	周宪林	15,180	0.09	313	隆曙晖	3,520	0.02
148	王建武	15,180	0.09	314	陈艳	3,520	0.02
149	肖志华	14,960	0.09	315	李国强	3,456	0.02
150	罗炳文	14,960	0.09	316	朱珊慧	3,300	0.02
151	高燕	14,960	0.09	317	蔡伟雄	3,143	0.02
152	胡伟林	14,960	0.09	318	彭德强	3,143	0.02
153	刘清桃	14,960	0.09	319	刘复沙	3,143	0.02
154	周红旗	14,960	0.09	320	刘杭龙	3,080	0.02
155	彭运福	14,960	0.09	321	喻建新	3,080	0.02
156	赵艳	14,740	0.09	322	张静辉	3,080	0.02
157	彭琍	14,300	0.09	323	王敏	2,640	0.02
158	谢慧平	14,300	0.09	324	刘文	2,640	0.02
159	易瑞其	14,300	0.09	325	刘拉练	2,200	0.01
160	杨敏星	14,300	0.09	326	曹明亮	1,760	0.01
161	蒋璐娃	14,300	0.09	327	唐伟	1,571	0.01
162	许庆如	14,300	0.09	328	张成益	1,571	0.01
163	潘卫平	14,300	0.09	329	黄勇	1,415	0.01
164	文瑞林	14,080	0.09	330	甘茂海	1,000	0.01
165	冯海清	14,080	0.09	331	邓敏云	943	0.01
166	王桂君	14,080	0.09	332	陈爱君	943	0.01
个人出资额小计				8,157,673.00			
董事会出资额				8,310,178.80			
总计出资额				16,467,851.80			

(七)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 1 月送股

2003 年 12 月 20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全体股东人数和股东个人持股数量作为派送股依据，每 10 股派送 1 股；派送股其股权归个人所有，具有分红、表决权、同股同利，可按公司有关规定在内部转让流通。

2004 年 1 月，长缆有限向 331 名股东派送共 814,846 股。

本次派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	俞正元	51,300	167	王桂君	1,408
2	吴跃坚	26,444	168	王建国	1,408
3	肖上林	19,479	169	文瑞林	1,408
4	殷壮超	18,554	170	阳发源	1,408
5	苏新民	18,273	171	陈和平	1,386
6	陈均山	15,723	172	肖艳平	1,386
7	唐陕湖	13,728	173	丁湘萍	1,364
8	罗 兵	12,992	174	黄伯维	1,364
9	陈清梅	12,251	175	贾安宁	1,364
10	何秋勤	10,495	176	刘惠奇	1,364
11	刘家龙	9,193	177	肖利君	1,364
12	范子荣	8,932	178	郭泰纯	1,342
13	杨振华	8,676	179	刘陵波	1,342
14	谭祖衡	7,932	180	曹孟其	1,320
15	周克常	7,780	181	罗小雅	1,320
16	邓海平	7,521	182	马 燕	1,320
17	李润霞	7,288	183	彭双双	1,320
18	吴小林	7,268	184	王跃英	1,320
19	谢 涛	6,538	185	夏训聆	1,320
20	曾省吾	6,511	186	阳小勇	1,320
21	陈长久	6,410	187	赵德新	1,320
22	姜 浚	6,352	188	陈世民	1,298
23	曹 律	6,154	189	涂建纯	1,298
24	郭长春	6,148	190	王文斌	1,298
25	戴学泽	6,102	191	胡雄杰	1,276
26	徐 平	6,036	192	高建华	1,254
27	沈四元	5,970	193	胡 敏	1,254
28	谭新民	5,808	194	李琼后	1,254
29	谢仕林	5,658	195	吴 钢	1,254
30	凌聪明	5,651	196	何玉明	1,232
31	薛 奇	5,438	197	谭建平	1,232
32	杨克徐	5,418	198	易 韧	1,232
33	母 斌	5,324	199	代金鑫	1,210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34	王跃旗	5,059	200	李桂英	1,210
35	罗均荷	4,936	201	凌爱娥	1,210
36	施真	4,752	202	汤静宜	1,210
37	符希周	4,613	203	曹正耿	1,188
38	夏岚	4,600	204	郭佩芝	1,188
39	陈世钧	4,569	205	李家明	1,188
40	谢杨	4,408	206	张坤	1,188
41	苏秋良	4,213	207	周红斌	1,188
42	高建国	4,180	208	郭敏	1,166
43	郑启明	4,027	209	贺敏	1,166
44	李昭陵	3,982	210	张小敏	1,166
45	唐继恭	3,944	211	胡自成	1,144
46	周国立	3,943	212	黄佳	1,144
47	刘颖斌	3,855	213	万钧	1,144
48	戴振明	3,828	214	魏春刚	1,144
49	郝汉生	3,735	215	杨帆	1,144
50	李凯军	3,723	216	杨晓慧	1,144
51	汪建群	3,683	217	张煜	1,144
52	肖民樑	3,652	218	张润良	1,144
53	汪怒洋	3,427	219	沈志明	1,140
54	张渝清	3,403	220	常律	1,122
55	张运芝	3,300	221	彭文联	1,122
56	吴立勋	3,277	222	史淑云	1,122
57	杨瑞祥	3,014	223	易伟	1,122
58	张清云	3,014	224	陈建冬	1,100
59	黄亮	2,904	225	何君伟	1,100
60	姚自强	2,904	226	何群辉	1,100
61	赵宗英	2,882	227	蒋军辉	1,100
62	彭国强	2,860	228	李国泉	1,100
63	贾伏锦	2,838	229	罗雄	1,100
64	肖伟林	2,816	230	罗小军	1,100
65	汤孟士	2,772	231	彭素元	1,100
66	唐秋奇	2,772	232	余险峰	1,100
67	王建明	2,772	233	谭春香	1,100
68	李伟	2,765	234	王跃	1,100
69	王顺安	2,728	235	王光辉	1,100
70	彭国秋	2,684	236	张丽珍	1,100
71	谢志云	2,684	237	黄冬生	1,078
72	朱先文	2,640	238	彭家济	1,078
73	朱训华	2,640	239	许建林	1,078
74	胡建国	2,618	240	史利武	1,069
75	李明谦	2,552	241	黄建华	1,056
76	吴蓉翔	2,545	242	黄跃其	1,056
77	邱淑媛	2,508	243	刘月霞	1,056
78	鲁克力	2,464	244	易卫穗	1,056
79	郭梦今	2,420	245	郑跃军	1,056
80	李蓓	2,420	246	周琍红	1,056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81	朱志力	2,376	247	刘爱军	1,034
82	黄家俊	2,310	248	王霖芝	1,034
83	彭国兴	2,310	249	王雄文	1,024
84	王 灿	2,310	250	郭杏如	1,012
85	潘再云	2,288	251	杨允辉	1,012
86	肖礼平	2,266	252	刘意云	1,006
87	陈利湘	2,244	253	文国华	974
88	林与新	2,200	254	李利军	968
89	魏建平	2,200	255	李跃明	968
90	徐筱顺	2,200	256	刘建辉	968
91	周 蓉	2,200	257	周孟姣	968
92	王建萍	2,178	258	陈卫平	924
93	李炳安	2,134	259	郭泰明	924
94	郑中舒	2,124	260	李小泉	924
95	丁旭英	2,112	261	刘鄂湘	924
96	陈慕辉	2,068	262	卢建辉	924
97	李春瑜	2,068	263	王 岐	924
98	惠富英	2,024	264	张友平	924
99	刘 东	2,024	265	唐 林	902
100	杨 义	2,002	266	龚加林	880
101	詹 越	1,980	267	龚运芝	880
102	徐东甫	1,958	268	唐武芝	880
103	端木诚	1,914	269	王佑元	880
104	高国兴	1,914	270	彭光荣	858
105	张 蓉	1,914	271	徐 宏	858
106	杨建英	1,870	272	杨杰忠	858
107	张淑芳	1,870	273	陈寿明	836
108	蔡建雄	1,848	274	何玉莲	836
109	刘成社	1,826	275	李建国	836
110	易顺奇	1,826	276	唐惠英	836
111	张 锐	1,826	277	张 元	836
112	邓建章	1,804	278	赵文蓉	836
113	邓丽娜	1,804	279	周志敏	836
114	黄爱云	1,804	280	郭 云	814
115	吴金云	1,804	281	陈 伟	792
116	廖岳中	1,760	282	李 帅	792
117	王 红	1,760	283	夏先辉	792
118	张幸桃	1,760	284	黄云飞	770
119	彭文业	1,738	285	陈献忠	748
120	郭振良	1,716	286	贺春望	748
121	杨嘉玲	1,716	287	陈 玲	704
122	邹艳芳	1,716	288	李银秀	704
123	黄 平	1,672	289	胡琼玉	682
124	陈向荣	1,650	290	张伯克	675
125	陈泽仁	1,650	291	李 杰	660
126	黄德联	1,650	292	周 立	660
127	邓竹衡	1,628	293	雷奇志	638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28	黄 辉	1,628	294	文 辉	638
129	李桂秋	1,628	295	张佳庆	638
130	汤宇红	1,628	296	李坤俊	629
131	邹新民	1,628	297	陶立兵	629
132	郭泰安	1,606	298	言建国	629
133	周京凯	1,606	299	陈世忠	616
134	李建强	1,584	300	胡卫强	616
135	李克难	1,584	301	郭德生	600
136	王 艳	1,584	302	蒋晓辉	600
137	张大庚	1,584	303	杨赞波	600
138	李见风	1,583	304	周 黔	600
139	罗 毅	1,562	305	朱 成	600
140	白 兰	1,540	306	邹汉平	484
141	贾伏平	1,540	307	盛妹平	462
142	彭跃林	1,540	308	苏利平	462
143	沈麓英	1,540	309	叶 波	440
144	栗迎宪	1,540	310	唐 聪	400
145	李玉君	1,518	311	黄自伟	396
146	王建武	1,518	312	张秋华	378
147	易华庆	1,518	313	陈 艳	352
148	周宪林	1,518	314	隆曙晖	352
149	高 燕	1,496	315	李国强	346
150	胡伟林	1,496	316	朱珊慧	330
151	刘清桃	1,496	317	蔡伟雄	314
152	罗炳文	1,496	318	刘复沙	314
153	彭运福	1,496	319	彭德强	314
154	肖志华	1,496	320	刘杭龙	308
155	周红旗	1,496	321	喻建新	308
156	赵 艳	1,474	322	张静辉	308
157	蒋珞娃	1,430	323	刘 文	264
158	潘卫平	1,430	324	王 敏	264
159	彭 琍	1,430	325	刘拉练	220
160	谢慧平	1,430	326	曹明亮	176
161	许庆如	1,430	327	唐 伟	158
162	杨敏星	1,430	328	张成益	158
163	易瑞其	1,430	329	甘茂海	100
164	冯海清	1,408	330	陈爱君	94
165	吕世如	1,408	331	邓敏云	94
166	毛金香	1,408	合 计		814,846

经过本次派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8,157,673.00	814,846.00	个人出资	8,972,519.00
董事会出资	8,310,178.80	-814,846.00	董事会出资	7,495,332.80
合 计	16,467,851.80		合 计	16,467,851.80

2、2004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4 年 1 月，长缆有限按照 2003 年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职务风险股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 46 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 1,716,86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	俞正元	260,000	24	吴立勋	26,000
2	谭祖衡	104,000	25	李凯军	26,000
3	殷壮赳	91,000	26	刘颖斌	26,000
4	陈均山	91,000	27	王 灿	26,000
5	肖上林	91,000	28	贺志文	26,000
6	唐陕湖	91,000	29	夏 岚	20,800
7	罗 兵	78,000	30	汪建群	20,800
8	薛 奇	78,000	31	唐继恭	13,000
9	邓海平	78,000	32	李润霞	13,000
10	何秋勤	39,000	33	杨克徐	13,000
11	吴小林	39,000	34	王跃旗	13,000
12	郭长春	39,000	35	曾省吾	13,000
13	杨振华	39,000	36	吴蓉翔	13,000
14	陈世钧	26,000	37	郑启明	13,000
15	苏秋良	26,000	38	叶 波	10,400
16	凌聪明	26,000	39	郑中舒	10,400
17	戴学泽	26,000	40	周国立	10,400
18	谢 涛	26,000	41	胡建国	10,400
19	谢仕林	26,000	42	沈志明	10,400
20	罗均荷	26,000	43	郝汉生	7,800
21	刘家龙	26,000	44	汪怒洋	7,800
22	王雄文	26,000	45	文国华	4,334
23	徐 平	26,000	46	曹晓平	4,334

3、2004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2 月 13 日，长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股份转让（回购）等相关工作；公司内部股东在 1997 年改制时每股出资额为 0.35 元以及 1999 年公司增资扩股时入股以及个人转让购股中每股出资额为 0.5 元/股的股份在 2004 年度进行转让，价格均按 0.5 元转让（回购）；股东按股派送股份、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股东以 1 元/股的股价奖励购买股份，均为股东按现金 1：1 比例购股，每股转让（回购）股价为 1 元/股；股东因死亡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时，其持有的内部股份由公司统一实行转让（回购），并按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回购）价格计算

金额。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共有4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全部股权共计25,027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长缆有限董事会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将49,000股转让给5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代金鑫	13,310	3	刘杭龙	3,388
2	郭德生	6,600	4	张成益	1,729
合 计			25,027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1	母 斌	20,000	4	苏新民	4,000
2	李春瑜	15,000	5	王顺安	4,000
3	鲁克力	6,000	合 计		49,000

上述期间，长缆有限董事会转出股权合计49,000股，受让股权合计25,027股。

4、2004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824,300	5.00	166	潘卫平	15,730	0.10
2	肖上林	305,269	1.85	167	文瑞林	15,488	0.09
3	殷壮超	295,089	1.79	168	冯海清	15,488	0.09
4	吴跃坚	290,884	1.76	169	王桂君	15,488	0.09
5	陈均山	263,948	1.60	170	王建国	15,488	0.09
6	唐陕湖	242,003	1.47	171	阳发源	15,488	0.09
7	罗 兵	220,912	1.34	172	毛金香	15,488	0.09
8	苏新民	205,001	1.24	173	吕世如	15,488	0.09
9	谭祖衡	191,252	1.16	174	肖艳平	15,246	0.09
10	邓海平	160,731	0.97	175	陈和平	15,246	0.09
11	何秋勤	154,445	0.94	176	叶 波	15,240	0.09
12	薛 奇	137,818	0.84	177	文国华	15,052	0.09
13	陈清梅	134,761	0.82	178	丁湘萍	15,004	0.09
14	杨振华	134,436	0.82	179	肖利君	15,004	0.09
15	刘家龙	127,123	0.77	180	刘惠奇	15,004	0.09
16	吴小林	118,948	0.72	181	黄伯维	15,004	0.09
17	郭长春	106,628	0.65	182	贾安宁	15,004	0.09
18	范子荣	98,252	0.60	183	郭泰纯	14,762	0.09
19	谢 涛	97,918	0.59	184	刘陵波	14,762	0.0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20	李润霞	93,163	0.57	185	曹孟其	14,520	0.09
21	戴学泽	93,126	0.56	186	彭双双	14,520	0.09
22	徐平	92,391	0.56	187	王跃英	14,520	0.09
23	谢仕林	88,238	0.54	188	马燕	14,520	0.09
24	凌聪明	88,161	0.53	189	阳小勇	14,520	0.09
25	周克常	85,575	0.52	190	罗小雅	14,520	0.09
26	曾省吾	84,616	0.51	191	夏训聆	14,520	0.09
27	罗均荷	80,296	0.49	192	赵德新	14,520	0.09
28	夏岚	79,294	0.48	193	王文斌	14,278	0.09
29	母斌	78,564	0.48	194	陈世民	14,278	0.09
30	陈世钧	76,259	0.46	195	涂建纯	14,278	0.09
31	杨克徐	72,598	0.44	196	胡雄杰	14,036	0.09
32	苏秋良	72,343	0.44	197	高建华	13,794	0.08
33	陈长久	70,505	0.43	198	吴钢	13,794	0.08
34	姜浚	69,872	0.42	199	李琼后	13,794	0.08
35	王跃旗	68,644	0.42	200	胡敏	13,794	0.08
36	刘颖斌	68,405	0.41	201	何玉明	13,552	0.08
37	曹律	67,694	0.41	202	谭建平	13,552	0.08
38	李凯军	66,961	0.41	203	易韧	13,552	0.08
39	沈四元	65,670	0.40	204	凌爱娥	13,310	0.08
40	谭新民	63,888	0.39	205	李桂英	13,310	0.08
41	吴立勋	62,042	0.38	206	汤静宜	13,310	0.08
42	汪建群	61,313	0.37	207	周红斌	13,068	0.08
43	郑启明	57,297	0.35	208	李家明	13,068	0.08
44	唐继恭	56,379	0.34	209	曹正耿	13,068	0.08
45	周国立	53,773	0.33	210	郭佩芝	13,068	0.08
46	施真	52,272	0.32	211	张坤	13,068	0.08
47	王灿	51,410	0.31	212	贺敏	12,826	0.08
48	符希周	50,743	0.31	213	张小敏	12,826	0.08
49	郝汉生	48,880	0.30	214	郭敏	12,826	0.08
50	谢杨	48,488	0.29	215	黄佳	12,584	0.08
51	高建国	45,980	0.28	216	胡自成	12,584	0.08
52	汪怒洋	45,492	0.28	217	张润良	12,584	0.08
53	李昭陵	43,802	0.27	218	魏春刚	12,584	0.08
54	戴振明	42,108	0.26	219	杨晓慧	12,584	0.08
55	吴蓉翔	40,995	0.25	220	张煜	12,584	0.08
56	肖民樑	40,172	0.24	221	杨帆	12,584	0.08
57	胡建国	39,198	0.24	222	万钧	12,584	0.08
58	李春瑜	37,748	0.23	223	史淑云	12,342	0.07
59	张渝清	37,433	0.23	224	常律	12,342	0.07
60	王雄文	37,264	0.23	225	易伟	12,342	0.07
61	张运芝	36,300	0.22	226	彭文联	12,342	0.07
62	王顺安	34,008	0.21	227	何君伟	12,100	0.07
63	郑中舒	33,764	0.20	228	蒋军辉	12,100	0.07
64	杨瑞祥	33,154	0.20	229	李国泉	12,100	0.07
65	张清云	33,154	0.20	230	王光辉	12,100	0.07
66	鲁克力	33,104	0.20	231	何群辉	12,100	0.0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67	黄亮	31,944	0.19	232	张丽珍	12,100	0.07
68	姚自强	31,944	0.19	233	陈建冬	12,100	0.07
69	赵宗英	31,702	0.19	234	王跃	12,100	0.07
70	彭国强	31,460	0.19	235	余险峰	12,100	0.07
71	贾伏锦	31,218	0.19	236	罗雄	12,100	0.07
72	肖伟林	30,976	0.19	237	彭素元	12,100	0.07
73	唐秋奇	30,492	0.18	238	罗小军	12,100	0.07
74	汤孟士	30,492	0.18	239	谭春香	12,100	0.07
75	王建明	30,492	0.18	240	许建林	11,858	0.07
76	李伟	30,415	0.18	241	黄冬生	11,858	0.07
77	彭国秋	29,524	0.18	242	彭家济	11,858	0.07
78	谢志云	29,524	0.18	243	史利武	11,754	0.07
79	朱先文	29,040	0.18	244	黄建华	11,616	0.07
80	朱训华	29,040	0.18	245	黄跃其	11,616	0.07
81	李明谦	28,072	0.17	246	郑跃军	11,616	0.07
82	邱淑媛	27,588	0.17	247	易卫穗	11,616	0.07
83	李蓓	26,620	0.16	248	周珺红	11,616	0.07
84	郭梦今	26,620	0.16	249	刘月霞	11,616	0.07
85	朱志力	26,136	0.16	250	王霖芝	11,374	0.07
86	贺志文	26,000	0.16	251	刘爱军	11,374	0.07
87	彭国兴	25,410	0.15	252	杨允辉	11,132	0.07
88	黄家俊	25,410	0.15	253	郭杏如	11,132	0.07
89	潘再云	25,168	0.15	254	刘意云	11,062	0.07
90	肖礼平	24,926	0.15	255	周孟姣	10,648	0.06
91	陈利湘	24,684	0.15	256	李跃明	10,648	0.06
92	魏建平	24,200	0.15	257	刘建辉	10,648	0.06
93	林与新	24,200	0.15	258	李利军	10,648	0.06
94	周蓉	24,200	0.15	259	张友平	10,164	0.06
95	徐筱顺	24,200	0.15	260	李小泉	10,164	0.06
96	王建萍	23,958	0.15	261	刘鄂湘	10,164	0.06
97	李炳安	23,474	0.14	262	陈卫平	10,164	0.06
98	丁旭英	23,232	0.14	263	卢建辉	10,164	0.06
99	沈志明	22,940	0.14	264	王岐	10,164	0.06
100	陈慕辉	22,748	0.14	265	郭泰明	10,164	0.06
101	惠富英	22,264	0.13	266	唐林	9,922	0.06
102	刘东	22,264	0.13	267	龚加林	9,680	0.06
103	杨义	22,022	0.13	268	唐武芝	9,680	0.06
104	詹越	21,780	0.13	269	王佑元	9,680	0.06
105	徐东甫	21,538	0.13	270	龚运芝	9,680	0.06
106	端木诚	21,054	0.13	271	徐宏	9,438	0.06
107	张蓉	21,054	0.13	272	杨杰忠	9,438	0.06
108	高国兴	21,054	0.13	273	彭光荣	9,438	0.06
109	杨建英	20,570	0.12	274	陈寿明	9,196	0.06
110	张淑芳	20,570	0.12	275	赵文蓉	9,196	0.06
111	蔡建雄	20,328	0.12	276	李建国	9,196	0.06
112	易顺奇	20,086	0.12	277	唐惠英	9,196	0.06
113	刘成社	20,086	0.12	278	何玉莲	9,196	0.0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14	张锐	20,086	0.12	279	周志敏	9,196	0.06
115	吴金云	19,844	0.12	280	张元	9,196	0.06
116	黄爱云	19,844	0.12	281	郭云	8,954	0.05
117	邓丽娜	19,844	0.12	282	夏先辉	8,712	0.05
118	邓建章	19,844	0.12	283	李帅	8,712	0.05
119	王红	19,360	0.12	284	陈伟	8,712	0.05
120	张幸桃	19,360	0.12	285	黄云飞	8,470	0.05
121	廖岳中	19,360	0.12	286	贺春望	8,228	0.05
122	彭文业	19,118	0.12	287	陈献忠	8,228	0.05
123	邹艳芳	18,876	0.11	288	李银秀	7,744	0.05
124	郭振良	18,876	0.11	289	陈玲	7,744	0.05
125	杨嘉玲	18,876	0.11	290	胡琼玉	7,502	0.05
126	黄平	18,392	0.11	291	张伯克	7,425	0.05
127	黄德联	18,150	0.11	292	李杰	7,260	0.04
128	陈向荣	18,150	0.11	293	周立	7,260	0.04
129	陈泽仁	18,150	0.11	294	张佳庆	7,018	0.04
130	黄辉	17,908	0.11	295	文辉	7,018	0.04
131	李桂秋	17,908	0.11	296	雷奇志	7,018	0.04
132	邹新民	17,908	0.11	297	言建国	6,914	0.04
133	邓竹衡	17,908	0.11	298	陶立兵	6,914	0.04
134	汤宇红	17,908	0.11	299	李坤俊	6,914	0.04
135	郭泰安	17,666	0.11	300	陈世忠	6,776	0.04
136	周京凯	17,666	0.11	301	胡卫强	6,776	0.04
137	李克难	17,424	0.11	302	杨赞波	6,600	0.04
138	张大庚	17,424	0.11	303	蒋晓辉	6,600	0.04
139	李建强	17,424	0.11	304	周黔	6,600	0.04
140	王艳	17,424	0.11	305	朱成	6,600	0.04
141	李见风	17,408	0.11	306	邹汉平	5,324	0.03
142	罗毅	17,182	0.10	307	苏利平	5,082	0.03
143	贾伏平	16,940	0.10	308	盛妹平	5,082	0.03
144	栗迎宪	16,940	0.10	309	唐聪	4,400	0.03
145	白兰	16,940	0.10	310	黄自伟	4,356	0.03
146	彭跃林	16,940	0.10	311	曹晓平	4,334	0.03
147	沈麓英	16,940	0.10	312	张秋华	4,149	0.03
148	李玉君	16,698	0.10	313	隆曙晖	3,872	0.02
149	易华庆	16,698	0.10	314	陈艳	3,872	0.02
150	周宪林	16,698	0.10	315	李国强	3,802	0.02
151	王建武	16,698	0.10	316	朱珊慧	3,630	0.02
152	肖志华	16,456	0.10	317	蔡伟雄	3,457	0.02
153	罗炳文	16,456	0.10	318	刘复沙	3,457	0.02
154	高燕	16,456	0.10	319	彭德强	3,457	0.02
155	胡伟林	16,456	0.10	320	喻建新	3,388	0.02
156	刘清桃	16,456	0.10	321	张静辉	3,388	0.02
157	周红旗	16,456	0.10	322	王敏	2,904	0.02
158	彭运福	16,456	0.10	323	刘文	2,904	0.02
159	赵艳	16,214	0.10	324	刘拉练	2,420	0.01
160	彭琍	15,730	0.10	325	曹明亮	1,936	0.01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61	谢慧平	15,730	0.10	326	唐伟	1,729	0.01
162	易瑞其	15,730	0.10	327	黄勇	1,415	0.01
163	杨敏星	15,730	0.10	328	甘茂海	1,100	0.01
164	蒋珞娃	15,730	0.10	329	邓敏云	1,037	0.01
165	许庆如	15,730	0.10	330	陈爱君	1,037	0.01
个人出资额小计				10,713,360.00			
董事会出资额				5,754,491.80			
总计出资额				16,467,851.80			

(八)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2005 年 1 月 31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和《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增资扩股由配购公司基本股、期权奖励股和配置经营风险股的绩效奖励股组成：1、配购基本股是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按持股比例每 10 股配购 1 股，每股配购价 1 元人民币，由配股股东自愿认购，个人拥有所有权；2、期权奖励股是以公司自 1997 年企业改制后的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中提取 2%，从盈余公积金中转增股本，用于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实施股份期权奖励，此部分奖励股必须是改制后为企业服务 10 年以上者，方能最终拥有股份所有权；3、由公司董事会按《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实施考核办法》，从盈余公积中定向转增配置经营风险股 674 万股，按每股交纳风险金 1 元人民币，由个人自愿认购；4、员工可按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按确定的每股单价进行回购。

《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由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和公司 3A 级营销部门经理依据本办法确定的配股数按 1 元人民币每股的比例，向公司交纳经营风险配股风险金，并进行确认登记；经营风险股一经配置确认登记，并交纳风险抵押金，在两年考核期和任期内拥有表决权、所有权，并按企业经营风险实施奖罚；持股人发生岗位职务异动，岗位职务股也随之异动，由公司根据异动情况增加或退还其风险金，另行安排配置；2、配股绩效考核是将企业经营绩效和持股人权益对等进行奖罚考核；3、职务配股是员工在任职期间的岗位责任、决策作用，经营风险与责权利结合形式的体现；个人拥有所有权；4、经营风险配股量化和考核办法：根据不同的

岗位、职务，设置不同的配股数量标准和考核标准；经营风险职务配股考核办法连续二年（2005-2006 年度）不变。

1、2005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5 年 1 月，长缆有限按照该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本次配送职务风险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 49 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 1,887,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	俞正元	300,000	26	李凯军	30,000
2	肖上林	120,000	27	曹晓平	30,000
3	陈均山	105,000	28	刘颖斌	30,000
4	罗 兵	105,000	29	王 灿	24,000
5	唐陕湖	105,000	30	何秋勤	15,000
6	薛 奇	90,000	31	王跃旗	15,000
7	谭祖衡	90,000	32	夏 岚	15,000
8	殷壮赳	45,000	33	唐继恭	15,000
9	吴小林	45,000	34	李润霞	15,000
10	郭长春	45,000	35	李银秀	15,000
11	杨振华	45,000	36	杨克徐	15,000
12	苏秋良	30,000	37	汪建群	15,000
13	刘家龙	30,000	38	邹汉平	15,000
14	姜 浚	30,000	39	郑启明	15,000
15	谢仕林	30,000	40	陈世钧	12,000
16	凌聪明	30,000	41	叶 波	12,000
17	戴学泽	30,000	42	周国立	12,000
18	谢 涛	30,000	43	郑中舒	12,000
19	文国华	30,000	44	沈志明	12,000
20	曾省吾	30,000	45	胡建国	12,000
21	罗均荷	30,000	46	陈真希	12,000
22	王雄文	30,000	47	郝汉生	9,000
23	贺志文	30,000	48	汪怒洋	9,000
24	徐 平	30,000	49	刘 钢	6,250
25	吴立勋	30,000	合 计		1,887,25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0,713,360.00	1,887,250.00	个人出资	12,600,610.00
董事会出资	5,754,491.80	-1,887,250.00	董事会出资	3,867,241.80
合 计	16,467,851.80		合 计	16,467,851.80

2、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1-2 月，共有 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3,880 股转让

给其他自然人股东；3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6,058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张锐	20,086	4	易卫穗	11,616
2	谢慧平	15,730	5	盛妹平	5,082
3	周红斌	13,068	6	黄自伟	4,356
合计			69,938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序号	股东	受让数量
1	王佑元	15,730	3	杨帆	5,082
2	王建武	13,068	合计		33,880

上述期间，长缆有限董事会受让股权合计 36,058 股，未转出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2,600,610.00	-36,058.00	个人出资	12,564,552.00
董事会出资	3,867,241.80	36,058.00	董事会出资	3,903,299.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16,467,851.80

3、2005年2月奖励营销先进

2005年2月，公司为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出具了《关于表彰2004年度营销先进的决定》（长缆[2005]19号），根据各营销网点及部门的销售回款情况、销售回款指标完成率及市场开拓情况，对母斌等10名股东进行奖励，合计奖励股数为128,000股，本次奖励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奖励股	序号	股东	奖励股
1	母斌	40,000	6	高建国	15,000
2	李春瑜	20,000	7	吴跃坚	20,000
3	苏新民	8,000	8	吴立勋	2,000
4	鲁克力	15,000	9	曹律	3,000
5	沈四元	2,000	10	施真	3,000
合计			128,000		

上述奖励股中，施真将其应享有的股份在奖励实施时转让给了鲁克力，鲁克力实际获得股权数量为18,000股。

经过本次股权奖励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2,564,552.00	128,000.00	个人出资	12,692,552.00
董事会出资	3,903,299.80	-128,000.00	董事会出资	3,775,299.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16,467,851.80

4、2005年3月增资

2005年1月31日，长缆有限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6,467,851.80元增加至30,193,990.80元，增加的13,726,139元注册资本由盈余公积转增12,740,000元，货币出资986,139元。

对于货币出资部分，2005年1月31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以购配前的各股东持股数为基数，按10:1的比例进行配购，本次购配由股东自愿出资。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有202名股东进行了配购，总计986,13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配购股份	序号	股东	配购股份
1	俞正元	112,430	102	邓竹衡	1,790
2	肖上林	42,530	103	黄辉	1,790
3	陈均山	36,900	104	李桂秋	1,790
4	唐陕湖	34,700	105	李建强	1,740
5	殷壮赳	34,010	106	王艳	1,740
6	罗兵	32,600	107	贾伏平	1,700
7	吴跃坚	29,000	108	白兰	1,700
8	薛奇	22,780	109	彭跃林	1,700
9	苏新民	20,500	110	沈麓英	1,700
10	谭祖衡	20,000	111	李玉君	1,670
11	杨振华	17,950	112	周宪林	1,670
12	何秋勤	16,955	113	高燕	1,650
13	刘家龙	15,720	114	刘清桃	1,650
14	郭长春	15,170	115	周红旗	1,650
15	吴小林	14,000	116	赵艳	1,620
16	谢涛	12,800	117	彭琍	1,570
17	戴学泽	12,300	118	易瑞其	1,570
18	徐平	12,200	119	蒋珞娃	1,570
19	谢仕林	11,830	120	潘卫平	1,570
20	凌聪明	11,820	121	阳发源	1,550
21	曾省吾	11,460	122	吕世如	1,550
22	罗均荷	11,030	123	冯海清	1,550
23	李润霞	10,820	124	肖艳平	1,500
24	苏秋良	10,240	125	叶波	1,500
25	刘颖斌	9,840	126	丁湘萍	1,500
26	范子荣	9,830	127	贾安宁	1,500

序号	股东	配购股份	序号	股东	配购股份
27	李凯军	9,700	128	刘陵波	1,480
28	陈世钧	8,741	129	王跃英	1,450
29	杨克徐	8,700	130	曹孟其	1,450
30	夏 岚	8,600	131	罗小雅	1,450
31	王跃旗	8,370	132	阳小勇	1,450
32	母 斌	7,836	133	彭双双	1,450
33	汪建群	7,687	134	陈世民	1,430
34	唐继恭	7,121	135	王文斌	1,400
35	陈长久	7,050	136	胡雄杰	1,400
36	陈清梅	7,000	137	涂建纯	1,400
37	王 灿	6,540	138	胡 敏	1,400
38	沈四元	6,500	139	李琼后	1,380
39	贺志文	5,600	140	何玉明	1,350
40	姜 浚	5,128	141	谭建平	1,350
41	胡建国	5,100	142	凌爱娥	1,330
42	符希周	5,000	143	李家明	1,310
43	周国立	5,000	144	贺 敏	1,300
44	谢 杨	4,850	145	汤静宜	1,300
45	高建国	4,600	146	郭 敏	1,300
46	文国华	4,500	147	曹正耿	1,300
47	李昭陵	4,380	148	张润良	1,260
48	戴振明	4,200	149	黄 佳	1,260
49	吴蓉翔	4,105	150	张 煜	1,260
50	李春瑜	3,752	151	常 律	1,258
51	张运芝	3,600	152	杨晓慧	1,250
52	王顺安	3,400	153	易 伟	1,240
53	张清云	3,320	154	余险峰	1,210
54	杨瑞祥	3,300	155	何群辉	1,210
55	鲁克力	3,296	156	史淑云	1,200
56	黄 亮	3,206	157	王光辉	1,200
57	姚自强	3,200	158	史利武	1,200
58	赵宗英	3,198	159	陈真希	1,200
59	彭国强	3,150	160	彭素元	1,200
60	贾伏锦	3,120	161	刘月霞	1,184
61	唐秋奇	3,108	162	许建林	1,180
62	肖伟林	3,090	163	黄建华	1,160
63	王建明	3,058	164	周琍红	1,160
64	谢志云	2,950	165	郑跃军	1,160
65	彭国秋	2,950	166	王霖芝	1,140
66	朱训华	2,900	167	杨允辉	1,118
67	郭梦今	2,660	168	刘意云	1,100
68	朱志力	2,600	169	周孟姣	1,100
69	彭国兴	2,540	170	李利军	1,070
70	黄家俊	2,540	171	张友平	1,036
71	潘再云	2,520	172	李小泉	1,020
72	肖礼平	2,500	173	李跃明	1,000
73	王佑元	2,500	174	卢建辉	1,000

序号	股东	配购股份	序号	股东	配购股份
74	魏建平	2,420	175	张丽珍	1,000
75	王建萍	2,400	176	龚运芝	970
76	周蓉	2,400	177	徐宏	942
77	徐筱顺	2,400	178	李建国	920
78	李炳安	2,350	179	陈寿明	920
79	李银秀	2,256	180	张元	920
80	惠富英	2,236	181	何玉莲	920
81	刘东	2,200	182	唐惠英	900
82	端木诚	2,100	183	郭云	900
83	张蓉	2,100	184	黄云飞	850
84	杨建英	2,060	185	邱淑媛	820
85	邹汉平	2,040	186	胡琼玉	750
86	刘成社	2,010	187	周立	740
87	吴金云	2,000	188	杨杰忠	720
88	易顺奇	2,000	189	陶立兵	690
89	邓丽娜	2,000	190	陈世忠	680
90	李伟	2,000	191	胡卫强	680
91	邓建章	1,980	192	蒋晓辉	660
92	黄爱云	1,956	193	朱成	660
93	王红	1,940	194	刘钢	650
94	廖岳中	1,940	195	张秋华	400
95	张幸桃	1,940	196	隆曙晖	388
96	彭文业	1,900	197	朱珊慧	370
97	邹艳芳	1,900	198	张静辉	340
98	杨嘉玲	1,874	199	喻建新	312
99	陈泽仁	1,850	200	刘拉练	240
100	黄平	1,840	201	邓敏云	100
101	陈向荣	1,800	202	唐林	78
合计			986,139.00		

经过本次增资配购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2,692,552.00	986,139.00	个人出资	13,678,691.00
董事会出资	3,775,299.80	12,740,000.00	董事会出资	16,515,299.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30,193,990.80

5、2005年3月至11月间股权转让

2005年3月至11月间，共有9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210,200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邓海平	160,731	6	刘文	2,904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2	张大庚	17,424	7	王敏	2,904
3	王跃	12,100	8	黄勇	1,415
4	贺春望	8,228	9	陈爱君	1,037
5	彭德强	3,457	合计		210,200

上述期间，长缆有限董事会受让股权合计 210,200 股，未转出股权。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3,678,691.00	-210,200.00	个人出资	13,468,491.00
董事会出资	16,515,299.80	210,200.00	董事会出资	16,725,499.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6、2005 年 11 月期权奖励股

2005 年 11 月 26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和《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

《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凡 1997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长缆有限工作，现为公司股东且在企业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方面做出关键、重大贡献的员工，经评定确认后可给予期权股奖励；1997 年 1 月 1 日之后进入公司的员工股东参与 2005 年以后的期权股奖励；（2）本次期权奖励股奖励总额中对关键经营管理层及关键技术开发人员的奖励各占 50%，在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两方面均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可在两方面评奖；（3）本次期权奖励重点针对 110kV 系列高压产品及冷缩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管理期间的贡献业绩进行考核；（4）制定期权奖励股实施基本原则、实施步骤、实施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股权系内部股份，非公司股东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能持股，公司内部股份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管理；（2）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股权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内部股份转让（回购）等相关管理规定，审批确认股份转让（回购）事项，发布每年度公司内部股份转让（回购）指导价格；（3）公司财务处负责股权事项的归口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回购）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回购）审批登记手续，其股份转让无效；（4）股东出资购股是对公司的长期投资行为，股东不得抽回出资，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按本规定可由公司统一实行回购，变更股东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5）公司内部股权管理原则：1）公司内部股份

目前由个人出资认购股、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和经营管理技术骨干期权奖励股三部分组成，其中：①个人出资认购股包括 1997 年改制出资认购股，1999 年增资扩股出资认购股，近年按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派送配购股、奖励购股；此部分股份经公司审核同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股权转让（回购）；②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系公司根据其实施办法分年度对重要岗位员工进行风险考核，奖励给当职员工的股份，此部分股份拥有股东分红权、表决权及受限所有权；此部分股份的转让（回购）只有当执股人生存和生活遇到困难并经董事会专项批准后方可进行；③公司期权奖励股是公司奖励给改制以后对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及技术开发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的受限期权，此部分股份的拥有股东有分红权、表决权、受限所有权，此部分股份的转让（回购）除公司另有重大资产重组决定及不可抗力外，原则上只能在拥有股权的股东身故时方可进行转让（回购）；2）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和期权奖励权的受限所有权是指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董事会确认，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议决通过，公司可无条件收回当事股东上述两类股东：①当事股东自行提出辞职，脱离企业；②当事股东在职期间或退休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漏公司经营管理技术机密，受聘、开办公司同类产品竞争生产或销售企业。

根据《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长缆有限向 21 名股东配送了期权奖励股，总计 6,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期权奖励股	序号	股东	期权奖励股
1	俞正元	2,900,000	12	谢涛	100,000
2	肖上林	450,000	13	母斌	100,000
3	唐陕湖	280,000	14	罗均荷	100,000
4	陈均山	250,000	15	李凯军	100,000
5	殷壮超	245,000	16	吴小林	80,000
6	薛奇	220,000	17	吴跃坚	80,000
7	郭长春	210,000	18	高建国	55,000
8	罗兵	200,000	19	李春瑜	50,000
9	姜浚	200,000	20	鲁克力	45,000
10	谢仕林	180,000	21	苏新民	45,000
11	吴立勋	110,000	合 计		6,000,000

经过本次期权奖励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3,468,491.00	6,000,000.00	个人出资	19,468,491.00

董事会出资	16,725,499.80	-6,000,000.00	董事会出资	10,725,499.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7、2005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4,136,730	13.70	160	潘卫平	17,300	0.06
2	肖上林	917,799	3.04	161	罗毅	17,182	0.06
3	唐陕湖	661,703	2.19	162	阳发源	17,038	0.06
4	陈均山	655,848	2.17	163	吕世如	17,038	0.06
5	殷壮超	619,099	2.05	164	冯海清	17,038	0.06
6	罗兵	558,512	1.85	165	粟迎宪	16,940	0.06
7	薛奇	470,598	1.56	166	肖艳平	16,746	0.06
8	吴跃坚	419,884	1.39	167	易华庆	16,698	0.06
9	郭长春	376,798	1.25	168	丁湘萍	16,504	0.05
10	谢仕林	310,068	1.03	169	贾安宁	16,504	0.05
11	姜浚	305,000	1.01	170	肖志华	16,456	0.05
12	谭祖衡	301,252	1.00	171	胡伟林	16,456	0.05
13	苏新民	278,501	0.92	172	彭运福	16,456	0.05
14	吴小林	257,948	0.85	173	罗炳文	16,456	0.05
15	谢涛	240,718	0.80	174	刘陵波	16,242	0.05
16	母斌	226,400	0.75	175	王跃英	15,970	0.05
17	罗均荷	221,326	0.73	176	曹孟其	15,970	0.05
18	李凯军	206,661	0.68	177	罗小雅	15,970	0.05
19	吴立勋	204,042	0.68	178	阳小勇	15,970	0.05
20	杨振华	197,386	0.65	179	彭双双	15,970	0.05
21	何秋勤	186,400	0.62	180	杨敏星	15,730	0.05
22	刘家龙	172,843	0.57	181	许庆如	15,730	0.05
23	陈清梅	141,761	0.47	182	陈世民	15,708	0.05
24	戴学泽	135,426	0.45	183	王文斌	15,678	0.05
25	徐平	134,591	0.45	184	涂建纯	15,678	0.05
26	凌聪明	129,981	0.43	185	文瑞林	15,488	0.05
27	曾省吾	126,076	0.42	186	王桂君	15,488	0.05
28	高建国	120,580	0.40	187	王建国	15,488	0.05
29	李润霞	118,983	0.39	188	毛金香	15,488	0.05
30	苏秋良	112,583	0.37	189	胡雄杰	15,436	0.05
31	李春瑜	111,500	0.37	190	陈和平	15,246	0.05
32	刘颖斌	108,245	0.36	191	胡敏	15,194	0.05
33	范子荣	108,082	0.36	192	李琼后	15,174	0.05
34	夏岚	102,894	0.34	193	肖利君	15,004	0.05
35	鲁克力	99,400	0.33	194	刘惠奇	15,004	0.05
36	陈世钧	97,000	0.32	195	黄伯维	15,004	0.05
37	杨克徐	96,298	0.32	196	何玉明	14,902	0.05
38	王跃旗	92,014	0.30	197	谭建平	14,902	0.05
39	周克常	85,575	0.28	198	郭泰纯	14,762	0.05
40	汪建群	84,000	0.28	199	凌爱娥	14,640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41	王 灿	81,950	0.27	200	汤静宜	14,610	0.05
42	唐继恭	78,500	0.26	201	马 燕	14,520	0.05
43	陈长久	77,555	0.26	202	赵德新	14,520	0.05
44	沈四元	74,170	0.25	203	夏训聆	14,520	0.05
45	郑启明	72,297	0.24	204	李家明	14,378	0.05
46	周国立	70,773	0.23	205	曹正耿	14,368	0.05
47	曹 律	70,694	0.23	206	贺 敏	14,126	0.05
48	王雄文	67,264	0.22	207	郭 敏	14,126	0.05
49	谭新民	63,888	0.21	208	张润良	13,844	0.05
50	贺志文	61,600	0.20	209	黄 佳	13,844	0.05
51	郝汉生	57,880	0.19	210	张 煜	13,844	0.05
52	胡建国	56,298	0.19	211	杨晓慧	13,834	0.05
53	符希周	55,743	0.18	212	高建华	13,794	0.05
54	汪怒洋	54,492	0.18	213	吴 钢	13,794	0.05
55	谢 杨	53,338	0.18	214	常 律	13,600	0.05
56	施 真	52,272	0.17	215	易 伟	13,582	0.04
57	文国华	49,552	0.16	216	易 韧	13,552	0.04
58	李昭陵	48,182	0.16	217	史淑云	13,542	0.04
59	戴振明	46,308	0.15	218	余险峰	13,310	0.04
60	郑中舒	45,764	0.15	219	何群辉	13,310	0.04
61	吴蓉翔	45,100	0.15	220	李桂英	13,310	0.04
62	肖民樑	40,172	0.13	221	王光辉	13,300	0.04
63	张运芝	39,900	0.13	222	彭素元	13,300	0.04
64	张渝清	37,433	0.12	223	陈真希	13,200	0.04
65	王顺安	37,408	0.12	224	张丽珍	13,100	0.04
66	张清云	36,474	0.12	225	张 坤	13,068	0.04
67	杨瑞祥	36,454	0.12	226	郭佩芝	13,068	0.04
68	黄 亮	35,150	0.12	227	许建林	13,038	0.04
69	姚自强	35,144	0.12	228	史利武	12,954	0.04
70	沈志明	34,940	0.12	229	张小敏	12,826	0.04
71	赵宗英	34,900	0.12	230	刘月霞	12,800	0.04
72	彭国强	34,610	0.11	231	黄建华	12,776	0.04
73	贾伏锦	34,338	0.11	232	周琍红	12,776	0.04
74	曹晓平	34,334	0.11	233	郑跃军	12,776	0.04
75	肖伟林	34,066	0.11	234	胡自成	12,584	0.04
76	唐秋奇	33,600	0.11	235	魏春刚	12,584	0.04
77	王建明	33,550	0.11	236	万 钧	12,584	0.04
78	谢志云	32,474	0.11	237	王霖芝	12,514	0.04
79	彭国秋	32,474	0.11	238	彭文联	12,342	0.04
80	李 伟	32,415	0.11	239	杨允辉	12,250	0.04
81	朱训华	31,940	0.11	240	刘意云	12,162	0.04
82	汤孟士	30,492	0.10	241	陈建冬	12,100	0.04
83	王建武	29,766	0.10	242	何君伟	12,100	0.04
84	郭梦今	29,280	0.10	243	蒋军辉	12,100	0.04
85	朱先文	29,040	0.10	244	李国泉	12,100	0.04
86	叶 波	28,740	0.10	245	罗 雄	12,100	0.04
87	朱志力	28,736	0.10	246	罗小军	12,100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88	邱淑媛	28,408	0.09	247	谭春香	12,100	0.04
89	李明谦	28,072	0.09	248	黄冬生	11,858	0.04
90	彭国兴	27,950	0.09	249	彭家济	11,858	0.04
91	黄家俊	27,950	0.09	250	周孟姣	11,748	0.04
92	王佑元	27,910	0.09	251	李利军	11,718	0.04
93	潘再云	27,688	0.09	252	李跃明	11,648	0.04
94	肖礼平	27,426	0.09	253	黄跃其	11,616	0.04
95	魏建平	26,620	0.09	254	刘爱军	11,374	0.04
96	李 蓓	26,620	0.09	255	张友平	11,200	0.04
97	周 蓉	26,600	0.09	256	李小泉	11,184	0.04
98	徐筱顺	26,600	0.09	257	卢建辉	11,164	0.04
99	王建萍	26,358	0.09	258	郭杏如	11,132	0.04
100	李炳安	25,824	0.09	259	龚运芝	10,650	0.04
101	李银秀	25,000	0.08	260	刘建辉	10,648	0.04
102	陈利湘	24,684	0.08	261	徐 宏	10,380	0.03
103	惠富英	24,500	0.08	262	郭泰明	10,164	0.03
104	刘 东	24,464	0.08	263	王 岐	10,164	0.03
105	林与新	24,200	0.08	264	刘鄂湘	10,164	0.03
106	丁旭英	23,232	0.08	265	陈卫平	10,164	0.03
107	端木诚	23,154	0.08	266	杨杰忠	10,158	0.03
108	张 蓉	23,154	0.08	267	李建国	10,116	0.03
109	陈慕辉	22,748	0.08	268	陈寿明	10,116	0.03
110	杨建英	22,630	0.07	269	张 元	10,116	0.03
111	邹汉平	22,364	0.07	270	何玉莲	10,116	0.03
112	刘成社	22,096	0.07	271	唐惠英	10,096	0.03
113	易顺奇	22,086	0.07	272	唐 林	10,000	0.03
114	杨 义	22,022	0.07	273	郭 云	9,854	0.03
115	吴金云	21,844	0.07	274	龚加林	9,680	0.03
116	邓丽娜	21,844	0.07	275	唐武芝	9,680	0.03
117	邓建章	21,824	0.07	276	彭光荣	9,438	0.03
118	黄爱云	21,800	0.07	277	黄云飞	9,320	0.03
119	詹 越	21,780	0.07	278	赵文蓉	9,196	0.03
120	徐东甫	21,538	0.07	279	周志敏	9,196	0.03
121	王 红	21,300	0.07	280	夏先辉	8,712	0.03
122	廖岳中	21,300	0.07	281	李 帅	8,712	0.03
123	张幸桃	21,300	0.07	282	陈 伟	8,712	0.03
124	高国兴	21,054	0.07	283	胡琼玉	8,252	0.03
125	彭文业	21,018	0.07	284	陈献忠	8,228	0.03
126	邹艳芳	20,776	0.07	285	周 立	8,000	0.03
127	杨嘉玲	20,750	0.07	286	陈 玲	7,744	0.03
128	张淑芳	20,570	0.07	287	陶立兵	7,604	0.03
129	蔡建雄	20,328	0.07	288	陈世忠	7,456	0.02
130	黄 平	20,232	0.07	289	胡卫强	7,456	0.02
131	陈泽仁	20,000	0.07	290	张伯克	7,425	0.02
132	陈向荣	19,950	0.07	291	蒋晓辉	7,260	0.02
133	邓竹衡	19,698	0.07	292	李 杰	7,260	0.02
134	黄 辉	19,698	0.07	293	朱 成	7,260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35	李桂秋	19,698	0.07	294	张佳庆	7,018	0.02
136	李建强	19,164	0.06	295	文 辉	7,018	0.02
137	王 艳	19,164	0.06	296	雷奇志	7,018	0.02
138	郭振良	18,876	0.06	297	言建国	6,914	0.02
139	贾伏平	18,640	0.06	298	李坤俊	6,914	0.02
140	白 兰	18,640	0.06	299	刘 钢	6,900	0.02
141	彭跃林	18,640	0.06	300	杨赞波	6,600	0.02
142	沈麓英	18,640	0.06	301	周 黔	6,600	0.02
143	李玉君	18,368	0.06	302	苏利平	5,082	0.02
144	周宪林	18,368	0.06	303	张秋华	4,549	0.02
145	黄德联	18,150	0.06	304	唐 聪	4,400	0.01
146	高 燕	18,106	0.06	305	隆曙晖	4,260	0.01
147	刘清桃	18,106	0.06	306	朱珊慧	4,000	0.01
148	周红旗	18,106	0.06	307	陈 艳	3,872	0.01
149	邹新民	17,908	0.06	308	李国强	3,802	0.01
150	汤宇红	17,908	0.06	309	张静辉	3,728	0.01
151	赵 艳	17,834	0.06	310	喻建新	3,700	0.01
152	郭泰安	17,666	0.06	311	蔡伟雄	3,457	0.01
153	周京凯	17,666	0.06	312	刘复沙	3,457	0.01
154	杨 帆	17,666	0.06	313	刘拉练	2,660	0.01
155	李克难	17,424	0.06	314	曹明亮	1,936	0.01
156	李见风	17,408	0.06	315	唐 伟	1,729	0.01
157	彭 琍	17,300	0.06	316	邓敏云	1,137	0.00
158	易瑞其	17,300	0.06	317	甘茂海	1,100	0.00
159	蒋珞娃	17,300	0.06				
个人出资额小计				19,468,491.00			
董事会出资额				10,725,499.80			
总计出资额				30,193,990.80			

(九) 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1月奖励营销先进人员

2006年1月，公司为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发布了《关于表彰2005年度营销先进的决定》，决定对高建国等7名营销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股数为130,000股，股份来源为董事会持股。

上述奖励营销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奖励数量	序号	股东	奖励数量
1	吴跃坚	40,000	5	高建国	7,000
2	母 斌	40,000	6	廖岳中	2,000
3	李春瑜	21,000	7	施 真	5,000
4	鲁克力	15,000	合 计		130,000

上述奖励股中，施真将其应享有的股份在奖励实施时转让给了鲁克力，鲁克力实际获得股权数量为20,000股。

经过本次期权奖励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9,468,491.00	130,000.00	个人出资	19,598,491.00
董事会出资	10,725,499.80	-130,000.00	董事会出资	10,595,499.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2、2006年2月股权转让

2006年2月，共有2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21,804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易韧	13,552	2	胡琼玉	8,252
合计			21,804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9,598,491.00	-21,804.00	个人出资	19,576,687.00
董事会出资	10,595,499.80	21,804.00	董事会出资	10,617,303.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3、2006年2月派送股

2006年2月26日，长缆有限第三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东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进行派送，即每10股派送1股，派送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份。长缆有限向股东派送共1,946,167股。

本次派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	俞正元	413,673	159	彭 琨	1,730
2	肖上林	91,780	160	易瑞其	1,730
3	唐陕湖	66,170	161	罗 毅	1,718
4	陈均山	65,585	162	冯海清	1,704
5	殷壮超	61,910	163	吕世如	1,704
6	罗 兵	55,851	164	阳发源	1,704
7	薛 奇	47,060	165	粟迎宪	1,694
8	吴跃坚	41,988	166	肖艳平	1,675
9	郭长春	37,680	167	易华庆	1,670
10	谢仕林	31,007	168	丁湘萍	1,650
11	姜 浚	30,500	169	贾安宁	1,650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2	谭祖衡	30,125	170	胡伟林	1,646
13	苏新民	27,850	171	罗炳文	1,646
14	吴小林	25,795	172	彭运福	1,646
15	谢涛	24,072	173	肖志华	1,646
16	母斌	22,640	174	刘陵波	1,624
17	罗均荷	22,133	175	曹孟其	1,597
18	李凯军	20,666	176	罗小雅	1,597
19	吴立勋	20,404	177	彭双双	1,597
20	杨振华	19,739	178	王跃英	1,597
21	何秋勤	18,640	179	阳小勇	1,597
22	刘家龙	17,284	180	许庆如	1,573
23	陈清梅	14,176	181	杨敏星	1,573
24	戴学泽	13,543	182	陈世民	1,571
25	徐平	13,459	183	涂建纯	1,568
26	凌聪明	12,998	184	王文斌	1,568
27	曾省吾	12,608	185	毛金香	1,549
28	高建国	12,058	186	王桂君	1,549
29	李润霞	11,898	187	王建国	1,549
30	夏岚	11,788	188	文瑞林	1,549
31	苏秋良	11,258	189	胡雄杰	1,544
32	李春瑜	11,150	190	陈和平	1,525
33	刘颖斌	10,825	191	胡敏	1,519
34	范子荣	10,808	192	李琼后	1,517
35	鲁克力	9,940	193	黄伯维	1,500
36	陈世钧	9,700	194	刘惠奇	1,500
37	杨克徐	9,630	195	肖利君	1,500
38	王跃旗	9,201	196	何玉明	1,490
39	周克常	8,557	197	谭建平	1,490
40	汪建群	8,400	198	郭泰纯	1,476
41	王灿	8,195	199	凌爱娥	1,464
42	唐继恭	7,850	200	汤静宜	1,461
43	陈长久	7,755	201	马燕	1,452
44	沈四元	7,417	202	夏训聆	1,452
45	郑启明	7,230	203	赵德新	1,452
46	周国立	7,077	204	李家明	1,438
47	曹律	7,069	205	曹正耿	1,437
48	王雄文	6,726	206	郭敏	1,413
49	谭新民	6,389	207	贺敏	1,413
50	贺志文	6,160	208	黄佳	1,384
51	郝汉生	5,788	209	张煜	1,384
52	胡建国	5,630	210	张润良	1,384
53	符希周	5,574	211	杨晓慧	1,383
54	汪怒洋	5,449	212	高建华	1,379
55	谢杨	5,334	213	吴钢	1,379
56	施真	5,227	214	常律	1,360
57	文国华	4,955	215	易伟	1,358
58	李昭陵	4,818	216	史淑云	1,354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59	戴振明	4,631	217	何群辉	1,331
60	郑中舒	4,576	218	李桂英	1,331
61	吴蓉翔	4,510	219	余险峰	1,331
62	肖民樑	4,017	220	彭素元	1,330
63	张运芝	3,990	221	王光辉	1,330
64	张渝清	3,743	222	陈真希	1,320
65	王顺安	3,741	223	张丽珍	1,310
66	张清云	3,647	224	郭佩芝	1,307
67	杨瑞祥	3,645	225	张 坤	1,307
68	黄 亮	3,515	226	许建林	1,304
69	姚自强	3,514	227	史利武	1,295
70	沈志明	3,494	228	张小敏	1,283
71	赵宗英	3,490	229	刘月霞	1,280
72	彭国强	3,461	230	黄建华	1,278
73	贾伏锦	3,434	231	郑跃军	1,278
74	曹晓平	3,433	232	周琍红	1,278
75	肖伟林	3,407	233	胡自成	1,258
76	唐秋奇	3,360	234	万 钧	1,258
77	王建明	3,355	235	魏春刚	1,258
78	彭国秋	3,247	236	王霖芝	1,251
79	谢志云	3,247	237	彭文联	1,234
80	李 伟	3,242	238	杨允辉	1,225
81	朱训华	3,194	239	刘意云	1,216
82	汤孟士	3,049	240	陈建冬	1,210
83	王建武	2,977	241	何君伟	1,210
84	郭梦今	2,928	242	蒋军辉	1,210
85	朱先文	2,904	243	李国泉	1,210
86	叶 波	2,874	244	罗 雄	1,210
87	朱志力	2,874	245	罗小军	1,210
88	邱淑媛	2,841	246	谭春香	1,210
89	李明谦	2,807	247	黄冬生	1,186
90	黄家俊	2,795	248	彭家济	1,186
91	彭国兴	2,795	249	周孟姣	1,175
92	王佑元	2,791	250	李利军	1,172
93	潘再云	2,769	251	李跃明	1,165
94	肖礼平	2,743	252	黄跃其	1,162
95	李 蓓	2,662	253	刘爱军	1,137
96	魏建平	2,662	254	张友平	1,120
97	徐筱顺	2,660	255	李小泉	1,118
98	周 蓉	2,660	256	卢建辉	1,116
99	王建萍	2,636	257	郭杏如	1,113
100	李炳安	2,582	258	龚运芝	1,065
101	李银秀	2,500	259	刘建辉	1,065
102	陈利湘	2,468	260	徐 宏	1,038
103	惠富英	2,450	261	陈卫平	1,016
104	刘 东	2,446	262	郭泰明	1,016
105	林与新	2,420	263	刘鄂湘	1,016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06	丁旭英	2,323	264	王 岐	1,016
107	端木诚	2,315	265	杨杰忠	1,016
108	张 蓉	2,315	266	陈寿明	1,012
109	陈慕辉	2,275	267	何玉莲	1,012
110	杨建英	2,263	268	李建国	1,012
111	邹汉平	2,236	269	张 元	1,012
112	刘成社	2,210	270	唐惠英	1,010
113	易顺奇	2,209	271	唐 林	1,000
114	杨 义	2,202	272	郭 云	985
115	邓丽娜	2,184	273	龚加林	968
116	吴金云	2,184	274	唐武芝	968
117	邓建章	2,182	275	彭光荣	944
118	黄爱云	2,180	276	黄云飞	932
119	詹 越	2,178	277	赵文蓉	920
120	徐东甫	2,154	278	周志敏	920
121	廖岳中	2,130	279	陈 伟	871
122	王 红	2,130	280	李 帅	871
123	张幸桃	2,130	281	夏先辉	871
124	高国兴	2,105	282	陈献忠	823
125	彭文业	2,102	283	周 立	800
126	邹艳芳	2,078	284	陈 玲	774
127	杨嘉玲	2,075	285	陶立兵	760
128	张淑芳	2,057	286	陈世忠	746
129	蔡建雄	2,033	287	胡卫强	746
130	黄 平	2,023	288	张伯克	743
131	陈泽仁	2,000	289	蒋晓辉	726
132	陈向荣	1,995	290	李 杰	726
133	邓竹衡	1,970	291	朱 成	726
134	黄 辉	1,970	292	雷奇志	702
135	李桂秋	1,970	293	文 辉	702
136	李建强	1,916	294	张佳庆	702
137	王 艳	1,916	295	李坤俊	691
138	郭振良	1,888	296	言建国	691
139	白 兰	1,864	297	刘 钢	690
140	贾伏平	1,864	298	杨赞波	660
141	彭跃林	1,864	299	周 黔	660
142	沈麓英	1,864	300	苏利平	508
143	李玉君	1,837	301	张秋华	455
144	周宪林	1,837	302	唐 聪	440
145	黄德联	1,815	303	隆曙晖	426
146	高 燕	1,811	304	朱珊慧	400
147	刘清桃	1,811	305	陈 艳	387
148	周红旗	1,811	306	李国强	380
149	汤宇红	1,791	307	张静辉	373
150	邹新民	1,791	308	喻建新	370
151	赵 艳	1,783	309	蔡伟雄	346
152	郭泰安	1,767	310	刘复沙	346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序号	股东	派送数量
153	杨帆	1,767	311	刘拉练	266
154	周京凯	1,767	312	曹明亮	194
155	李克难	1,742	313	唐伟	173
156	李见风	1,741	314	邓敏云	114
157	蒋珞娃	1,730	315	甘茂海	110
158	潘卫平	1,730	合计		1,946,167

经过本次派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19,576,687.00	1,946,167.00	个人出资	21,522,854.00
董事会出资	10,617,303.80	-1,946,167.00	董事会出资	8,671,13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4、2006年2月职务风险股

2006年1月，长缆有限按照2005年第三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办法》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本次配送职务风险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51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2,581,87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	俞正元	400,000	27	李春瑜	38,760
2	肖上林	200,000	28	王灿	32,000
3	陈均山	140,000	29	何秋勤	20,000
4	罗兵	140,000	30	王跃旗	20,000
5	薛奇	140,000	31	夏岚	20,000
6	唐陕湖	140,000	32	唐继恭	20,000
7	吴跃坚	92,000	33	李润霞	20,000
8	母斌	68,590	34	陈世钧	20,000
9	殷壮超	60,000	35	苏秋良	20,000
10	吴小林	60,000	36	刘家龙	20,000
11	郭长春	60,000	37	刘钢	20,000
12	鲁克力	42,700	38	李银秀	20,000
13	姜浚	40,000	39	刘章	20,000
14	谢仕林	40,000	40	汪建群	20,000
15	凌聪明	40,000	41	邹汉平	20,000
16	戴学泽	40,000	42	苏新民	19,200
17	杨克徐	40,000	43	叶波	16,000
18	谢涛	40,000	44	郑启明	16,000
19	文国华	40,000	45	唐华利	16,000
20	贺志文	40,000	46	郑中舒	16,000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21	杨振华	40,000	47	陈真希	16,000
22	周国立	40,000	48	沈志明	16,000
23	徐平	40,000	49	胡建国	16,000
24	李凯军	40,000	50	郝汉生	12,000
25	曹晓平	40,000	51	高建国	4,620
26	刘颖斌	40,000	合计		2,581,87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21,522,854.00	2,581,870.00	个人出资	24,104,724.00
董事会出资	8,671,136.80	-2,581,870.00	董事会出资	6,089,26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5、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共有1名股东唐聪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4,840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24,104,724.00	-4,840.00	个人出资	24,099,884.00
董事会出资	6,089,266.80	4,840.00	董事会出资	6,094,10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6、2006年8月期权奖励股

2006年8月，长缆有限继续按照2005年第三届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进行期权奖励股配送，期权奖励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按照期权激励方案，长缆有限向21名股东配送了期权奖励股，总计2,2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期权奖励股	序号	股东	期权奖励股
1	俞正元	1,084,800	12	刘章	56,500
2	肖上林	169,500	13	姜浚	45,200
3	薛奇	94,167	14	母斌	37,667
4	吴小林	82,867	15	杨振华	37,667
5	陈均山	79,100	16	吴跃坚	33,900
6	唐陕湖	79,100	17	谢涛	30,133
7	罗兵	75,332	18	李春瑜	28,250
8	郭长春	73,450	19	鲁克力	16,950
9	殷壮超	71,567	20	苏新民	13,183

序号	股东	期权奖励股	序号	股东	期权奖励股
10	谢仕林	71,567	21	高建国	11,300
11	贺志文	67,800	合计		2,260,00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24,099,884.00	2,260,000.00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董事会出资	6,094,106.80	-2,260,000.00	董事会出资	3,834,10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7、2006年11月增资

2006年2月26日，长缆有限第三届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193,990.80元增加到60,206,372元，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增加的30,012,381.20元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

经过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董事会出资	3,834,106.80	30,012,381.20	董事会出资	33,846,488.00
合计	30,193,990.80	30,012,381.20	合计	60,206,372.00

8、2006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6,035,203	10.02	159	李见风	19,149	0.03
2	肖上林	1,379,079	2.29	160	彭 琨	19,030	0.03
3	唐陕湖	946,973	1.57	161	易瑞其	19,030	0.03
4	陈均山	940,533	1.56	162	蒋珞娃	19,030	0.03
5	罗 兵	829,695	1.38	163	潘卫平	19,030	0.03
6	殷壮起	812,576	1.35	164	罗 毅	18,900	0.03
7	薛 奇	751,825	1.25	165	阳发源	18,742	0.03
8	吴跃坚	627,772	1.04	166	吕世如	18,742	0.03
9	郭长春	547,928	0.91	167	冯海清	18,742	0.03
10	谢仕林	452,642	0.75	168	粟迎宪	18,634	0.03
11	吴小林	426,610	0.71	169	肖艳平	18,421	0.03
12	姜 浚	420,700	0.70	170	易华庆	18,368	0.03
13	母 斌	395,297	0.66	171	丁湘萍	18,154	0.03
14	苏新民	338,734	0.56	172	贾安宁	18,154	0.03
15	谢 涛	334,923	0.56	173	肖志华	18,102	0.03
16	谭祖衡	331,377	0.55	174	胡伟林	18,102	0.0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7	杨振华	294,792	0.49	175	彭运福	18,102	0.03
18	李凯军	267,327	0.44	176	罗炳文	18,102	0.03
19	罗均荷	243,459	0.40	177	刘陵波	17,866	0.03
20	何秋勤	225,040	0.37	178	王跃英	17,567	0.03
21	吴立勋	224,446	0.37	179	曹孟其	17,567	0.03
22	李春瑜	210,660	0.35	180	罗小雅	17,567	0.03
23	刘家龙	210,127	0.35	181	阳小勇	17,567	0.03
24	鲁克力	188,990	0.31	182	彭双双	17,567	0.03
25	戴学泽	188,969	0.31	183	杨敏星	17,303	0.03
26	徐平	188,050	0.31	184	许庆如	17,303	0.03
27	凌聪明	182,979	0.30	185	陈世民	17,279	0.03
28	贺志文	175,560	0.29	186	王文斌	17,246	0.03
29	刘颖斌	159,070	0.26	187	涂建纯	17,246	0.03
30	陈清梅	155,937	0.26	188	文瑞林	17,037	0.03
31	高建国	155,558	0.26	189	王桂君	17,037	0.03
32	李润霞	150,881	0.25	190	王建国	17,037	0.03
33	杨克徐	145,928	0.24	191	毛金香	17,037	0.03
34	苏秋良	143,841	0.24	192	胡雄杰	16,980	0.03
35	曾省吾	138,684	0.23	193	陈和平	16,771	0.03
36	夏岚	134,682	0.22	194	胡敏	16,713	0.03
37	陈世钧	126,700	0.21	195	李琼后	16,691	0.03
38	王灿	122,145	0.20	196	肖利君	16,504	0.03
39	王跃旗	121,215	0.20	197	刘惠奇	16,504	0.03
40	范子荣	118,890	0.20	198	黄伯维	16,504	0.03
41	周国立	117,850	0.20	199	何玉明	16,392	0.03
42	汪建群	112,400	0.19	200	谭建平	16,392	0.03
43	唐继恭	106,350	0.18	201	郭泰纯	16,238	0.03
44	郑启明	95,527	0.16	202	凌爱娥	16,104	0.03
45	文国华	94,507	0.16	203	汤静宜	16,071	0.03
46	周克常	94,132	0.16	204	唐华利	16,000	0.03
47	陈长久	85,310	0.14	205	马燕	15,972	0.03
48	沈四元	81,587	0.14	206	赵德新	15,972	0.03
49	胡建国	77,928	0.13	207	夏训聆	15,972	0.03
50	曹晓平	77,767	0.13	208	李家明	15,816	0.03
51	曹律	77,763	0.13	209	曹正耿	15,805	0.03
52	刘章	76,500	0.13	210	贺敏	15,539	0.03
53	郝汉生	75,668	0.13	211	郭敏	15,539	0.03
54	王雄文	73,990	0.12	212	张润良	15,228	0.03
55	谭新民	70,277	0.12	213	黄佳	15,228	0.03
56	郑中舒	66,340	0.11	214	张煜	15,228	0.03
57	符希周	61,317	0.10	215	杨晓慧	15,217	0.03
58	汪怒洋	59,941	0.10	216	高建华	15,173	0.03
59	谢杨	58,672	0.10	217	吴钢	15,173	0.03
60	施真	57,499	0.10	218	常律	14,960	0.02
61	沈志明	54,434	0.09	219	易伟	14,940	0.02
62	李昭陵	53,000	0.09	220	史淑云	14,896	0.02
63	戴振明	50,939	0.08	221	余险峰	14,641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64	吴蓉翔	49,610	0.08	222	何群辉	14,641	0.02
65	叶波	47,614	0.08	223	李桂英	14,641	0.02
66	李银秀	47,500	0.08	224	王光辉	14,630	0.02
67	邹汉平	44,600	0.07	225	彭素元	14,630	0.02
68	肖民樑	44,189	0.07	226	张丽珍	14,410	0.02
69	张运芝	43,890	0.07	227	张坤	14,375	0.02
70	张渝清	41,176	0.07	228	郭佩芝	14,375	0.02
71	王顺安	41,149	0.07	229	许建林	14,342	0.02
72	张清云	40,121	0.07	230	史利武	14,249	0.02
73	杨瑞祥	40,099	0.07	231	张小敏	14,109	0.02
74	黄亮	38,665	0.06	232	刘月霞	14,080	0.02
75	姚自强	38,658	0.06	233	黄建华	14,054	0.02
76	赵宗英	38,390	0.06	234	周琍红	14,054	0.02
77	彭国强	38,071	0.06	235	郑跃军	14,054	0.02
78	贾伏锦	37,772	0.06	236	胡自成	13,842	0.02
79	肖伟林	37,473	0.06	237	魏春刚	13,842	0.02
80	唐秋奇	36,960	0.06	238	万钧	13,842	0.02
81	王建明	36,905	0.06	239	王霖芝	13,765	0.02
82	谢志云	35,721	0.06	240	彭文联	13,576	0.02
83	彭国秋	35,721	0.06	241	杨允辉	13,475	0.02
84	李伟	35,657	0.06	242	刘意云	13,378	0.02
85	朱训华	35,134	0.06	243	陈建冬	13,310	0.02
86	汤孟士	33,541	0.06	244	何君伟	13,310	0.02
87	王建武	32,743	0.05	245	蒋军辉	13,310	0.02
88	郭梦今	32,208	0.05	246	李国泉	13,310	0.02
89	朱先文	31,944	0.05	247	罗雄	13,310	0.02
90	朱志力	31,610	0.05	248	罗小军	13,310	0.02
91	邱淑媛	31,249	0.05	249	谭春香	13,310	0.02
92	李明谦	30,879	0.05	250	黄冬生	13,044	0.02
93	彭国兴	30,745	0.05	251	彭家济	13,044	0.02
94	黄家俊	30,745	0.05	252	周孟姣	12,923	0.02
95	王佑元	30,701	0.05	253	李利军	12,890	0.02
96	陈真希	30,520	0.05	254	李跃明	12,813	0.02
97	潘再云	30,457	0.05	255	黄跃其	12,778	0.02
98	肖礼平	30,169	0.05	256	刘爱军	12,511	0.02
99	魏建平	29,282	0.05	257	张友平	12,320	0.02
100	李蓓	29,282	0.05	258	李小泉	12,302	0.02
101	周蓉	29,260	0.05	259	卢建辉	12,280	0.02
102	徐筱顺	29,260	0.05	260	郭杏如	12,245	0.02
103	王建萍	28,994	0.05	261	龚运芝	11,715	0.02
104	李炳安	28,406	0.05	262	刘建辉	11,713	0.02
105	刘钢	27,590	0.05	263	徐宏	11,418	0.02
106	陈利湘	27,152	0.05	264	郭泰明	11,180	0.02
107	惠富英	26,950	0.04	265	王岐	11,180	0.02
108	刘东	26,910	0.04	266	刘鄂湘	11,180	0.02
109	林与新	26,620	0.04	267	陈卫平	11,180	0.02
110	丁旭英	25,555	0.04	268	杨杰忠	11,174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11	端木诚	25,469	0.04	269	李建国	11,128	0.02
112	张蓉	25,469	0.04	270	陈寿明	11,128	0.02
113	廖岳中	25,430	0.04	271	张元	11,128	0.02
114	陈慕辉	25,023	0.04	272	何玉莲	11,128	0.02
115	杨建英	24,893	0.04	273	唐惠英	11,106	0.02
116	刘成社	24,306	0.04	274	唐林	11,000	0.02
117	易顺奇	24,295	0.04	275	郭云	10,839	0.02
118	杨义	24,224	0.04	276	龚加林	10,648	0.02
119	吴金云	24,028	0.04	277	唐武芝	10,648	0.02
120	邓丽娜	24,028	0.04	278	彭光荣	10,382	0.02
121	邓建章	24,006	0.04	279	黄云飞	10,252	0.02
122	黄爱云	23,980	0.04	280	赵文蓉	10,116	0.02
123	詹越	23,958	0.04	281	周志敏	10,116	0.02
124	徐东甫	23,692	0.04	282	夏先辉	9,583	0.02
125	王红	23,430	0.04	283	李帅	9,583	0.02
126	张幸桃	23,430	0.04	284	陈伟	9,583	0.02
127	高国兴	23,159	0.04	285	陈献忠	9,051	0.02
128	彭文业	23,120	0.04	286	周立	8,800	0.01
129	邹艳芳	22,854	0.04	287	陈玲	8,518	0.01
130	杨嘉玲	22,825	0.04	288	陶立兵	8,364	0.01
131	张淑芳	22,627	0.04	289	陈世忠	8,202	0.01
132	蔡建雄	22,361	0.04	290	胡卫强	8,202	0.01
133	黄平	22,255	0.04	291	张伯克	8,168	0.01
134	陈泽仁	22,000	0.04	292	蒋晓辉	7,986	0.01
135	陈向荣	21,945	0.04	293	李杰	7,986	0.01
136	邓竹衡	21,668	0.04	294	朱成	7,986	0.01
137	黄辉	21,668	0.04	295	张佳庆	7,720	0.01
138	李桂秋	21,668	0.04	296	文辉	7,720	0.01
139	李建强	21,080	0.04	297	雷奇志	7,720	0.01
140	王艳	21,080	0.04	298	言建国	7,605	0.01
141	郭振良	20,764	0.03	299	李坤俊	7,605	0.01
142	贾伏平	20,504	0.03	300	杨赞波	7,260	0.01
143	白兰	20,504	0.03	301	周黔	7,260	0.01
144	彭跃林	20,504	0.03	302	苏利平	5,590	0.01
145	沈麓英	20,504	0.03	303	张秋华	5,004	0.01
146	李玉君	20,205	0.03	304	隆曙晖	4,686	0.01
147	周宪林	20,205	0.03	305	朱珊慧	4,400	0.01
148	黄德联	19,965	0.03	306	陈艳	4,259	0.01
149	高燕	19,917	0.03	307	李国强	4,182	0.01
150	刘清桃	19,917	0.03	308	张静辉	4,101	0.01
151	周红旗	19,917	0.03	309	喻建新	4,070	0.01
152	邹新民	19,699	0.03	310	蔡伟雄	3,803	0.01
153	汤宇红	19,699	0.03	311	刘复沙	3,803	0.01
154	赵艳	19,617	0.03	312	刘拉练	2,926	0.00
155	郭泰安	19,433	0.03	313	曹明亮	2,130	0.00
156	周京凯	19,433	0.03	314	唐伟	1,902	0.00
157	杨帆	19,433	0.03	315	邓敏云	1,251	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58	李克难	19,166	0.03	316	甘茂海	1,210	0.00
个人出资额小计				26,359,884.00			
董事会出资额				33,846,488.00			
总计出资额				60,206,372.00			

(十) 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共有3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39,562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肖礼平	30,169	3	刘复沙	3,803
2	苏利平	5,590	合计		39,562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39,562.00	个人出资	26,320,322.00
董事会出资	33,846,488.00	39,562.00	董事会出资	33,886,050.00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2、2007年1月职务风险股及期权配置股

2006年11月11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五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和《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将部分董事会持股配送给个人，其中：

(1) 根据《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公司对48名人员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合计配送2,284,49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	俞正元	350,000	25	刘颖斌	17,500
2	肖上林	175,000	26	曾省吾	35,000
3	唐陕湖	122,500	27	李润霞	17,500
4	陈均山	122,500	28	苏秋良	17,500
5	罗兵	122,500	29	高建国	3,960
6	殷壮赳	122,500	30	王灿	35,000
7	薛奇	122,500	31	周国立	35,000
8	吴跃坚	92,000	32	夏岚	17,500
9	郭长春	122,500	33	王跃旗	17,500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序号	股东	职务风险股
10	谢仕林	35,000	34	文国华	35,000
11	吴小林	52,500	35	汪建群	10,208
12	姜浚	35,000	36	刘章	35,000
13	谢涛	35,000	37	郑启明	5,833
14	苏新民	23,600	38	郑中舒	35,000
15	谭祖衡	1,500	39	胡建国	8,167
16	杨振华	35,000	40	李银秀	17,500
17	李凯军	35,000	41	邹汉平	17,500
18	李春瑜	52,020	42	叶波	14,000
19	戴学泽	35,000	43	刘钢	17,500
20	凌聪明	35,000	44	陈真希	14,000
21	徐平	28,000	45	唐华利	14,000
22	贺志文	35,000	46	张蓉	1,500
23	鲁克力	6,710	47	张静辉	14,000
24	杨克徐	35,000	48	周顺先	17,500
				合计	2,284,498.00

(2) 根据《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公司提取 2,500 万股对股东进行期权配置，其中提取 60% 向董事长定向配置 1,500 万股，剩余 40% 按全体股东各持股数每 10 股配送 3 股。本次期权配置共向股东配送 23,581,456 股。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1	俞正元	16,915,560	158	李克难	5,750
2	肖上林	466,224	159	李见风	5,745
3	唐陕湖	320,842	160	彭琍	5,709
4	陈均山	318,910	161	易瑞其	5,709
5	罗兵	285,659	162	蒋珞娃	5,709
6	殷壮超	280,523	163	潘卫平	5,709
7	薛奇	262,298	164	罗毅	5,670
8	吴跃坚	215,932	165	阳发源	5,623
9	郭长春	201,128	166	吕世如	5,623
10	谢仕林	146,293	167	冯海清	5,623
11	吴小林	143,733	168	粟迎宪	5,590
12	姜浚	136,710	169	肖艳平	5,526
13	母斌	118,589	170	易华庆	5,510
14	谢涛	110,977	171	丁湘萍	5,446
15	苏新民	108,700	172	贾安宁	5,446
16	谭祖衡	99,863	173	肖志华	5,431
17	杨振华	98,938	174	胡伟林	5,431
18	李凯军	90,698	175	彭运福	5,431
19	李春瑜	78,804	176	罗炳文	5,431
20	罗均荷	73,038	177	张静辉	5,430
21	何秋勤	67,512	178	刘陵波	5,360
22	吴立勋	67,334	179	王跃英	5,270
23	戴学泽	67,191	180	曹孟其	5,270
24	凌聪明	65,394	181	罗小雅	5,270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25	徐平	64,815	182	阳小勇	5,270
26	贺志文	63,168	183	彭双双	5,270
27	刘家龙	63,038	184	周顺先	5,250
28	鲁克力	58,710	185	杨敏星	5,191
29	杨克徐	54,278	186	许庆如	5,191
30	刘颖斌	52,971	187	陈世民	5,184
31	曾省吾	52,105	188	王文斌	5,174
32	李润霞	50,514	189	涂建纯	5,174
33	苏秋良	48,402	190	文瑞林	5,111
34	高建国	47,855	191	王桂君	5,111
35	王灿	47,144	192	王建国	5,111
36	陈清梅	46,781	193	毛金香	5,111
37	周国立	45,855	194	胡雄杰	5,094
38	夏岚	45,655	195	陈和平	5,031
39	王跃旗	41,614	196	胡敏	5,014
40	文国华	38,852	197	李琼后	5,007
41	陈世钧	38,010	198	肖利君	4,951
42	汪建群	36,782	199	刘惠奇	4,951
43	范子荣	35,667	200	黄伯维	4,951
44	刘章	33,450	201	何玉明	4,918
45	唐继恭	31,905	202	谭建平	4,918
46	郑启明	30,408	203	郭泰纯	4,871
47	郑中舒	30,402	204	凌爱娥	4,831
48	周克常	28,239	205	汤静宜	4,821
49	胡建国	25,829	206	马燕	4,792
50	陈长久	25,593	207	赵德新	4,792
51	沈四元	24,476	208	夏训聆	4,792
52	曹晓平	23,330	209	李家明	4,745
53	曹律	23,329	210	曹正耿	4,742
54	郝汉生	22,700	211	贺敏	4,662
55	王雄文	22,197	212	郭敏	4,662
56	谭新民	21,083	213	张润良	4,568
57	李银秀	19,500	214	黄佳	4,568
58	邹汉平	18,630	215	张煜	4,568
59	叶波	18,484	216	杨晓慧	4,565
60	符希周	18,395	217	高建华	4,552
61	汪怒洋	17,982	218	吴钢	4,552
62	谢杨	17,602	219	常律	4,488
63	施真	17,250	220	易伟	4,482
64	沈志明	16,330	221	史淑云	4,469
65	李昭陵	15,900	222	余险峰	4,392
66	戴振明	15,282	223	何群辉	4,392
67	吴蓉翔	14,883	224	李桂英	4,392
68	刘钢	13,527	225	王光辉	4,389
69	陈真希	13,356	226	彭素元	4,389
70	肖民樑	13,257	227	张丽珍	4,323
71	张运芝	13,167	228	张坤	4,313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72	张渝清	12,353	229	郭佩芝	4,313
73	王顺安	12,345	230	许建林	4,303
74	张清云	12,036	231	史利武	4,275
75	杨瑞祥	12,030	232	张小敏	4,233
76	黄 亮	11,600	233	刘月霞	4,224
77	姚白强	11,597	234	黄建华	4,216
78	赵宗英	11,517	235	周琍红	4,216
79	彭国强	11,421	236	郑跃军	4,216
80	贾伏锦	11,332	237	胡自成	4,153
81	肖伟林	11,242	238	魏春刚	4,153
82	唐秋奇	11,088	239	万 钧	4,153
83	王建明	11,072	240	王霖芝	4,130
84	谢志云	10,716	241	彭文联	4,073
85	彭国秋	10,716	242	杨允辉	4,043
86	李 伟	10,697	243	刘意云	4,014
87	朱训华	10,540	244	陈建冬	3,993
88	汤孟士	10,062	245	何君伟	3,993
89	王建武	9,823	246	蒋军辉	3,993
90	郭梦今	9,662	247	李国泉	3,993
91	朱先文	9,583	248	罗 雄	3,993
92	朱志力	9,483	249	罗小军	3,993
93	邱淑媛	9,375	250	谭春香	3,993
94	李明谦	9,264	251	黄冬生	3,913
95	彭国兴	9,224	252	彭家济	3,913
96	黄家俊	9,224	253	周孟姣	3,877
97	王佑元	9,210	254	李利军	3,867
98	潘再云	9,137	255	李跃明	3,844
99	唐华利	9,000	256	黄跃其	3,833
100	魏建平	8,785	257	刘爱军	3,753
101	李 蓓	8,785	258	张友平	3,696
102	周 蓉	8,778	259	李小泉	3,691
103	徐筱顺	8,778	260	卢建辉	3,684
104	王建萍	8,698	261	郭杏如	3,674
105	李炳安	8,522	262	龚运芝	3,515
106	陈利湘	8,146	263	刘建辉	3,514
107	张 蓉	8,091	264	徐 宏	3,425
108	惠富英	8,085	265	郭泰明	3,354
109	刘 东	8,073	266	王 岐	3,354
110	林与新	7,986	267	刘鄂湘	3,354
111	丁旭英	7,667	268	陈卫平	3,354
112	端木诚	7,641	269	杨杰忠	3,352
113	廖岳中	7,629	270	李建国	3,338
114	陈慕辉	7,507	271	陈寿明	3,338
115	杨建英	7,468	272	张 元	3,338
116	刘成社	7,292	273	何玉莲	3,338
117	易顺奇	7,289	274	唐惠英	3,332
118	杨 义	7,267	275	唐 林	3,300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序号	股东	期权配置股
119	吴金云	7,208	276	郭云	3,252
120	邓丽娜	7,208	277	龚加林	3,194
121	邓建章	7,202	278	唐武芝	3,194
122	黄爱云	7,194	279	彭光荣	3,115
123	詹越	7,187	280	黄云飞	3,076
124	徐东甫	7,108	281	赵文蓉	3,035
125	王红	7,029	282	周志敏	3,035
126	张幸桃	7,029	283	夏先辉	2,875
127	高国兴	6,948	284	李帅	2,875
128	彭文业	6,936	285	陈伟	2,875
129	邹艳芳	6,856	286	陈献忠	2,715
130	杨嘉玲	6,848	287	周立	2,640
131	张淑芳	6,788	288	陈玲	2,555
132	蔡建雄	6,708	289	陶立兵	2,509
133	黄平	6,677	290	陈世忠	2,461
134	陈泽仁	6,600	291	胡卫强	2,461
135	陈向荣	6,584	292	张伯克	2,450
136	邓竹衡	6,500	293	蒋晓辉	2,396
137	黄辉	6,500	294	李杰	2,396
138	李桂秋	6,500	295	朱成	2,396
139	李建强	6,324	296	张佳庆	2,316
140	王艳	6,324	297	文辉	2,316
141	郭振良	6,229	298	雷奇志	2,316
142	贾伏平	6,151	299	言建国	2,281
143	白兰	6,151	300	李坤俊	2,281
144	彭跃林	6,151	301	杨赞波	2,178
145	沈麓英	6,151	302	周黔	2,178
146	李玉君	6,062	303	张秋华	1,501
147	周宪林	6,062	304	隆曙晖	1,406
148	黄德联	5,990	305	朱珊慧	1,320
149	高燕	5,975	306	陈艳	1,278
150	刘清桃	5,975	307	李国强	1,255
151	周红旗	5,975	308	喻建新	1,221
152	邹新民	5,910	309	蔡伟雄	1,141
153	汤宇红	5,910	310	刘拉练	878
154	赵艳	5,885	311	曹明亮	639
155	郭泰安	5,830	312	唐伟	571
156	周京凯	5,830	313	邓敏云	375
157	杨帆	5,830	314	甘茂海	363
				合计	23,581,456.0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26,320,322.00	25,865,954.00	个人出资	52,186,276.00
董事会出资	33,886,050.00	-25,865,954.00	董事会出资	8,020,096.00

合 计	60,206,372.00	合 计	60,206,372.00
-----	---------------	-----	---------------

3、2007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23,300,763	38.69	158	李克难	24,916	0.04
2	肖上林	2,020,303	3.35	159	李见风	24,894	0.04
3	唐陕湖	1,390,315	2.31	160	彭 琨	24,739	0.04
4	陈均山	1,381,943	2.29	161	易瑞其	24,739	0.04
5	罗 兵	1,237,854	2.06	162	蒋璐娃	24,739	0.04
6	殷壮超	1,215,599	2.02	163	潘卫平	24,739	0.04
7	薛 奇	1,136,623	1.89	164	罗 毅	24,570	0.04
8	吴跃坚	935,704	1.55	165	阳发源	24,365	0.04
9	郭长春	871,556	1.45	166	吕世如	24,365	0.04
10	谢仕林	633,935	1.05	167	冯海清	24,365	0.04
11	吴小林	622,843	1.03	168	粟迎宪	24,224	0.04
12	姜 浚	592,410	0.98	169	肖艳平	23,947	0.04
13	母 斌	513,886	0.85	170	易华庆	23,878	0.04
14	谢 涛	480,900	0.80	171	丁湘萍	23,600	0.04
15	苏新民	471,034	0.78	172	贾安宁	23,600	0.04
16	谭祖衡	432,740	0.72	173	肖志华	23,533	0.04
17	杨振华	428,730	0.71	174	胡伟林	23,533	0.04
18	李凯军	393,025	0.65	175	彭运福	23,533	0.04
19	李春瑜	341,484	0.57	176	罗炳文	23,533	0.04
20	罗均荷	316,497	0.53	177	张静辉	23,531	0.04
21	何秋勤	292,552	0.49	178	刘陵波	23,226	0.04
22	吴立勋	291,780	0.48	179	王跃英	22,837	0.04
23	戴学泽	291,160	0.48	180	曹孟其	22,837	0.04
24	凌聪明	283,373	0.47	181	罗小雅	22,837	0.04
25	徐 平	280,865	0.47	182	阳小勇	22,837	0.04
26	贺志文	273,728	0.45	183	彭双双	22,837	0.04
27	刘家龙	273,165	0.45	184	周顺先	22,750	0.04
28	鲁克力	254,410	0.42	185	杨敏星	22,494	0.04
29	杨克徐	235,206	0.39	186	许庆如	22,494	0.04
30	刘颖斌	229,541	0.38	187	陈世民	22,463	0.04
31	曾省吾	225,789	0.37	188	王文斌	22,420	0.04
32	李润霞	218,895	0.36	189	涂建纯	22,420	0.04
33	苏秋良	209,743	0.35	190	文瑞林	22,148	0.04
34	高建国	207,373	0.34	191	王桂君	22,148	0.04
35	王 灿	204,289	0.34	192	王建国	22,148	0.04
36	陈清梅	202,718	0.34	193	毛金香	22,148	0.04
37	周国立	198,705	0.33	194	胡雄杰	22,074	0.04
38	夏 岚	197,837	0.33	195	陈和平	21,802	0.04
39	王跃旗	180,329	0.30	196	胡 敏	21,727	0.04
40	文国华	168,359	0.28	197	李琼后	21,698	0.04
41	陈世钧	164,710	0.27	198	肖利君	21,455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42	汪建群	159,390	0.26	199	刘惠奇	21,455	0.04
43	范子荣	154,557	0.26	200	黄伯维	21,455	0.04
44	刘章	144,950	0.24	201	何玉明	21,310	0.04
45	唐继恭	138,255	0.23	202	谭建平	21,310	0.04
46	郑启明	131,768	0.22	203	郭泰纯	21,109	0.04
47	郑中舒	131,742	0.22	204	凌爱娥	20,935	0.03
48	周克常	122,371	0.20	205	汤静宜	20,892	0.03
49	胡建国	111,924	0.19	206	马燕	20,764	0.03
50	陈长久	110,903	0.18	207	赵德新	20,764	0.03
51	沈四元	106,063	0.18	208	夏训聆	20,764	0.03
52	曹晓平	101,097	0.17	209	李家明	20,561	0.03
53	曹律	101,092	0.17	210	曹正耿	20,547	0.03
54	郝汉生	98,368	0.16	211	贺敏	20,201	0.03
55	王雄文	96,187	0.16	212	郭敏	20,201	0.03
56	谭新民	91,360	0.15	213	张润良	19,796	0.03
57	李银秀	84,500	0.14	214	黄佳	19,796	0.03
58	邹汉平	80,730	0.13	215	张煜	19,796	0.03
59	叶波	80,098	0.13	216	杨晓慧	19,782	0.03
60	符希周	79,712	0.13	217	高建华	19,725	0.03
61	汪怒洋	77,923	0.13	218	吴钢	19,725	0.03
62	谢杨	76,274	0.13	219	常律	19,448	0.03
63	施真	74,749	0.12	220	易伟	19,422	0.03
64	沈志明	70,764	0.12	221	史淑云	19,365	0.03
65	李昭陵	68,900	0.11	222	余险峰	19,033	0.03
66	戴振明	66,221	0.11	223	何群辉	19,033	0.03
67	吴蓉翔	64,493	0.11	224	李桂英	19,033	0.03
68	刘钢	58,617	0.10	225	王光辉	19,019	0.03
69	陈真希	57,876	0.10	226	彭素元	19,019	0.03
70	肖民樑	57,446	0.10	227	张丽珍	18,733	0.03
71	张运芝	57,057	0.09	228	张坤	18,688	0.03
72	张渝清	53,529	0.09	229	郭佩芝	18,688	0.03
73	王顺安	53,494	0.09	230	许建林	18,645	0.03
74	张清云	52,157	0.09	231	史利武	18,524	0.03
75	杨瑞祥	52,129	0.09	232	张小敏	18,342	0.03
76	黄亮	50,265	0.08	233	刘月霞	18,304	0.03
77	姚自强	50,255	0.08	234	黄建华	18,270	0.03
78	赵宗英	49,907	0.08	235	周琍红	18,270	0.03
79	彭国强	49,492	0.08	236	郑跃军	18,270	0.03
80	贾伏锦	49,104	0.08	237	胡自成	17,995	0.03
81	肖伟林	48,715	0.08	238	魏春刚	17,995	0.03
82	唐秋奇	48,048	0.08	239	万钧	17,995	0.03
83	王建明	47,977	0.08	240	王霖芝	17,895	0.03
84	谢志云	46,437	0.08	241	彭文联	17,649	0.03
85	彭国秋	46,437	0.08	242	杨允辉	17,518	0.03
86	李伟	46,354	0.08	243	刘意云	17,392	0.03
87	朱训华	45,674	0.08	244	陈建冬	17,303	0.03
88	汤孟士	43,603	0.07	245	何君伟	17,303	0.0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89	王建武	42,566	0.07	246	蒋军辉	17,303	0.03
90	郭梦今	41,870	0.07	247	李国泉	17,303	0.03
91	朱先文	41,527	0.07	248	罗 雄	17,303	0.03
92	朱志力	41,093	0.07	249	罗小军	17,303	0.03
93	邱淑媛	40,624	0.07	250	谭春香	17,303	0.03
94	李明谦	40,143	0.07	251	黄冬生	16,957	0.03
95	彭国兴	39,969	0.07	252	彭家济	16,957	0.03
96	黄家俊	39,969	0.07	253	周孟姣	16,800	0.03
97	王佑元	39,911	0.07	254	李利军	16,757	0.03
98	潘再云	39,594	0.07	255	李跃明	16,657	0.03
99	唐华利	39,000	0.06	256	黄跃其	16,611	0.03
100	魏建平	38,067	0.06	257	刘爱军	16,264	0.03
101	李 蓓	38,067	0.06	258	张友平	16,016	0.03
102	周 蓉	38,038	0.06	259	李小泉	15,993	0.03
103	徐筱顺	38,038	0.06	260	卢建辉	15,964	0.03
104	王建萍	37,692	0.06	261	郭杏如	15,919	0.03
105	李炳安	36,928	0.06	262	龚运芝	15,230	0.03
106	陈利湘	35,298	0.06	263	刘建辉	15,227	0.03
107	张 蓉	35,060	0.06	264	徐 宏	14,843	0.02
108	惠富英	35,035	0.06	265	郭泰明	14,534	0.02
109	刘 东	34,983	0.06	266	王 岐	14,534	0.02
110	林与新	34,606	0.06	267	刘鄂湘	14,534	0.02
111	丁旭英	33,222	0.06	268	陈卫平	14,534	0.02
112	端木诚	33,110	0.05	269	杨杰忠	14,526	0.02
113	廖岳中	33,059	0.05	270	李建国	14,466	0.02
114	陈慕辉	32,530	0.05	271	陈寿明	14,466	0.02
115	杨建英	32,361	0.05	272	张 元	14,466	0.02
116	刘成社	31,598	0.05	273	何玉莲	14,466	0.02
117	易顺奇	31,584	0.05	274	唐惠英	14,438	0.02
118	杨 义	31,491	0.05	275	唐 林	14,300	0.02
119	吴金云	31,236	0.05	276	郭 云	14,091	0.02
120	邓丽娜	31,236	0.05	277	龚加林	13,842	0.02
121	邓建章	31,208	0.05	278	唐武芝	13,842	0.02
122	黄爱云	31,174	0.05	279	彭光荣	13,497	0.02
123	詹 越	31,145	0.05	280	黄云飞	13,328	0.02
124	徐东甫	30,800	0.05	281	赵文蓉	13,151	0.02
125	王 红	30,459	0.05	282	周志敏	13,151	0.02
126	张幸桃	30,459	0.05	283	夏先辉	12,458	0.02
127	高国兴	30,107	0.05	284	李 帅	12,458	0.02
128	彭文业	30,056	0.05	285	陈 伟	12,458	0.02
129	邹艳芳	29,710	0.05	286	陈献忠	11,766	0.02
130	杨嘉玲	29,673	0.05	287	周 立	11,440	0.02
131	张淑芳	29,415	0.05	288	陈 玲	11,073	0.02
132	蔡建雄	29,069	0.05	289	陶立兵	10,873	0.02
133	黄 平	28,932	0.05	290	陈世忠	10,663	0.02
134	陈泽仁	28,600	0.05	291	胡卫强	10,663	0.02
135	陈向荣	28,529	0.05	292	张伯克	10,618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36	邓竹衡	28,168	0.05	293	蒋晓辉	10,382	0.02
137	黄 辉	28,168	0.05	294	李 杰	10,382	0.02
138	李桂秋	28,168	0.05	295	朱 成	10,382	0.02
139	李建强	27,404	0.05	296	张佳庆	10,036	0.02
140	王 艳	27,404	0.05	297	文 辉	10,036	0.02
141	郭振良	26,993	0.04	298	雷奇志	10,036	0.02
142	贾伏平	26,655	0.04	299	言建国	9,886	0.02
143	白 兰	26,655	0.04	300	李坤俊	9,886	0.02
144	彭跃林	26,655	0.04	301	杨赞波	9,438	0.02
145	沈麓英	26,655	0.04	302	周 黔	9,438	0.02
146	李玉君	26,267	0.04	303	张秋华	6,505	0.01
147	周宪林	26,267	0.04	304	隆曙晖	6,092	0.01
148	黄德联	25,955	0.04	305	朱珊慧	5,720	0.01
149	高 燕	25,892	0.04	306	陈 艳	5,537	0.01
150	刘清桃	25,892	0.04	307	李国强	5,437	0.01
151	周红旗	25,892	0.04	308	喻建新	5,291	0.01
152	邹新民	25,609	0.04	309	蔡伟雄	4,944	0.01
153	汤宇红	25,609	0.04	310	刘拉练	3,804	0.01
154	赵 艳	25,502	0.04	311	曹明亮	2,769	0.00
155	郭泰安	25,263	0.04	312	唐 伟	2,473	0.00
156	周京凯	25,263	0.04	313	邓敏云	1,626	0.00
157	杨 帆	25,263	0.04	314	甘茂海	1,573	0.00
个人出资额小计				52,186,276.00			
董事会出资额				8,020,096.00			
总计出资额				60,206,372.00			

(十一)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8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根据经公司工会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和第四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深化完善股份制改革职工安置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长缆有限共有100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长缆有限股权共计2,648,966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郑启明	131,768	51	刘惠奇	21,455
2	郑中舒	131,742	52	谭建平	21,310
3	郝汉生	98,368	53	马 燕	20,764
4	符希周	79,712	54	李家明	20,561
5	谢 杨	76,274	55	郭 敏	20,201
6	张清云	52,157	56	张 煜	19,796
7	黄 亮	50,265	57	吴 钢	19,725
8	赵宗英	49,907	58	何群辉	19,033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9	彭国强	49,492	59	张 坤	18,688
10	肖伟林	48,715	60	许建林	18,645
11	朱训华	45,674	61	史利武	18,524
12	郭梦今	41,870	62	郑跃军	18,270
13	朱先文	41,527	63	魏春刚	17,995
14	黄家俊	39,969	64	万 钧	17,995
15	王佑元	39,911	65	胡自成	17,995
16	李炳安	36,928	66	彭文联	17,649
17	陈慕辉	32,530	67	陈建冬	17,303
18	易顺奇	31,584	68	罗 雄	17,303
19	邓建章	31,208	69	李国泉	17,303
20	詹 越	31,145	70	蒋军辉	17,303
21	彭文业	30,056	71	黄冬生	16,957
22	蔡建雄	29,069	72	李利军	16,757
23	陈泽仁	28,600	73	李跃明	16,657
24	陈向荣	28,529	74	黄跃其	16,611
25	邓竹衡	28,168	75	刘爱军	16,264
26	王 艳	27,404	76	张友平	16,016
27	李建强	27,404	77	李小泉	15,993
28	贾伏平	26,655	78	卢建辉	15,964
29	黄德联	25,955	79	郭杏如	15,919
30	邹新民	25,609	80	郭泰明	14,534
31	赵 艳	25,502	81	陈卫平	14,534
32	周京凯	25,263	82	刘鄂湘	14,534
33	郭泰安	25,263	83	张 元	14,466
34	李克难	24,916	84	何玉莲	14,466
35	阳发源	24,365	85	唐惠英	14,438
36	冯海清	24,365	86	唐 林	14,300
37	肖艳平	23,947	87	龚加林	13,842
38	易华庆	23,878	88	彭光荣	13,497
39	肖志华	23,533	89	赵文蓉	13,151
40	刘陵波	23,226	90	陈 伟	12,458
41	曹孟其	22,837	91	李 帅	12,458
42	阳小勇	22,837	92	陈献忠	11,766
43	杨敏星	22,494	93	陈 玲	11,073
44	许庆如	22,494	94	陈世忠	10,663
45	陈世民	22,463	95	张伯克	10,618
46	文瑞林	22,148	96	李 杰	10,382
47	王建国	22,148	97	张秋华	6,505
48	胡 敏	21,727	98	陈 艳	5,537
49	黄伯维	21,455	99	刘拉练	3,804
50	肖利君	21,455	100	唐 伟	2,473
合 计			2,648,966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52,186,276.00	-2,648,966.00	个人出资	49,537,310.00
董事会出资	8,020,096.00	2,648,966.00	董事会出资	10,669,062.00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2、2008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23,300,763	38.68	108	邹艳芳	29,710	0.05
2	肖上林	2,020,303	3.35	109	杨嘉玲	29,673	0.05
3	唐陕湖	1,390,315	2.31	110	张淑芳	29,415	0.05
4	陈均山	1,381,943	2.29	111	黄平	28,932	0.05
5	罗兵	1,237,854	2.05	112	黄辉	28,168	0.05
6	殷壮超	1,215,599	2.02	113	李桂秋	28,168	0.05
7	薛奇	1,136,623	1.89	114	郭振良	26,993	0.04
8	吴跃坚	935,704	1.55	115	白兰	26,655	0.04
9	郭长春	871,556	1.45	116	彭跃林	26,655	0.04
10	谢仕林	633,935	1.05	117	沈麓英	26,655	0.04
11	吴小林	622,843	1.03	118	李玉君	26,267	0.04
12	姜浚	592,410	0.98	119	周宪林	26,267	0.04
13	母斌	513,886	0.85	120	高燕	25,892	0.04
14	谢涛	480,900	0.80	121	刘清桃	25,892	0.04
15	苏新民	471,034	0.78	122	周红旗	25,892	0.04
16	谭祖衡	432,740	0.72	123	汤宇红	25,609	0.04
17	杨振华	428,730	0.71	124	杨帆	25,263	0.04
18	李凯军	393,025	0.65	125	李见风	24,894	0.04
19	李春瑜	341,484	0.57	126	彭琍	24,739	0.04
20	罗均荷	316,497	0.53	127	易瑞其	24,739	0.04
21	何秋勤	292,552	0.49	128	蒋珞娃	24,739	0.04
22	吴立勋	291,780	0.48	129	潘卫平	24,739	0.04
23	戴学泽	291,160	0.48	130	罗毅	24,570	0.04
24	凌聪明	283,373	0.47	131	吕世如	24,365	0.04
25	徐平	280,865	0.47	132	粟迎宪	24,224	0.04
26	贺志文	273,728	0.45	133	丁湘萍	23,600	0.04
27	刘家龙	273,165	0.45	134	贾安宁	23,600	0.04
28	鲁克力	254,410	0.42	135	胡伟林	23,533	0.04
29	杨克徐	235,206	0.39	136	彭运福	23,533	0.04
30	刘颖斌	229,541	0.38	137	罗炳文	23,533	0.04
31	曾省吾	225,789	0.37	138	张静辉	23,531	0.04
32	李润霞	218,895	0.36	139	王跃英	22,837	0.04
33	苏秋良	209,743	0.35	140	罗小雅	22,837	0.04
34	高建国	207,373	0.34	141	彭双双	22,837	0.04
35	王灿	204,289	0.34	142	周顺先	22,750	0.04
36	陈清梅	202,718	0.34	143	王文斌	22,420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37	周国立	198,705	0.33	144	涂建纯	22,420	0.04
38	夏 岚	197,837	0.33	145	王桂君	22,148	0.04
39	王跃旗	180,329	0.30	146	毛金香	22,148	0.04
40	文国华	168,359	0.28	147	胡雄杰	22,074	0.04
41	陈世钧	164,710	0.27	148	陈和平	21,802	0.04
42	汪建群	159,390	0.26	149	李琼后	21,698	0.04
43	范子荣	154,557	0.26	150	何玉明	21,310	0.04
44	刘 章	144,950	0.24	151	郭泰纯	21,109	0.04
45	唐继恭	138,255	0.23	152	凌爱娥	20,935	0.03
46	周克常	122,371	0.20	153	汤静宜	20,892	0.03
47	胡建国	111,924	0.19	154	赵德新	20,764	0.03
48	陈长久	110,903	0.18	155	夏训聆	20,764	0.03
49	沈四元	106,063	0.18	156	曹正耿	20,547	0.03
50	曹晓平	101,097	0.17	157	贺 敏	20,201	0.03
51	曹 律	101,092	0.17	158	张润良	19,796	0.03
52	王雄文	96,187	0.16	159	黄 佳	19,796	0.03
53	谭新民	91,360	0.15	160	杨晓慧	19,782	0.03
54	李银秀	84,500	0.14	161	高建华	19,725	0.03
55	邹汉平	80,730	0.13	162	常 律	19,448	0.03
56	叶 波	80,098	0.13	163	易 伟	19,422	0.03
57	汪怒洋	77,923	0.13	164	史淑云	19,365	0.03
58	施 真	74,749	0.12	165	余险峰	19,033	0.03
59	沈志明	70,764	0.12	166	李桂英	19,033	0.03
60	李昭陵	68,900	0.11	167	王光辉	19,019	0.03
61	戴振明	66,221	0.11	168	彭素元	19,019	0.03
62	吴蓉翔	64,493	0.11	169	张丽珍	18,733	0.03
63	刘 钢	58,617	0.10	170	郭佩芝	18,688	0.03
64	陈真希	57,876	0.10	171	张小敏	18,342	0.03
65	肖民樑	57,446	0.10	172	刘月霞	18,304	0.03
66	张运芝	57,057	0.09	173	黄建华	18,270	0.03
67	张渝清	53,529	0.09	174	周琍红	18,270	0.03
68	王顺安	53,494	0.09	175	王霖芝	17,895	0.03
69	杨瑞祥	52,129	0.09	176	杨允辉	17,518	0.03
70	姚自强	50,255	0.08	177	刘意云	17,392	0.03
71	贾伏锦	49,104	0.08	178	何君伟	17,303	0.03
72	唐秋奇	48,048	0.08	179	罗小军	17,303	0.03
73	王建明	47,977	0.08	180	谭春香	17,303	0.03
74	谢志云	46,437	0.08	181	彭家济	16,957	0.03
75	彭国秋	46,437	0.08	182	周孟姣	16,800	0.03
76	李 伟	46,354	0.08	183	龚运芝	15,230	0.03
77	汤孟士	43,603	0.07	184	刘建辉	15,227	0.03
78	王建武	42,566	0.07	185	徐 宏	14,843	0.02
79	朱志力	41,093	0.07	186	王 岐	14,534	0.02
80	邱淑媛	40,624	0.07	187	杨杰忠	14,526	0.02
81	李明谦	40,143	0.07	188	李建国	14,466	0.02
82	彭国兴	39,969	0.07	189	陈寿明	14,466	0.02
83	潘再云	39,594	0.07	190	郭 云	14,091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84	唐华利	39,000	0.06	191	唐武芝	13,842	0.02
85	魏建平	38,067	0.06	192	黄云飞	13,328	0.02
86	李 蓓	38,067	0.06	193	周志敏	13,151	0.02
87	周 蓉	38,038	0.06	194	夏先辉	12,458	0.02
88	徐筱顺	38,038	0.06	195	周 立	11,440	0.02
89	王建萍	37,692	0.06	196	陶立兵	10,873	0.02
90	陈利湘	35,298	0.06	197	胡卫强	10,663	0.02
91	张 蓉	35,060	0.06	198	蒋晓辉	10,382	0.02
92	惠富英	35,035	0.06	199	朱 成	10,382	0.02
93	刘 东	34,983	0.06	200	张佳庆	10,036	0.02
94	林与新	34,606	0.06	201	文 辉	10,036	0.02
95	丁旭英	33,222	0.06	202	雷奇志	10,036	0.02
96	端木诚	33,110	0.05	203	言建国	9,886	0.02
97	廖岳中	33,059	0.05	204	李坤俊	9,886	0.02
98	杨建英	32,361	0.05	205	杨赞波	9,438	0.02
99	刘成社	31,598	0.05	206	周 黔	9,438	0.02
100	杨 义	31,491	0.05	207	隆曙晖	6,092	0.01
101	吴金云	31,236	0.05	208	朱珊慧	5,720	0.01
102	邓丽娜	31,236	0.05	209	李国强	5,437	0.01
103	黄爱云	31,174	0.05	210	喻建新	5,291	0.01
104	徐东甫	30,800	0.05	211	蔡伟雄	4,944	0.01
105	王 红	30,459	0.05	212	曹明亮	2,769	0.00
106	张幸桃	30,459	0.05	213	邓敏云	1,626	0.00
107	高国兴	30,107	0.05	214	甘茂海	1,573	0.00
个人出资额小计				49,537,310.00			
董事会出资额				10,669,062.00			
总计出资额				60,206,372.00			

(十二) 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9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长缆有限共有3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2,049,083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上述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	姜 浚	592,410	17	毛金香	22,148
2	何秋勤	292,552	18	汤静宜	20,892
3	刘颖斌	229,541	19	曹正耿	20,547
4	范子荣	154,557	20	贺 敏	20,201
5	胡建国	111,924	21	杨晓慧	19,782
6	汪怒洋	77,923	22	彭素元	19,019
7	张运芝	57,057	23	张小敏	18,342
8	杨瑞祥	52,129	24	黄建华	18,270
9	汤孟士	43,603	25	谭春香	17,303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序号	股东	转出数量
10	彭国兴	39,969	26	龚运芝	15,230
11	高国兴	30,107	27	陈寿明	14,466
12	郭振良	26,993	28	周志敏	13,151
13	易瑞其	24,739	29	胡卫强	10,663
14	吕世如	24,365	30	李坤俊	9,886
15	罗炳文	23,533	31	蔡伟雄	4,944
16	罗小雅	22,837	合 计		2,049,083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49,537,310.00	-2,049,083	个人出资	47,488,227.00
董事会出资	10,669,062.00	2,049,083	董事会出资	12,718,145.00
合 计	60,206,372.00		合 计	60,206,372.00

2、2010年8月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10年8月，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23,300,763	38.67	93	黄爱云	31,174	0.05
2	肖上林	2,020,303	3.35	94	徐东甫	30,800	0.05
3	唐陕湖	1,390,315	2.31	95	王 红	30,459	0.05
4	陈均山	1,381,943	2.29	96	张幸桃	30,459	0.05
5	罗 兵	1,237,854	2.05	97	邹艳芳	29,710	0.05
6	殷壮赳	1,215,599	2.02	98	杨嘉玲	29,673	0.05
7	薛 奇	1,136,623	1.89	99	张淑芳	29,415	0.05
8	吴跃坚	935,704	1.55	100	黄 平	28,932	0.05
9	郭长春	871,556	1.45	101	黄 辉	28,168	0.05
10	谢仕林	633,935	1.05	102	李桂秋	28,168	0.05
11	吴小林	622,843	1.03	103	白 兰	26,655	0.04
12	母 斌	513,886	0.85	104	彭跃林	26,655	0.04
13	谢 涛	480,900	0.80	105	沈麓英	26,655	0.04
14	苏新民	471,034	0.78	106	李玉君	26,267	0.04
15	谭祖衡	432,740	0.72	107	周宪林	26,267	0.04
16	杨振华	428,730	0.71	108	高 燕	25,892	0.04
17	李凯军	393,025	0.65	109	刘清桃	25,892	0.04
18	李春瑜	341,484	0.57	110	周红旗	25,892	0.04
19	罗均荷	316,497	0.53	111	汤宇红	25,609	0.04
20	吴立勋	291,780	0.48	112	杨 帆	25,263	0.04
21	戴学泽	291,160	0.48	113	李见风	24,894	0.04
22	凌聪明	283,373	0.47	114	彭 琨	24,739	0.04
23	徐 平	280,865	0.47	115	蒋珞娃	24,739	0.04
24	贺志文	273,728	0.45	116	潘卫平	24,739	0.04
25	刘家龙	273,165	0.45	117	罗 毅	24,570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26	鲁克力	254,410	0.42	118	粟迎宪	24,224	0.04
27	杨克徐	235,206	0.39	119	丁湘潭	23,600	0.04
28	曾省吾	225,789	0.37	120	贾安宁	23,600	0.04
29	李润霞	218,895	0.36	121	胡伟林	23,533	0.04
30	苏秋良	209,743	0.35	122	彭运福	23,533	0.04
31	高建国	207,373	0.34	123	张静辉	23,531	0.04
32	王 灿	204,289	0.34	124	王跃英	22,837	0.04
33	陈清梅	202,718	0.34	125	彭双双	22,837	0.04
34	周国立	198,705	0.33	126	周顺先	22,750	0.04
35	夏 岚	197,837	0.33	127	王文斌	22,420	0.04
36	王跃旗	180,329	0.30	128	涂建纯	22,420	0.04
37	文国华	168,359	0.28	129	王桂君	22,148	0.04
38	陈世钧	164,710	0.27	130	胡雄杰	22,074	0.04
39	汪建群	159,390	0.26	131	陈和平	21,802	0.04
40	刘 章	144,950	0.24	132	李琼后	21,698	0.04
41	唐继恭	138,255	0.23	133	何玉明	21,310	0.04
42	周克常	122,371	0.20	134	郭泰纯	21,109	0.04
43	陈长久	110,903	0.18	135	凌爱娥	20,935	0.03
44	沈四元	106,063	0.18	136	赵德新	20,764	0.03
45	曹晓平	101,097	0.17	137	夏训聆	20,764	0.03
46	曹 律	101,092	0.17	138	张润良	19,796	0.03
47	王雄文	96,187	0.16	139	黄 佳	19,796	0.03
48	谭新民	91,360	0.15	140	高建华	19,725	0.03
49	李银秀	84,500	0.14	141	常 律	19,448	0.03
50	邹汉平	80,730	0.13	142	易 伟	19,422	0.03
51	叶 波	80,098	0.13	143	史淑云	19,365	0.03
52	施 真	74,749	0.12	144	余险峰	19,033	0.03
53	沈志明	70,764	0.12	145	李桂英	19,033	0.03
54	李昭陵	68,900	0.11	146	王光辉	19,019	0.03
55	戴振明	66,221	0.11	147	张丽珍	18,733	0.03
56	吴蓉翔	64,493	0.11	148	郭佩芝	18,688	0.03
57	刘 钢	58,617	0.10	149	刘月霞	18,304	0.03
58	陈真希	57,876	0.10	150	周琍红	18,270	0.03
59	肖民樑	57,446	0.10	151	王霖芝	17,895	0.03
60	张渝清	53,529	0.09	152	杨允辉	17,518	0.03
61	王顺安	53,494	0.09	153	刘意云	17,392	0.03
62	姚自强	50,255	0.08	154	何君伟	17,303	0.03
63	贾伏锦	49,104	0.08	155	罗小军	17,303	0.03
64	唐秋奇	48,048	0.08	156	彭家济	16,957	0.03
65	王建明	47,977	0.08	157	周孟姣	16,800	0.03
66	谢志云	46,437	0.08	158	刘建辉	15,227	0.03
67	彭国秋	46,437	0.08	159	徐 宏	14,843	0.02
68	李 伟	46,354	0.08	160	王 岐	14,534	0.02
69	王建武	42,566	0.07	161	杨杰忠	14,526	0.02
70	朱志力	41,093	0.07	162	李建国	14,466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71	邱淑媛	40,624	0.07	163	郭云	14,091	0.02
72	李明谦	40,143	0.07	164	唐武芝	13,842	0.02
73	潘再云	39,594	0.07	165	黄云飞	13,328	0.02
74	唐华利	39,000	0.06	166	夏先辉	12,458	0.02
75	魏建平	38,067	0.06	167	周立	11,440	0.02
76	李蓓	38,067	0.06	168	陶立兵	10,873	0.02
77	周蓉	38,038	0.06	169	蒋晓辉	10,382	0.02
78	徐筱顺	38,038	0.06	170	朱成	10,382	0.02
79	王建萍	37,692	0.06	171	张佳庆	10,036	0.02
80	陈利湘	35,298	0.06	172	文辉	10,036	0.02
81	张蓉	35,060	0.06	173	雷奇志	10,036	0.02
82	惠富英	35,035	0.06	174	言建国	9,886	0.02
83	刘东	34,983	0.06	175	杨赞波	9,438	0.02
84	林与新	34,606	0.06	176	周黔	9,438	0.02
85	丁旭英	33,222	0.06	177	隆曙晖	6,092	0.01
86	端木诚	33,110	0.05	178	朱珊慧	5,720	0.01
87	廖岳中	33,059	0.05	179	李国强	5,437	0.01
88	杨建英	32,361	0.05	180	喻建新	5,291	0.01
89	刘成社	31,598	0.05	181	曹明亮	2,769	0.00
90	杨义	31,491	0.05	182	邓敏云	1,626	0.00
91	吴金云	31,236	0.05	183	甘茂海	1,573	0.00
92	邓丽娜	31,236	0.05				
个人出资额小计				47,488,227.00			
董事会出资额				12,718,145.00			
总计出资额				60,206,372.00			

(十三) 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10年8月派送及配购

2010年8月16日，长缆有限第五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实行配购股的实施方案》。

(1) 根据《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长缆有限以截至2010年8月10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为基数，按10:1.6的比例进行派送，派送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本次派送合计派送7,598,119股。

(2) 根据《关于公司股东实行配购股的实施方案》，长缆有限以截至2010年8月10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为基数，按10:1.1的比例进行配购，配购价为每股2.5元，配购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本次配购实行限额配购，自愿认购，股东可认购个人配购额的全部或部分配购股，也可自愿放弃配购股。本次配购认购后，如有未认购完的配购股，可由长

缆有限董事会审定,对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骨干给予认购配购股的配额。本次合计配购 3,489,026 股。

(3) 本次派送及配购完成后,长缆有限向 16 名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骨干实施优先配购股 1,631,000 股。

本次派送、配股、优配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派送股	配购股	优配股
1	俞正元	3,728,122	1,001,084	-
2	肖上林	323,248	222,233	-
3	唐陕湖	222,450	152,935	-
4	陈均山	221,111	152,014	-
5	罗兵	198,057	136,164	150,000
6	殷壮超	194,496	133,716	-
7	薛奇	181,860	125,029	-
8	吴跃坚	149,713	102,927	200,000
9	郭长春	139,449	55,871	-
10	谢仕林	101,430	69,733	-
11	吴小林	99,655	68,513	-
12	母斌	82,222	56,527	200,000
13	谢涛	76,944	52,899	-
14	苏新民	75,365	51,814	100,000
15	谭祖衡	69,238	47,601	-
16	杨振华	68,597	47,160	-
17	李凯军	62,884	43,233	-
18	李春瑜	54,637	37,563	150,000
19	罗均荷	50,639	34,815	-
20	吴立勋	46,685	32,096	-
21	戴学泽	46,586	-	-
22	凌聪明	45,340	31,171	-
23	徐平	44,938	30,895	-
24	贺志文	43,796	30,110	-
25	刘家龙	43,706	30,048	-
26	鲁克力	40,706	27,985	100,000
27	杨克徐	37,633	-	-
28	曾省吾	36,125	24,837	-
29	李润霞	35,023	24,078	100,000
30	苏秋良	33,559	23,072	-
31	高建国	33,180	22,811	100,000
32	王灿	32,686	22,472	-
33	陈清梅	32,435	22,299	-
34	周国立	31,793	21,858	-
35	夏岚	31,654	21,762	80,000
36	王跃旗	28,853	19,836	100,000
37	文国华	26,937	18,520	-
38	陈世钧	26,354	18,118	-

序号	股东	派送股	配购股	优配股
39	汪建群	25,502	17,533	-
40	刘章	23,192	15,945	130,000
41	唐继恭	22,121	15,208	-
42	周克常	19,579	-	-
43	陈长久	17,744	12,199	-
44	沈四元	16,970	11,667	-
45	曹晓平	16,176	-	-
46	曹律	16,175	-	-
47	王雄文	15,390	10,581	-
48	谭新民	14,618	10,050	-
49	李银秀	13,520	9,295	-
50	邹汉平	12,917	8,880	-
51	叶波	12,816	8,811	-
52	施真	11,960	-	-
53	沈志明	11,322	7,784	-
54	李昭陵	11,024	7,579	-
55	戴振明	10,595	7,284	-
56	吴蓉翔	10,319	7,094	-
57	刘钢	9,379	6,448	-
58	陈真希	9,260	6,366	-
59	肖民樑	9,191	6,319	-
60	张渝清	8,565	5,888	-
61	王顺安	8,559	5,884	-
62	姚自强	8,041	5,528	-
63	贾伏锦	7,857	5,401	-
64	唐秋奇	7,688	5,285	-
65	王建明	7,676	5,277	-
66	谢志云	7,430	5,108	-
67	彭国秋	7,430	5,108	-
68	李伟	7,417	5,099	-
69	王建武	6,811	4,682	-
70	朱志力	6,575	4,520	-
71	邱淑媛	6,500	4,469	-
72	李明谦	6,423	4,416	-
73	潘再云	6,335	4,355	-
74	唐华利	6,240	4,290	16,000
75	魏建平	6,091	4,187	-
76	李蓓	6,091	4,187	-
77	周蓉	6,086	4,184	-
78	徐筱顺	6,086	4,184	-
79	王建萍	6,031	4,146	-
80	陈利湘	5,648	-	-
81	张蓉	5,610	3,857	-
82	惠富英	5,605	3,854	-
83	刘东	5,597	3,848	-
84	林与新	5,537	3,807	-
85	丁旭英	5,316	3,654	-

序号	股东	派送股	配购股	优配股
86	端木诚	5,298	3,642	-
87	廖岳中	5,289	3,636	-
88	杨建英	5,178	3,560	-
89	刘成社	5,056	3,476	-
90	杨 义	5,039	3,464	-
91	吴金云	4,998	3,436	-
92	邓丽娜	4,998	3,436	-
93	黄爱云	4,988	3,429	-
94	徐东甫	4,928	-	-
95	王 红	4,873	3,350	-
96	张幸桃	4,873	3,350	-
97	邹艳芳	4,754	3,268	-
98	杨嘉玲	4,748	3,264	-
99	张淑芳	4,706	3,236	-
100	黄 平	4,629	3,183	-
101	黄 辉	4,507	3,098	-
102	李桂秋	4,507	-	-
103	白 兰	4,265	2,932	-
104	彭跃林	4,265	2,932	-
105	沈麓英	4,265	2,932	-
106	李玉君	4,203	2,889	-
107	周宪林	4,203	2,889	-
108	高 燕	4,143	2,848	-
109	刘清桃	4,143	2,848	-
110	周红旗	4,143	2,848	-
111	汤宇红	4,097	2,817	-
112	杨 帆	4,042	2,779	-
113	李见风	3,983	2,738	-
114	彭 琍	3,958	2,721	-
115	蒋珞娃	3,958	2,721	-
116	潘卫平	3,958	2,721	-
117	罗 毅	3,931	2,703	-
118	粟迎宪	3,876	-	-
119	丁湘萍	3,776	2,596	-
120	贾安宁	3,776	2,596	-
121	张静辉	3,765	2,588	50,000
122	胡伟林	3,765	-	-
123	彭运福	3,765	2,589	-
124	王跃英	3,654	2,512	-
125	彭双双	3,654	2,512	-
126	周顺先	3,640	2,503	100,000
127	王文斌	3,587	2,466	-
128	涂建纯	3,587	2,466	-
129	王桂君	3,544	2,436	-
130	胡雄杰	3,532	2,428	-
131	陈和平	3,488	-	-
132	李琼后	3,472	2,387	-

序号	股东	派送股	配购股	优配股
133	何玉明	3,410	2,344	-
134	郭泰纯	3,377	2,322	-
135	凌爱娥	3,350	-	-
136	赵德新	3,322	2,284	-
137	夏训聆	3,322	2,284	-
138	张润良	3,167	2,178	-
139	黄佳	3,167	2,178	-
140	高建华	3,156	-	-
141	常律	3,112	2,139	-
142	易伟	3,108	2,136	-
143	史淑云	3,098	-	-
144	余险峰	3,045	2,094	-
145	李桂英	3,045	2,094	-
146	王光辉	3,043	2,092	-
147	张丽珍	2,997	2,061	-
148	郭佩芝	2,990	-	-
149	刘月霞	2,929	2,013	-
150	周琍红	2,923	2,010	-
151	王霖芝	2,863	1,968	-
152	杨允辉	2,803	1,927	15,000
153	刘意云	2,783	1,913	-
154	何君伟	2,768	1,903	-
155	罗小军	2,768	1,903	-
156	彭家济	2,713	1,865	-
157	周孟姣	2,688	1,848	-
158	刘建辉	2,436	1,675	-
159	徐宏	2,375	1,633	-
160	王岐	2,325	-	-
161	杨杰忠	2,324	1,598	-
162	李建国	2,315	1,591	-
163	郭云	2,255	1,550	-
164	唐武芝	2,215	1,523	-
165	黄云飞	2,132	-	-
166	夏先辉	1,993	1,370	-
167	周立	1,830	1,258	-
168	陶立兵	1,740	1,196	-
169	蒋晓辉	1,661	1,142	-
170	朱成	1,661	1,142	-
171	张佳庆	1,606	1,104	40,000
172	文辉	1,606	1,104	-
173	雷奇志	1,606	-	-
174	言建国	1,582	1,087	-
175	杨赞波	1,510	1,038	-
176	周黔	1,510	1,038	-
177	隆曙晖	975	670	-
178	朱珊慧	915	629	-
179	李国强	870	598	-

序号	股东	派送股	配购股	优配股
180	喻建新	847	582	-
181	曹明亮	443	305	-
182	邓敏云	260	179	-
183	甘茂海	252	173	-
合计		7,598,119.00	3,489,026.00	1,631,000.00

经过本次派送、配购及优配股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个人出资	47,488,227.00	12,718,145.00	个人出资	60,206,372.00
董事会出资	12,718,145.00	-12,718,145.00	董事会出资	-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自本次派送、配购及优配股后，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转让至各自然人股东。

2、2010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28,029,969	46.56	93	杨义	39,994	0.07
2	肖上林	2,565,785	4.26	94	吴金云	39,670	0.07
3	唐陕湖	1,765,699	2.93	95	邓丽娜	39,670	0.07
4	陈均山	1,755,067	2.92	96	黄爱云	39,591	0.07
5	罗兵	1,722,075	2.86	97	王红	38,683	0.06
6	殷壮超	1,543,810	2.56	98	张幸桃	38,682	0.06
7	薛奇	1,443,511	2.40	99	邹艳芳	37,732	0.06
8	吴跃坚	1,388,344	2.31	100	杨嘉玲	37,685	0.06
9	郭长春	1,066,876	1.77	101	张淑芳	37,357	0.06
10	母斌	852,635	1.42	102	杨允辉	37,248	0.06
11	谢仕林	805,097	1.34	103	黄平	36,744	0.06
12	吴小林	791,011	1.31	104	黄辉	35,773	0.06
13	苏新民	698,213	1.16	105	徐东甫	35,728	0.06
14	谢涛	610,743	1.01	106	白兰	33,852	0.06
15	李春瑜	583,684	0.97	107	彭跃林	33,852	0.06
16	谭祖衡	549,580	0.91	108	沈麓英	33,852	0.06
17	杨振华	544,487	0.90	109	李玉君	33,359	0.06
18	李凯军	499,142	0.83	110	周宪林	33,359	0.06
19	鲁克力	423,101	0.70	111	高燕	32,883	0.05
20	罗均荷	401,951	0.67	112	刘清桃	32,883	0.05
21	李润霞	377,997	0.63	113	周红旗	32,883	0.05
22	吴立勋	370,560	0.62	114	李桂秋	32,675	0.0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23	高建国	363,364	0.60	115	汤宇红	32,523	0.05
24	凌聪明	359,884	0.60	116	杨帆	32,084	0.05
25	徐平	356,698	0.59	117	李见风	31,615	0.05
26	贺志文	347,634	0.58	118	彭琍	31,419	0.05
27	刘家龙	346,920	0.58	119	蒋珞娃	31,419	0.05
28	戴学泽	337,746	0.56	120	潘卫平	31,419	0.05
29	夏岚	331,253	0.55	121	罗毅	31,204	0.05
30	王跃旗	329,017	0.55	122	丁湘萍	29,972	0.05
31	刘章	314,087	0.52	123	贾安宁	29,972	0.05
32	曾省吾	286,751	0.48	124	彭运福	29,887	0.05
33	杨克徐	272,839	0.45	125	王跃英	29,003	0.05
34	苏秋良	266,374	0.44	126	彭双双	29,003	0.05
35	王灿	259,447	0.43	127	王文斌	28,473	0.05
36	陈清梅	257,452	0.43	128	涂建纯	28,473	0.05
37	周国立	252,356	0.42	129	王桂君	28,128	0.05
38	文国华	213,816	0.36	130	粟迎宪	28,100	0.05
39	陈世钧	209,182	0.35	131	胡雄杰	28,034	0.05
40	汪建群	202,425	0.34	132	李琼后	27,556	0.05
41	唐继恭	175,584	0.29	133	胡伟林	27,298	0.05
42	周克常	141,950	0.24	134	何玉明	27,064	0.04
43	陈长久	140,847	0.23	135	郭泰纯	26,808	0.04
44	沈四元	134,700	0.22	136	赵德新	26,370	0.04
45	周顺先	128,893	0.21	137	夏训聆	26,370	0.04
46	王雄文	122,157	0.2	138	陈和平	25,290	0.04
47	曹晓平	117,273	0.19	139	张润良	25,141	0.04
48	曹律	117,267	0.19	140	黄佳	25,141	0.04
49	谭新民	116,027	0.19	141	常律	24,699	0.04
50	李银秀	107,315	0.18	142	易伟	24,666	0.04
51	邹汉平	102,527	0.17	143	凌爱娥	24,285	0.04
52	叶波	101,724	0.17	144	余险峰	24,172	0.04
53	沈志明	89,870	0.15	145	李桂英	24,172	0.04
54	李昭陵	87,503	0.15	146	王光辉	24,154	0.04
55	施真	86,709	0.14	147	张丽珍	23,791	0.04
56	戴振明	84,100	0.14	148	刘月霞	23,246	0.04
57	吴蓉翔	81,906	0.14	149	周琍红	23,203	0.04
58	张静辉	79,884	0.13	150	高建华	22,881	0.04
59	刘钢	74,444	0.12	151	王霖芝	22,726	0.04
60	陈真希	73,502	0.12	152	史淑云	22,463	0.04
61	肖民樑	72,956	0.12	153	刘意云	22,089	0.04
62	张渝清	67,982	0.11	154	何君伟	21,975	0.04
63	王顺安	67,937	0.11	155	罗小军	21,975	0.04
64	唐华利	65,530	0.11	156	郭佩芝	21,678	0.04
65	姚自强	63,824	0.11	157	彭家济	21,535	0.0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66	贾伏锦	62,362	0.10	158	周孟姣	21,336	0.04
67	唐秋奇	61,021	0.10	159	刘建辉	19,338	0.03
68	王建明	60,930	0.10	160	徐 宏	18,851	0.03
69	谢志云	58,975	0.10	161	杨杰忠	18,448	0.03
70	彭国秋	58,975	0.10	162	李建国	18,372	0.03
71	李 伟	58,870	0.10	163	郭 云	17,896	0.03
72	王建武	54,059	0.09	164	唐武芝	17,579	0.03
73	张佳庆	52,746	0.09	165	王 岐	16,859	0.03
74	朱志力	52,188	0.09	166	夏先辉	15,822	0.03
75	邱淑媛	51,593	0.09	167	黄云飞	15,460	0.03
76	李明谦	50,982	0.08	168	周 立	14,529	0.02
77	潘再云	50,284	0.08	169	陶立兵	13,808	0.02
78	魏建平	48,345	0.08	170	蒋晓辉	13,185	0.02
79	李 蓓	48,345	0.08	171	朱 成	13,185	0.02
80	周 蓉	48,308	0.08	172	文 辉	12,746	0.02
81	徐筱顺	48,308	0.08	173	言建国	12,555	0.02
82	王建萍	47,869	0.08	174	杨赞波	11,986	0.02
83	张 蓉	44,526	0.07	175	周 黔	11,986	0.02
84	惠富英	44,494	0.07	176	雷奇志	11,642	0.02
85	刘 东	44,428	0.07	177	隆曙晖	7,737	0.01
86	林与新	43,950	0.07	178	朱珊慧	7,264	0.01
87	丁旭英	42,192	0.07	179	李国强	6,906	0.01
88	端木诚	42,050	0.07	180	喻建新	6,720	0.01
89	廖岳中	41,985	0.07	181	曹明亮	3,517	0.01
90	杨建英	41,098	0.07	182	邓敏云	2,065	0.00
91	陈利湘	40,946	0.07	183	甘茂海	1,998	0.00
92	刘成社	40,129	0.07	合 计		60,206,372	

(十四) 2011 年 3 月清理委托持股

2011 年 2 月 14 日，长缆有限第五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清理委托持股准备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初步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将 158 名被代持的隐名股东真实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进行工商登记的 25 名股东（显名股东），受让股份的 25 名股东将 2010 年的分红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 2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待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上述 158 名隐名股东进行增资，成为股份公司的真实登记股东，并保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比例一致。

158 名被代持股东将股权转让给 25 名股东后，为保持未来增资后各股东持

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比例一致，公司登记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俞正元	33,945,094	56.38	14	谢 涛	737,346	1.22
2	肖上林	3,097,657	5.15	15	李春瑜	704,678	1.17
3	唐陕湖	2,131,718	3.54	16	谭祖衡	663,505	1.10
4	陈均山	2,118,882	3.52	17	杨振华	657,356	1.09
5	罗 兵	2,079,051	3.45	18	李凯军	602,611	1.00
6	殷壮超	1,863,832	3.10	19	鲁克力	510,807	0.85
7	薛 奇	1,742,742	2.89	20	李润霞	456,353	0.76
8	吴跃坚	1,676,139	2.78	21	高建国	438,687	0.73
9	郭长春	1,288,033	2.14	22	凌聪明	434,486	0.72
10	母 斌	1,029,381	1.71	23	徐 平	430,639	0.72
11	谢仕林	971,989	1.61	24	贺志文	419,696	0.70
12	吴小林	954,983	1.59	25	戴学泽	407,759	0.68
13	苏新民	842,948	1.40	合 计		60,206,372	100.00

2011年7月28日，长缆有限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2011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2012年8月1日，156名股东¹根据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情况完成了对公司的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2,480,414元。关于本次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已完全真实反映为实际股东持有。公司关于委托持股的清理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清理过程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历史上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情况的说明

1、职务风险股

（1）实施范围

公司聘任中层及以上岗位职务的员工，主要为管理岗位和关键技术岗位人员。

（2）实施条件

每两年为期，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即长缆有限股东会）确定职务风险股的实施整体方案，包括范围、考核目标、考核基数等，按重要性原则对不同岗位、职务授予一定数量的职务风险股基数，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主要是销售回款指标），确定职务风险股持有人应配送的实际股数，如未完成指标，需按照未完成情况，

¹本次增资时156名股东与原158名隐名股东的差异原因为：股东施真因解除劳动合同，其股权由董事会收回后转让给俞正元；股东谭新民于2011年12月去世，其增资由其配偶丁旭英（同为公司股东）一并实施。

罚减相关人员的股权（历史中实际未出现罚减股权的情形）。

（3）股份来源

职务风险股配送的来源为长缆董事会持有的股权，具体包括 1997 年改制时以及之后历次派送、配购后尚未量化的集体股；吸收合并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及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后未量化至自然人股东个人名下的注册资本。

（4）股份价格、会计处理和行权条件

职务风险股根据实施方案及考核情况向相关人员配送，不涉及相关对价的支付。职务风险股配送来源为公司实收资本中董事会持有的股权，配送后，在会计处理上体现为减少实收资本中的董事会持股，增加个人持股，不涉其他科目的处理。职务风险股配送不属于期权授予，不涉及有关行权条件。

（5）履行程序

长缆有限历史上共经历了 6 次职务风险股配送，其中 2001 年 1 月和 2002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的实施方案》，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03 年 1 月和 2004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05 年 1 月和 2006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三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和《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期权奖励股

（1）实施范围

1997 年前进入长缆有限工作，为长缆有限股东且在企业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方面做出关键、重大贡献的员工。

（2）实施条件

对期权奖励股授予人在新产品技术开发，经营管理期间的贡献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授予一定数量的期权奖励股。期权奖励股是对改制以后对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及技术开发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进行的奖励，原则上该股份股权的持有人应终生服务于长缆有限。

（3）股份来源

与职务风险股一致，来源于长缆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4）股份价格、会计处理和行权条件

期权奖励股根据实施方案及测评考核情况向相关人员配送，股份价格、会计处理和行权条件与职务风险股一致。

（5）履行程序

长缆有限历史上共经历了 3 次期权奖励股配送，其中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8 月期权奖励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三届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07 年 1 月期权奖励股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三届五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和《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3、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

长缆有限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均属于长缆有限在发展过程中对董事会持有股权的量化方式，通过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的配送，使长缆有限股权量化过程以公司业绩为导向，兼顾了效率原则和公平原则，在量化的同时实现了公司的做强做大。长缆有限历次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制订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考核、测评细则，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十六）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前身为长缆有限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

关于长缆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相关事项，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5]131 号），确认长沙电缆附件厂在改制设立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转制的相关法定程序，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改制时经批准的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已得到有效执行。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1999 年吸收合并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结果真实、有效。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所涉及集体资产的分配与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783	730	669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70	65	20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6	17.39
生产及安装人员	465	59.38
技术研发人员	111	14.17
营销人员	71	9.06
合计	78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1.40
大学本科	116	14.81
大学专科	236	30.14
大专以下	420	53.65
合计	783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97	37.93
31-40岁	256	32.69
41-50岁	164	20.95
51岁以上	66	8.43
合计	783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缴费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正执行的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长缆电工		绝缘材料		河南长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19.0	8.0	19.0	8.0	19.0	8.0
医疗保险	8.0	2.0	8.0	2.0	8.0	2.0
工伤保险	1.2	0.0	1.0	0.0	0.2	0.0
失业保险	1.0	0.5	1.0	0.5	1.2	0.3
生育保险	0.7	0.0	0.7	0.0	1.0	0.0
住房公积金	8.0	8.0	8.0	8.0	8.0	8.0
项目	山东长缆		安徽长缆		内蒙古长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18.0	8.0	19.0	8.0	20.0	8.0
医疗保险	9.0	2.0	7.0	2.0	6.0	2.0
工伤保险	0.88	0.0	0.4	0.0	0.4	0.0
失业保险	1.0	0.5	1.0	0.5	1.0	0.5
生育保险	1.0	0.0	1.0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5.0	5.0	5.0	5.0	6.0	6.0
项目	辽宁长缆		甘肃长缆		江西长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20.0	8.0	19.0	8.0	19.0	8.0
医疗保险	8.0	2.0	8.0	2.0	6.0	2.0
工伤保险	1.4	0.0	0.4	0.0	0.6	0.0
失业保险	1.0	0.5	1.2	0.3	0.5	0.5
生育保险	0.6	0.0	0.5	0.0	0.5	0.0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5.0	5.0	12.0	12.0
项目	山西长缆		黑龙江长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20.0	8.0	20.0	8.0		
医疗保险	7.0	2.0	7.5	2.0		
工伤保险	0.4	0.0	1.0	0.0		
失业保险	1.0	0.5	1.0	0.5		
生育保险	0.5	0.0	0.6	0.0		
住房公积金	10.0	6.0	8.0	8.0		

2、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劳务派遣制，对于劳动合同制员工，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对于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公司按月将派遣员工的保险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规定为员

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缴付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员工人数	783	730	669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70	65	206
已缴纳社保人数	725	663	612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68	62	206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656	374	211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	-	-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58	67	57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2	3	-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27	356	458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70	65	206

注：上表中社保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五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无需缴纳社保；新入职或未及时处理社保 42 人；再就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 3 人	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无需缴纳社保；新入职或未及时处理社保 50 人；再就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 3 人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无需缴纳社保；新入职或未及时处理社保 42 人；再就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 2 人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或未及时处理 4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再就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 3 人；劳务派遣员工 70 人，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入职未满两年 27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再就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 3 人；劳务派遣员工 65 人，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入职未满两年 23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再就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劳务派遣员工 206 人，未缴纳公积金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主要为新入职及未及时处理社保的人员，数量较少，公司陆续办理前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 2014 年、2015 年入职未满两年的人员。2015 年以来，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了规范，取消了入职后两年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限制，同时大幅减少了劳务派遣人员，因此 2016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通过提供免费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测算需补交的五险一金金额	85.81	135.47	142.69
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72.94	115.15	121.29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13.48	10,246.64	8,212.35
占比（%）	0.67	1.12	1.48

注：公积金按单位未交部分测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轻微，不会对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2017年1月18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长缆电工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017年1月20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长缆电工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正元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陕湖、罗兵、谢仕林、李凯军、薛奇、吴小林、谭祖衡、郭长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横琴中科、华鸿芙蓉、华摩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 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

A、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公开发行前无其他5%以上的股东。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

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就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人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等方式使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就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以下列任何方式通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公司利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

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如果未来本人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产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清偿机制”，将应付本人的现金股利或以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就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九）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十一) 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就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及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俞正元、唐陕湖、罗兵、薛奇、吴小林、谭祖衡、郭长春、谢仕林、李凯军承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十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长缆电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长缆电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50 多年电缆附件生产经验，具备 50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交直流全规格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作为国内电缆附件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包括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以及其它产品。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明细品种
电缆附件	超高压电缆附件	瓷套式终端、复合套管终端、装配式 GIS 终端、插拔式 GIS 终端、整体预制终端、绝缘接头及直通接头、分支接头和插入式对接中间接头等
	高压电缆附件	
	中低压电缆附件	中低压预制式户内外终端、冷缩式户内外终端、中间接头、分支接头，中低压热缩式户内、户外终端、中间接头、分支接头、保护套等；各种电气化铁路专用终端和中间接头、特种电缆及特殊用途电缆的终端和接头等
其他产品	电缆连接金具	各类铜编织带，各类铜端子、铝端子、铜铝过渡端子，铜接管、铝接管、铜铝过渡接管、C 型线夹及各种核电用电力配件等
	电力施工机工具及电工绝缘材料	电缆输送机、电缆提升机、电缆牵引机、电缆放缆滑车、机械式压接工具、电动液压式压接工具、电气专用胶带、电缆绝缘灌封胶等
	箱柜类产品	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熔丝柜、各种接地装置、智能型在线监测接地装置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缆附件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等工作。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协会主要职能为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

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政府业务部门指导下，努力为会员服务，为企业和政府双向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

此外，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订我国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业有重要影响。

2、行业管理法规及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及“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出引导“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等领域发展。将“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2011年	国家能源局	围绕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转变的总体目标，为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在发电与输配电所需要的关键技术与装备上实现自主化，部分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国际竞争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确鼓励“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发展，明确鼓励“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等领域发展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能源运输设施建设，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	201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定的鼓励类有：电网改造与建设；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开展境外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输变电设备出口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指出“开展柔性直流输电技术试点，创新可再生能源电力送出方式；推广具有即插即用、友好并网特点的并网设备，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广泛接入要求”、“探索新型材料在输变电设备中的应用，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合理部署灵活交流、柔性直流输电等设施，提高动态输电能力和系统运行灵活性；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智能巡检技术”、“加快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核心设备的国产化”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 年	国务院	提出“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发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核电、高铁、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特高压输变电等高端装备和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发展方向包括“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包括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750 千伏以上级交流输电、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先进可靠的配电网和供用电系统。”和“海上风电项目前期海洋水文观测仪器、勘测设备、测风设备，海上风电机组基础制作、施工、运输、安装设备，220 千伏交流输电 XLPE 绝缘海底电缆及电缆附件，±200~500 千伏直流输电 XLPE 绝缘海底电缆及电缆附件。”

3、产品遵循的标准

电缆附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在保障电网安全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关于电缆附件的标准也有很多，标准体系包括 IEC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 IEC 国际标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电缆附件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计、生产，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缆附件产品，可参照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或比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同时，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缆附件产品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缆附件产品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还须成功通过预鉴定试验后才能进入市场进行销售。国家指定的

检测机构有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和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缆附件类产品遵循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IEC62067-2011	额定电压 150kV(Um=170kV)到 500kV(Um=550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试验方法和要求	国际标准
2	IEC62271-209-2007	额定电压 52kV 以上用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型开关设备的电缆连接件-充液型和挤压绝缘电缆-充液型和干型电缆终端	国际标准
3	IEC60840-2011	额定电压 30kV(Um=36kV)到 150kV(Um=170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试验方法和要求	国际标准
4	IEC60502-4-2010	额定电压为 1kV(Um=1.2kV)至 30kV(Um=36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国际标准
5	EN50181-2010	不包括液体填充变压器在内的设备用大于 1kV 和达 36kV 范围为 250A 到 1.25KA 的插入型套管	欧洲标准
6	GB/T 22078.1-2008	额定电压 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国家标准
7	GB/Z 18890.1-2002	额定电压 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国家标准
8	GB/T11017-2014	额定电压 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国家标准
9	GB/T 22381-2008	额定电压 72.5kV 及以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与充流体及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连接充流体及干式电缆终端	国家标准
10	GB/T 28427-2012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附件	国家标准
11	GB/T 28429-2012	轨道交通 1500V 及以下直流牵引电力电缆及附件	国家标准
12	GB/T 14315-2008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国家标准
13	GB/T 772-2005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14	GB 11032-201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国家标准
15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国家标准
16	GB 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国家标准
17	GB/T 12926-2009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国家标准
18	GB/T 3804-2004	3.6kV~40.5kV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国家标准
19	JB/T 7829-2006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10kV(Um=12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热收缩式终端	行业标准
20	JB/T 7830-2006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10kV(Um=12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热收缩式直通接头	行业标准
21	JB/T 8503.1-2006	额定电压 6kV(Um = 7.2kV)到 35kV(Um = 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预制件装配式附件第 1 部分：终端	行业标准
22	JB/T 8503.2-2006	额定电压 6kV(Um = 7.2kV)到 35kV(Um = 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预制件装配式附件第 2 部分：接头	行业标准
23	JB/T 7832-2006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10kV(Um=12kV)电力电缆树脂浇铸式直通接头	行业标准
24	JB/T 10840-2008	3.6kV~40.5kV 高压交流金属封闭电缆分接开关设备	行业标准
25	DL 508-93	交流 110~330kV 自容式充油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26	DL 509-93	交流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二）电缆附件行业发展概况

1、电缆附件的概念和分类

（1）电缆附件的概念

电缆附件是电缆终端和接头的统称，它们是电缆线路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缆终端安装在线路末端，用以将电缆与其它电气设备相连；电缆接头是安装在电缆与电缆之间，使两根或两根以上电缆联通以实现电能输送。电缆附件主要功能是恢复电缆的性能，同时实现与其它设备的连接。

电缆有导体、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层四个主要结构层，由于在电缆终端和接头处，电缆金属护套和屏蔽层断开，电场在此处发生畸变，若不通过电缆附件对其进行处理，将无法确保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电缆附件使电缆的四个结构层分别得到延续，并且实现导体连接和密封良好，绝缘可靠，并达到足够的机械强度。因此，电缆附件在保证整个电网供电可靠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电缆附件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所处的位置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产品众多，结构复杂。业界通常将电气机械及器材按功能划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功能	代表产品
一次设备	生产和转换电能	变压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
	接通和断开电路	负荷开关、断路器、熔断器等
	载流导体	电缆及电缆附件等
	保护电器	电抗器、绝缘子、避雷器等
	改善电能质量的设备	提高功率因子的电容器等
二次设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低压电气设备	电流电压表、继电器、按钮、指示灯，保护系统，监控系统，计量系统，通讯系统等

按照上述划分标准，电缆附件产品属于一次设备，是输电和配电环节以及保障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电缆附件产品须依托于电缆产品配套使用和运行，因此电缆附件制造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业紧密相关。

（3）电缆附件的分类

按照电缆附件应用的电压等级划分，电缆附件产品可分为中低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和超高压电缆附件。具体划分如下：

类别	电压等级	应用领域
中低压电缆附件	1kV 及以上至 35kV	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轨道交通、建筑、机械、冶金及化工等企业

类别	电压等级	应用领域
高压电缆附件	66 kV 及以上至 220kV (不含)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输电网络, 部分用于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内部供电
超高压电缆附件	220kV 及以上至 500kV	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 上海、北京等大城市也将超高压电缆附件用于城市输电网络

按照用途划分, 电缆附件主要分为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两大类, 各大类下又根据具体用途的不同而分为若干品种。具体划分如下:

类别	品种	用途
终端头	户内终端头	安装在室内环境下 (不经受风霜雨雪和阳光照射) 运行的电缆末端, 用以保证电缆与电网或其他用电设备的电气连接
	户外终端头	安装在室外环境下 (能经受风霜雨雪和阳光照射) 运行的电缆末端, 以便使电缆与架空线或室外运行的供电设备相连接
	设备终端头 (包括固定式和可分离式)	电缆与供电设备直接相连接, 高压导电金属处于全绝缘状态, 而不裸露在空气中
中间接头	直通接头	连接两根相邻电缆, 且相邻两根电缆的金属护套或金属屏蔽层及半导电层在电气上连通
	分支接头	将支线电缆连接到干线电缆上去。当支线电缆与干线电缆近乎垂直的接头称 T 型分支接头, 近乎平行的接头称 Y 型分支接头, 在干线电缆某处同时分出两根分支电缆, 称 X 型分支接头
	转换接头	连接多芯电缆与单芯电缆, 多芯电缆中的每相导体分别与一根单芯电缆导体连接
	绝缘接头	用于大长度电缆线路里, 使接头两端电缆的金属护套或金属屏蔽层及半导电层在电气上断开, 以便交叉互联, 减少护层或屏蔽层损耗

按照主绝缘成型工艺, 常用电缆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主要可分为绕包式、热缩式、冷缩式和预制式等四种常用产品型式。此外还有应用于特定产品范围的浇铸式电缆附件产品。具体划分如下:

产品型式	工艺原理	特点
绕包式电缆附件	绕包式电缆附件是指绝缘和屏蔽均使用带材绕包而成的电缆附件, 其应力的控制方式采用应力锥或采用高介电常数的应力控制带	对施工人员工艺水平要求较高, 施工工艺较为复杂, 已逐渐淘汰
热缩式电缆附件	利用高分子聚合物具有的“弹性记忆”效应原理, 开发出各种热缩管材、分支套、雨裙等热收缩预制件, 按程序套装在经过处理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 对其加热, 可使其收缩紧箍在所需位置	热缩电缆附件工艺简便, 价格低廉, 便于维护, 但也存在由于环境温度变化其不可避免存在的“呼吸作用”而引起的使用寿命缩短等问题, 从而影响供电可靠性
预制式电缆附件	预制式电缆附件是指利用橡胶材料, 将电缆附件内的增强绝缘和半导电屏蔽层在工厂内模制成一个整体或若干部件, 现场套装在经过处理的电缆末端或中间接头处而形成的电缆附件	预制式电缆附件可以在工厂进行相应的出厂例行试验, 进一步提高了电缆终端的运行可靠性, 同时也大大降低了现场安装工作量

产品类型	工艺原理	特点
冷缩式 电缆附件	目前工程应用的冷收缩管和其他冷收缩预制件，是以硅橡胶或三元乙丙橡胶为主要原料，经特殊配方合成后，预扩张在螺旋支撑芯线上而成，安装使用时，无须任何外部热源，只要拉开支撑芯线就会收缩，并紧箍在所需位置上	从结构上而言，冷缩电缆附件和预制式电缆附件基本一致，仅仅是材料性能和处理上有些差异；冷缩式电缆附件要求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价格较高
浇筑式 电缆附件	利用热固性树脂材料，现场浇铸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的模子或盒体内，固化后而形成的电缆附件	特别适用于塑料挤包绝缘电缆和浸纸绝缘电缆的互连

2、我国电缆附件行业概况

（1）我国电缆附件行业发展现状

①电缆附件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电缆附件作为输配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及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紧密相关。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线电缆及附件行业快速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我国在前几年经历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电缆附件行业也相应发展迅速。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几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还继续进行，为电缆附件行业带来持续性需求。

②电缆附件行业是技术驱动型行业

电缆附件行业是技术驱动型行业。电缆附件的设计、生产等相对电缆复杂程度更高，特别是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电缆附件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电缆附件结构设计技术，二是电缆附件绝缘材料技术，三是电缆附件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电缆附件研发与生产不仅需要引进先进生产线，更重要的是对绝缘技术的掌握和生产工艺的控制，需要深厚的行业积累和技术积淀。

③从产品结构看，中低压产品竞争激烈，高压和超高压产品集中度较高

目前国内电缆附件生产厂家已达数百家，但产销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的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少量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和内资龙头企业，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④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的国产化程度稳步提高，打破国外垄断

随着我国加大对特高压建设的投入，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建设的积极推进，电缆附件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加快了科技创新步伐，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缩小，开发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如超高压直

流电缆附件、智能电缆附件、超导电缆附件、特种电缆附件，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外厂家垄断格局已逐渐被打破。

在 66-110kV 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国内有包括长缆电工、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安靠等 10 余家企业具备生产能力，已经全部实现国产化。在 220kV 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以长缆电工为代表的国内企业从 2007 年开始实现产业化，目前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在 500kV 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国内厂商目前亦正加紧研发，力争早日实现完全国产化。

综上所述，在电缆附件行业领域，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不仅能够降低电网建设成本，同时还有利于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已成为趋势。

（2）电缆附件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建设的推进，电缆附件行业将向交流特高压、直流高压超高压、智能化、高温超导等方向发展，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低碳环保也是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方向。

①向特高压方向发展

我国正加大对特高压建设的投入，而目前特高压输电以架空线为主，存在如占地较多、输电安全性易受气候条件影响、输电质量不高等缺点，会对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性造成影响，因此，采用特高压电缆输电将成为发展趋势，与之相关的超高压、特高压交联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②向直流高压、超高压方向发展

高压直流输电在远距离、大容量输电较传统的交流输电无功损耗小，线路压降少，输送成本低，优势明显。自 2000 年以来，国外已有多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入运行。近年，随着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呼声高涨，各国对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开发也成为电力开发的热点。近海风电、离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将成为我国东部和南部沿海的电力开发方向，而这些能源开发因离陆地较远，且必需用海缆输送，采用高压直流海缆输电将是最佳技术选择，而目前国内对高压直流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处于起步阶段。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先后设立了 160kV、200kV、320kV 等近海直流输电示范项目并已经投运，这将推动我国近海电力开发的进程。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柔性直流输电将在向偏远地区供电、海上供电、城网增容改造、新能源利用以及改善配网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带动高压直流电缆及附件需求的大幅增长。

③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电网智能化主要有六大方面：智能化变电站、智能发电、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网、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电缆附件与除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以外的四个方面紧密联系。智能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主要技术困难之一就是超高压电缆附件的设计及制造技术。有数据表明，80%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故障是发生于电缆附件安装位置。由于该类故障停电时间长，抢修困难，可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巨大，因此，电缆终端及连接头的安全可靠受到高度重视。而传统模式的电缆线路日常运行维护，主要依赖于人工巡检测量，不能有效、实时的反映电网运行状况，不便于进行电缆线路的健康水平评估。因此，实现高压电缆系统，尤其是电缆附件的智能化，并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统来对高压电缆运行中的接地环流、护层感应电压、终端液位、接头的线芯温度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便于运维人员及时发现线路故障，消除隐患，保证线路安全运行，对电缆线路的健康状况评估提供重要依据将显得尤其重要。

智能电缆附件相对于普通电缆附件而言，对材料选用、工艺技术、制造装备、性能标准、检测项目、环境影响等要求更高，它能满足实时传输应用数据、状态、自动检测反馈、报警、自动调节等系统需求。目前，国内仅有长缆电工等少数电缆附件生产厂家在电缆附件的温度、局放在线监测等方面进行研发。

④向高温超导方向发展

超导技术以其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于电力行业而言，超导材料的应用，节能效果明显，意义重大。目前超导材料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尚需解决材料方面的技术问题。超导材料应有较高的临界温度和临界电流，提高超导材料的超导转变温度和临界电流是其得以广泛应用的基本前提。目前，在液氢温区大规模应用高温超导体还需努力，并需进一步发展制备工艺，如果再加上高压、超高压条件下电场的处理与控制，整个系统将变得极为复杂。随着高温超导材料和低温制冷技术的迅速发展，超导技术在输送电领域的运用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因此，超导技术也必将成为电缆及附件的重要发展方向。

⑤开发应用新材料

国外主要电缆附件厂家如日本住友电工、美国 Cooper 公司、意大利普睿斯曼等均采用三元乙丙橡胶作为绝缘材料。绝缘材料的性能是电缆附件产品性能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加大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超高压电缆、特高压电缆附

件用绝缘材料的创新符合市场的需求方向。

⑥向安全、环保方向发展

电缆附件的安全环保，将成为电缆附件发展的重大要求。在绝缘材料方面，电缆附件行业企业进一步开发低烟、无卤、阻燃的材料，并从设计源头避免用 SF₆ 以及各种油类介质作为绝缘材料，以适应现代电缆附件使用环境的要求。

（三）电缆附件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1、未来五年国家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规划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未来五年我国仍将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实施电能替代、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实现能源清洁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目标。

（1）未来五年国家的电力供应能力将上一级新台阶

为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电力电量需求，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

（2）电网的发展将迎来新机遇

未来五年，国家将着力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到 2020 年，全国要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

十三五期末，要基本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97%；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8.79%；乡村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低电压”，供电可靠率达到 99.72%，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为电采暖、港口岸电、充电基础设施等电能替代提供有力支撑。

（3）电网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系统安全水平将全面提高

《规划》提出，坚持分层分区、结构清晰、安全可控、经济高效原则，按照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的要求，充分论证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进一步调整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提升各电压等级电网的协调性，探索大电网之间的柔性互联，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能力，提高电网运行效率，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十三五”期间，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以及南方地区的电网建设都将进一步铺开，全面支撑“京津冀”、“长江中游”、“中原”、“成渝”等城市群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发展需要。

（4）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规划》提出，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促进智能互联，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配电网。有序放开增量配电网业务，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电网，促进配电网建设平稳健康发展。

配电网将进一步升级改造。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和西部及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都将提供新的电网铺设工程。东中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的推进，也对电网建设提出了新的需求。另外，2015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根据能源局数据，2015年我国配电网投资约2,898亿元，预计2016-2020年配网年均投资3,400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5.5%。

智能电网建设将全面推进。同时，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电网接纳和优化配置多种能源的能力，也对电网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技术实力将成为未来五年支撑电网建设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仍将稳步增长，具体包括智能电网建设、特高压电网建设，新能源建设、配电网改造等，电网建设推动了电缆附件需求的稳步增长。长缆电工作为我国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长期经营的积累，公司在业内已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上述情况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电缆附件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电网建设步伐加速，推动电缆附件需求增加

在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过程中,电网投资长期不足,建设滞后的现象一直存在。目前我国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比例已经超过 5:5,开始趋于合理。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8,694 亿元,其中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091 亿元。电网建设投资额已经明显超过电源建设投资额,成为电力工程建设的主要建设内容。电网工程建设投资额从 2008 年的 2,895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4,6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约 7%。

按照“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建设战略重点,电网建设将大力推进西电东送,加强区域联网结构,促进跨区联网,形成全国互联电网。电网发展重点是继续加强 500kV 及各级电压电网建设:500kV 电网成为各大区、各省电网的主要网架,并在大城市形成环网。220kV 将成为地区主要供电网,继续加强城乡各级电压电网建设,以满足用电增长需要。

从长远来看,随着西电东送及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持续不断扩大,这将为整个电缆附件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我国电网建设的“远距离、大范围、大容量、高电压”格局将进一步拉动高压、超高压电缆和电缆附件的需求。

①智能电网建设

根据 2010 年 3 月的《国家智能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09 年至 2020 年国家电网总投资 3.45 万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 3,841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11.1%。规划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将分三个阶段推进: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规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进行技术和应用试点,为下一阶段建设奠定基础;第一阶段预计投资 5,510 亿元,智能化投资为 341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6.2%。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全面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实现电网各环节智能化建设的协调有序快速推进,基本满足智能电网大规模建设和运行的需要,“十二五”末电网智能化达到较高水平。第二阶段预计投资 15,000 亿元,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1.7%。2016 年至 2020 年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第三阶段预计投资 14,000 亿元,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5%。

②特高压电网建设

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火电和水电的发电量占比分别为

74.94%和 17.73%，两者之和仍占总发电量的 90%以上。水利资源和煤炭资源的分布较为集中，80%的煤炭分布在西部和北部地区，80%以上的水能资源在西部。而受端电力市场中，京津冀鲁、华中和华东等地区经济发达，用电量超过全国总量的 55%。针对这一情况，国家电网最早在 2004 年提出要建设特高压输电网络，2011 年公布了特高压建设“十二五”规划。根据国家电网的计划，到 2015 年将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的格局。同时，在直流特高压方面，为配合西南水电、西北和华北煤电以及风电基地的开发，在“十二五”期间将建设 11 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共计新增交流特高压线路约 9,000 公里，变电站 29 座；直流特高压超过 23,000 公里，换流站 21 座。“十二五”特高压建设投资总计达到约 5,000 亿元。

③新能源建设

2014 年国务院再次印发了《2014-2020 年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 15%。在此背景下，风电、核电、光伏等新能源建设将迎来高峰。截至 2014 年末，我国风电、核电、光伏等新能源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已分别达到 98GW、20GW 和 28GW 左右，较“十一五”末期分别增长了 114.77%、100%和 26 倍。

新能源建设的兴起，带动了与之配套的电网建设需求。在光伏、风电领域，由于上述电源的波动性特征决定了需要具有更大容纳能量的电网来支撑输出。按照国家电网的建设规划，到 2020 年要保证 5.5 亿千瓦清洁能源送出和消纳，每年可消纳 1.7 万亿千瓦的清洁能源。在核电领域，国际原子能机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将达到 3.522 万亿度至 5.551 万亿度，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12%~14%左右；而 2015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仅占全国整个发电量的 3%左右，发展潜力巨大。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确定：到 202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8%，核电产业空间广阔。

光伏、风电、核电等新能源传输对电网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等新技术在长距离输电、新能源消纳、成本控制等方面较交流输电具有明显优势，将在向偏远地区供电、海上供电、城网增容改造、新能源利用以及改善配网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建设的加快，高压、超高压直流电缆附件需求的大幅增长，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④农村电网改造

我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已经展开，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十二五”期间，将初步建成 220kV 电压等级为中心枢纽，110kV（66/35kV）电压等级为主网架的坚强农村配电网，县城中压配电网实现环网供电，供电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和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满足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到 2015 年，全国农村用户供电可靠率达到 99.77%以上，2020 年农村用户供电可靠率将达到 99.81%以上。

综上所述，电缆附件行业必将伴随电网建设的加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为特种电缆附件市场需求打开空间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电气化铁路的“四电”系统建设将极大促进电缆附件等产品的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将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的城市化率超过 60%，城市轨道交通将实现高速发展以解决大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截至 2020 年，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将建设 7,395 公里地铁线，总价值达 3.8 万亿元，将有 33 个城市配有 177 条地铁线。预计 2050 年规划的线路将增加到 289 条，总里程数达到 11,700 公里。

我国铁路交通，特别是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复线铁路的快速建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将为轨道交通用电缆附件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此外，我国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已成为中国制造新的名片，正加快走向国际的步伐，也将为特种电缆附件市场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2、电缆附件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电缆附件行业仍以国内市场为主导，以满足内需为主。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力、铁路、轨道交通、能源等产业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将带动电缆附件行业快速增长。此外，由于中国产品在成本、价格上相对进口产品具备竞争力，如在技术和品牌方面加以提高和推广，进口替代也将成为拉动电缆附件需求的重要因素。“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出现持续增长。考虑到丝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电网建设相对落后，再加上这些国家本土设备企业技术落后、供应能力有限、进口依赖度高，这给性价比上有优势的中国电缆附件企业带来了可观商机。

3、电缆附件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的预测，2015年1kV电力电缆年需求量为62-66万公里，10-35kV电力电缆需求量为28-30万公里，66kV及以上高压电力电缆需求量为1.7-2.0万公里。今后五年电网建设中低压电力电缆平均增长9-10%左右，66kV及以上高压电缆将成为行业增长亮点。

单位：千米

产品种类	2015年需求量	换算系数
220kV及以上电缆	3,016	0.33
66-110kV电缆	13,984	0.27
1-35kV电缆	960,000	0.20

注：换算系数为2012-2014年国网招标的电缆长度与电缆附件使用套数比值的平均数；220kV和110kV电缆长度按国网实际招标中各电压等级电缆的长度比例来预计。

据此推算，各电压等级电缆附件2017年的市场规模及2020年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单位：套

产品种类	2017年E	2020年E
220kV及以上电缆附件	11,464	16,107
66-110kV电缆附件	64,969	91,276
1-35kV电缆附件	5,913,600	7,730,000

（四）电缆附件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电压等级是衡量电缆附件产品技术性能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电压等级越高，对产品技术的要求也越高。中低压电缆附件的技术门槛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国内有能力生产的厂家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高压、超高压产品市场与中低压产品相反，国内具备110kV、220kV及以上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2、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电缆附件行业属于跨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涉及绝缘高分子材料、导电高分子材料、有机高分子合成技术、精密橡胶注射设备制造和工艺、大型合金模具制造、超高压电力产品试验等技术，故进入该行业需要多年技术积累和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作为保障，缺乏相关技术、科研开发能力和技术类人才的企业很难立足于该行业内。特别是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等高端产品，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预鉴定试验等一系列过程，

有些产品甚至会耗时数年，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因此，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较强的研发与工艺设计能力，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新进入企业往往在技术和人才方面难以满足实际要求。

（2）资质壁垒

出于对电网运行安全的考虑，电力系统对电缆附件制造商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新生产厂家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计、生产，并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根据相关规定，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需取得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才能进入市场。220kV、500kV 电缆附件产品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须成功通过 1 年的预鉴定试验后才具有供应产品的资格。预鉴定试验是在包含电缆、接头和终端的完整的系统上进行长期加速老化试验，比挂网试运行检测更全面、更严格。在电缆附件产品销售前，各省级电力公司一般都会审查确定产品在当地电网的入网资格，部分地区要求新产品批量采用前，要经过由技术权威部门和大用户代表参加的技术鉴定。

此外，各行业对电缆附件性能要求不同，对电缆附件入网也提出了种种认证要求。例如应用于高铁、核电等项目的电缆附件产品，客户会提出自己的资格认定标准。因此取得目标市场（客户）要求的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3）运行经验壁垒

在电缆附件行业，即便是先期试用和检测达标的产品，也需要较长的实际挂网运行时间来验证其产品的稳定性和售后服务的可靠性。因此本行业产品在取得市场准入资质后，较长历史的良好运行经验也是电力系统用户评估合格供货商的重要指标之一。用户在招标时通常会明确要求，只有具有良好运行经验、一定经营规模和合作历史的厂家方可进入设备采购的供货商范围。

国家电网等最终用户要求相关产品需满足一定运行数量、运行时间等运行业绩，如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 2015 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 35-110kV 电缆附件招标公告，除了要求产品型式试验截面积不小于工程产品截面积、公司通过 ISO9000 认证外，还要求 110kV 电缆附件在工程中使用超过 200 套，运行时间不少于两年。

因此，客户对相关产品运行经验的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实质性壁垒。

（4）品牌壁垒

电缆附件产品主要用于输变电设施、国家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的建设，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生产和生活各个方面的安全，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优质客户相比较于价格来说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往往在采购过程中更青睐知名品牌产品。行业内企业需在业内建立良好的口碑，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壁垒。

（5）资金壁垒

一般来说，电压等级越高，生产相应电缆附件产品的资本投入就越大。而电缆附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铜材、铝材等）、化工材料（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环氧树脂等），价值较高。要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另外，本行业电力系统客户的招标采购模式及付款方式，要求生产企业备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且货款回收期较长；行业内通行的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制度也对企业资金形成占用；与此同时，技术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新进入者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或资金支持将难以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市场竞争程度和产品的先进性息息相关。对于电缆附件产品而言，一般来说产品电压等级越高，工艺要求和生产难度越大，产品利润水平越高，同时新产品的利润水平要高于老产品，高端市场利润水平高于低端市场。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整个市场环境不断变化，行业利润水平呈现两极分化的局面，大量生产中低压电缆附件的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呈现下降趋势；而应用于高压、超高压领域的电缆附件产品将随着电网投资增速、智能电网推进和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等保持快速发展和合理的盈利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

电线电缆及附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带动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近十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增长，电线电缆及附件行业发展较快。“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在明显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均增长 7%，宏观经济的增长将带动电力消费的增长，从而带动电线电缆及附件行业的增长。

（2）电力系统投资向电网侧倾斜

与电源建设相比，我国电网建设和发展相对滞后。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输配电资产通常大于发电资产，输配电资产和发电资产比例一般为 60：40。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2010 年底，我国电力投资中，电网投资占电力工程投资比重为 46.49%，电源投资占电力工程投资比重为 53.51%。到 2015 年电网投资占比已达 52.94%，电网建设投资稳步提升。电力系统投资向电网侧倾斜将带动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

（3）“一带一路”建设和能源互联网建设的推进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28 日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表示要“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出现持续增长。考虑到丝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电网建设相对落后，再加上这些国家本土设备企业技术落后、供应能力有限、进口依赖度高，这给技术上有明显领先优势的中国电力设备企业带来了可观商机。

特高压是国际电力能源互联网的坚强骨架，背靠“一带一路”大战略。未来国际电力能源互联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将带来跨区、跨国以及洲际间能源互联网线路的大幅增加，特高压输电投资有望持续放量，从而带动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需求增加。

（4）国产化需求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指出除需要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等法定情形外，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电网安全是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大事。而国产化设备如果出现

故障，相关企业可实现快速反应，在短时间内进行配件的替换和修复，缩短停电时间，尽可能降低损失，保障电网安全。因此，电缆附件产品，尤其是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国产化，符合国家利益需要。

近年来，国产电缆附件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采用国产设备可使工程造价大幅降低，节约电力工程投资资金。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研发能力较弱

除少数领先企业外，国内多数电缆附件生产厂商主要产品为中低压电缆附件或金具产品，大多生产规模偏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研发能力弱，前瞻性和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滞后于国外竞争对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关键组部件发展滞后。特别是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以及特种电缆附件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中高素质人才长期存在短缺现象，研发能力薄弱，行业内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生产企业不多，对行业长远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铜、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原材料占电缆附件产品成本较大。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行业特征

1、行业需求特征

电缆附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发电、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缆附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越旺盛，电缆附件行业的需求水平就越高，反之亦然。

2、行业技术特征

电缆附件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综合技术，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电气、机械、化学、高分子材料等学科。需要用到的技术主要包含：电磁感应技术、接地理论、电缆端头的边缘电场分布及计算技术、边缘电场的改善方法和结构设计计算技术、导体接续技术、多层绝缘介质中的电场分布理论、材料的化学相容性分析等理论和技术。因此，进入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3、经营模式特征

（1）以销定产和适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电缆附件产品种类丰富，型号众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灵活安排生产。对于中低压电缆附件产品以及配套的连接金具、辅助材料，由于其具有通用性和标准性的特点，通常单件生产是不经济的，所以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对常用规格的产品进行备库，以便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此外，由于销售订单分布不均衡，中低压产品及其配件常有临时性要货的情形，需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高压、超高压附件产品由于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占用流动资金数额较大，通常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组织生产，为典型的按需生产。因此，电缆附件行业的生产具有适量库存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特点。

（2）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电缆附件的最终用户为电力、铁路、石化、冶金等行业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各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厂家，双方签订技术协议、商务合同后开始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

目前，国家电网已对各电压等级的电缆附件产品逐渐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每年一般会有6次集中招标，还伴有不定期的临时招标。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的生产企业后，由电缆附件生产企业根据中标的具体情况与发包项目的业主单位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

对中低压电缆附件，因其具有应用范围广泛、需求量大、安装简单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通常会选择经销商协助其进行销售。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速度，并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因此预计“十三五”期间，电缆附件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电力建设投资重心从电源投资转移到电网投资，也给电缆附件行业带来较长的景气周期。

2、区域性

电缆附件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我国电缆附件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中南等沿海及地区，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经济相对发达，人才、技术、原材料等产业配套相对成熟。

3、季节性

电缆附件主要应用于电力、发电、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领域，区域分布广

泛，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受节假日以及下游客户施工期等因素影响，每年下半年收入确认通常略高于上半年。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原材料行业主要是铜、铝、钢材等金属材料行业，以及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环氧树脂等化工行业。在电缆附件的生产成本中，铜、硅橡胶所占比例较高，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对电缆附件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配电网（如石油、化工、冶金、铁路、煤炭等）的制造企业。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创建于 1958 年，是国内专业生产电缆附件历史最长、品种规格最齐全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在电缆附件领域处于国内技术领先水平，拥有成熟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是国内少数在品牌和技术方面可以和国外知名厂商竞争的电缆附件生产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也是湖南省高压电缆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作为国内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积累了附件的设计制造与检测、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配方、橡胶混炼、橡胶成型、环氧浇注等关键工序的成功经验，自主研发了 500 kV 超高压电缆附件产品、DC \pm 320 kV 及以下等级直流电缆附件系列产品、高铁专用 27.5 kV 产品和核电、风电专用电缆附件产品、智能式感应电压及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等产品及配套系统，在国内率先完成 220kV、110 kV 系列电缆附件产业化。公司多项产品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公司早在 2003 年建成了 500kV 超高压试验室，是我国电缆及附件行业少数具备完成 500kV 电缆附件型式试验能力的厂家之一，目前公司 500kV 电缆附件已开始进行预鉴定试验。公司还通过了认证，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可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认证范围内的电缆附件及相关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9 项，公司产品通过 201 项型式试验，位居行业前列。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包括北京、上海、

深圳等地电网改造工程在内的特大型、大型城市输配电网改造，包括秦山、大亚湾、岭澳核电站二期等在内的核电工程项目建设，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在内的主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武广高铁、沪昆高铁等在内的干线高铁项目建设以及北京奥运会场馆电力建设、广州亚运会场馆电力建设、三峡工程、厦门柔性直流输电科技示范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公司为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 6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现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并积极承担行业责任。多年来，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研究所、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等共同举办培训班，为全国电力工程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已成功举办了近百期培训班，为全国各供电企业培养了大批电缆附件技术人员，提高了电缆附件行业施工人员的素质，保证了电缆及附件施工的质量，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²

电缆附件行业企业众多，尤其是中低压电缆附件，竞争激烈。在 110kV 及以上电缆附件领域，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很高。根据对国家电网集中规模采购中标情况的统计，公司 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110kV 及以上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1、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

2013 年开始，国家电网对 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单独作为采购物资统一招标。报告期内，35kV 及以下的电缆附件招标情况及公司的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占比
2016年	共六批	9,848	3,066	31.13%
2015年	共七批 (包含新增批次)	16,264	2,450	15.06%
2014年	共六批	11,976	3,248	27.12%
总计		38,088	8,764	23.01%

2、66kV 及 110kV 电缆附件

国家电网对 66kV 及 110kV 电缆附件单独作为采购物资统一招标。报告期内，66kV 及 100kV 的电缆附件招标情况及公司的中标情况如下：

²本部分的数据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信息统计得出，国家电网招标数据及公司中标数据均以国家电网公示的实际中标信息统计得出。

单位：套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占比
2016年	共六批	16,779	2,911	17.35%
2015年	共七批 (包含新增批次)	15,530	3,071	19.77%
2014年	共六批	16,488	4,224	25.62%
总计		48,797	10,206	20.92%

3、220kV 电缆附件

国家电网对 220kV 电缆附件采用与配套电缆捆绑招标方式，原先招标对象只限于电缆企业。近年来随着电缆附件在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建设中的重要程度不断提高，2013 年起电缆附件企业也可以作为投标方参与 220kV 的电缆及电缆附件投标。2013 年以来，公司一方面作为投标方参与国家电网 220kV 电缆附件的投标，同时也为其他中标企业提供配套电缆附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 220kV 电缆附件单独中标套数的占比为 7.24%、1.00% 和 4.08%，加上为其他电缆中标企业提供的电缆附件后，合计中标比例分别为 24.06%、18.15% 和 32.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为其他公司提供套数	合计中标套数	公司合计中标套数占比
2016年	共六批	1,913	78	543	621	32.46%
2015年	共七批 (包含新增批次)	2,397	24	411	435	18.15%
2014年	共六批	2,444	177	411	588	24.06%
总计		6,754	279	1,365	1,644	24.34%

4、国网中标排名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电压等级电缆附件的招投标情况统计，各类产品前五名中标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35kV 及以下	长缆电工	3,066	31.13	长园电力	3,842	23.62	长缆电工	3,248	27.12
	长园电力	3,011	30.57	江苏安靠	2,617	16.09	沃尔核材	2,668	22.28
	沃尔核材	1,401	14.23	永锦电气	2,469	15.18	中科电缆	1,559	13.02
	永锦电气	1,321	13.41	长缆电工	2,450	15.06	长园电力	1,319	11.01
	江苏安靠	874	8.87	沃尔核材	2,291	14.09	永锦电气	1,288	10.75
	合计	9,673	98.22	合计	13,669	84.04	合计	10,082	84.18
	110(66) kV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永锦电气		3,067	18.28	长园电力	3,599	23.17	长缆电工	4,224	25.62

	长缆电工	2,911	17.35	江苏安靠	3,302	21.26	长园电力	4,057	24.61
	江苏安靠	2,554	15.22	长缆电工	3,071	19.77	江苏安靠	3,112	18.87
	沃尔核材	2,189	13.05	永锦电气	2,547	16.40	青岛汉缆	1,362	8.26
	长园电力	1,621	9.66	青岛汉缆	907	5.84	南京业基	1,071	6.50
	合计	12,342	73.56	合计	13,426	86.44	合计	13,826	83.86
220kV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中标公司	中标套数	中标占比
	特变电工 山东鲁能 泰山	417	21.80	宝胜普睿 司曼	623	25.99	青岛汉缆	641	26.23
	青岛汉缆	267	13.96	青岛汉缆	513	21.40	特变电工 山东鲁能 泰山	405	16.57
	华新电力	237	12.39	特变电工 山东鲁能 泰山	444	18.52	宝胜普睿 司曼	390	15.96
	沈阳古河	168	8.78	华新电力	324	13.52	沈阳古河	286	11.70
	宝胜普睿 司曼	159	8.31	沈阳古河	262	10.93	长缆电工	177	7.24
	合计	1,248	65.24	合计	2,166	90.36	合计	1,899	77.70

注：220kV 产品中，报告期内，长缆电工除单独中标外，为前五名中其他中标单位提供配套电缆附件数量分别为 49 套、324 套和 543 套。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优势

①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也是湖南省高压电缆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积累了材料配方、橡胶混炼、橡胶成型、环氧浇注等关键工序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标准和先进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已形成了生产、开发、规划的良性循环。公司自主研发了500 kV电缆附件产品、DC±320 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直流电缆附件系列产品、高铁专用27.5 kV产品和核电、风电专用电缆附件产品、智能式感应电压及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等产品及配套系统，并在国内率先完成220kV、110 kV系列高压电缆附件产业化。公司近三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4%以上，有力支撑了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共通过201项型式试验。2007年8月，公司自主研发的220kV系列电缆附件正式通过检测，成为国内第一家取得预鉴定试验报告的电缆附件企业，目前产品已实现产业化，结束了该产品长期以来完全依

赖进口的局面。公司也是行业内最早自主研发500kV电缆附件的企业之一，2014年11月通过型式试验，目前正在进行产品预鉴定试验。公司在2014年连续四次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DC±320kV系列产品型式试验，并于同年在世界上第一个电压等级和传输容量双双达到国际之最佳的柔性直流输电工程——厦门柔性直流工程项目中中标，成为国内自主掌握DC±320kV电缆附件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的电缆附件生产厂家之一。

近年来，公司成功开发新产品 20 余项，多项产品荣获国家级、省级成果奖项，如：220kVXLPE 电力电缆 GIS 终端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110kV 交联电缆气体绝缘密封终端、110kV 全预制式硅橡胶户内、户外终端等纳入湖南省火炬计划，10kV 交联电缆热收缩终端，10kV 交联电缆预制式附件、电缆输送机、双组份室温固化聚氨脂浇铸树脂等产品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体现了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历史沉淀，以及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

在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还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拥有 49 项专利，是电缆附件领域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之一。

②标准制定战略

公司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持续关注并研究国外最新的标准动态，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推动，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先后参与起草了《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GB14315-93）、《额定电压 6kV（Um=7.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预制件装配式附件》（GB/T8503.1-2006）、《额定电压 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电缆附件》（GB/T11017.3-2014）、《额定电压 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18890.3-2015）、《额定电压 26/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型号编制方法》（JB/T8640-2014）、《额定电压 66kV-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GIS 终端安装规程》（DL/T343-2010）等 6 个标准。公司制订并备案了多类产品的企业标准，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水平。参与制订国家和行业标准，既是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肯定，也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研投入的推动力。

③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

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配有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

到材料性能检测、高压、超高压试验等完整的实验室。在试验检测方面，公司建有 500kV 超高压试验厅一个、220kV 超高压试验厅三个、66~138kV 高压试验厅四个、10kV~35kV 中低压试验厅三个，配备了先进检测试验设备，成为我国电缆附件行业第一家具备完成 500kV 电缆附件型式试验能力的厂家。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技术积累，使公司具备 50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产品开发试验、型式试验、抽样试验及出厂试验能力，为 220kV-500kV 系列电缆附件的开发与产品质量保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高效的研发平台

凭借五十余年的技术沉淀优势，充分利用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自主创新平台，结合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科研资源，形成了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了新产品的开发效率，提升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还与国网电科院以及多家省电力公司进行友好合作，努力提高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和科技队伍的整体水平。

(2) 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创建于 1958 年，是国内生产电缆附件历史最长、品种规格最齐全的骨干企业。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网、发电、轨道交通、大型等重点工程。部分重点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大类	主要项目
电网建设工程	北京电网改造工程、上海电网改造工程、深圳电网改造工程、厦门柔性直流输电科技示范工程等
核电工程	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二期、红沿河核电项目、宁德核电项目、阳江核电项目、防城港核电项目等
城市轨道交通	北京地铁、上海地铁、广州地铁、长沙地铁、宁波地铁、重庆轻轨等
铁路	武广高铁、沪昆高铁、京九铁路、贵广铁路等
其他	北京奥运会场馆电力建设、广州亚运会场馆电力建设、三峡工程

近年来，随着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多次在业内获得重要荣誉，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之星”、“湖南省创新型企业”，“长缆”商标也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3) 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公司产品门类齐全、种类繁多，几乎涵盖了所有电缆附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 500kV 及以下各种电缆终端及接头附件，2.5-2500mm² 的各种铜、铝、铜铝过渡的电力金具，各种液压、机械、手动与电动的压接、校直电缆工具，电

缆输送及电缆放线支承和牵引滑移机具,自粘性绝缘与半导电带和聚氨脂浇铸树脂,16-35mm²铜编织带、铜网、封铅的接头辅助材料。

公司不仅能满足普通客户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而且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公司齐全的产品系列,完备的产品结构,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公司来说,实现了对具有多种产品需求客户的资源共享,拓展了销售渠道,增加了客户粘性。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还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220kV 系列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附件”等多项产品获得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公司还通过了认证,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可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认证范围内的电缆附件及相关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通过了 201 项型式试验,3 项电缆附件产品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 KEMA 公司的试验认证,表明公司产品不仅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要求,而且部分产品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能够跻身于国际电力产品市场。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要求,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客户服务等流程。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质量,公司从国外引进了当代国际先进生产、检测、试验设备,为产品研发与确保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多个高压电缆附件试验室,配备该领域最先进的试验设备,公司还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研发了多台 220kV、110kV 电缆附件出厂试验设备,能有效模拟各产品的实际运行状态,并能实现装配过程半自动化,从而保证了每套 220kV 系列产品、110kV 系列产品、66kV 系列产品及 35kV 中接头产品都能按 IEC 标准进行局放及工频耐压试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 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全面推行 6S 管理,引进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公司设有发展部、审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安装服务部、物资管理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公司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而又各司其职。公司制定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部门规章制度等系统的企业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形成以目标为核心的任务驱动工作管理模式,具备完善的人力资

源、财务管理及相关的考核管理体系。

公司的管理和销售团队在本行业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素质较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大多具有经营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和潜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管理层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执行能力和行业敏感度。多年以来，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始终致力于公司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敬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6）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在本行业深耕 50 余年，已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营销网络、高效的配送货服务、售后技术支持与客户需求反馈体系。公司建立了高效的营销管理系统，分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和市场部，在全国建立以销售子公司、经销商为营销机构，点多面广的营销网络，奠定了优质及时的配送货和维修服务基础。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安装服务人员就产品特性、安装和正确使用进行培训，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对于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销售人员及时采集信息并反馈研发、生产部门。

2、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行业领先，产品质量获客户高度认可，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与国外巨头还存在差距

国际上的行业巨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不断的高额研发投入，奠定了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近几年虽然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已成功自主研发了 220kV 电缆附件、500kV 电缆附件等具有国内领先技术的系列产品，但公司仍然需要针对未来新技术开发和客户需求变化进行研发人才、研发设备等研发资源的投入。

（四）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国内主要企业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SZ）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该公司主营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缆及附件的全套解决方案。

（2）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成立于 2006 年 9 月，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是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25.SH）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力系统软件开发等。

（3）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古河”）成立于 1995 年 2 月，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高压交联聚乙烯电缆制造、安装；电力电缆附件制造、安装；电缆及附件原辅料的加工、销售。

（4）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靠”）（300617.SZ）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公司主要生产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支架及夹具等。

（5）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002130.SZ）成立于 1998 年 6 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包括热缩套管、热缩母排、热缩电缆附件、冷缩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等 9 大类产品。

2、国外主要企业

（1）普睿司曼集团（Prysmian Group）

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是能源和通信电缆系统行业的领导者。电缆附件经营领域方面，普睿司曼集团生产的电缆附件产品包括能够应用于低压、中压、高压和超高压的电缆接头和终端，适用于工业、建筑或基础设施应用和电力传输和配电。

（2）耐克森公司（Nexans）

法国耐克森是全球最大的电缆生产厂商之一，成立于 1898 年，2001 年在米兰交易所上市。耐克森公司拥有一百多年专业生产电缆及系统的经验，提供完整、全面的电缆及部件解决方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

超高压电缆附件主要用于省际干线输电网络，上海、北京等国内超大型城市也拟将超高压电缆附件用于城市输配电网。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部分用于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企业内部供电。

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和高压电缆附件的典型产品如下所示：

细分产品	实物图片
瓷套式终端	
<p>产品特点：瓷套采用高强度的无机电瓷材料制成，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抗漏痕、电蚀能力和憎水性能，提高了产品使用寿命。</p>	
复合套管终端	
<p>产品特点：采用绝缘硅橡胶雨裙加增强玻璃钢管的形式，具有优越的抗老化性能和抗污秽性能，同时具备较高的机械强度和韧性。</p>	

细分产品	实物图片
GIS 终端	
<p>产品特点：全干式结构，无需添加任何绝缘浇注剂，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并解决了终端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泄漏现象。</p>	
整体预制式终端	
<p>产品特点：采用无模缝制造工艺，提高了终端表面的机械和电气性能。产品安装位置及方向灵活，可倾斜安装于架空线塔上。</p>	
高压整体预制中间接头	
<p>产品特点：壳体采用高强度铜材制造，壳内浇注高性能的防水绝缘密封双组份胶，最外层可配玻璃钢外保护盒，具有较好的机械保护和良好的密封性能。</p>	

2、中低压电缆附件

中低压电缆附件主要用于电力、冶金、机械、建筑等行业，主要应用于电力

系统的配电网，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公司中低压电缆附件的典型产品如下：

细分产品	实物图片
主要包括35kV及以下的冷缩式户外终端、冷缩式户内终端和冷缩式中接头	
产品特点：产品以高弹性特种优质硅胶为材料，附件主体材质柔软，意外破坏时无尖锐的飞溅物。安装时只需抽出内衬塑条，橡胶件在常温下迅速收缩在被包覆的物体上，形成一个整体，无需动火及特殊工具，安装方便。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电缆连接金具、电力施工机工具及电工绝缘材料、箱柜类产品等，产品用途及典型产品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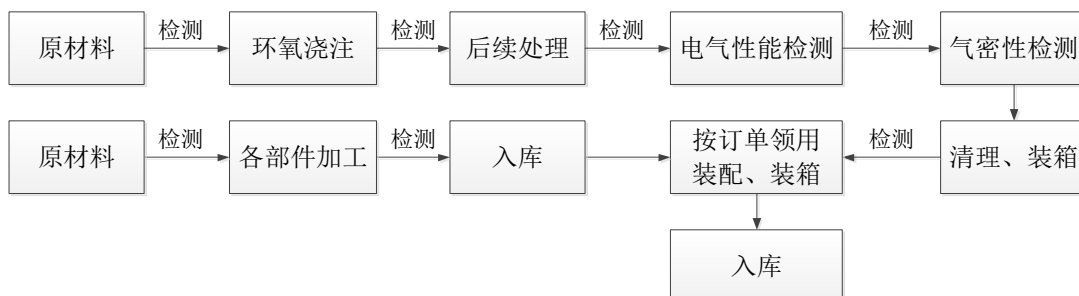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电缆连接金具	
产品用途：实现电线电缆导体的连接，具有一定的密封性能并能承受一定的拉力。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p>电力施工机工具及电工绝缘材料</p>	
<p>产品用途：电力施工机工具应用于电缆的铺设和架设施工；电工绝缘材料主要与电缆施工配套，用于电线电缆接头、终端及其他场合的电场屏蔽、绝缘和密封。</p>	
<p>箱柜类</p>	
<p>产品特点：主要用于户内外电缆的分接或转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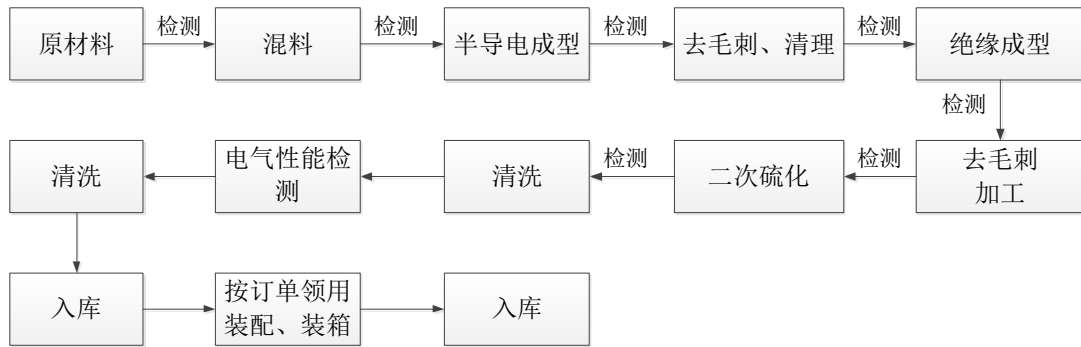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

(1) 环氧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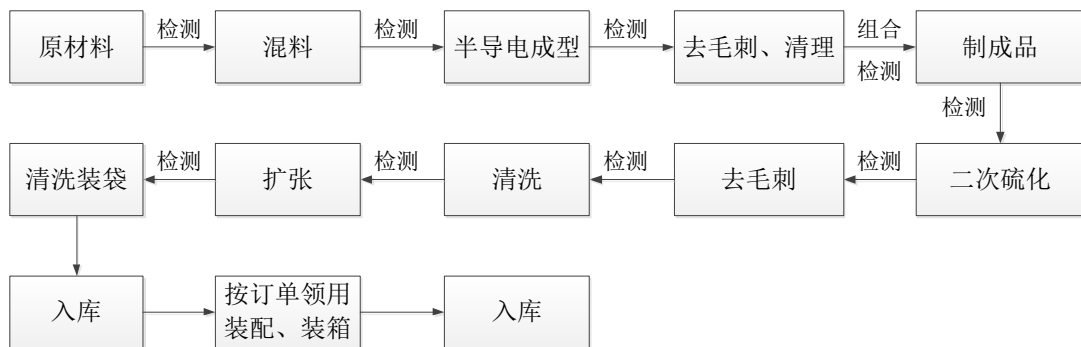


(2) 橡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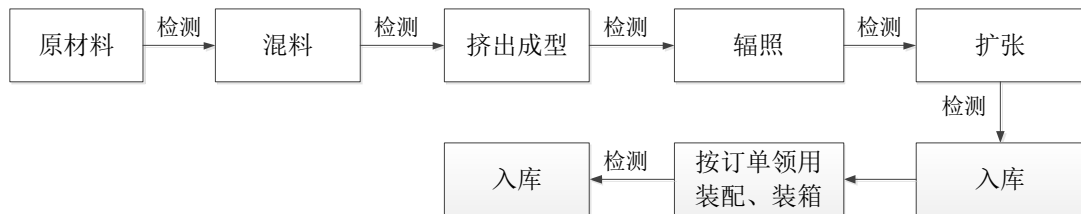


2、中低压电缆附件

(1) 冷缩电缆附件



(2) 热缩电缆附件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的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由物资管理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均在 ISO9001 质量规范的框架下进行。

公司采购物资内容主要包括化工材料和金属材料采购，其中，化工材料主要为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硅油、环氧树脂、聚丙烯等，金属材料主要为铜材、不锈钢、铝材等。上述原材料均由公司合格供应商供货。公司物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批量采购和定制件采购。批量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化工原材料、金属原材料、标准件以及配套电缆等；定制件是根据公司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整体采购。所有

采购物资均由质量管理部按照技术资料、检验标准等文件要求验收入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对通用原材料实行最低库存制度，随时跟踪材料的入库和领用情况，及时了解存货的库存状况。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确保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同时，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原材料质量、技术水平、交货期、服务等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考核。

2、生产模式

(1) 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公司前期销售记录、手持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商品的实际情况由生产部编制。生产部在执行生产计划的过程中，与物资管理部、销售部保持沟通，衔接原材料采购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在获得中标通知单、签订合同或取得订单后，制作要货计划单送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要货计划单标明的品种、规模、数量、交货期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签发相关部门，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与物资管理、质量管理等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的相关工作。

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如中低压电缆附件产品以及配套的连接金具、辅助材料等，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既可以快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供货及时性，同时也可以调节公司生产节奏，避免订单量突然增加造成的压力。

(2) 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①委托加工总体情况

公司有部分产品部件及配材如保护壳、环氧泥等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加工。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技术文件，由合格的外协单位按公司提供技术文件完成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在当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委托加工费用金额	236.24	257.81	529.75
占采购总额比例	1.18	1.29	2.4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95	1.03	2.23

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在委托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委托加工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众多委托加工厂家建立了长期、

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克服了加工场地和加工设备不足等限制，保证了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为进一步保证生产需要，原采用委托加工保护壳机加工等工序转化为直接对外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下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的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工序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护壳机加工	19.81	8.39	35.58	13.80	250.22	47.23
环氧泥	65.65	27.79	52.76	20.47	41.78	7.89
履带总成	50.49	21.37	37.75	14.64	34.57	6.53
施工机具机加工	34.93	14.79	23.38	9.07	27.88	5.26
保护壳浸塑	22.64	9.58	24.06	9.33	83.26	15.72
均压套机加工	16.28	6.89	18.18	7.05	17.67	3.34
支撑绝缘子	2.80	1.19	30.51	11.83	24.14	4.56
其他配件加工	23.64	10.01	35.59	13.81	50.24	9.48
合计	236.24	100.00	257.81	100.00	529.75	100.00

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确定委托加工商，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综合考虑实力、声誉和加工商的报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的确定以成本为依据，兼顾市场竞争情况和加工商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合理、公允。

②委托加工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A、委托加工主要控制制度

公司委托加工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实施，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定控制程序》、《外协加工件申报加工及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货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委托加工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规范，确保委托加工业务的顺利实施和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B、具体控制措施

a.委托加工商评审阶段控制

在委托加工商评审阶段，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对候选委托加工商的信誉、资质、规模、加工供货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并通过实地考察、试样生产等流程，确认委托加工商具有符合公司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后，方可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

b.加工过程控制措施

加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需要，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加工工艺、检验标准等资料，使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确保加工质量与加工进度。加工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到现场进行指导、质量监督并检查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管理和耗用情况，确保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以及交货进度。公司在与委托加工商的合作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相关保密条款，对于委托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做出了保密要求。

c.验收控制措施

委托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后，质量管理部按照公司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不合格产品及时向委托加工商提出更换，并计入对委托加工商的考核。

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实行定期考评制度，以委托加工商在考评期间的加工质量、交货期、服务质量等实际表现作为考评的依据，按照考评结果决定下一期间与委托加工商的合作情况。

C、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效果

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对委托加工业务已形成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纠纷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如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拒绝验收入库，交由委托加工商处理合格后方可入库。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协议中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③主要委托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委托加工商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2016年	1	湖南龙泽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泥、其他配件加工	71.88	30.43
	2	长沙市志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护壳机加工、均压套机加工、其他配件加工	35.61	15.07
	3	长沙雄磊机械有限公司	施工机具机加工、其他配件加工	28.20	11.94
	4	长沙市湘江橡塑五金制品厂	履带总成	25.40	10.75
	5	长沙市星沙橡胶塑料厂	履带总成	25.09	10.62
	合计			186.19	78.81
2015年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1	湖南龙泽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泽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氧泥、其他配件加工	53.02	20.56
	2	长沙市志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护壳机加工、均压套机加工、其他配件加工	33.92	13.16
	3	醴陵金达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支撑绝缘子	30.51	11.83
	4	长沙久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保护壳浸塑	23.74	9.21
	5	长沙市星沙橡胶塑料厂	履带总成	20.45	7.93
	合计			161.64	62.69
2014年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1	长沙市志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护壳机加工、均压套机加工、其他配件加工	268.03	50.6
	2	长沙久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保护壳浸塑	83.26	15.72
	3	长沙市泽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氧泥	41.78	7.89
	4	长沙雄磊机械有限公司	施工机具机加工、其他配件加工	26.20	4.95
	5	醴陵金达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支撑绝缘子	24.14	4.56
	合计			443.41	83.72

注：湖南龙泽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泽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股东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买断式经销和与经销商合作开发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销售客户、收入确认原则等概况如下所示：

	直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	合作开发
合同签订	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供需合同	与经销商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经销商每次要货时向公司发订单	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供需合同
开票对象	最终客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最终客户	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各省市电力局、电力公司、五大发电集团、轨道交通公司、大型冶金、石化等企业	各用电企业等较为分散的中小客户	除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和轨道交通公司外，与直销模式相同
收入确认	一般情况下在商品交货验收后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需进行安装后才能验收的，则在购买方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或其指定的终端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与直销模式相同
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由最终客户根据合同执行进度直接向公司付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采用如下方式：220kV产品采用2:5:2:1方式、110kV产品采用0:7:2:1方式、中低压产品采用0:9:0:1，即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作为预付款，产品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	公司每月与经销商进行对账，货款通常于发货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否则公司将停止向经销商发货	与直销模式相同

	直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	合作开发
	金额的 50%/70%/90%，投运后再支付 20%/20%/0 货款，剩余 10%/10%/10% 左右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在产品运行一年后，若无问题买方再予以支付		

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直销	买断式经销	合作开发模式
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缆附件类和其他产品类两类；电缆附件类产品根据应用电压等级主要分为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三类。其他产品类主要是电缆连接金具、电力施工机工具、绝缘材料、箱柜类产品。	主要为中低压电缆附件产品	与直销相同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一般情况下在商品交货验收后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若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安装后才能验收的，则在购买方安装验收后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	根据与经销商的约定，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与直销相同
收入确认时点	<p>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类产品：若合同中未约定安装条款且合同价款中未包括安装服务费时，公司认为该类产品在交货验收后即确认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验收的《送货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根据送货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若合同中约定了安装条款或合同价款中包括安装服务费时，则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安装服务属于销售合同中的重要构成条款，则该类客户均在安装完成并收取经客户确认的安装业务评价表后确认收入。</p> <p>中低压电缆附件类产品：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验收的《送货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根据送货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p> <p>其他产品类：该产品通常无需进行专项验收，故该产品通常在交货验收后即确认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验收的《送货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根据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p>	公司根据经销商签字的《送货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根据送货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与直销相同
收入确认依据	送货验收单、安装业务评价表	送货验收单	送货验收单、安装业务评价表

(1) 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建设或运营部门，包括电力公司、电网公司等。上述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大，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对生产商的资质及项目运行经验有严格的准入门槛，并需要公司及时对产

品安装、调试、运行过程进行跟踪，以保证公司产品安全稳定运行。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或参与最终用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客户订单。最近三年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2）买断式经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模式是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形成的，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销售方式。公司经销商或其负责人与公司已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通过经销模式，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地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收集市场信息，有利于扩大销售量，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经销商上年的销售情况将经销商分为五级，每一级对应具体的销售考核指标，每年末会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视销售指标完成的情况决定经销商是否继续获得经销资格。相关销售考核指标包括：年度实际销售量、年度实际销售回款及回款率、所在地区年度各类招投标参与度及中标率、市场拓展及市场维护、营销机构内部管理（包括按月与公司销售部、财务部对账完成情况、月度销售回款指标的完成情况等）。公司视其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可续聘或撤换。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相应的《购销框架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合同期限通常为一年一签，在合同中约定产品的售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向其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公司按年度框架合同约定的单价与经销商结算，向其开具发票并向其收款。经销商另行与终端客户磋商销售价款与结算方式，并据此获取差价利润。公司每年会与经销商重新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市场状况适度调整产品经销价格。

（3）合作开发模式

合作开发模式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除买断式销售外的业务拓展模式，主要适用于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统一集中招标以外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局以及冶金、石化等大型客户。经销商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协议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并向有需要的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货，最终用户收到货物验收或安装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并向最终用户开具销售发票，收取货款。经销商负

责将合同货款收回公司财务帐户，并承担货款风险。公司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公司的合作开发模式形成于经销模式之中，公司历史沿革悠久，在长期的经营中产品由中低压为主逐步发展成为拥有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全系列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在早期的业务开拓中，为集中精力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公司在销售领域采取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由经销商承担全国范围内销售领域的业务拓展工作。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公司产品电压等级不断提高以及用户单位出于对电网安全的考虑，对电力设备厂商的资质、信誉等认定要求更为严格，并且对于省级电力公司以及地方性电力工程公司在采购中更多采用了招投标方式，在此背景下，单纯通过经销商买断式经销难以获得上述用户的订单，而公司在发展中也难以建立和管理能够完全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团队，因此产生了合作开发模式，由经销商负责和承担主要的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公司负责技术对接和招投标资料的准备并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确保经销商开发业务的积极性，公司参照买断式经销模式，以结算价作为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开发模式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与直销业务基本一致。

与经销商结算价的制订方法主要为成本加成法，每年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净利润率等指标，核算每一产品的基准价格，并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得出每一产品的成本加成率和产品结算价，该结算价格与经销商买断式经销产品的结算价一致。

公司以最终销售价格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销售产品，全额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按此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业务的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为销售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公司在合作业务模式中不向经销商销售商品，仅采购其提供的销售服务，因此将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业务的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合作开发模式是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形成，且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公司经销商或其负责人与公司已按此模式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对于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第一，能够充分调动各地经销商的积极性，迅速抢占省、市一级的市

场空间；第二，能够将在早期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研发层面，避免庞大的销售队伍导致效率低下，管理不力的局面。对于经销商，通过合作开发模式：可以进一步提升其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其开拓高质量的客户。综上所述，合作开发模式的形成和存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在公开披露的资料中未发现行业中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的业务模式。

合作开发业务中，经销商需要承担开拓和维护客户的相关成本费用，如部分运费等，并承担回款责任，同时根据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禁止其从事公司同类竞争性产品的销售业务，限制了其业务发展范围。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系采购经销商在合作开发模式中的服务所支付的对价，该项费用用于覆盖经销商的相关服务成本、承担相应风险以及维持合理利润，因此按目前政策给予其销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买断式经销模式、合作开发模式的最终客户重合度较低，体现了两种模式在产品和客户定位方面有所差异，买断式经销面对的终端客户多为中小型客户，相对分散，产品以中低压为主；合作开发客户主要面向省、市级电力公司以及大中型电力工程公司等，产品覆盖范围较为全面。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经销和合作开发模式均无大额退换货情形出现。公司报告期内，换货主要原因系发运的产品规格不符或者存在质量瑕疵等因素所致，对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维修更换或者更换新品。

（4）报告期公司直销和经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3,697.30	61.65	33,973.30	64.53	29,390.28	60.47
合作开发	13,492.08	24.68	11,633.80	22.10	12,069.34	24.83
买断式经销	7,467.96	13.66	7,039.92	13.37	7,144.48	14.70
收入合计	54,657.34	100.00	52,647.02	100.00	48,604.10	100.00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年					
超高压产品	1,400	1,460	1,584	104.29%	108.49%

高压产品	12,000	11,565	10,924	96.38%	94.46%
中低压产品	650,000	694,539	708,375	106.85%	101.99%
2015 年					
超高压产品	1,400	917	1,237	65.50%	134.90%
高压产品	12,000	12,555	9,588	104.63%	76.37%
中低压产品	600,000	730,606	766,257	121.77%	104.88%
2014 年					
超高压产品	1,400	1,266	814	90.43%	64.30%
高压产品	10,000	9,588	10,145	95.88%	105.81%
中低压产品	450,000	443,949	392,450	98.66%	8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增减率	单价	增减率	单价
超高压电缆附件（220kV）	57,667.09	-17.22	69,661.96	7.87	64,579.15
高压电缆附（66kV-110kV）	14,756.67	-11.43	16,661.27	1.50	16,414.53
中低压电缆附件（1-35kV）	218.20	16.18	187.81	-39.46	310.20

2、公司前 5 名客户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和合作多年的经销商，信誉良好。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	16,123.80	29.50
	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	5,280.05	9.66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57.03	3.58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1,680.39	3.07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240.02	2.27
	合计	26,281.29	48.08
2015 年	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	20,065.88	38.11
	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	3,509.65	6.67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345.19	2.5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94.20	2.27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72.00	2.04
	合计	27,186.93	51.64
2014 年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19,121.06	39.34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3,373.65	6.94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536.46	3.1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10.02	3.11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969.69	2.00
	合计	26,510.89	54.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维持稳定，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和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其中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系公司直销以及合作开发客户；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销商。

2016年，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该公司在国家电网的中标项目提供配套电缆附件，2016年该公司向国家电网的销售增加，向公司采购的电缆附件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772.18万元、478.08万元和1,680.39万元，销售额随该公司国家电网中标情况而变化。

2015年，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该公司在国家电网的中标项目提供配套电缆附件，2015年该公司向国家电网的销售增加，向公司采购的电缆附件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525.21万元、1,194.20万元和472.36万元，销售额随该公司国家电网中标情况而变化。

2014年，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在直销和合作开发业务中中标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项目增加。2015年以来公司参与该客户招标较少，对该客户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直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12,249.43	38.31	22.41
	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3,207.23	10.03	5.87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1,680.39	5.26	3.07
	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	712.07	2.23	1.30
	陕西众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2.50	2.01	1.18
	合计	18,491.62	57.84	33.83
2015年	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15,265.25	48.05	29.00
	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2,346.19	7.39	4.4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94.20	3.76	2.27
	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	1,007.86	3.17	1.91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864.27	2.72	1.64
	合计	20,677.77	65.09	39.28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16,173.06	68.72	33.28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944.70	4.01	1.94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772.18	3.28	1.5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37.84	2.71	1.31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525.21	2.23	1.08
	合计	19,052.99	80.95	39.20

②买断式经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买断式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57.03	26.21	3.58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240.02	16.60	2.27
	贵阳湘电长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1.33	10.19	1.39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525.72	7.04	0.96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408.68	5.47	0.75
	合计	4,892.78	65.51	8.95
2015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345.19	19.11	2.56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72.00	15.23	2.04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818.04	11.62	1.55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766.24	10.88	1.46
	贵阳湘电长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8.71	9.64	1.29
合计	4,680.18	66.48	8.90	
2014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536.46	21.51	3.16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969.69	13.57	2.00
	贵阳湘电长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7.10	10.18	1.50
	乌鲁木齐湘缆附件商贸有限公司	528.75	7.40	1.09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507.97	7.11	1.05
	合计	4,269.97	59.77	8.80

③合作开发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合作开发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3,874.37	28.72	7.09
	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2,072.82	15.36	3.79
	中电投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784.59	5.82	1.44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463.26	3.43	0.85
	福州极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72.68	2.76	0.68
	合计	7,567.72	56.09	13.85
2015年	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4,800.63	41.26	9.12
	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1,163.45	10.00	2.2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8.95	3.26	0.72
	北京顺力成电力设备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353.87	3.04	0.67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54.29	2.19	0.48
合计	6,951.19	59.75	13.2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合作开发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3,120.11	25.85	6.42
	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	2,948.00	24.43	6.0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72.18	7.23	1.79
	辽宁盛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1.41	2.41	0.60
	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	267.38	2.22	0.55
	合计	7,499.08	62.14	15.43

3、报告期内股东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由小股东或其关联方控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推动全国性市场开拓，采取了部分持有公司股权的营销人员在目标市场开设经销公司的模式。该类经销商的股权由公司小股东持有或者登记在其能够影响或控制的亲友名下，从而形成股东经销商。股东经销商模式的引入一方面能够充分调动相关市场推广人员的积极性，迅速拓展国内经销服务网络；另一方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经销网络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经销商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与非股东经销商之间采取了一致的产品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经销商管理政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对于合作开发模式中涉及的销售服务费，公司按照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采用与非股东经销商一致的计提政策、结算政策和支付政策，在合作开发收入产生时即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计提，在满足销售服务费发票已经开具、货款已基本收回等支付条件后向其支付，不存在提前或延后支付费用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经销商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销商 股权结构	在公司的 持股情况	备注
1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200	邓丽娜	邓丽娜持股60%；吴珊持股30%；隆曙晖持股10%	邓丽娜持股0.06%；吴跃坚持股2.21%；隆曙晖持股0.01%	邓丽娜与吴跃坚系夫妻关系；吴跃坚与吴珊系父女关系
2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母婉青	母婉青持股60%；杨允辉持股40%	杨允辉持股0.06%；母斌持股1.36%	母斌与杨允辉系夫妻关系；母斌与母婉青系父女关系
3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500	刘夕访	李春瑜持股57.60%；刘夕访持股42.40%	李春瑜持股0.93%	李春瑜与刘夕访系夫妻关系

序号	经销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销商 股权结构	在公司的 持股情况	备注
4	长沙星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50	黄 菁	高蔚持股 40%； 高峰持股 40%； 黄菁 20%	高建国持股 0.58%	高蔚与高建国 系父子关系
5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50	高 峰	龙建英 40%； 高峰 60%	高建国持股 0.58%	高峰与高建国 系叔侄关系
6	宜昌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50	常 斌	常斌持股 50%； 唐继恭 50%	唐继恭持股 0.28%；常律持股 0.04%	唐继恭与常律 系夫妻关系；常 律与常斌系父 子关系
7	西宁湘缆电力附件有限公司	20	潘友莲	陈长久持股 50%；潘友莲持 股 50%	陈长久持股 0.22%	陈长久与潘友 莲系夫妻关系
8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200	戴 磊	戴炜持股 49%， 戴磊持股 51%	戴振明持股 0.13%	戴振明与戴炜、 戴磊系父子关 系
9	福州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50	肖 朋	肖朋持股 50%， 肖捷持股 50%	肖民樑持股 0.12%；林与新持 股 0.07%	肖民樑与林与 新系夫妻关系； 与肖朋、肖捷系 父子、父女关系
10	合肥莉洁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100	王灿莉	王灿莉持股 50%、沈妮洁持 股 50%	王建明持股 0.10%；杨嘉玲持 股 0.06%	王建明与杨嘉 玲系夫妻关系； 王建明与王灿 莉系父女关系
11	南宁长缆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150	彭国秋	彭国秋持股 50%，邹艳芳持 股 50%	彭国秋持股 0.09%；邹艳芳持 股 0.06%	彭国秋与邹艳 芳系夫妻关系
12	沈阳金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	王建双	王建武持股 40%，黄细凤持 股 10%，王建双 持股 50%	王建武持股 0.09%	王建武与王建 双系兄弟关系
13	太原湘缆商贸有限公司	10	丁旭英	谭新民持股 50%，丁旭英持 股 50%	丁旭英持股 0.25%	谭新民与丁旭 英系夫妻关系
14	哈尔滨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陈 苏	廖岳中 50%、陈 苏 50%	廖岳中持股 0.07%	廖岳中与陈苏 是夫妻关系
15	重庆三湘电气有限公司	50	杨 韬	杨韬持股 50%， 杨奥林持股 50%	杨义持股 0.06%； 汤宇红 0.05%	杨义与汤宇红 系夫妻关系；杨 义与杨韬系兄 弟关系、与杨奥 林系父子关系
16	南昌长缆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50	罗 毅	罗毅持股 60%， 罗潭灵持股 40%	罗毅持股 0.05%	罗毅与罗潭灵 系父子关系
17	成都长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周赞江	徐炎明持股 40%，周赞江持 股 60%	徐宏持股 0.03%	徐炎明与徐宏 系母子关系；徐 宏与周赞江系 夫妻关系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销商持有权益的情形。上述股东经销商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微小，无法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股东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股东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与股东经销商的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股东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业务方面亦不形成对股东经销商的依赖。股东经销商的存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经销商交易情况如下：

(1) 买断式经销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股 东 经 销 商 名 称	经 销 金 额	占 买 断 式 经 销 收 入 比 例	占 营 业 收 入 比 例
2016 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57.03	26.21	3.58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240.02	16.60	2.27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525.72	7.04	0.96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408.68	5.47	0.75
	宜昌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407.34	5.45	0.75
	合 计	4,538.79	60.78	8.31
2015 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345.19	19.11	2.56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72.00	15.23	2.04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818.04	11.62	1.55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766.24	10.88	1.46
	宜昌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278.98	3.96	0.53
	合 计	4,280.45	60.80	8.14
2014 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536.46	21.51	3.16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969.69	13.57	2.00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507.97	7.11	1.05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490.19	6.86	1.01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1.41	5.34	0.78
	合 计	3,885.72	54.39	8.00

(2) 合作开发模式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股 东 经 销 商 名 称	销 售 金 额	占 合 作 开 发 收 入 比 例	占 营 业 收 入 比 例
2016 年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2,397.55	17.77	4.39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92.88	17.74	4.38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215.32	9.01	2.22
	福州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56.73	7.83	1.93
	南宁长缆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922.34	6.84	1.69

	合 计	7,984.82	59.18	14.61
2015 年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3,101.72	26.66	5.89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81.18	10.15	2.24
	福州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171.58	10.07	2.23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134.70	9.75	2.16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883.61	7.60	1.68
	合 计	7,472.79	64.23	14.20
2014 年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88.16	24.76	6.15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542.39	12.78	3.17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841.28	6.97	1.73
	成都长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3.23	4.58	1.14
	哈尔滨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2.54	4.25	1.05
	合 计	6,437.60	53.34	13.24

买断式经销模式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的中小型电力工程公司,用电企业,电力设备零售商等,较为分散;合作开发模式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省级电力公司,发电集团、轨道交通公司、大中型电力工程公司,大型冶金、石化等企业。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大额库存情形。

(五)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外购零配件和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5%左右。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5,498.75	27.56	5,576.80	27.95	5,794.17	26.59
其中: 铜材	3,200.64	16.04	2,882.39	14.45	1,830.39	8.40
化工材料	4,498.00	22.54	4,236.01	21.23	4,299.13	19.73
其中: 硅橡胶	2,918.76	14.63	2,538.56	12.72	2,549.75	11.70
环氧树脂	271.21	1.36	299.53	1.50	254.28	1.17
三元乙丙橡胶	299.71	1.50	289.82	1.45	311.64	1.43
外购零配件	9,163.58	45.93	9,393.72	47.08	10,961.83	50.31
其他辅助材料	792.98	3.97	744.62	3.73	734.12	3.37
合计	19,953.32	100.00	19,951.15	100.00	21,789.24	100.00

2、能源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和水耗,其中电能主要为生产用电,水耗主要为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吨、元/千瓦时、元/吨

能源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用量统计	单价	用量统计	单价	用量统计	单价
电	9,804,347.09	0.67	8,842,104.19	0.69	7,448,479.59	0.72
水	71,316.30	2.89	103,727.08	2.74	86,880.00	2.28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公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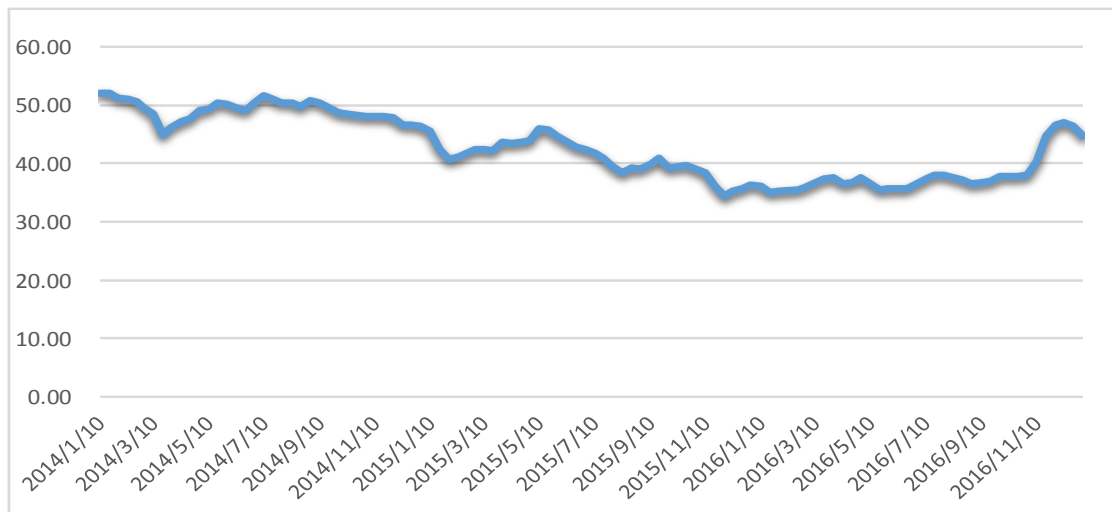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铜材	35.84	-8.45	39.15	-20.59	49.30
铝材	18.81	-6.42	20.10	-4.51	21.05
不锈钢标准件	0.63	-14.86	0.75	-1.32	0.76
硅混炼胶	31.12	-4.25	32.50	-1.54	33.01
硅橡胶	77.23	-0.41	77.55	-9.34	85.54
三元乙丙橡胶	19.63	-8.74	21.51	1.46	21.20
环氧树脂	25.45	-9.82	28.22	3.33	27.31
聚丙烯	9.06	-16.03	10.79	-16.23	12.88

注：不锈钢标准件的单价为个。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不锈钢标准件、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与铜材、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不锈钢等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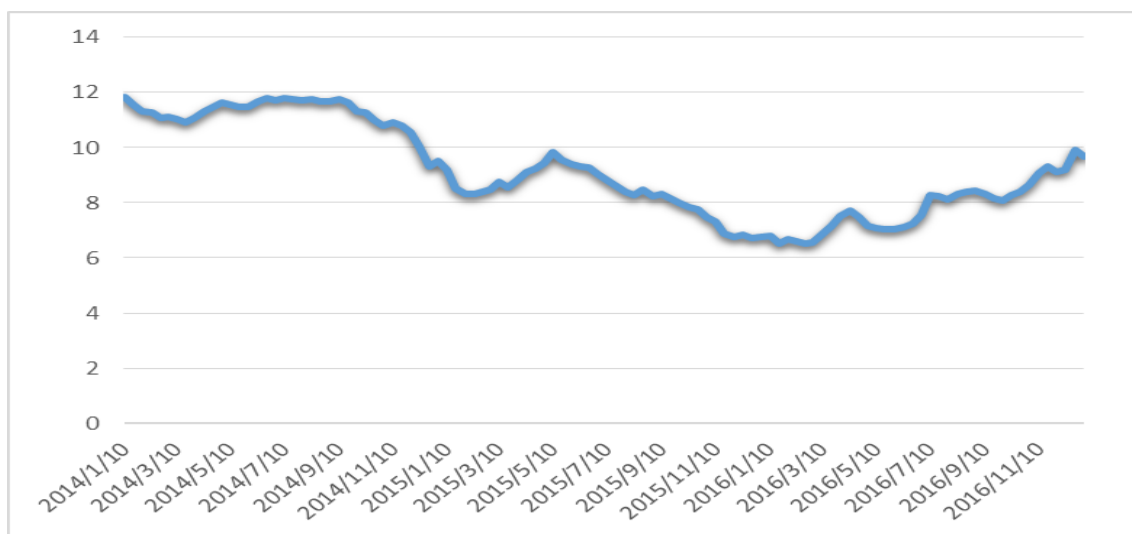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说明：电解铜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聚丙烯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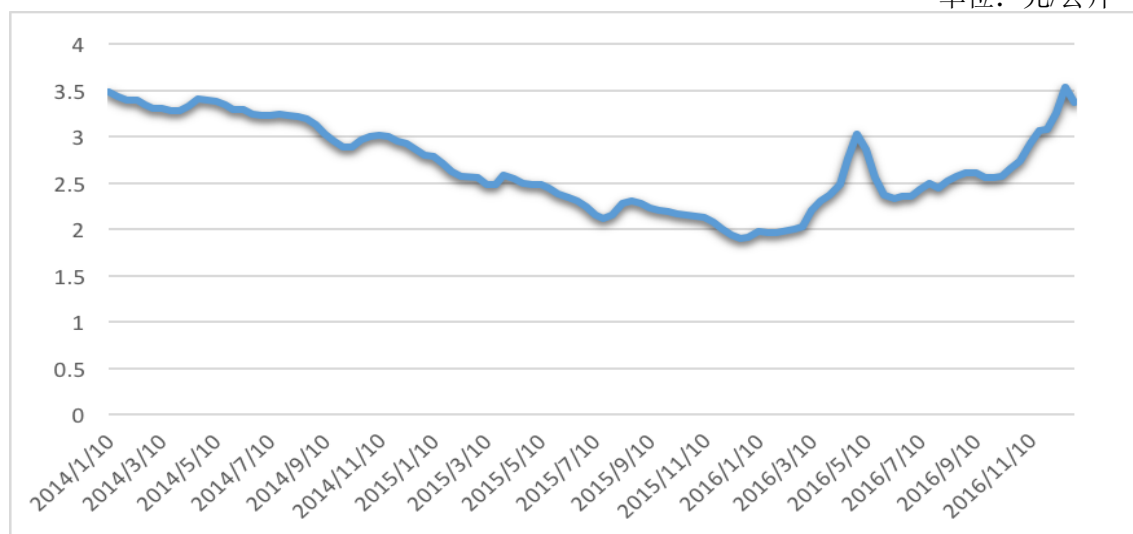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说明：聚丙烯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钢材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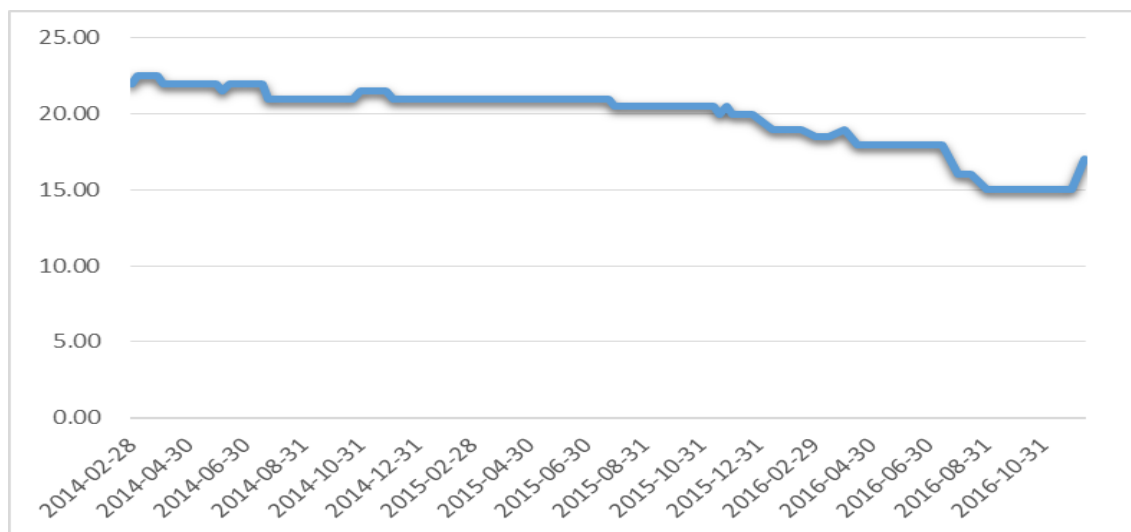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说明：钢材价格特指线材的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官网《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三元乙丙橡胶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公斤



说明：上图为三元乙丙橡胶美国埃克森 5601 的代理商销售价，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铜材、不锈钢标准件、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受相关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影响所致，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4、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给予合适的成本加成率，确定产品价格。因公司产品成本以原材料成本为主，因此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将影响产品定价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产品价格除受成本影响外，产品价格还受产品收入结构，市场竞争等因素多重影响，原材料采购下降的影响向下游传导亦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量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6%、77.17% 和 73.55%。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价格上升 1%	-0.32	-0.35	-0.32
采购价格下降 1%	0.32	0.35	0.32

由上表可见，以 2016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价格

每上升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0.32 个百分点。

5、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220kV 电缆	1,451.44	7.27
	江西江冶实业有限公司	铜材	1,426.92	7.1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317.38	6.60
	上海威狮硅材料厂	硅橡胶	865.54	4.34
	苏州六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壳	660.72	3.31
	合计		5,722.00	28.67
2015 年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320.92	6.62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20kV 电缆	897.39	4.50
	贵溪金砖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894.29	4.48
	上海威狮硅材料厂	硅橡胶	817.71	4.10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703.64	3.53
	合 计	-	4,633.95	23.23
2014 年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20kV 电缆	2,793.53	12.82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20kV 电缆	2,200.86	10.10
	上海誉星贸易商行	硅橡胶	769.73	3.53
	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220kV 电缆	709.25	3.26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617.63	2.83
	合 计	-	7,091.00	32.54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前五的采购商主要包括铜材供应商、硅橡胶供应商、配套电缆供应商、电线电缆供应商以及外购零配件供应商。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原名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国家电网 220kV 中标产品配套电缆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量变化与在国家电网的中标情况相关。

江西江冶实业有限公司、贵溪金砖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铜材供应商。市场铜材供应充足，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将上述公司列入合作供应商范围，根据具体的采购需求、报价、合同条款等确定最终的采购金额，每年采购金额有所变化。上述供应商中江西江冶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合作，2016 年采购量较大，进入公司供应商前五名；贵溪金砖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交易，2016 年因未能就采购结算方式达成一致，故未与该供应商发生交易；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形成交易，

2015 年公司铜采购量有所增加，故进入前五名。

上海威狮硅材料厂与上海誉星贸易商行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其代理的进口硅橡胶，报告期内交易额稳中有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成套设备所需的电线电缆。上述供应商中公司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采购需求变化，报告期内采购额逐渐下降，仅 2014 年进入公司采购前五名。

苏州六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保护壳等配件，公司原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该配件，2015 年以来改为向苏州六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直接采购，2016 年采额进入前五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具有合理理由，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权益关系。

（七）公司的安全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公司已通过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III A 湘（长）201300011）。2015 年 2 月公司获得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2014 年度职业卫生管理示范企业”。2015 年公司获得中共长沙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和长沙高新区管委会颁发的“2014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内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

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少量污染物为固体废物、废水、废气以及噪音等。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对主要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公司拥有现时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长环<许可>第<GX153831009>号）。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长缆电工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其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该院核查，长缆电工及其核查期间存续的子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城管环保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的证明》：“经审查，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223 号的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77.54	5,608.59	13,568.94
生产设备	8,143.25	3,137.26	5,005.99
运输设备	397.81	150.75	247.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6.20	371.33	534.87
合计	28,624.80	9,267.93	19,356.8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3638 号	长缆电工	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工业	30,868.6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3645 号	长缆电工	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工业	7,986.35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3646 号	长缆电工	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工业	3,600.79	2011 年 12 月 29 日
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68 号	长缆电工	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工业	14,617.2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69 号	长缆电工	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办公	7,017.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70 号	长缆电工	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宿舍	3,531.2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71 号	长缆电工	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工业	2,087.6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73 号	长缆电工	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工业	14,574.5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78168 号	河南长缆	中原区伏牛路 219 号 5 号楼东 2 单元 2 层西户	住宅	132.25	2015 年 7 月 20 日
10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84680 号	河南长缆	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 1 号楼 12 层 1202 号	住宅	144.20	2015 年 7 月 27 日
11	湘 (2016)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3 号	长缆电工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普瑞西路 1 段 1398 号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生产基地值班室 101 室	其他	29.87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2	湘 (2016)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5 号	长缆电工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普瑞西路 1 段 1398 号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生产基地水泵站 101 室	工业	32.71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3	湘 (2016)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6 号	长缆电工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普瑞西路 1 段 1398 号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生产基地倒班宿舍 101 室	集体宿舍	4,447.18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4	湘 (2016)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7 号	长缆电工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普瑞西路 1 段 1398 号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生产基地食堂 101 室	其他	4,155.0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序号	证书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5	湘(2016)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长缆电工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普瑞西路1段1398号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生产基地3#车间101室	工业	12,119.19	2016年11月18日

2、主要生产研发设备状况

序号	设备型号名称	数量(台)	成新率(%)	产地
生产设备				
1	旭百世环氧真空浇注设备	1	61.20	进口
2	维克真空浇注设备 VCM	1	70.09	国产
3	电控柜机器人系统 TA-1800	1	53.59	国产
4	压力机 JE31-400A	1	70.90	国产
5	橡胶注射成型系统 S1950	1	42.33	进口
6	橡胶注射机	7	59.79	国产
7	橡胶注射机 DKM-RA650	1	27.25	国产
8	橡胶注射机 DKM-RA400	4	70.09	国产
9	模具拆装专用机床	1	81.41	国产
10	110KV 中间接头装脱模自动生产线	1	88.68	国产
11	环氧树脂浇注成型机	1	89.49	国产
12	大型模具拆装专用机床	1	89.49	国产
13	橡胶全自动射出加硫成型机	1	92.72	进口
14	LSR 送料机	1	95.15	国产
15	固定台压力机	1	95.15	国产
16	PE 型材生产线	1	95.15	国产
研发试验设备				
1	600kV 试验水终端 CTT600-130	1	49.88	进口
2	奥龙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1	57.16	国产
3	直流试验电源装置 (713-12)	1	63.63	国产
4	80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成套试验设备	1	54.73	进口
5	60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成套试验设备	1	51.50	国产
6	40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成套试验设备	2	28.96	国产
7	20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成套试验设备	1	28.71	国产
8	15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成套试验设备	1	28.71	国产
9	1800kV 冲击电压发生器成套设备	1	40.90	国产
10	斜开口穿芯变压器	8	70.09	国产
11	10 位数字化仪示波器	1	90.30	国产
12	卡氏水分测定仪	1	87.88	进口
13	工频串联谐振试验设备	1	95.15	国产
14	工频无局放试验变压器成套设备	2	99.19	国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位置
1	长国用(2012)第02035号	长缆电工	112,965.27	至2055年10月13日	出让	工业	麓谷工业园
2	望国用(2012)第068号	长缆电工	69,334.30	至2061年11月30日	出让	工业	望城区星城镇
3	郑国用(2015)第23567号	河南长缆	21.93	至2072年01月16日	出让	住宅	郑州市中原区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检测应力锥内表面的内窥检测设备	长缆电工、国家电网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	ZL200810239206.4	发明	2011.03.16
2	发动机输出轴连接装置及其应用的分离式液压动力站	长缆电工	ZL201510305276.5	发明	2017.04.05
3	一种高压电力电缆用插拔式异径电缆对接接头	长缆电工	ZL200820159083.9	实用新型	2009.09.02
4	一种高压电力电缆用干式“Y”形分支接头	长缆电工	ZL200820159084.3	实用新型	2009.09.02
5	一种中低压电力电缆用插拔式预制接头	长缆电工	ZL200820159085.8	实用新型	2009.09.02
6	一种压封胶圈密封结构	长缆电工	ZL200820159086.2	实用新型	2009.09.02
7	一种检测中接头和应力锥的内窥视设备	长缆电工	ZL200820159087.7	实用新型	2009.09.30
8	高压电力电缆交接试验用装置	长缆电工	ZL200820159088.1	实用新型	2009.09.02
9	高压电缆金属护套接地环流监测终端及系统	长缆电工、宁波电业局	ZL201020620624.0	实用新型	2011.06.29
10	高压电力电缆用分支接头	长缆电工	ZL201020644450.1	实用新型	2011.06.22
11	电气化铁路用套管式终端	长缆电工	ZL201020647677.1	实用新型	2011.06.22
12	高压电力电缆同向进出线分支接头	长缆电工	ZL201020657928.4	实用新型	2011.06.22
13	一种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长缆电工	ZL201020669745.4	实用新型	2011.07.20
14	单芯电力电缆用接地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120080649.0	实用新型	2011.11.09
15	一种电力电缆密封防水用冷缩封帽	长缆电工	ZL201120080705.0	实用新型	2011.11.0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6	单芯电力电缆用交叉互联箱	长缆电工	ZL201120082660.0	实用新型	2011.11.09
17	套管式终端安装工具	长缆电工	ZL201120082683.1	实用新型	2011.11.09
18	一种电缆导体连接金具	长缆电工	ZL201120125957.0	实用新型	2011.11.09
19	一种电缆导体连接金具的专用安装工具	长缆电工	ZL201120126894.0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	一种具有绝缘油位置实时监测功能的充油式终端	长缆电工、湖南省电力公司	ZL201120225366.0	实用新型	2012.01.25
21	一种液位实时监测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120225367.5	实用新型	2012.02.08
22	一种电力电缆密封防水用冷缩伸缩管	长缆电工	ZL201120357640.X	实用新型	2012.05.02
23	便携式电缆绝缘打磨机	长缆电工	ZL201120506783.2	实用新型	2012.08.22
24	一种壁挂式电缆夹	长缆电工	ZL201220234553.X	实用新型	2013.01.09
25	护层保护器	长缆电工	ZL201220359464.8	实用新型	2013.01.23
26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箱	长缆电工	ZL201220375628.6	实用新型	2013.02.13
27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保护箱	长缆电工	ZL201220375650.0	实用新型	2013.02.13
28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绝缘箱	长缆电工	ZL201220375679.9	实用新型	2013.02.13
29	电缆铝护套切削刀具	长缆电工	ZL201220382295.X	实用新型	2013.03.13
30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交叉互联箱	长缆电工	ZL201220402088.6	实用新型	2013.02.13
31	单芯电力电缆用交叉互联箱	长缆电工	ZL201220515507.7	实用新型	2013.03.27
32	对密闭容器中气体压力变化进行补偿的装置及均压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320084971.X	实用新型	2013.09.04
33	组合式电缆挂架	长缆电工	ZL 201320102971.8	实用新型	2013.10.16
34	悬挂式电缆接头	长缆电工	ZL 201320102975.6	实用新型	2013.10.16
35	悬挂式电缆固定夹	长缆电工	ZL201320102992.X	实用新型	2013.10.16
36	多功能拉固机	长缆电工	ZL201320403271.2	实用新型	2014.03.12
37	一种电力电缆对接用防水中接头	长缆电工	ZL201320496105.1	实用新型	2014.03.12
38	高压电缆遥控输送系统	长缆电工	ZL201320772788.9	实用新型	2014.05.07
39	一种过桥电缆伸缩缝补偿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420151519.5	实用新型	2014.08.2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40	一种交叉互联箱同轴接地电缆快速恢复过渡接头	长缆电工	ZL201420411735.9	实用新型	2014.12.10
41	一种电缆附件中间接头主体的界面压力检测设备	长缆电工	ZL201420635869.9	实用新型	2015.01.28
42	一种电缆用带屏蔽层冷缩绝缘套管	长缆电工	ZL201420674985.1	实用新型	2015.02.11
43	一种带测力系统的转弯滑车	长缆电工	ZL201520499333.3	实用新型	2015.11.18
44	自动控制的电缆展放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520414888.3	实用新型	2015.11.18
45	一种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测试机	长缆电工	ZL201520764577.X	实用新型	2016.01.20
46	一种筒状压力传感器标定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520987758.9	实用新型	2016.04.13
47	一种可移动的电缆敷设夹具	长缆电工	ZL201620320088.X	实用新型	2016.09.28
48	一种电缆套管终端泄压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620763871.3	实用新型	2016.12.21
49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密封装置	长缆电工	ZL201620978301.6	实用新型	2017.02.08

3、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长缆”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图案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第 6 类)	640484	2023 年 5 月 6 日	长缆电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1916985	2022 年 11 月 6 日	长缆电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1800026	2022 年 7 月 6 日	长缆电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7 类)	3507946	2024 年 9 月 13 日	长缆电工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超高压用绝缘材料开发技术

目前, 适合用于电缆附件的绝缘材料主要为三元乙丙橡胶和硅橡胶。与硅橡胶相比, 三元乙丙橡胶具有分子致密度高、抗撕裂性好、弹性模量大、抗张强度高、电气绝缘性佳、价格便宜等优点, 更适合作为高压、超高压交直流电缆附件的绝缘材料。国外先进的电缆附件厂家均采用三元乙丙橡胶作为超高压电缆附件的绝缘材料, 但仅有极少数厂家掌握材料的核心技术—配方调制。公司已自主研发出能用于超高压交直流电缆附件用三元乙丙橡胶, 其电气、机械、老化、粘接和成型等性能优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三元乙丙橡胶生产 110kV、220kV、500kV、DC±160kV、DC±200kV、DC±320kV 电缆附件, 是目前国内完全自主掌握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和成型技术的专业厂家。

2、电缆附件系统设计技术

现代交联电缆附件的研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的综合技术, 所需的知识和技术非常广泛, 包括电气、机械、物理、化学、材料等学科。电缆附件设计时需要用到的技术包括: 电缆端头的边缘电场分布及计算技术、边缘电场的改善方法和结构设计技术、导体的接续技术、高压电器的外绝缘配合、机械强度及配合、密封处理、多层绝缘介质中的电场分布理论、绝缘介面的电气特性、材料的化学相容性分析等理论和技术。高压附件设计时还要应用到电磁感应技术、接地理论、静电屏蔽等方面的知识。

公司的电缆附件设计技术经多年的积累, 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一批老中青相结合的高素质附件设计人员, 并拥有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ANSYS 电场和机械力分布计算分析、电应力控制锥的曲线计算软件、导体连接设计计算技术并对多种连接方法进行了研究比较、外绝缘配合的设计及计算、电缆线路金属护套感应电压及电流的分析与计算、常用化学材料的特性分析等方面的分析手段和方法, 加之 50 多年的经验积累, 使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电缆附件系统设计技术。

3、电缆附件检测技术

电缆附件的检测技术可分为原材料性能检测、产品定型检测和出厂检测。

公司原材料性能检测技术对材料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老化性能、化学性能及成型工艺性能等检测的手段和方法, 能有效对公司所用的橡胶、环氧树脂及金属材料进行分析和检测。

产品定型检测是附件研发时，检测附件设计结构是否符合要求的方法，需进行一系列试验。公司现具有 500kV 及以下附件的电气性能的检测能力，有 500kV、220kV、110kV 及以下研究试验大厅多个，能对组装好的电缆系统进行工频耐压、局部放电检测、负荷循环、雷电冲击电压等试验。

出厂检测分为非电气检测和电气检测。非电气检测主要有密封试验、机械性能、外观及尺寸检测。公司能对所生产的关键件进行逐一密封试验，并自制了内窥检测设备用于对附件的关键绝缘件内表进行检测，绝缘介面压力检测和瓷套抗弯、抗压等机械性能检测。

电气检测是对附件关键绝缘件在模拟实际运行状态的情况下进行局部放电和工频耐压试验，其关键技术是如何模拟实际运行状态。公司的电气检测由检测系统全程自动监控、记录，避免人为降低试验标准或漏检情况发生。除了常规的一些试验设备、检测手段外，为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还采用自主研发的内窥设备、介面压力测试仪、X 光检测仪等对产品的内在品质进行检测，对产品与电缆的绝缘表面介面压力进行量化考核，以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

除此之外，公司所有产品均有永久性唯一身份代码标识，根据该标识可查询包括材料批次、检验人员、生产设备及人员、试验设备、人员、实验情况等各环节相关信息，便于问题的追溯、确定。

4、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

品质优良的模具是高品质橡胶制品成型的根本保证。优良的模具，取决于合理的模具结构、材料和良好的加工工艺。公司的注橡模具设计技术是在吸收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形成的。每一套复杂模具的结构设计和浇注系统设计均需经过详细的设计成型、模流仿真计算、成型分析和综合比较才完成。为防止制品其内部存在气泡、焦烧、凹陷等缺陷，模具设计上采取了增加抽真空系统的先进方法，以保证胶料注入型腔前，型腔处于真空状态。对于较大的和要求较高的模具，为了保证制品硫化的质量，模具上突破性的采取了增加加热和温控系统，配合注橡机实现模具温度自动优化控制的先进方式。

在模具材料的使用上，对于制品已定型的模具，其成型零件均采用高级专用模具不锈钢，用以保证模具的高抛光性、耐磨性和防腐性要求。模具的制造由专业的厂家完成，加工已全部实现数控化，可从根本上保证模具的形状和精度要求，从而确保了电缆附件关键件的可靠性。

5、环氧树脂增韧技术及真空压力成型工艺技术

电缆附件使用的环氧浇注绝缘件，既要起到绝缘作用，承受一定的电场强度，又是支承结构，有一定的力学性能要求，同时由于装配的原因，也必须具有一定的外形尺寸特性，所以对环氧浇注绝缘件提出了较高要求。生产合格环氧树脂浇注电缆附件，涉及的学科有化工、材料、模具制造、电学等，需具备非常雄厚的技术力量，需有先进的设备、优质原材料、可靠稳定的工艺、合理的模具结构以及产品的高压试验等，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因此，是否具备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的生产能力，曾经是国家部委衡量高压电缆附件生产企业的重要标准。

由于未改性的环氧树脂本身具有脆性大、易开裂的缺点，因此，在实际应用中，需要通过化学共聚或者物理共混的方法对环氧树脂进行增韧改性。化学共聚主要是在环氧树脂的制备过程中通过引入柔性化学基团，通过化学反应提高环氧树脂的柔韧性；物理共混主要是在环氧树脂的使用过程中加入增韧剂等弹性材料、高模量填料、柔韧型固化剂等物质，在一定工艺下混合，从而提高环氧树脂的柔韧性和机械强度。公司主要采用物理共混的方法对环氧树脂进行增韧改性。该技术操作相对简单、容易控制、成本较低。通过该技术制得的环氧树脂绝缘件具有强度高、电气性能优异、韧性好、不易开裂的特点。

环氧真空浇注工艺在生产实践中经常发生的问题主要是气泡、缩痕、杂质、开裂等，这类问题会造成浇注产品机械强度不足，电性能不达标，以致于产品报废，产品合格率不高。公司针对上述问题，经过设备、模具和成型工艺的不断调整和改进，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环氧件产品的合格率已达 90% 以上。此外，由于传统的环氧真空浇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产品完全固化时间将近 20 小时左右，导致产品生产效率低、能耗高，模具利用率低。为解决这些问题，公司引进环氧自动压力凝胶先进工艺，同时对产品生产成型工艺进行不断优化，生产产品的周期从几分钟到 1 个小时不等，生产效率得到提高，能耗也大幅降低，而且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的综合成本相应降低。

6、橡胶注射成型技术

中高压电缆附件的关键件—电应力控制锥和中间接头主体，国内外多认定以特种橡胶制成，因此橡胶成型技术是电缆附件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就钻研固体橡胶及液体橡胶成型技术，使其成熟地运用在电缆附件关键件的生产制造中。

公司采用先进的橡胶注射成型工艺和独创的工艺技术,成功克服了传统工艺存在的致密度低、洁净度低、开裂等缺陷。公司采用的注橡成型工艺的最大特点是制品的质量可靠且稳定,生产效率高,尤其是能加工大型、厚壁、薄壁及几何形状复杂的制品,且大大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公司生产的 66kV-110kV 硅橡胶全预制终端,采用独特的无分型面工艺技术,使制品外表没有飞边和毛刺,大大提高了制品的电气性能和外观质量。而 66kV-220kV 三元乙丙橡胶终端应力锥和中间接头,采用创新的注射成型连续硫化工艺技术,不仅制品质量得到提升,生产效率更是提高数倍以上。

(二) 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从事项目开发情况及其进展

(1) 超高压电缆附件三元乙丙橡胶研究

该项目旨在开发符合机械电气及成型性能的超高压交直流电缆附件用三元乙丙混炼胶。材料性能(包括电气、机械、老化、粘接和成型性能)要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研发出能满足不同电压等级的新材料后,公司将编制相应的配料、混料操作工艺,满足大规模生产的供料需求。目前 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用三元乙丙混炼胶已规模化生产,500kV 电缆附件正在进行预鉴定试验,公司将继续对三元乙丙橡胶的相关性能进行深入研究。

(2) 500kV 系列电缆附件研发

近年来我国 500kV 交联电力电缆制造技术发展良好,但电缆附件发展相对滞后,目前我国 500kV 电力电缆附件完全国产化还没有实现,这种现状已严重制约高压电缆推广应用,也影响我国超高压线路运行的长远规划。该项目主要研究 500kV 系列产品的材料选定、成型工艺研究,并采用国外先进的设备和工装,同时实行严格的检验,本产品研发的关键部件有:应力锥罩、套管、应力锥套、尾管等。目前,该系列产品已完成型式试验,正在进行预鉴定试验。

(3) 智能式电缆附件

该项目旨在开发智能电缆附件用的相关软硬件产品,包括:研发高压电缆金属护套接地环流在线监测系统的软件动态控制技术、状态检测技术和故障报警诊断技术;在线监测系统的接地电流采集、转换及传输系统及安装技术;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建立整个监测系统的仿真模型;开发计算机综合自动化系统,实现在线监测系统的远程、现场监控、数据储存等;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试验平台。

公司已开发出智能在线监测系统产品。

(4) 220kV/3kA 超导电缆终端系统的研发

高温超导电缆在发电厂、变电站和城市中心配电等大容量输电方面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国外已研发出超导电缆，国内也有相关科研机构研发出超导电缆。该项目旨在通过对超导电缆的中间接头和终端部分的电场分析、电场均化，在此基础上进行中间接头及终端的绝缘设计、结构设计的研究，同时研发出超导电缆和普通电缆的连接用特殊中间接头。目前，该项目准备进行系统联合试验。

(5) 高压直流电缆附件研发

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了关于直流 DC±200kV 户外终端项目的研究和开发，2014 年 DC±320kV 直流电缆附件又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试验检测，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研发中通过进行终端及中间接头的电场分析得出合理的电缆附件结构，再进行结构设计，完善后进行试验验证，最终开发出合格的产品。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更高电压等级直流电缆附件的研发工作。

2、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每年研发经费投入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在 5%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研发费用	2,800.57	2,859.02	2,427.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2	5.43	4.99

(三) 行业标准的修订与起草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修订与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电子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国家标准	GB 14315-93
2	额定电压 110kV(U _m =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国家标准	GB/T 11017.3-2014
3	额定电压 220kV(U _m =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国家标准	GB/T 18890.3-2015
4	额定电压 6kV (U _m =7.2kV) 到 35kV (U _m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预制件装配式附件	机械行业标准	JB/T 8503.1-2006
5	额定电压 26/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型号编制方法	机械行业标准	JB/T 8640-2014
6	额定电压 66kV~220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GIS 终端安装规程	电力行业标准	DL/T 343-2010

(四) 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完成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与优势
1	DC±160kV 电缆附件	自主研发	用于直流 160kV 电缆线路的电缆终端和接头
2	DC±200kV 电缆附件	自主研发	用于直流 200kV 电缆线路的电缆终端和接头
3	DC±320kV 电缆附件	自主研发	用于直流 320kV 电缆线路的电缆终端和接头
4	500kV 系列电缆附件	自主研发	用于 500kV 电缆线路上的电缆瓷套户外终端、复合套户外终端、直通（绝缘）中间接头、GIS 终端
5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箱	自主研发	现场采用太阳能取电方式实现对接地箱中的监测模块供电
6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保护箱	自主研发	现场采用太阳能取电方式实现对接地保护箱中的监测模块供电
7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交叉互联箱	自主研发	现场采用太阳能取电方式实现对交叉互联箱中的监测模块供电
8	过桥电缆伸缩缝补偿装置	自主研发	能实现电缆与桥梁缝同步伸缩变化，避免电缆受到拉伸或挤压损伤
9	27.5kV L 型插拔式电缆连接器	自主研发	用于高铁机车车厢间高压电缆的 L 形连接接头，也可用于有特定需要的电力系统
10	带测量功能高压电缆中间接头	自主研发	可以实现高压电缆导体温度的实时监控测量，并对数据进行传输、预警
11	带液位监测功能的高压电缆终端	自主研发	可以实现高压电缆终端内部填充绝缘剂的液面高度的实时监控测量，并对数据进行传输、预警
12	轨道交通用 DC1500V 电缆附件	自主研发	专门用于轨道交通的 DC 1500V 电缆附件，对安全性、阻燃性、防虫、防鼠、防蚁等方面有较高要求
13	高铁用 27.5kV (U ₀) 系列电缆附件	自主研发	专用于高铁（时速 300 公里以上）的电缆终端和接头，对绝缘性、安全性、高频率短时高负载方面有较高要求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及重要科技成果

(一)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1 人，占总人数的 14.17%，长年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研究工作。其中 17 人拥有中高级职称，22 人拥有中高级职业技能证书，基本形成了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业务水平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成果/所获荣誉
1	俞正元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先后主持 1-35kV 系列电缆附件，66kV-110 kV 系列电缆附件、220kV 系列电缆附件、500kV 系列电缆附件、直流 320kV 电缆附件、电缆附件用绝缘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主持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多次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多次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项。个人曾获评“长沙市转型升级十佳企业家”，“湖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成果/所获荣誉
			南省优秀企业家”，是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工程技术专家。
2	郭长春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参与交流 500kV 系列电缆附件、220kV 系列电缆附件、直流 320kV 电缆附件、智能电缆附件等产品的研发。参与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多次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项。个人多次被湖南省科技厅邀请成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专家，荣获长沙市“科技领军人才”、高新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等荣誉称号。
3	薛奇	副总经理	参与 220kV 系列电缆附件等产品的研发，参与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多次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项。
4	谢仕林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参与 66kV-110 kV 系列电缆附件、220 kV 系列电缆附件、500kV 超高压电缆附件等产品的研发，参与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多次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项。个人多次被评为长沙高新区优秀科技专家，2014 年荣获“长沙市劳动模范”称号。
5	贺志文	副总工程师	参与硅橡胶半导体、高压超高压用三元乙丙橡胶绝缘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直流 320kV 绝缘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个人曾多次获评长沙市高新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才的称号。
6	李绍斌	技术部主任	参与 50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交直流全规格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的设计、开发。个人曾获评高新区优秀技术人才。

（二）公司获得科技成果鉴定及奖项情况

公司多项产品取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产品名称	认证情况	认证机构
1	2015 年	DC-ZWY28-3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直流电缆瓷套终端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2015 年	DC-JJZ2-3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直流电缆组合预制橡胶绝缘件绝缘接头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	2014 年	高压电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创新项目验收证书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2013 年	轨道交通 1500V 及以下直流牵引电力电缆附件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
5	2013 年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附件（轨道交通用）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
6	2012 年	8.7/15kV 冷缩式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附件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
7	2012 年	YJJJ（T）I-127/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绝缘件（直通）中间接头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序号	时间	产品名称	认证情况	认证机构
8	2012 年	YJZGG-127/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干式绝缘 GIS 终端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9	2012 年	YJZWC (F) 4-127/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瓷套 (复合套管) 户外终端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公司产品和技术取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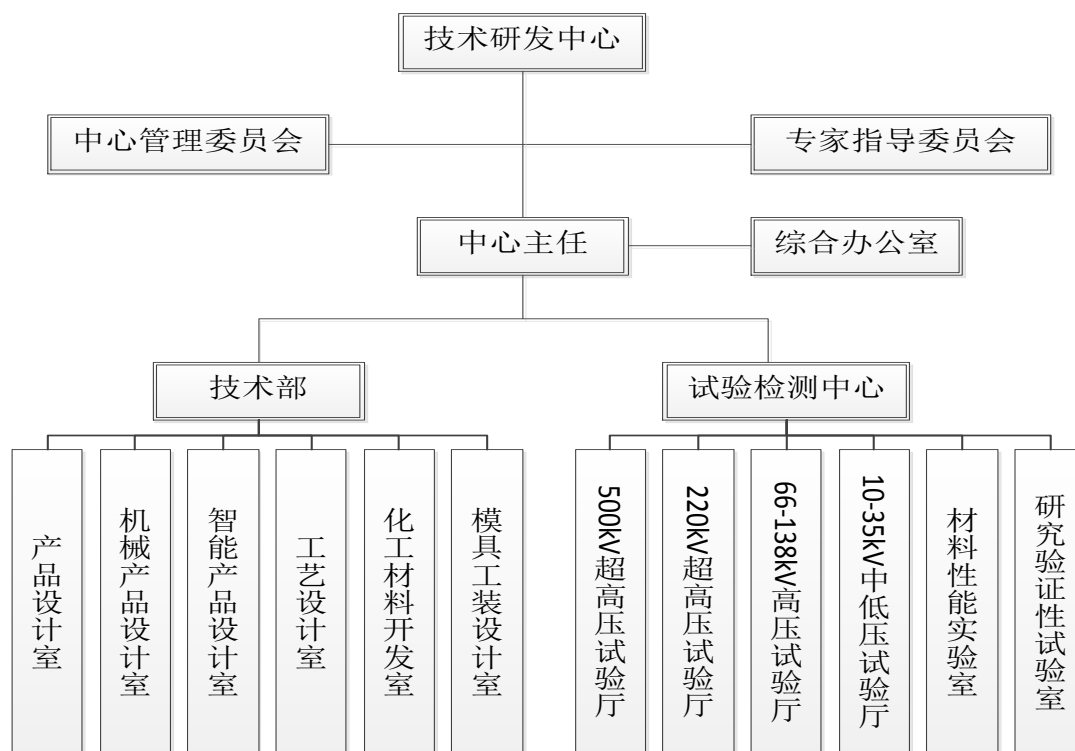
序号	科研成果/奖项	获奖情况	颁发机关
1	额定电压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绝缘件绝缘接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等
2	220kVXLPE 电力电缆 GIS 终端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等
3	10kV 交联电缆冷缩式附件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YJZWC4-127/220kV 户外瓷套式终端	湖南省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5	110kV 全预制式硅橡胶户内、户外终端	湖南省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火炬计划办公室
6	110kV 交联电缆气体绝缘密封终端	湖南省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火炬计划办公室
7	220kV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中接头产业化	湖南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等
8	硅橡胶支柱型插拔式终端 (110kV)	湖南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等
9	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绝缘件接头技术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	双组份室温固化聚氨酯浇注树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1	JSD-3 电缆输送机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2	10kV 交联电缆热收缩终端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3	10kV 交联电缆预制式附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4	轨道交通 1500V 及以下直流牵引电力电缆附件	湖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	湖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等
15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附件 (轨道交通用)	湖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	湖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等
16	YJJJ (T) I-127/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绝缘件绝缘 (直通) 中接头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长沙市人民政府
17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附件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长沙市人民政府
18	YJZWC4.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户外终端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八、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已形成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公司是“湖南省高压电缆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负责执行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各项任务，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心科研工作。中心坚持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以成果转化和产品开发为重点，以高效能、高稳定、智能化、功能集成化为发展方向，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促进科技成果和技术产业化；面向企业规模化生产的需要，完善现有科技成果的工艺性和配套性技术研究，提高工程化水平，促进高压电缆附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制定与高压电缆附件相关的关键技术标准。

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中心组织结构图

各机构职能：

1、“专家指导委员会”是中心最高学术机构，由国内同行业及相关行业著名的技术、工程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的职责为：调查研究国内外本中心技术研究领域动态，了解高压电缆附件行业及相关领域及信息市场，指导中心研究发展方向；审定中心科技攻关、中试和成果产业化项目技术方案；对中心内部项目、重大发展项目和发展方向以及成果进行评估。

2、“中心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为：根据国民经济和高压电缆附件行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中心的发展方向、目标和战略，定期审议中心的工作报告及计划，决定中心的重大项目和投资方向。

3、“中心主任”按照中心的发展任务和目标，主管中心技术工作，负责中心技术管理和技术培训、交流工作，主持公司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技术改造、生产工艺、生产质量和研发等工作。

4、“综合办公室”负责中心综合计划、人力资源、后勤和办公室日常工作。

5、“技术部”的核心职能是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材料的开发和改进工作。部门岗位设置包括产品设计、机械产品设计、智能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和化工材料技术开发。

6、“试验检测中心”集产品高压试验、材料性能检测、无损检测、化学分析、工艺性能测试于一体，是国内同行中首个电缆附件综合性试验研究中心，拥有多套电缆附件高压试验检测系统，具有交直流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缆附件研发试验、出厂试验、材料试验及其它相关试验的能力。试验检测中心拥有 500kV 超高压试验厅一个、220kV 超高压试验厅三个、66~138kV 高压试验厅四个、10~35kV 中低压试验厅三个和材料及其它产品性能检测和研究验证性实验室。

（二）创新机制

1、良好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科研激励制度。公司将科研开发经费列入专项预算，保证足额并及时到位，使科研开发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薪酬制度向科技人员倾斜，根据科研人员的能力、贡献大小等设置了多个量化考核指标，年终进行奖励。公司每年会对技术成果进行评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制定鼓励创新、允许失败的技术创新制度，以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为湖南大学“学生实习基地”，每年会接纳大批学生来公司实习。对实习中表现优异的毕业生，公司会向其提供正式工作岗位。公司每年还会从国内重点院校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传、帮、带，外出培训，提供科研平台和实践机会，逐年培养青年科研和技术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同时亦可按照客户的特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具体质量控制标准详见本节“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之 3、产品遵循的标准”。此外，公司产品亦遵循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机制

1、质量管理部门的设置

依据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总经理负责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确定、批准、发布；质量管理部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宣讲、教育、培训，并组织对质量目标的展开、对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等；各车间及部门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员，负责每月向质量管理部报送各种质量控制方面的信息，比如合同签署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各部门要对本部门的质量目标负责。

2、建立质量考核激励机制

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度，激发广大职工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提高参与企业管理、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员工考核管理制度，把质量管理的目标和结果纳入员工考评内容，并量化考核结果，全员参与、逐级评价。其中，主管经理需要对各部室、车间主任，依据质量管理职责和各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评价，报总经理审批，办公室存档。

3、加强员工质量管理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分岗位开展各类培训，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同时，公司还组织公司部分岗位员工参加行业协会、有关部门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咨询机构的培训，使每位员工均能理解所在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

（三）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程和文件，进一步加强员工自检、互检的自觉性，

保证生产过程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均配置自主开发的在线检测装置，加强产品生产的过程控制，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1、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公司实行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度，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上年度质量记录、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和整改情况、供货产品种类、供货的及时性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分级打分，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双方需明确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采购物资到货后，需对每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于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以确保原材料符合要求。

2、生产工序质量控制：公司秉承“产品质量是生产出来的，不是检验出来的”质量管理理念，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设立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对特殊工序进行特殊管理与控制。工序检验实行首件必检、生产过程巡检、成品检验的层层把关的检验程序，检验方式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的三检制。每个车间还设立了一名专职检验员负责监督抽样检验和生产过程的巡检，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出厂检测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出厂要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和试验，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执行标准的要求方可出具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公司一直重视试验室的建立和检测设备的投入，试验检测中心拥有 500kV 超高压试验厅一个、220kV 超高压试验厅三个、66~138kV 高压试验厅四个、10~35kV 中低压试验厅三个，从而使公司具备 50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产品开发试验、型式试验、抽样试验及出厂试验能力，并保证了每套 220kV 系列产品、110kV 系列产品及 35kV 系列产品都能按 IEC 标准进行局放及工频耐压试验。

（四）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获得的认证及荣誉

在质量控制及管理方面，公司取得了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体系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0615Q21301R5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10.0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00616E20721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09.15

凭借稳定的性能和过硬的质量，公司获得“长沙高新区质量奖”、“第三届湖南省民营企业质量信得过单位”、“质量信用 A 级企业”、“省名牌产品证书”称号，2008 年荣获“第二十九届奥运会电力安全保障贡献奖章”。

（五）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立时，承继了长缆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公司独立建账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本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东塘支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969999D。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近亲属均没有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未有直接经营其他业务，也没有其他任何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俞正元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俞正元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3、公司的下属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山东长缆、河南长缆、安徽长缆、内蒙古长缆、辽宁长缆、山西长缆、甘肃长缆、江西长缆、黑龙江长缆、绝缘材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有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它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和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已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它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和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左田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左田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独立董事杨黎明同时担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向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成为关联交易。金杯电工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公司向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电线电缆，用于电缆附件及成套设备生产，具有真实商业背景。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与其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平、合理。除独立董事杨黎明同时担任金杯电工的独立董事外，公司与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	市场价格	电线电缆	1,317.38	6.60	1,320.92	6.62	612.61	2.81
合计			1,317.38	6.60	1,320.92	6.62	612.61	2.81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正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1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期间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包括发放人民币/外币借款、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目前，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等少量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成果影响微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董事会上述关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事项由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

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俞正元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8 人并增选吴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俞正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长沙市转型升级十佳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长沙水利机电局、广州军区株洲农药厂、长沙变压器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厂长、党委书记、长缆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俞 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南开大学理学硕士、中国科学院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缆有限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株洲渌口玛钢厂。曾任长缆有限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陕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绝缘材料总经理。

罗 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财务主管、长缆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主任、所长。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退休返聘专家、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德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韩国和法国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耐蚀金属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腐蚀与防护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左田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现任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本届监事会之股东监事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仕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助理工程师、工艺工装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艺工装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李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绝缘材料副总经理。

李绍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长缆有限助理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小林：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罗兵：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唐陕湖：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薛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技术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谭祖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郭长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俞正元：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薛奇：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郭长春：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谢仕林：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李绍斌：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贺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科文集团。曾任长缆有限工程师、化工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本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唐陕湖先生和罗兵先生担任董事，杨黎明先生、李荻辉女士和肖学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正元先生担任董事长、俞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2015年5月5日，李荻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6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左田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吴小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1月9日，肖学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德良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俞正元	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俞涛	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唐陕湖	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罗兵	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吴小林	董事	2016年03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杨黎明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左田芳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何德良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	董事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了谢仕林先生、周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1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本届监事会由谢仕林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5日，周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3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监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监事会
李凯军	监事	2016年03月至2017年12月	监事会
李绍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俞正元与副董事长俞涛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俞正元	董事长	46,860,025	45.52	46,860,025	45.52	46,165,327	44.85
罗均荷	俞正元之配偶	659,971	0.64	659,971	0.64	659,971	0.64
吴小林	董事、总经理	1,298,777	1.26	1,298,777	1.26	1,298,777	1.26
王跃旗	唐陝湖之配偶	540,219	0.52	540,219	0.52	540,219	0.52

姓名	职务或 亲属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罗兵	董事、 副总经理	2,827,509	2.75	2,827,509	2.75	2,827,509	2.75
唐陕湖	董事、 副总经理	2,899,137	2.82	2,899,137	2.82	2,899,137	2.82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副总程师	1,321,905	1.28	1,321,905	1.28	1,321,905	1.28
李凯军	监 事	819,551	0.80	819,551	0.80	819,551	0.80
薛奇	副总经理	2,370,129	2.30	2,370,129	2.30	2,370,129	2.30
谭祖衡	副总经理	902,366	0.88	902,366	0.88	902,366	0.88
郭长春	总工程师	1,751,725	1.70	1,751,725	1.70	1,751,725	1.70
贺志文	副总工程师	570,787	0.55	570,787	0.55	570,787	0.55

上述人员直接所持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情况	备注
俞正元	董事长	48.78	
俞涛	副董事长	42.32	
吴小林	董事、总经理	38.29	
罗兵	董事、副总经理	38.26	
唐陕湖	董事、副总经理	40.90	

姓名	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情况	备注
	绝缘材料总经理		
杨黎明	独立董事	5.00	
肖学胜	独立董事	-	
左田芳	独立董事	5.00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35.15	
周翔	监事	-	周翔于2016年2月辞去监事职务，辞任前未在公司领薪。
李凯军	监事、总经理助理、绝缘材料副总经理	15.84	
李绍斌	职工代表监事	22.30	
薛奇	副总经理	36.58	
谭祖衡	副总经理	35.33	
黄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7	
郭长春	总工程师	36.56	
贺志文	副总工程师	21.39	
合计		457.77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监事周翔（现已离任）以及独立董事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任全职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俞正元	董事长	绝缘材料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俞涛	副董事长	绝缘材料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吴小林	董事/总经理	绝缘材料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罗兵	董事/副总经理	绝缘材料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唐陕湖	董事/副总经理	绝缘材料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杨黎明	独立董事	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退休返聘专家	无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左田芳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何德良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博士生导师 教授	无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耐蚀金属材料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湖南省腐蚀与防护学会	副理事长	无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副总工程师	绝缘材料	监 事	全资子公司
李凯军	监事/ 总经理助理	绝缘材料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签订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聘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1年12月至 2013年4月	俞正元	董事长	5人	-
	肖上林	董 事		
	陈均山	董 事		
	唐陕湖	董 事		
	罗 兵	董 事		
2013年4月至 2014年12月	俞正元	董事长	9人	增选董事俞涛、 独立董事杨黎明、 李荻辉、肖学胜
	肖上林	董 事		
	陈均山	董 事		
	唐陕湖	董 事		

	罗兵	董事		
	俞涛	董事		
	杨黎明	独立董事		
	李荻辉	独立董事		
	肖学胜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 2015年6月	俞正元	董事长	7人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聘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俞涛	副董事长		
	唐陕湖	董事		
	罗兵	董事		
	杨黎明	独立董事		
	李荻辉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至 2016年3月	俞正元	董事长	7人	李荻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左田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涛	副董事长		
	唐陕湖	董事		
	罗兵	董事		
	杨黎明	独立董事		
	肖学胜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 2017年2月	俞正元	董事长	8人	增选吴小林为公司董事
	俞涛	副董事长		
	唐陕湖	董事		
	罗兵	董事		
	吴小林	董事		
	杨黎明	独立董事		
	肖学胜	独立董事		
	左田芳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至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俞正元	董事长	8人	肖学胜因年龄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改选何德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涛	副董事长		
	唐陕湖	董事		
	罗兵	董事		
	吴小林	董事		
	杨黎明	独立董事		
	左田芳	独立董事		
何德良	独立董事			

(二) 公司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	殷壮赳	监事会主席	3人	-
	曾峥	监事		
	李绍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3人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聘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周翔	监事		
	李绍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3人	周翔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李凯军	监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李绍斌	职工代表监事		改选李凯军担任公司监事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薛奇	总经理	
	陈均山	副总经理	
	吴小林	副总经理	
	周顺先	副总经理	
	俞涛	董事会秘书	
	郭长春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	薛奇	总经理	陈均山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改聘杨振华、俞涛担任副总经理，改聘郭长春为总工程师
	俞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小林	副总经理	
	杨振华	副总经理	
	周顺先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唐陕湖	总经理	薛奇因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改聘唐陕湖担任总经理，同时聘任薛奇、罗兵、谭祖衡担任副总经理
	俞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小林	副总经理	
	杨振华	副总经理	
	周顺先	副总经理	
	薛奇	副总经理	
	罗兵	副总经理	
	谭祖衡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唐陕湖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成立，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薛奇	副总经理	
	吴小林	副总经理	
	罗兵	副总经理	
	谭祖衡	副总经理	
	黄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长春	总工程师	
2016年12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吴小林	总经理	唐陕湖因工作分工变化不再担任总经理，改聘吴小林担任总经理
	唐陕湖	副总经理	
	薛奇	副总经理	
	罗兵	副总经理	
	谭祖衡	副总经理	
	黄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长春	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和程序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以前以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③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④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⑤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⑥计票人、监票人姓名；⑦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

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5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2 年 02 月 04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5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75 名，代表股份 99.59%
4	2014 年 04 月 27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52 名，代表股份 94.15%
5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70 名，代表股份 96.46%
6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54 名，代表股份 96.68%
7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80 名，代表股份 99.92%
8	2016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59 名，代表股份 97.97%
9	2016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60 名，代表股份 98.88%
10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 158 名，代表股份 98.31%

(1)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 名，代表公司股份 60,206,3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财产

出资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代表公司股份60,206,3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1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75人，代表股份72,386,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9%。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等议案。

(4) 201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4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52人，代表股份71,26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5%。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等议案。

(5)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4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70人，代表股份99,290,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3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54人，代表股份99,51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2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0人，代表股份102,85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8）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2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59人，代表股份100,84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有限公司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9）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2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60人，代表股份101,78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2人，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58人，代表股份101,194,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再次延期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0%以上，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①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②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③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④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②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④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⑤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⑥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⑦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2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1	2011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5
2	2011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5
3	2012年0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5
4	2012年06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5
5	2012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6	2013年04月0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5
7	2013年05月0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9
8	2013年0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9
9	2014年01月0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9	9
10	2014年04月0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9
11	2014年1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9
12	2014年1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7
13	2015年0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7
14	2015年04月0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7
15	2015年0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7
16	2015年06月0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7
17	2015年1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7
18	2016年01月0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7
19	2016年0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7
20	2016年0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	8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21	2016年1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	8
22	2017年02月0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8
23	2017年03月0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8
23	2017年05月0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8

(1)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1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等议案。

(4) 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部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 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7) 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8)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在武汉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9) 2014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11)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设立5家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14)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

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左田芳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6年01月0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6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1)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2) 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再次延期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3）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德良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4）2017年05月0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④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⑤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②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④会议出席情况；⑤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⑥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⑦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1	2011年12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2	2012年01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3
3	2012年06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3
4	2012年1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3
5	2013年04月0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6	2013年08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7	2014年01月0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8	2014年04月0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9	2014年08月0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3
10	2014年1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3
11	2014年12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12	2015年04月0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3
13	2015年05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3
14	2015年1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3
15	2016年02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16	2016年08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17	2017年02月0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18	2017年05月0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1)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3) 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部分副总经理的议案》。

(5) 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6) 2013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4年1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2014年4月3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9) 2014年8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2014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2014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2015年4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5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2015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15) 2016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

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7年05月0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具备法律专业、会计专业或由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学胜、杨黎明、李获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

一，其中李荻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学胜、杨黎明、李荻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5月5日，独立董事李荻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左田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左田芳为会计专业人士。2016年1月9日，独立董事肖学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德良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上市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提出辞职。

(2)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公司应当予以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3)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客观、全面、真实的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在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怠慢、敷衍、误导、暗示或威胁。不得干预、影响、限制独立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和发表意见。

(5)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6)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编制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的运行。公司3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3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列席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履行职责，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1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1年12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俞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2014年12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黄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利用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有利于董事会掌握重要信息，有助于董事会对重大关键问题作出

客观判断，从而提高董事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有效治理作用，对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设立时间与人员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于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俞正元、杨黎明、肖上林、罗兵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其中杨黎明为独立董事，俞正元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确定由俞正元、杨黎明、罗兵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杨黎明为独立董事，俞正元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战略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科学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指导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等工作。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李荻辉、肖学胜、俞涛3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荻辉是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确定由李荻辉、肖学胜、俞涛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荻辉是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因李荻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左田芳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因肖学胜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何德良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委员会由董事会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了由肖学胜、杨黎明、陈均山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肖学胜、杨黎明为独立董事，肖学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确定由肖学胜、杨黎明、俞涛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肖学胜、杨黎明为独立董事，肖学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因肖学胜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何德良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提供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1）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杨黎明、李荻辉、唐陕湖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杨黎明、李荻辉为独立董事，杨黎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确定由杨黎明、李荻辉、唐陕湖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杨黎明、李荻辉为独立董事，杨黎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因李荻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左田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主要职责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6 号），认为：“长缆电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会计数据如非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健所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5 号），认为：

“长缆电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缆电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077,302.17	217,794,902.31	194,288,9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52,250.13	15,564,579.45	7,111,072.90
应收账款	310,770,301.21	284,966,002.17	260,229,926.74
预付款项	2,545,959.56	5,369,680.18	5,151,793.94
应收利息	775,561.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41,191.65	13,800,839.73	6,563,837.62
存货	118,325,836.57	114,696,178.68	120,489,549.63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9,750.64	1,562,444.76	1,556,983.32
流动资产合计	767,398,153.57	653,754,627.28	595,392,12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568,683.10	195,139,014.11	161,569,675.47
在建工程	361,320.76	168,158.37	27,008,02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173,361.38	37,987,593.93	38,833,43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18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3,366.83	10,166,144.46	8,583,51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112.54	2,684,013.80	346,9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24,844.61	246,144,924.67	236,457,742.39
资产总计	1,010,922,998.18	899,899,551.95	831,849,868.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992,886.57	170,486,341.36	168,255,228.84
预收款项	20,322,102.96	14,607,743.04	27,556,603.46
应付职工薪酬	12,023,106.56	9,581,628.98	8,608,439.66
应交税费	11,151,295.17	18,521,659.76	33,077,58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9,799.52	8,073,357.37	8,600,606.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399,190.78	221,270,730.51	246,098,46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871,162.24	65,324,613.09	70,357,57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71,162.24	65,324,613.09	70,357,574.28
负债合计	295,270,353.02	286,595,343.60	316,456,03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64,870.92	40,158,226.01	28,908,44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095,908.65	244,054,116.75	156,731,9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652,645.16	613,304,208.35	514,732,283.94
少数股东权益			661,54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652,645.16	613,304,208.35	515,393,8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922,998.18	899,899,551.95	831,849,868.40

(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46,573,425.85	526,470,219.19	486,040,956.16
减：营业成本	245,428,242.82	249,595,548.99	237,818,00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27,641.11	5,986,726.63	5,315,454.47
销售费用	91,182,515.68	83,127,142.46	84,975,111.86
管理费用	74,274,739.74	69,809,214.53	57,597,995.54
财务费用	-2,148,244.32	-3,384,826.99	-2,287,143.00
资产减值损失	5,471,358.39	3,858,406.72	9,067,26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737,172.43	117,478,006.85	93,554,270.5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营业外收入	8,362,086.65	8,504,438.72	6,338,63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319.77	53,495.53	40,417.76
减：营业外支出	32,510.83	381,887.17	370,32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68.23	367,837.92	236,94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66,748.25	125,600,558.40	99,522,585.85
减：所得税费用	16,851,557.81	16,367,645.47	12,597,98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15,190.44	109,232,912.93	86,924,6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15,190.44	109,379,997.46	87,196,613.42
少数股东损益		-147,084.53	-272,011.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215,190.44	109,232,912.93	86,924,6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15,190.44	109,379,997.46	87,196,61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84.53	-272,01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1.06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1.06	0.8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01,364.29	474,027,603.01	441,080,70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4,997.13	30,629,193.89	29,155,9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96,361.42	504,656,796.90	470,236,62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33,622.23	188,154,487.62	166,836,934.9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08,637.21	58,660,728.13	46,530,9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04,129.24	88,699,528.60	54,039,45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65,900.81	105,617,648.49	106,572,04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12,289.49	441,132,392.84	373,979,3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4,071.93	63,524,404.06	96,257,27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60.00	146,49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7,086.27	2,700,000.00	8,691,88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6,946.27	2,846,498.77	8,691,88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1,762.11	24,581,140.81	30,840,34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1,762.11	24,581,140.81	30,840,3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815.84	-21,734,642.04	-22,148,46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7,342.78	10,808,073.05	12,579,11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342.78	15,808,073.05	12,579,11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342.78	-15,808,073.05	-12,579,11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1,913.31	25,981,688.97	61,529,69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81,110.67	187,999,421.70	126,469,72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83,023.98	213,981,110.67	187,999,421.70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535,807.94	183,085,863.39	168,001,05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52,250.13	15,564,579.45	7,111,072.90
应收账款	302,441,440.97	281,871,759.99	260,459,468.21
预付款项	1,876,662.84	4,575,229.66	4,885,455.50
应收利息	775,561.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25,168.85	76,668,053.29	54,883,374.65
存货	113,885,968.25	110,140,683.23	119,043,017.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6,692,860.62	671,906,169.01	614,383,43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00,000.00	74,500,000.00	58,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518,813.49	128,240,259.98	129,982,001.69
在建工程	361,320.76	168,158.37	1,151,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173,361.38	21,928,882.94	22,424,989.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6,634.13	10,056,861.84	8,466,7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523.05	2,484,23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21,652.81	237,378,396.93	220,624,745.69
资产总计	1,015,414,513.43	909,284,565.94	835,008,185.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87,288,962.79	176,669,570.42	169,611,909.06
预收款项	19,145,730.11	13,525,721.43	26,860,903.79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832.43	8,756,572.66	8,422,183.60
应交税费	9,991,724.87	17,639,976.02	32,942,745.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65,871.27	6,242,578.07	7,377,116.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218,121.47	222,834,418.60	245,214,85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871,162.24	65,324,613.09	70,357,57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71,162.24	65,324,613.09	70,357,574.28
负债合计	294,089,283.71	288,159,031.69	315,572,43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153,536.43	226,153,536.43	226,153,536.4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64,870.92	40,158,226.01	28,908,44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772,793.37	251,879,742.81	161,439,7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325,229.72	621,125,534.25	519,435,75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5,414,513.43	909,284,565.94	835,008,185.46

(2)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35,157,369.28	521,506,215.13	484,476,786.76
减：营业成本	249,029,532.71	248,164,073.64	237,962,83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0,554.70	5,698,549.03	5,210,889.99
销售费用	85,102,181.75	83,797,402.63	84,827,991.25
管理费用	62,433,187.11	60,977,615.50	53,489,099.44
财务费用	-1,757,469.92	-3,148,134.35	-2,127,022.44
资产减值损失	5,079,069.88	3,262,525.32	8,844,35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1,559.76	-2,184,725.34	142,68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28,753.29	120,569,458.02	96,411,328.35
加：营业外收入	8,358,586.63	8,496,298.72	6,338,63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319.77	53,405.53	40,417.76
减：营业外支出	27,968.23	279,635.33	236,94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68.23	275,324.33	236,94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59,371.69	128,786,121.41	102,513,023.39
减：所得税费用	16,692,922.59	16,288,267.59	12,510,57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66,449.10	112,497,853.82	90,002,4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66,449.10	112,497,853.82	90,002,4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238,514.41	468,533,640.50	431,797,80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2,758.50	29,868,509.37	28,555,2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591,272.91	498,402,149.87	460,353,08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34,271.19	172,792,912.43	158,859,84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68,524.45	53,050,834.97	44,600,51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80,121.69	87,083,647.44	51,907,31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76,896.02	122,965,360.92	103,621,38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59,813.35	435,892,755.76	358,989,0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31,459.56	62,509,394.11	101,364,03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69,122.93	1,559,379.86	913,96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60.00	146,49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7,086.27	2,700,000.00	1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6,069.20	4,405,878.63	20,213,96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0,727.98	12,546,638.31	6,292,76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50,727.98	33,546,638.31	51,292,76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4,658.78	-29,140,759.68	-31,078,79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7,342.78	10,808,073.05	11,353,017.9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342.78	15,808,073.05	11,353,01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342.78	-15,808,073.05	-11,353,01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9,458.00	17,560,561.38	58,932,22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72,071.75	161,711,510.37	102,779,28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41,529.75	179,272,071.75	161,711,510.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绝缘材料	2016 年	出资新设	3,000 万元	100%
黑龙江长缆	2016 年	出资新设	300 万元	100%
江西长缆	2015 年	出资新设	300 万元	100%
甘肃长缆	2015 年	出资新设	300 万元	100%
山西长缆	2015 年	出资新设	350 万元	100%
辽宁长缆	2015 年	出资新设	300 万元	100%
内蒙古长缆	2015 年	出资新设	300 万元	100%
安徽长缆	2015 年	出资新设	300 万元	100%
河南长缆	2014 年	股权收购	50 万元	100%
山东长缆	2014 年	出资新设	300 万元	100%

注：1、2014年3月，公司委托员工王雄文完成了对河南长缆（当时名称为郑州长缆）的收购，实际形成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故自2014年起将河南长缆纳入合并范围。上表中出资额为收购时对河南长缆的出资额。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日净资产
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	清算注销	127.00万元
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	2014年	清算注销	1,171.11万元
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	清算注销	342.97万元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清算注销	4,390.84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

本公司确认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具体时点如下：一般情况下在商品交货验收后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若合同约定需进行安装后才能验收的，则在购买方安装验收后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性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3%	3.2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3%	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19.4%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单位:月

项目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60	土地使用权	6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

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不构成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一）公司的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其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流转税及其附加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长缆、江西长缆、黑龙江长缆、内蒙古长缆、安徽长缆和绝缘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20%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其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3、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优惠。2008年12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3000208号），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1年11月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52号），2011年至2013年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4年8月28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149号），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仍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0.18	1,191.89	1,052.39
同期净利润	11,521.52	10,923.29	8,692.46
税收优惠占比	10.42	10.91	12.11

此外,公司子公司山西长缆、江西长缆、黑龙江长缆、内蒙古长缆、安徽长缆和绝缘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照《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等相关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微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五、最近一年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8号),会计师认为“长缆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缆电工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8.46	-314,342.39	-196,525.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1,788.85	8,235,961.19	5,629,840.5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35.43	200,932.75	534,99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329,575.82	8,122,551.55	5,968,315.2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49,142.76	1,208,983.25	895,247.80
少数股东损益			-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80,433.06	6,913,568.30	5,073,067.99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为101,092.3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一）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94,077,302.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库存现金	6,808.00
银行存款	293,676,215.98
其他货币资金	394,278.19
合计	294,077,302.17

2、应收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为24,052,250.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851,068.13	-	19,851,068.13
商业承兑汇票	4,201,182.00	-	4,201,182.00
合计	24,052,250.13	-	24,052,250.13

3、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10,770,301.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576,667.42	100.00	42,806,366.21	12.11	310,770,301.21
合计	353,576,667.42	100.00	42,806,366.21	12.11	310,770,301.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466,970.66	13,823,348.52	5.00
1-2年	44,759,520.45	4,475,952.05	10.00
2-3年	15,686,221.35	7,843,110.68	50.00
3年以上	16,663,954.96	16,663,954.96	100.00
小计	353,576,667.42	42,806,366.21	12.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为2,545,959.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5,113.78	83.08
1-2 年	430,845.78	16.92
2-3 年	-	-
合计	2,545,959.56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4,641,191.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	27.50	250,000.00	5.00	4,7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84,275.63	72.50	3,293,083.98	24.98	9,891,191.65
合计	18,184,275.63	100.00	3,543,083.98	19.48	14,641,191.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31,104.05	416,555.20	5.00
1-2 年	1,892,540.60	189,254.06	10.00
2-3 年	546,712.53	273,356.27	50.00
3 年以上	2,413,918.45	2,413,918.45	100.00
合计	13,184,275.63	3,293,083.98	24.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21,522.51	-	42,321,522.51
在产品及半成品	31,836,559.39	-	31,836,559.39
库存商品	21,601,394.80	-	21,601,394.80
发出商品	19,443,925.17	-	19,443,925.17
低值易耗品	1,818,043.57	-	1,818,043.57

存货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304,391.13	-	1,304,391.13
合计	118,325,836.57	-	118,325,836.57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3,568,683.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77.54	5,608.59	-	13,568.94
生产设备	8,143.25	3,137.26	-	5,005.99
运输设备	397.81	150.75	-	247.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6.20	371.33	-	534.87
合计	28,624.80	9,267.93	-	19,356.87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361,320.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6.12.31
金蝶软件实施项目	168,158.37	10,683.76	-	-	178,842.13
待安装设备	-	5,136,975.52	4,938,813.11	51,581.22	146,581.19
生产基地及附属工程	-	2,263,090.47	2,263,090.47	-	-
其他	-	332,051.29	296,153.85	-	35,897.44
合计	168,158.37	7,742,801.04	7,498,057.43	51,581.22	361,320.76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37,173,361.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795,206.04	7,227,295.60		36,567,910.44
软件使用权	978,052.87	372,601.93		605,450.94
合计	44,773,258.91	7,599,897.53		37,173,361.38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95,270,353.02 元，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负债科目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

(一)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83,992,886.57 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12.31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101.44	71.21
1-2年	3,569.32	19.40
2-3年	1,198.67	6.51
3年以上	529.86	2.88
合计	18,399.29	100.00

（二）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为20,322,102.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12.31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97.31	73.68
1-2年	288.81	14.21
2-3年	110.09	5.42
3年以上	136.00	6.69
合计	2,032.21	100.00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1,151,295.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2,648,245.50
个人所得税	79,370.61
增值税	6,518,565.95
契税	1,015,19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114.95
教育费附加	359,773.51
营业税	-
其他	34,026.61
合计	11,151,295.17

（四）递延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为60,871,162.24元，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023,106.56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5,652,645.16	613,304,208.35	514,732,283.94
其中：股本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资本公积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盈余公积	51,464,870.92	40,158,226.01	28,908,440.63
未分配利润	335,095,908.65	244,054,116.75	156,731,977.72
少数股东权益			661,54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652,645.16	613,304,208.35	515,393,828.71

（一）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俞正元	46,860,025.00	46,860,025.00	46,165,327.00
横琴中科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华鸿芙蓉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华摩投资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其他自然人	51,994,004.00	51,994,004.00	52,688,702.00
合计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102,934,029.00

2013年，公司股本增加主要原因系横琴中科、华鸿芙蓉、华摩投资三家合伙企业股东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增加股本3,000,000股。2014年，公司股本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1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6股，合计增加股本27,247,243股。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合计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226,157,836.5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787,204.09	33,480,559.18	22,230,773.80
任意盈余公积	6,677,666.83	6,677,666.83	6,677,666.83
合计	51,464,870.92	40,158,226.01	28,908,440.63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其中2014年计提9,000,244.63元，2015年计提11,249,785.38元，2016年计提11,306,644.91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054,116.75	156,731,977.72	97,457,305.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15,190.44	109,379,997.46	87,196,613.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06,644.91	11,249,785.38	9,000,244.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66,753.63	10,808,073.05	11,353,017.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7,568,679.00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095,908.65	244,054,116.75	156,731,977.7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主要由取得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现金分红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41	6,352.44	9,6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8	-2,173.46	-2,2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3	-1,580.81	-1,257.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19	2,598.17	6,152.9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所作之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所作之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流动比率	3.27	2.95	2.42
2	速动比率	2.77	2.44	1.93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6	31.69	37.79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9	0.10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5	5.96	5.00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93	2.05
7	存货周转率（次）	2.11	2.12	2.18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80.86	14,255.94	11,416.89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21.52	10,938.00	8,719.66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13.48	10,246.64	8,212.35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9	0.62	0.94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5	0.6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7.42	1.12	1.12
	2015年	19.46	1.06	1.06
	2014年	18.36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6.35	1.05	1.05
	2015年	18.23	1.00	1.00
	2014年	17.29	0.80	0.8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 131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缆有限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59,558.83 万元，负债的账面值为 31,054.98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28,503.85 万元。按资产基础评估的长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831.4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327.55 万元，增值率为 29.22%。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262.49	44,774.14	2,511.65	5.94
2	非流动资产	17,296.34	23,112.24	5,815.90	33.63
3	长期股权投资	820.00	858.86	38.86	4.74
4	固定资产	13,945.34	16,288.44	2,343.10	16.80
5	无形资产	2,361.18	5,795.12	3,433.94	145.4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2	169.82	0.00	0.00
7	资产总计	59,558.83	67,886.38	8,327.55	13.98
8	流动负债	31,054.98	31,054.98	0.00	0.00
9	负债合计	31,054.98	31,054.98	0.00	0.00
10	净资产(股东权益)	28,503.85	36,831.40	8,327.55	29.22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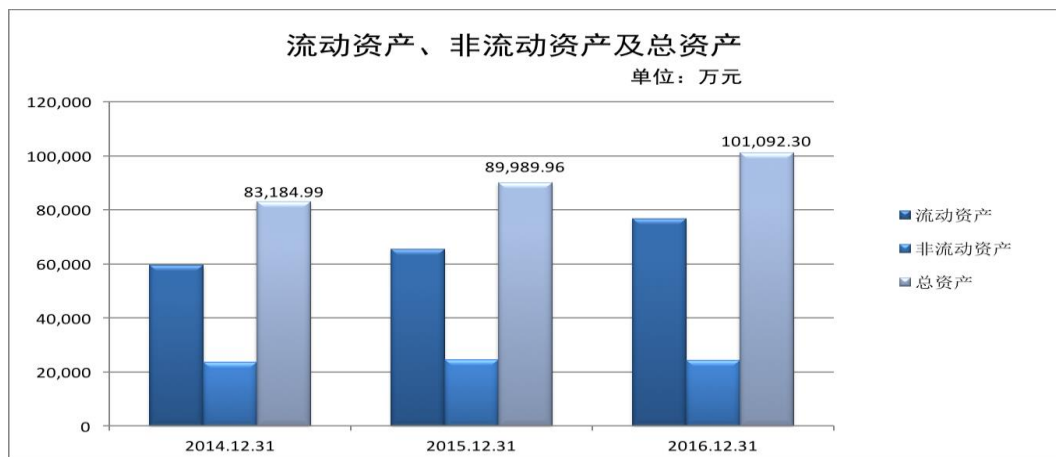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3,184.99万元、89,989.96万元和101,092.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上升21.95%,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上升8.18%,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上升12.3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14年以来,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变化情况

2、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6,739.82	75.91	65,375.46	72.65	59,539.21	71.57
其中: 货币资金	29,407.73	29.09	21,779.49	24.20	19,428.90	23.36
应收账款	31,077.03	30.74	28,496.60	31.67	26,022.99	31.28
存货	11,832.58	11.70	11,469.62	12.75	12,048.95	14.48
非流动资产	24,352.48	24.09	24,614.49	27.35	23,645.77	28.4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固定资产	19,356.87	19.15	19,513.90	21.68	16,156.97	19.42
在建工程	36.13	0.04	16.82	0.02	2,700.80	3.25
无形资产	3,717.34	3.68	3,798.76	4.22	3,883.34	4.67
资产总计	101,092.30	100.00	89,989.96	100.00	83,184.9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092.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76,73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5.91%；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24,35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4.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比较稳定，流动资产比重在 70% 左右，非流动资产比重在 30% 左右。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比重，符合电缆附件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资产流动性好，可变现能力较强。

3、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407.73	38.32	21,779.49	33.31	19,428.90	32.63
应收票据	2,405.23	3.13	1,556.46	2.38	711.11	1.19
应收账款	31,077.03	40.50	28,496.60	43.59	26,022.99	43.71
预付款项	254.60	0.33	536.97	0.82	515.18	0.87
应收利息	77.56	-	-	-	-	-
其他应收款	1,464.12	1.91	1,380.08	2.11	656.38	1.10
存货	11,832.58	15.42	11,469.62	17.54	12,048.95	20.24
其他流动资产	220.98	0.29	156.24	0.24	155.70	0.26
流动资产合计	76,739.82	100.00	65,375.46	100.00	59,539.21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68	1.92	7.59
银行存款	29,367.62	21,396.19	18,792.35
其他货币资金	39.43	381.38	628.95
合计	29,407.73	21,779.49	19,428.9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428.90 万元、21,779.49 万元和 29,40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3%、33.31%

和 38.32%。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以及经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022.99 万元、28,496.60 万元和 31,07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1%、43.59% 和 40.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31,077.03	28,496.60	26,022.99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9.06	9.51	21.20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0.50	43.59	43.7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0.74	31.67	31.2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营业收入增幅（%）	3.82	8.32	23.7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6	54.13	53.54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第一，公司经营过程中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按照电缆附件行业的惯例，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采用如下方式：220kV 产品采用 2:5:2:1 方式、110kV 产品采用 0:7:2:1 方式、中低压产品采用 0:9:0:1 等类似方式，即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作为预付款，产品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70%/90%，投运后再支付 20%/20%/0 货款，剩余 10%左右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在产品运行一年后，如果不出现问题买方再予以支付。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导致了公司期末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

第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核电、轨道交通建设企业等。该类客户大多数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信誉高，支付能力强，但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同时电缆附件作为电网建设的关键部件，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品质的要求较高，质保金回收期也较长。上述因素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期末规模较大。

第三，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收入规模的增加也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重要原因。从电缆附件行业发展趋势上，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建设的推进，电缆附件行业将向交流特高电压、直流高压超高压、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从市场需求上

看,在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过程中,电网投资长期不足,建设滞后的现象一直存在。目前我国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比例已经超过 5:5,开始趋于合理。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8,694 亿元,其中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091 亿元。电网建设投资额已经明显超过电源建设投资额,成为电力工程建设的主要建设内容。电网工程建设投资额从 2008 年的 2,895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4,6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约 7%。上述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重点优质客户以外的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该部分客户主要包括各地中小型的电力工程公司、普通用户单位等,因宏观经济因素,该部分客户回款放缓所致,符合实际情况。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控制较好,与市场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谨慎、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646.70	78.19	25,855.44	80.27	23,574.74	80.50
1-2 年	4,475.95	12.66	3,615.30	11.22	3,134.74	10.70
2-3 年	1,568.62	4.44	1,360.33	4.22	1,611.44	5.50
3 年以上	1,666.40	4.71	1,380.65	4.29	965.42	3.30
合计	35,357.67	100.00	32,211.72	100.00	29,286.3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0%、80.27%和 78.19%;账龄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0%、91.49%和 90.85%。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核电、轨道交通建设企业等,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报

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6 年末	1	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	13,691.87	38.72
	2	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	1,718.46	4.86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47.24	2.11
	4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731.74	2.07
	5	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0.43	1.73
		小计		17,499.74
2015 年末	1	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	13,233.43	41.08
	2	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	1,484.78	4.61
	3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42.14	3.24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923.90	2.87
	5	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	535.37	1.66
		小计		17,219.62
2014 年末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13,456.38	45.95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1,212.96	4.14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39.58	3.55
	4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698.52	2.39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4.82	2.20
		小计		17,052.26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进入销售客户前五名。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1,510.02 万元、422.29 万元和 173.60 万元，该客户因结算及付款流程等因素回款较慢，因此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承接市政工程的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因此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未进入销售客户前五名，其具体分析详见 2016 年度有关分析。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进入销售客户前五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 2014 年第十大客户，该客户系内蒙古自治区省属电网运营企业，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不存异常情形。

③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A、信用政策

a. 直销模式和合作开发模式

信用等级	客户类型	合同（订单获取方式）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重点优质客户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国家电网公司中标电气设备的国内电气设备配套厂家（电缆厂、开关厂、变压器厂、互感器厂等）	通常通过投标中标方式而获取订单，公司完全接受其合同付款条件（即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并参与投标，并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结算、开票和收款。	根据合同约定，由最终客户根据合同执行进度直接向公司付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采用如下方式：220kV 产品采用 2:5:2:1 方式、110kV 产品采用 0:7:2:1 方式、中低压产品采用 0:9:0:1，即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作为预付款，产品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70%/90%，投运后再支付 20%/20%/0 货款，剩余 10%/10%/10% 左右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在产品运行一年后，如果无问题买方再予以支付。
一般优质客户	用户工程类客户：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核、中广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集团公司及中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地市级以上轨道交通公司；“中”字头电力成套企业（含发电、输配电企业）；各省市独立电网地方电力企业；各地电力安装公司及送变电公司；冶金钢铁企业；经公司评估认定具有良好信誉及资金实力的电力企业、电力成套公司。	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取得订单	根据合同约定，由最终客户根据合同执行进度直接向公司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及付款比例在参照重点优质客户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规模和信誉度的客户进行具体约定，公司对该类客户总体上以收入确认后两年为信用期。
普通零售客户	电力设备零售商；规模较小、信誉度一般的用户客户以及零售客户。	实行现款现货的付款方式，付款后方安排发货。	

b. 经销模式

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之相关规定，经销商（含股东经销商）可在销售区域内销售公司全类型产品，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禁止同时销售其他厂家的同类竞争性产品。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基准结算价格，而后营销部门根据年度资信等级考核办法对经销商进行资信评级，年度考评资信等级分为 5 级（分别为 AAA、AA、A、B、C 级），评级为 AAA、AA、A、B 级的经销商，公司按基准结算价格进行结算；评级为

C 的经销商，按基准结算价格的 1.05 倍进行结算。

对于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公司按其年度销售业绩、管理水平考评两大类指标确定经销商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AAA 级：结算价格为公司结算底价*1.0，货款信用账期为三个月，赊销额为年度销售发出总额的 20%；AA 级：结算价格为公司结算底价*1.0，货款信用账期为三个月，赊销额为年度销售发出总额的 15%；A 级：结算价格为公司结算底价*1.0，货款信用账期为三个月，赊销额为年度销售发出总额的 10%；B 级：结算价格为公司结算底价*1.0，货款信用账期为二个月，赊销额为年度销售发出总额的 5%。C 级：结算价格为公司结算底价*1.05，货款信用账期为一个月，无赊销额。

B、关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和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按信誉度划分的各类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重点优质类客户	26,327.12	25,036.38	23,035.05
一般优质客户及普通零售客户	20,862.26	20,570.72	18,424.57
经销商（买断式）	7,467.96	7,039.92	7,144.48
合计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客户应收账款以及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比例
重点优质类客户	17,282.73	-	-
一般优质客户	15,501.82	2,928.80	18.89
经销商（买断式）	2,573.12	1,591.18	61.84
合计	35,357.67	4,519.98	12.78
2015 年末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比例
重点优质类客户	16,179.06	-	-
一般优质客户	13,258.84	2,226.63	16.79
经销商（买断式）	2,773.82	1,850.88	66.73
合计	32,211.72	4,077.51	12.66
2014 年末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比例
重点优质类客户	15,214.38	-	-
一般优质客户	11,928.74	1,854.94	15.55
经销商（买断式）	2,143.22	1,259.12	58.75
合计	29,286.35	3,114.06	10.6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如下：

对于一般优质客户，因部分合同涉及的工程较大，建设周期长，合同履行期限长，项目结算审批环节较多，从而导致部分销售回款时间超过两年以上。考虑到一般优质客户通常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坏账风险小，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一般均接受其在合理期限内授信期延长的要求。对于逾期应收账款，除执行催收程序外，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 2-3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0%。

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信用政策执行制订较为严格，对于 AAA 级的经销商信用期也仅有三个月，在实际经营中，经销商下游销售可能面临回款期较长的情形，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部分高等级信用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回款信用期，一般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经销商中大部分为股东经销商，公司亦因合作开发模式存在对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应付款，因此经销商的信誉能够得到保证，适当延长信用期不会导致重大应收账款收回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占比基本维持稳定，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形成具有合理理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新增大量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形，不存在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以及结算政策等基本配比，收回情况正常。

④质保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保金主要由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以及高铁、核电等大型电力工程项目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余额及账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5.14	36.79	1,386.13	42.68	1,478.57	47.89
1-2 年	1,254.55	31.72	1,082.50	24.50	765.49	24.79
2-3 年	1,081.74	27.35	881.15	19.94	519.62	16.83
3 年以上	163.52	4.13	569.49	12.89	324.06	10.50
合计	3,954.96	100.00	3,919.26	100.00	3,08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质保金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质保金余额	年度发生金额	年度回收金额	期末质保金余额
2016年	3,919.26	2,207.61	2,171.91	3,954.96
2015年	3,087.74	2,158.11	1,326.59	3,919.26
2014年	2,650.24	1,682.87	1,245.37	3,087.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的发生及收回金额基本平稳，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大致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的收回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关项目工程投运后 12 月或 24 个月收回，因电网各个项目投运时间与公司产品验收时间之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各个客户质保金收回时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大型工程公司，信誉度较高，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以及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对于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质保金，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正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48.95 万元、11,469.62 万元和 11,83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4%、17.54% 和 15.42%。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32.15	35.77	4,062.21	35.42	3,899.44	32.36
在产品及半成品	3,183.66	26.91	2,751.30	23.99	2,882.18	23.92
发出商品	1,944.39	16.43	2,469.29	21.53	2,728.59	22.65
库存商品	2,160.14	18.26	1,869.20	16.30	2,149.50	17.84
低值易耗品	181.80	1.54	180.57	1.57	215.89	1.79
委托加工物资	130.44	1.10	137.06	1.19	173.35	1.44
合计	11,832.58	100.00	11,469.62	100.00	12,048.95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42		17.54		20.24
占总资产比例		11.70		12.75		14.48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①生产模式的影响

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公司前期销售情况、市场预测及库存商品的实际情况等编制，并根据

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库存规模、半成品以及产品的备货量等。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并进行动态调整，既可以快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供货及时性，同时也可以调节公司的生产节奏，避免订单量突然增加造成的压力。上述生产模式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手持订单情况，一般维持约 1 个月的库存商品备货额；根据生产周期情况维持 2-2.5 个月左右发货量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存货金额。

②生产工艺流程的影响

公司生产流程包括材料混炼、核心部件成型及试验、成品装配等，生产流程较长，且在生产过程中工艺复杂，半成品及在产品种类较多，难以完全实现标准化、自动化生产。较长的生产工艺流程导致存货规模较大。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产品平均生产周期约 2-2.5 个月左右，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基本匹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为 3,183.6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6.91%。

③原材料需求的影响

公司产品涵盖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等全系列电缆附件以及电缆连接金具、电力施工机工具及电工绝缘材料等，产品结构齐全，品种丰富，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量大，且呈多品种的特点。为了保证生产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需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同时，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历次从编制采购计划到采购到货时间周期较长。综上所述，公司通常维持 2-2.5 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库存，以满足生产所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为 4,232.1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5.77 %。

④产品交货流程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核电、轨道交通建设等，出库后需发往全国各地，产品发出到收入确认存在一个周期，因而形成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规模大约为 1 个月的发货量，并随历年 12 月的发货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944.3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16.4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余额及结构总体维持均衡，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货流程以及手持订单量匹配，能够满足生产及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⑤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存货类别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2016 年末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发出商品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沃尔核材	36.17	26.98	35.78	0.70	37,475.53	4.21
长园集团	29.16	12.3	52.06	0.79	109,807.03	3.41
汉缆股份	39.87	12.75	45.78	-	83,831.20	4.10
中能电气	43.82	-	46.81	6.46	17,333.96	2.01
江苏安靠	16.81	22.79	14.52	45.88	9,914.37	3.19
同行业平均	33.17	14.96	38.86	10.77	51,672.42	3.38
长缆电工	35.77	26.91	18.26	16.43	11,832.58	2.11
2、2015 年末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发出商品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沃尔核材	29.15	20.62	43.06	0.89	25,138.35	4.59
长园集团	37.41	11.37	49.55	0.30	80,378.95	3.05
汉缆股份	40.61	9.20	47.84	0.00	82,527.62	3.56
中能电气	18.46	4.39	33.93	39.83	49,316.89	1.46
江苏安靠	12.04	13.06	20.06	54.13	9,968.29	1.47
同行业平均	27.54	11.73	38.89	19.03	49,466.02	2.82
长缆电工	35.42	23.99	16.30	21.53	11,469.62	2.12
3、2014 年末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发出商品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沃尔核材	34.14	17.67	42.93	0.65	23,944.81	4.88
长园集团	44.55	8.87	45.40	0.10	72,517.34	2.71
汉缆股份	35.66	14.84	45.91	1.21	106,412.92	3.57
中能电气	22.28	0.00	41.80	33.89	18,327.60	1.75
江苏安靠	17.47	18.22	28.26	36.05	6,445.77	2.33
同行业平均	30.82	11.92	40.86	14.38	45,529.69	3.05
长缆电工	32.36	23.92	17.84	22.65	12,048.95	2.1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总体存货规模与存货周转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电力设备行业的特征。因公司在业务、产品规格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具体存货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在原材料方面，公司原材料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江苏安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规格较多，采购及生产周期较长，维持的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在产品及半成品方面，公司该类存货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作为涵盖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产品的系列电缆附件及成套设备的企业，为应对不同客

户的发货需求，公司根据手持合同情况对部分通用部件作为半成品进行储备。在库存商品方面，公司通过对通用半成品的储备，能够实现产品的灵活配置，以产成品形式的存货较少，一般为临近发货的产品方组成产成品，因此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在发出商品方面，因交货验收流程以及部分产品需安装后方可验收，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占比高于无发出商品的企业，但低于江苏安靠，主要原因系江苏安靠无需安装验收的中低压产品较少，且存在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电力工程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基本维持平稳，与同行业相比，在存货规模与存货周转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电力设备行业的特征，在存货结构方面，公司存货构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流程、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 流动资产其他科目情况

① 应收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711.11万元、1,556.46万元和2,405.23万元。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85.11	1,373.25	703.11
商业承兑汇票	420.12	183.20	8.00
合计	2,405.23	1,556.46	711.11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仅收取大型央企所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应收票据总体不存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收入中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到、背书转让、承兑、贴现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承兑	本期贴现	期末余额
2016年	1,556.46	10,560.03	8,629.97	30.00	1,051.29	2,405.23
2015年	711.11	8,147.72	6,274.04	53.00	975.33	1,556.46
2014年	379.72	6,791.21	6,124.05	335.77	-	711.11

公司在经营中接受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对使用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做出禁止性规定，因此采用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约定。为避免应收票据风险，公司原则上只接受商业银行承兑

汇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严格限定出票人为大型央企等信誉度较高的企业，并需经审批程序方可接受。

公司根据《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订了应收票据方面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岗位不相容原理设置了应收票据审批、记录和保管等职能岗位，对应收票据进行管理；在接受票据时要求相关人员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原则上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严格限定出票人大型央企等信誉度较高的企业，并需经审批程序方可接受；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必须严格经过审批程序，书面留痕，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及时进行承兑；建立严格的票据备查簿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和承兑进行跟踪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增长与公司结算模式、行业特征以及收入增长情况相关，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已制订了严格的内控措施，不存在应收票据追索权纠纷事项以及票据无法承兑等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15.18万元、536.97万元和254.60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1.51	83.08	536.02	99.82	507.97	98.6
1-2年	43.08	16.92	0.05	0.01	7.21	1.4
2-3年	-	-	0.90	0.17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4.60	100.00	536.97	100.00	515.18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656.38万元、1,380.08万元和1,464.12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产品参与招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性质的账面余额为1,062.7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8.44%。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3.11	63.19	1,182.14	67.40	492.39	44.60
1-2 年	189.25	14.35	211.15	12.04	189.59	17.17
2-3 年	54.67	4.15	134.02	7.64	35.96	3.26
3 年以上	241.39	18.31	226.50	12.91	386.18	34.98
合计	1,318.43	100.00	1,753.81	100.00	1,1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预先支付给保荐机构的保荐费。截至 2016 年末，该项费用余额为 500.00 万元，与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中不包括对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的余额、发生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6 年	993.37	1,827.83	1,776.87	1,044.33
2015 年	830.23	1,332.15	1,169.01	993.37
2014 年	649.84	1,151.05	970.66	83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标保证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2.17	65.32	527.16	53.07	369.83	44.55
1-2 年	125.47	12.01	193.16	19.44	107.01	12.89
2-3 年	43.96	4.21	46.86	4.72	20.64	2.49
3 年以上	192.73	18.45	226.19	22.77	332.75	40.08
合 计	1,044.33	100.00	993.37	100.00	830.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余额略有增长，发生、收回情况正常，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④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它流动资产分别为155.70万元、156.24万元和220.98万元，均为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以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356.87	79.49	19,513.90	79.28	16,156.97	68.33
在建工程	36.13	0.15	16.82	0.07	2,700.80	11.42
无形资产	3,717.34	15.26	3,798.76	15.43	3,883.34	16.4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1.6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34	4.76	1,016.61	4.13	858.35	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1	0.34	268.40	1.09	34.69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2.48	100.00	24,614.49	100.00	23,645.77	100.00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15%，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49%。电缆附件行业研发、生产需要符合工艺要求的现代化厂房及先进的实验、生产装备，因而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与公司现状和行业特征相适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356.8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568.94	70.10	14,216.77	72.85	11,362.50	70.33
机器设备	5,005.99	25.86	4,501.42	23.07	3,988.91	24.69
运输设备	247.06	1.28	236.89	1.21	159.68	0.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87	2.76	558.82	2.86	645.87	4.00
合计	19,356.87	100.00	19,513.90	100.00	16,156.96	100.00

(2)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700.80 万元、16.82 万元和 36.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长沙望城区生产基地的附属工程以及厂房建设。

(3)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883.34 万元、3,798.76 万元和 3,717.34 万元，主要为公司长沙麓谷工业园以及望城区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656.79	98.37	3,744.55	98.57	3,832.32	98.69
软件使用权	60.55	1.63	54.20	1.43	51.02	1.31
合计	3,717.34	100.00	3,798.76	100.00	3,883.34	10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58.35 万元、1,016.61 万元和 1,159.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预提销售服务费纳税调整而形成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减性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8.49	638.37	3,692.25	553.84	3,260.15	489.36
预提费用纳税调整事项	3,390.26	508.54	3,045.91	456.89	2,387.68	358.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83	12.42	39.27	5.89	72.29	10.84
合计	7,701.58	1,159.34	6,777.43	1,016.61	5,720.13	858.35

(二)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1、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547.14	377.75	906.73
其中：应收账款	566.56	451.77	867.65
其他应收款	-19.42	-74.01	39.08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 547.14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估计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合理的，主要依据如下：

(1) 从账龄结构看，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0.50%、80.27%和78.19%，三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已100%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货款可回收性较强。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发生核销大额坏账的情形，坏账核销金额微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产品附加值较高，且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避免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严重积压以及发出商品因规格或质量问题而导致退货等情形，一般不会发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9,527.04万元，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8,399.29	62.31	17,048.63	59.49	16,825.52	53.17
预收款项	2,032.21	6.88	1,460.77	5.10	2,755.66	8.71
应付职工薪酬	1,202.31	4.07	958.16	3.34	860.84	2.72
应交税费	1,115.13	3.78	1,852.17	6.46	3,307.76	10.45
其他应付款	690.98	2.34	807.34	2.82	860.06	2.72
流动负债合计	23,439.92	79.38	22,127.07	77.21	24,609.85	77.77
递延收益	6,087.12	20.62	6,532.46	22.79	7,035.76	2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7.12	20.62	6,532.46	22.79	7,035.76	22.23
负债合计	29,527.04	100.00	28,659.53	100.00	31,645.60	100.00

1、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825.52万元、17,048.63万元和18,399.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17%、59.49%和62.3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

公司在与经销商的合作开发模式中,需要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经销商与签订的公司结算价差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最终客户实现的收入计提销售服务费,经销商需承担合作开发客户的售后服务及催款责任,该项销售服务费在款项收回后或基本不存在收回风险时方向经销商支付,因此存在较大余额的应付销售服务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经销商销售服务费余额分别为6,216.13万元、6,703.46万元和6,031.05万元。

为避免合作开发业务回款风险,公司为销售服务费设置了严格的结算审批流程和支付流程,必须在某项合作开发项目合同发货及安装(如有)已全部执行完毕,货款已回款合同总额的90%,并且合作开发业务的回款要超过公司按结算价核算应收回货款,支付才能办理结算,并且如果合作开发业务的质保金没有收回,支付经销商销售服务费时,须将合作开发业务未收回的质保金予以扣除。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较高,符合合作开发业务模式的特点。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48.27%,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采用与配套电缆捆绑招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增加,导致期末应付合作电缆厂商的应付款项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01.44	71.21	13,232.57	77.62	14,994.54	89.12
1-2年	3,569.32	19.40	3,251.15	19.07	1,369.85	8.14
2-3年	1,198.67	6.51	202.81	1.19	219.81	1.31
3年以上	529.86	2.88	362.10	2.12	241.32	1.43
合计	18,399.29	100.00	17,048.63	100.00	16,825.5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相关供应商质保金增加所致。公司1年以上应付销售服务费及营销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合作开发最终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回款进度尚未达到销售服务费支付条件,1年以上已结算未支付的应付经销商销售服务费逐年增加所致。公司通过对合作开发业务销售服务费结算、支付条件的严格执行,对合作开发业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行控制,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

司应付账款账龄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755.66万元、1,460.77万元和2,032.2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1%、5.10%和6.88%，总体规模较小。公司预收账款的形成系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节奏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化符合公司经营情况，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降低主要原因系期末涉及预收款的订单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7.31	73.68	1,056.29	72.31	2,112.96	76.68
1-2年	288.81	14.21	267.13	18.29	92.63	3.36
2-3年	110.09	5.42	62.01	4.25	487.41	17.69
3年以上	136.00	6.69	75.34	5.16	62.66	2.27
合计	2,032.21	100.00	1,460.77	100.00	2,755.66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60.84万元、958.16万元和1,202.3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应付短期薪酬以及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2,023,106.56	9,581,628.98	8,608,43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其中：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辞退福利	-	-	-
1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2,023,106.56	9,581,628.98	8,608,43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6,519.90	7,332,153.14	6,879,125.84
职工福利费	-	-	3,300.00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	-	-	4,7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6,586.66	2,249,475.84	1,721,275.82
小计	12,023,106.56	9,581,628.98	8,608,439.66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有利于公司和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薪酬制度。公司薪酬制度的设计以激励性、公平性为原则，结合经营及行业特点，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技能等综合指标来评定各级别的工作报酬。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资工资、补贴等；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确定。公司员工均享有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还针对技术创新、优秀员工和优秀团队等设置了特殊贡献奖。

在薪酬调整方面，公司一方面根据员工岗位的变化、年资等给予相应调整，另一方面也根据劳动力市场情况，物价消费水平等对公司总体薪酬水平进行普适性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及研发人员			
高层管理及研发人员	36.35	29.57	22.84
中层管理及研发人员	8.54	8.42	8.34
基层管理及研发人员	6.95	6.76	6.42
生产及安装人员			
高级	8.65	8.69	7.76
中级	6.76	6.56	5.52
初级	6.29	6.26	5.62
营销人员			
销售经理	20.08	14.30	15.12
销售代表	21.55	17.45	18.32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

2014-2016年，公司人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人均薪酬	长沙平均	同行业行业平均
2016年	8.56	-	9.88
2015年	8.17	6.73	8.67
2014年	7.70	6.18	8.49

注：长沙平均薪酬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全国主要城市年度数据公开资料。行业平均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沃尔核材、长园集团、汉缆股份、中能电气、江苏安靠五家同

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方法为：（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长沙平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中部地区，沃尔核材、长园集团和江苏安靠等同行业公司位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水平略高于公司经营所在地。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制度系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情况所形成，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竞争环境，为公司吸引、培养和留用各类人才提供支持。公司未来将在执行和贯彻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和公司变化不断完善，从而使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的变化将以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导向，不会出现发行前后随意变更薪酬制度，人为调高或压低薪酬水平的情况。

4、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307.76万元、1,852.17万元和1,115.13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64.82	452.74	1,347.08
个人所得税	7.94	902.42	950.03
增值税	651.86	345.89	809.46
契税	101.52	101.52	10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1	26.92	56.38
教育费附加	35.98	18.99	40.27
营业税	-	3.33	2.96
其他	3.40	0.35	0.05
合计	1,115.13	1,852.17	3,307.76

5、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60.06万元、807.34万元和690.98万元。公司其它应付款主要包括经销商的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它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76.81	420.61	373.11
1-2年	23.54	157.69	209.14
2-3年	69.00	18.00	13.50
3年以上	221.63	211.04	264.31

合计	690.98	807.34	860.06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递延收益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7,035.76万元、6,532.46万元和6,087.12万元，均为需递延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尚需递延的金额
2016 年末	政策性搬迁补助	4,684.69
	2014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	497.19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156.00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143.00
	高铁机车专用 27.5kV 软电线插接头产业化	97.50
	战略性新兴产业绝缘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4.00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54.83
	320kV 直流 2015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54.00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47.00
	橡胶注射成型机信息化集中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8.50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21.00
	220kV 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21.00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18.00
	高压电缆智能在线监测系统	16.50
	2014 年第五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9.50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8.40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6.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0.00
	高压直流电缆附件系列产品研发及制造	80.00
	合计	6,087.12
年度	项目	尚需递延的金额
2015 年末	政策性搬迁补助	5,125.71
	2014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	556.12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182.00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169.00
	高铁机车专用 27.5kV 软电线插接头产业化	1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绝缘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80.00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61.83
	320kV 直流 2015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0.00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53.00
	橡胶注射成型机信息化集中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30.00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24.50
	220kV 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24.00

年度	项目	尚需递延的金额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21.00
	高压电缆智能在线监测系统	18.50
	2014年第五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9.80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7.00
	合计	6,532.46
年度	项目	尚需递延的金额
2014年末	政策性搬迁补助	5,566.72
	2014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项	810.00
	110kV、220kV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195.00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208.00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68.83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59.00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智能超高压电缆终端项目）	28.00
	220kV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27.00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24.00
	高压电缆智能在线监测系统	20.00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11.20
	2014年第五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8.00
	合计	7,035.76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3.27	2.95	2.42
速动比率	2.77	2.44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6	31.69	37.7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保障倍数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80.86	14,255.94	11,416.89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2、2.95和3.27，速动比率分别为1.93、2.44和2.77，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可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低、偿债压力小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37.79%、31.69%和28.96%，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呈下降态势，偿债压力较小。

3、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较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416.89万元、

14,255.94万元和15,180.86万元。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93	2.05
存货周转率（次）	2.11	2.12	2.1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5次、1.93次和1.83次，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一方面系电缆附件销售合同按照行业惯例分阶段收款，合同执行期较长；另一方面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电缆附件的行业特征相符。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8次、2.12次和2.11次，存货周转速度总体呈上升趋势。受公司生产模式、生产工艺流程、产品交付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电缆附件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业务流程、存货管理的动态优化，使存货周转情况总体向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中，江苏安靠（300617.SZ）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现将电力设备行业中同样从事电缆附件业务的五家上市公司沃尔核材（002130.SZ）、长园集团（600525.SH）、汉缆股份（002498.SZ）、中能电气（300062.SZ）以及江苏安靠（300617.SZ）作为可比公司，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沃尔核材	3.15	3.21	4.01
	长园集团	2.11	1.94	1.95
	汉缆股份	2.25	2.60	3.36
	中能电气	1.29	1.08	1.62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安靠	3.39	1.36	1.64
	同行业平均	2.44	2.04	2.52
	长缆电工	1.83	1.93	2.05
存货周转率（次）	沃尔核材	4.21	4.59	4.88
	长园集团	3.41	3.05	2.71
	汉缆股份	4.10	3.56	3.57
	中能电气	2.01	1.46	1.75
	江苏安靠	3.19	1.47	2.33
	同行业平均	3.38	2.83	3.05
	长缆电工	2.11	2.12	2.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上优于中能电气和江苏安靠，弱于沃尔核材和汉缆股份，与长园集团以及行业平均水平大体一致；存货周转速度优于中能电气，弱于沃尔核材、长园集团、汉缆股份，和江苏安靠大体一致。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二、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营业利润	12,373.72	11,747.80	9,355.43
利润总额	13,206.67	12,560.06	9,952.26
净利润	11,521.52	10,923.29	8,69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21.52	10,938.00	8,719.66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的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95%、95.81%和96.85%。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934.18	96.85	50,440.84	95.81	42,747.32	87.95
其他业务收入	1,723.16	3.15	2,206.18	4.19	5,856.77	12.05
营业收入合计	54,657.34	100.00	52,647.02	100.00	48,60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缆销售收入以及废料销售收入，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为投标主体与配套电缆捆绑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较多，公司不从事电缆的生产，该部分电缆由公司向第三方

采购，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以来，以公司为中标主体取得的订单中与配套电缆捆绑方式较少，故其它业务收入减少。

1、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47.32 万元、50,440.84 万元和 52,934.18 万元，呈持续稳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情况如下图所示：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并有能力将市场空间转化为订单，特别是在 220kV 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销售数量以及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对业务流程、生产工艺的优化，改善了产品结构，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从而使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了收入的增长。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产品研发及营销服务能力将大幅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更快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超高压电缆附件	9,134.47	17.26	8,617.18	17.08	5,256.74	12.30
高压电缆附件	16,120.19	30.45	15,974.83	31.67	16,652.54	38.96
中低压电缆附件	15,456.84	29.20	14,391.13	28.53	12,173.64	28.48
其他产品及服务	12,222.68	23.09	11,457.70	22.72	8,664.40	20.27
合计	52,934.18	100.00	50,440.84	100.00	42,74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各类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电缆附件和其

他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其中，各类电缆附件的收入构成了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从2014年的12.30%上升至2016年的17.26%。在高压及中低压领域，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长期以来的良好口碑，继续保持了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上述收入结构变化，反映电缆附件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在超高压、高压领域的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收入增速较快，从2014年的5,256.74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9,134.47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

①报告期内，我国电网建设投入持续增加，超高压电缆附件曾以进口产品为主。由于电缆附件系电网运行的关键设备，从国家安全角度考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要求提升超高压电缆的国产化率，要求超高压电缆及电缆附件授标厂家必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并有生产基地，上述情形为长缆电工等国内领先的超高压电缆附件厂家的带来了增长机遇。

②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保障赢得了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在内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220kV超高压电缆附件系列产品的日趋成熟，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长期以来的良好口碑，不断通过投标取得高附加值的订单。

未来五年，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将保持增长态势，电网的发展将迎来新机遇，为公司持续取得超高压订单带来持续性的市场空间，作为国内电力电缆附件的领先企业，公司具备将市场空间转化为订单的能力，保持超高压电缆附件收入的可持续性。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8,042.21	34.08	21,415.82	42.46	14,348.33	33.57
华中	11,287.11	21.32	10,603.09	21.02	8,135.68	19.03
华北	10,006.33	18.90	9,189.32	18.22	7,969.19	18.64
华南	7,574.29	14.31	4,103.14	8.13	4,483.58	10.49
西南	2,109.14	3.98	1,485.08	2.94	3,604.44	8.43
西北	2,131.77	4.03	1,999.20	3.96	2,237.07	5.23
东北	1,783.32	3.37	1,645.18	3.26	1,969.03	4.61
总计	52,934.18	100.00	50,440.84	100.00	42,74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在国内销售，其中以长三角经济圈为核心的华东地区，以武汉经济圈以及长株潭经济圈为核心的华中地区、以京津冀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和以珠三角为核心的华南地区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上述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城市群密集，电网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地处长沙，交通便利，能够快速响应和有效覆盖上述地区。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重点仍将是国内市场，将在主要加强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继续保持在上述地区市场优势；同时加大国内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把握电力、核电、高铁等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此外，随着国家鼓励走出去战略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公司瞄准国际市场，力争未来在国际销售方面实现突破。

（3）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增减率	单价	增减率	单价
超高压电缆附件（220kV）	57,667.09	-17.22	69,661.96	7.87	64,579.15
高压电缆附(66kV-110kV)	14,756.67	-11.43	16,661.27	1.50	16,414.53
中低压电缆附件（1-35kV）	218.20	16.18	187.81	-39.46	310.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对于超高压电缆附件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国内超高压电缆附件国产化率的提高以及主要城市电网改造的加速，公司 220kV 以上超高压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上升。2015 年，公司中标的 220kV 终端类产品平均价格和中间接头类产品平均价格均高于 2014 年，导致 2015 年超高压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超高压产品平均单价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导致当年中标价格降低所致。公司超高压产品订单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其价格变化反映了市场实际情况。

对于高压电缆附件产品，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高压产品价格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公司高压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与产品成本同步下降所致。

对于中低压电缆附件产品，2015 年，公司中低压产品平均单价降幅较大，一方面系当年单价较低的热缩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对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调整；2016 年，公司中低压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 2016 年热缩系列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二）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为24,726.83万元、27,596.09万元和29,909.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实现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超高压电缆附件	6,826.37	22.82	6,757.39	24.49	3,932.04	15.90
高压电缆附件	9,958.56	33.30	9,861.32	35.73	10,445.66	42.24
中低压电缆附件	8,855.30	29.61	7,613.85	27.59	7,219.53	29.20
其他产品及服务	4,269.15	14.27	3,363.53	12.19	3,129.60	12.66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9,909.38	100.00	27,596.09	100.00	24,726.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超高压、高压和中低压电缆附件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21,597.23万元、24,232.56万元和25,640.2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7.34%、87.81%和85.73%。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营销和服务能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能够保证利润的持续性

公司拥有50多年电缆附件生产经验，是我国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完善的创新机制和持续创新能力，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已形成了生产一代、开发一代、规划一代的良性循环。公司持续关注并研究国外最新的标准动态，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已成为行业标准的制订者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引领者。通过长期经营的积累，公司在业内已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上述情况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体现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主要管理层已拥有公司股份，在工作中“主人翁”意识较强。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采购制度，分析各项原材料市场行情，履行比价采购程序；在生产方面，公司精心组织生产流程并不断优化，努力提高人员、场地、设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ISO质量管理体系；在费用控制方面，公司秉承了“节俭办企业”的优良传统，努力减

少不必要、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是盈利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3) 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本公司所从事的电缆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资质壁垒、运行经验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较高的进入壁垒和稳定增长的市场规模使得产品销售毛利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较高的水平。

(三) 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024.80	93.81	22,844.74	91.53	18,020.50	75.77
其他业务成本	1,518.03	6.19	2,114.81	8.47	5,761.30	24.23
营业成本合计	24,542.82	100.00	24,959.55	100.00	23,78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77%、91.53% 和 93.81%，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匹配。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开始公司采用与配套电缆捆绑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较多，对于该部分电缆由公司向第三方采购，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且对外销售基本没有赚取差价，故结转的成本较高；2015 年以来，公司与配套电缆捆绑招标方式取得的订单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故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超高压电缆附件类收入	9,134.47	6.00	8,617.18	63.93	5,256.74
超高压电缆附件类成本	2,308.09	24.10	1,859.79	40.39	1,324.70
高压电缆附件类收入	16,120.19	0.91	15,974.83	-4.07	16,652.54
高压电缆附件类成本	6,161.63	0.79	6,113.51	-1.50	6,206.88
中低压电缆附件类收入	15,456.84	7.41	14,391.13	18.22	12,173.64
中低压电缆附件类成本	6,601.54	-2.59	6,777.27	36.80	4,954.12
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	12,222.68	6.68	11,457.70	32.24	8,664.40
其他产品及服务成本	7,953.54	-1.74	8,094.17	46.24	5,534.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针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进行分析，即可揭示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与其营业收入变化率差异的原因。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933.98	73.55	17,629.74	77.17	13,634.73	75.66
直接人工	2,999.15	13.03	2,576.77	11.28	1,928.95	10.70
制造费用	3,091.66	13.43	2,638.24	11.55	2,456.82	13.63
合计	23,024.80	100.00	22,844.74	100.00	18,0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成本中占比约75%左右，制造费用以及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约25%左右。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电缆附件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超高压电缆附件	2,308.09	10.02	1,859.79	8.14	1,324.70	7.35
高压电缆附件	6,161.63	26.76	6,113.51	26.76	6,206.88	34.44
中低压电缆附件	6,601.54	28.67	6,777.27	29.67	4,954.12	27.49
其他产品及服务	7,953.54	34.54	8,094.17	35.43	5,534.80	30.71
合计	23,024.80	100.00	22,844.74	100.00	18,0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以及相应的产品毛利率相关。关于各类产品收入构成以及毛利率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如下：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电缆附件行业特点和公司产品种类特点，同时结合产品所用材料和工艺技术过程，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对于半成品较多，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多的超高压、高压类产品和中低压产品，成本核算方法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对

于品种规格繁多、占销售比重较低的其他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上采用分类法（品种法）

（2）生产成本具体归集方法

①成本计算对象

公司的超高压、高压类产品和中低压冷缩类产品因存在多个生产步骤，且存在为下一步备用而入库的半成品，因此公司以各生产步骤（各生产车间）中的产品作为成本计算对象。

②生产成本的归集及结转

A、直接材料

每月末，根据各车间在仓库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及加权平均单价，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材料成本”。

B、直接人工

每月末，根据各车间的人员及需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等薪酬金额，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C、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每月根据各车间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情况，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D、月末，根据各步骤的完工和在产品数量，将归集的成本在完工产品或完工半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成本只负担其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由该步骤的完工产品或完工半成品负担。

E、下一工序领用上一工序的完工产品或完工半成品时，按上一工序的完工产品或完工半成品价值进行综合结转，根据实际领用数量、加权平均结转单价计入下一工序的生产成本—材料成本。

③完工成本的分配

月末，根据最后一道工序中应由完工产成品负担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额，将成本分配至各完工产成品。

④产成品完工成本由每月实际分配完工数量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每月所有实际归集的工资成本、每月所有实际归集的燃料动力、每月所有实际归集的制造费用构成。

（3）其他辅助类产品因数量较多，公司采用分类法进行核算，以产品类别

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按成本大类归集生产费用后，再在大类产品内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只含直接材料成本。

(4) 发出计价及结转至营业成本

①每月末按产成品仓库实际销售出库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由库存商品结转计入发出商品。

②当月销售出库产成品成本在发出商品中一直不变，销售出库后的产成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同步结转产成品成本，由发出商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符合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规范；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118.25	16.68	8,312.71	15.79	8,497.51	17.48
管理费用	7,427.47	13.59	6,980.92	13.26	5,759.80	11.85
财务费用	-214.82	-0.39	-338.48	-0.64	-228.71	-0.47
营业收入	54,657.34	100.00	52,647.02	100.00	48,604.10	100.00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增减率
销售服务费	3,524.75	38.66	3,286.72	39.54	-18.34	4,024.71	47.36	-13.72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1,472.91	16.15	1,334.22	16.05	-4.52	1,397.34	16.44	18.96
交通及差旅费	875.77	9.60	808.46	9.73	-3.59	838.58	9.87	26.60
运输费、路桥、燃油费用	645.30	7.08	677.55	8.15	30.30	519.99	6.12	27.12
市场拓展费用	601.96	6.60	515.92	6.21	56.36	329.96	3.88	-0.92
中标服务费	465.12	5.10	420.99	5.06	1.33	415.48	4.89	3.56
产品推广及会务费	404.96	4.44	391.60	4.71	12.45	348.25	4.10	0.08
业务招待费	488.58	5.36	345.78	4.16	34.30	257.47	3.03	7.07
售后服务费	406.58	4.46	332.61	4.00	52.58	217.99	2.57	-8.65
其他	232.33	2.55	198.87	2.39	34.62	147.73	1.74	-11.05
合计	9,118.25	100.00	8,312.71	100.00	-2.17	8,497.51	100.00	-1.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交通及差旅费、运输费、路桥及燃油费用、市场拓展费用、中标服务费等构成，

其中前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63.80%、55.59%和 54.8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48%、15.79%和 16.68%，逐年下降，主要是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降低。

报告期内，合作开发模式形成的销售服务费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47.36%、39.54%和 38.66%。公司在与经销商的合作开发模式中，经销商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承担部分运费、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公司则需要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经销商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形成销售服务费。公司销售服务费系在与经销商的合作开发模式中采购经销商的服务所支付的对价，是经销商提所取得的合法收入，用于覆盖经销商的相关服务成本、承担相应风险以及维持合理利润，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最终客户实现的收入计提销售服务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中合作开发模式收入分别为 12,069.34 万元、11,633.80 万元和 13,492.08 万元，公司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业务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5%、28.25%和 26.1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原因系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集中统一招标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同时设立销售子公司等方式加大了直销业务销售力度，随着合作开发业务收入的减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也逐步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情况变化，报告期内合作开发业务中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和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结算价之间的价差逐步减小，导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业务模式的比例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分别为 1,397.34 万元、1,334.22 万元和 1,472.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52%和 10.39%，基本稳定，其与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经营业绩增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及差旅费、运输费、路桥及燃油费用、市场拓展费用、中标服务费等其他销售费用的变化与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费主要核算的内容系开拓电网以外客户如市政工程、冶金石化、交通等行业的大客户所形成的费用，具体包括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通讯费等，计入市场拓展费用进行核算，其中服务费是指对相关大客户业务开拓过程中所发生的产品展示、产品推广、会务安排、安装及业务培训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服务性费用，为便于对从事大客户业务开发的绩效进行评价，

对从事该项业务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单项归集和核算。上述客户的开拓，有利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中标服务费核算的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其他用户工程投标的中标服务费及标书制作费。中标费用系根据招投标合同约定的比例由招标公司收取并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对于该项费用在中标服务费中单独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推广及会务费核算的是公司进行新产品推广所发生的会务费（参展费）广告费、宣传费以及新产品推广认证等形成的费用。公司专业从事 500kV 以下全系列的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产品种类齐全，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每年都会有一定量的新产品推出，产品推广及会务费的发生与公司实际状况相符。

对于市场拓展费用、中标服务费、产品推广及会务费的核算，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相关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计入所属会计期间的销售费用，同时贷记货币资金科目或者应付科目。公司对于前述费用的确认履行了严格的内控程序，费用确认的依据包括内部申请报告、合同、相关结算单据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前述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或者提前、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形。前述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费用的发生和处理亦不违反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费用、中标服务费、产品推广及会务费与公司经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市场拓展费用	601.96	1.10	16.68	515.92	0.98	56.36	329.96	0.68
中标服务费	465.12	0.85	10.48	420.99	0.80	1.33	415.48	0.85
产品推广及会务费	404.96	0.74	3.41	391.60	0.74	12.45	348.25	0.72
营业收入	54,657.34	100.00	3.82	52,647.02	100.00	8.32	48,604.10	100.00
公司期末人数（人）	783	-	7.26	730	-	9.12	669	-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费用、中标服务费、产品推广及会务费平稳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核算的是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项目，因产品配送、手续办理、客户回访、催收货款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并非因产品存在问题而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项目，实际上是由各省电力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售后服务费是公司同各省电力公司在产品配送、手续办理、到货、投运及质保金的手续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逐

年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涉及重大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及差旅费、运输费、路桥及燃油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其他销售费用的变化与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增减率
研究开发费	2,800.57	37.71	2,859.02	40.95	17.77	2,427.69	42.15	24.26
工资及福利	1,505.69	20.27	1,269.55	18.19	19.09	1,066.06	18.51	16.70
办公费	602.53	8.11	558.22	8.00	5.06	531.31	9.22	18.6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74.68	10.43	508.04	7.28	23.44	411.55	7.15	0.15
折旧与摊销	560.32	7.54	442.08	6.33	14.77	385.19	6.69	0.21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389.77	5.25	343.26	4.92	43.93	238.48	4.14	0.33
税费	122.93	1.66	336.47	4.82	41.45	237.87	4.13	4.25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23.23	1.66	100.16	1.43	29.31	77.46	1.34	15.27
中小修理费	106.68	1.44	67.46	0.97	-69.17	218.81	3.80	184.22
保险费及水电费	42.54	0.57	63.11	0.90	14.72	55.01	0.96	4.08
其他	398.53	5.37	433.56	6.21	292.82	110.37	1.92	-52.66
合计	7,427.47	100.00	6,980.92	100.00	21.20	5,759.80	100.00	15.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759.80万元、6,980.92万元和7,427.47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5%、13.26%和13.59%，占比基本维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有研究开发费、工资及福利、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由研究开发费、工资及福利、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增加所致，主要原因系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力度，增加了研究开发费的支出，同时为稳定管理团队，提升工作绩效，增加了与管理人员相关的薪酬与福利方面的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研究开发费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每年研发经费投入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在4%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2,800.57	2,859.02	2,427.69
营业收入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5.43	4.99
研发费用的增长比例	-2.04	17.77	-

②工资及福利费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福利费	1,505.69	1,269.55	1,066.06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74.68	508.04	411.55
小计	2,280.37	1,777.59	1,477.61
增长率	28.28	20.30	-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增加主要是增设子公司，增加管理人员所致。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77%，主要是子公司长缆材料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建成转固，当期增加折旧所致。

④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上述费用的金额总体增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以及管理人员增加的情况一致。

⑤中小修理费金额，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9.17%，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对办公用房屋进行了一次翻修，相应支出较高。

⑥2015 年以来，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项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为申报本次发行支出的审计、律师、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46.07	362.58	241.89
手续费及其他	31.25	24.10	13.18
合计	-214.82	-338.48	-228.7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8.71 万元、-338.48 万元和-214.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存在利息收入，故财务费用均为负。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汉缆股份	销售费用率(%)	4.01	3.58	3.86

	管理费用率(%)	5.57	5.60	4.26
长园集团	销售费用率(%)	11.32	11.12	12.69
	管理费用率(%)	19.63	18.41	17.92
沃尔核材	销售费用率(%)	10.69	9.84	8.29
	管理费用率(%)	10.73	8.17	7.12
江苏安靠	销售费用率(%)	8.17	10.59	7.67
	管理费用率(%)	11.74	13.69	10.92
中能电气	销售费用率(%)	9.52	10.64	9.75
	管理费用率(%)	13.62	12.59	13.76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8.74	9.15	8.45
	管理费用率(%)	12.26	11.69	10.80
公司	销售费用率(%)	16.68	15.79	17.48
	管理费用率(%)	13.59	13.26	11.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存在合作开发的销售模式，合作开发形成的销售服务费占收入比例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系研发支出占比较高所致，体现了公司在持续创新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因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少量坏账核销所致，无其它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06.73万元、385.84万元和547.14万元。

5、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836.21	850.44	633.86
营业外支出	3.25	38.19	37.03

其中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3	5.35	4.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3	5.35	4.04
政府补助	826.18	823.60	562.98
其他	7.70	21.50	66.84
合计	836.21	850.44	633.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包括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以及与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562.98万元、823.60万元和826.18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号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企业科研开发投入补助	831,338.00	长沙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倍增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6 年度经济工作会议补助	672,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经济工作会议光荣册
2016 年度长沙市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长财金指[2016]8 号
上市补贴资金	300,000.00	长高新管发[2015]111 号
群团活动阵地配套费	5,000.00	
小 计	2,308,338.00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		
政策性搬迁补助	4,410,173.52	长府阅[2008]12 号、雨安纪要[2010]1 号
2014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	589,277.33	长财建指[2014]235 号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260,000.00	长财企指[2009]130 号、长财企指[2011]8 号、长政函[2011]94 号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	湘经信信息[2010]62 号、湘发改工[2011]1531 号、长发改[2011]776 号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	70,000.00	长财企指[2009]27 号、长财企指[2011]100 号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60,000.00	长财企指[2013]53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绝缘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	长财企指[2015]51 号
320kV 直流 2015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	长财企指[2015]53 号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智能超高压电缆终端项目)	35,000.00	长财企指[2011]111 号、湘财企指[2011]102 号、长财企指[2012]68 号、长财企指[2011]89 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	湘财企指[2010]188 号
220kV 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30,000.00	长财企指[2012]12 号
高铁机车专用 27.5kV 软电线插接头产业化	25,000.00	长财企指[2015]37 号
高压电缆智能在线监测系统	20,000.00	长财企指[2014]104 号
橡胶注射成型机信息化集中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0	长财企指[2015]7 号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14,000.00	湘财企指[2010]35 号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	长财企指[2012]14 号
2014 年第五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	长财企指[2014]118 号
小计	5,953,450.85	
合计	8,261,788.85	

(2) 2015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号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5 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318,000.00	湘财外指[2015]61 号
高新区经济发展单位贡献奖励	130,000.00	
电子商务进企业活动补助资金	50,000.00	长财企指[2015]14 号
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长沙支会汉诺威工博会运输补贴	5,000.00	
小计	503,000.00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		
政策性搬迁补助	4,410,173.52	长府阅[2008]12 号、 雨安纪要[2010]1 号
2014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 (与收益相关部分摊销)	2,450,960.00	长财建指[2014]235 号
2014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部分摊销)	87,827.67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260,000.00	长财企指[2009]130 号、 长财企指[2011]8 号、 长政函[2011]94 号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	湘经信信息[2010]62 号、 湘发改工[2011]1531 号、 长发改[2011]776 号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70,000.00	长财企指[2009]27 号、 长财企指[2011]100 号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60,000.00	长财企指[2013]53 号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智能超高压电缆终端项目)	35,000.00	长财企指[2011]111 号、 湘财企指[2011]102 号、 长财企指[2012]68 号、 长财企指[2011]89 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	湘财企指[2010]188 号
220kV 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30,000.00	长财企指[2012]12 号
高压电缆智能在线监测系统	15,000.00	长财企指[2014]104 号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14,000.00	湘财企指[2010]35 号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	长财企指[2012]14 号
小计	7,732,961.19	
合计	8,235,961.19	

(3) 2014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号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上市补贴资金	400,000.00	关于支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改的请示批复
2013 年度长沙高新区纳税先进单位奖金	119,000.00	长高新管发[2014]23 号
2013 年度科技奖励经费	30,000.00	长财企指[2014]16 号
十佳平安和谐模范单位奖	10,000.00	-

内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文号
小计	559,000.00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		
政策性搬迁补助	4,410,173.52	长府阅[2008]12号、 雨安纪要[2010]1号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260,000.00	长财企指[2009]130号、 长财企指[2011]8号、 长政函[2011]94号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	湘经信信息[2010]62号、 湘发改工[2011]1531号、 长发改[2011]776号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智能超高压电缆终端项目）	35,000.00	长财企指[2011]111号、 湘财企指[2011]102号、 长财企指[2012]68号、 长财企指[2011]89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	湘财企指[2010]188号
220kV 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30,000.00	长财企指[2012]12号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14,000.00	湘财企指[2010]35号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11,667.00	长财企指[2009]27号、 长财企指[2011]100号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	长财企指[2012]14号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10,000.00	长财企指[2013]53号
小计	5,070,840.52	
合计	5,629,840.52	

6、所得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3,206.67	12,560.06	9,952.26
所得税	1,685.16	1,636.76	1,259.80
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	1,827.88	1,795.03	1,581.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72	-158.26	-321.94

2008年12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3000208号），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1年11月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52号），2011年至2013年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4年8月28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149号），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仍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3,206.67	12,560.06	9,952.26
按法定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1.00	1,884.01	1,49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69	32.50	43.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66	-8.13	-24.6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86	-202.55	-157.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02	11.07	1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1	-	-16.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62	-80.14	-93.63
所得税费用	1,685.16	1,636.76	1,25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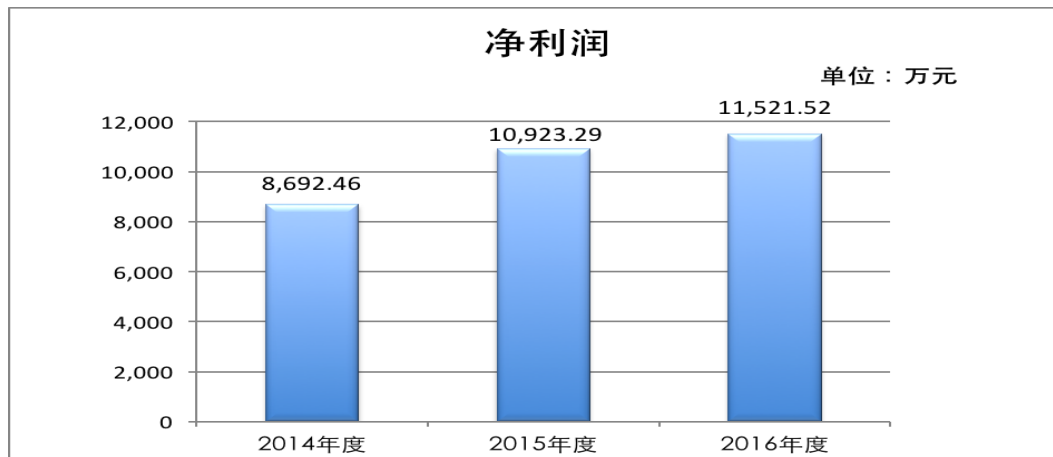
7、净利润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加比例	金额	增加比例	金额	增加比例
营业收入	54,657.34	3.82	52,647.02	8.32	48,604.10	23.79
营业利润	12,373.72	5.33	11,747.80	25.57	9,355.43	48.54
利润总额	13,206.67	5.15	12,560.06	26.20	9,952.26	40.44
净利润	11,521.52	5.48	10,923.29	25.66	8,692.46	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1.52	5.33	10,938.00	25.44	8,719.66	39.27
净利润率(%)	21.08		20.75		17.8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692.46万元、10,923.29万元和11,521.5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19.66万元、10,938.00万元和11,521.52万元。2014至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4.95%。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了收入增长的同时，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改善了产品收入结构，超高压电缆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大幅上升，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发挥了规模效应，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净利润增长情况图

(四)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84%、54.71%和56.50%，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R×ξ，其中R为某类产品毛利率，ξ为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即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超高压电缆附件	74.73	17.26	78.42	17.08	74.80	12.30
高压电缆附件	61.78	30.45	61.73	31.67	62.73	38.96
中低压电缆附件	57.29	29.20	52.91	28.53	59.30	28.48
其他配套产品	34.93	23.09	29.36	22.72	36.12	20.27
综合毛利率	56.50	-	54.71	-	57.84	-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①	1.94	-3.06
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②	-0.15	-0.0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①+②)	1.79	-3.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超高压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其中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

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对中低压产品以及电力连接金具、电力施工机具及电工绝缘材料、箱柜类产品等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动态调整，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中低压产品、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大而原材料价格降低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按直销、买断式经销、合作开发业务模式划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直销业务	60.40	57.95	62.98	55.88	55.05	57.41
买断式经销业务	14.11	42.09	13.96	42.87	16.71	45.01
合作开发业务	25.49	61.05	23.06	58.69	28.23	66.3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56.50	-	54.71		57.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经销业务毛利率低于直销业务和合作开发业务，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买断式经销产品的价格系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直销业务和合作开发业务的价格系向终端客户的定价，高于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另一方面系买断式经销业务主要产品为中低压电缆附件和其他配套产品，其毛利率低于超高压、高压电缆附件。

直销业务和合作开发业务毛利率基本类似，合作开发业务略高于直销业务，主要原因系直销业务中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铁电气化局等大型央企，订单以集中招标方式确定为主，产品批量较大，相对定价水平较低，毛利率略低；合作开发业务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以及中小型工程类单位，产品批量较小，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相对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略高。综上所述，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总体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1) 电缆附件产品技术门槛高，经济附加值大

电缆附件产品是输配电行业中的关键性设备，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涉及绝缘高分子材料、导电高分子材料、有机高分子合成技术、精密橡胶注射设备制造和工艺、大型合金模具制造、超高压电力产品试验等技术，属于跨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性产品。近年来，随着各类新材料和新工艺不断在电缆附件生产中得到应用，电缆附件产品也呈现高端化、智能化的趋

势，技术壁垒和经济附加值不断提升，从而使电缆附件行业中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电缆附件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较高的进入壁垒使得行业竞争环境相对较为宽松，特别是在超高压、高压领域，能够满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的要求的国内企业更是寥寥无几，上述情况使得电缆附件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5、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3）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拥有50多年电缆附件生产经验，已成长为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多年经营的积累中逐步形成了自主研发、品牌、质量控制、管理等核心优势，凭借上述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不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并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组织的招投标中获得订单，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为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其变化原因如下：

（1）公司收入结构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各类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与产品电压等级相关。一般来说，电缆附件的电压等级越高，产品的技术要求越高，毛利率越高。特别是超高压产品因技术门槛高，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因而毛利率高于高压以及中低压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220kV超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日趋成熟，不断通过投标取得高附加值的订单，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12.30%上升至2016年的17.26%。公司收入结构的持续改善，是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

（2）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毛利率分别为74.80%、78.42%和74.73%，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超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结构中220kV绝缘中间接头、DC±320kV电缆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另一方面系随着超高压电缆附件订单的增加，产能逐渐饱和，形成规模效应。超高压电缆附件毛利率持续上升，亦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电缆附件毛利率分别为62.73%、61.73%和61.78%，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稳定，体现了公司在该类产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电缆附件毛利率分别为59.30%、52.91%和57.29%，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5年，公司中低压电缆附件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在该电压等级领域市场竞争者较多，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对中低压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动态调整，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6.12%、29.36%和34.93%。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电力连接金具、电力施工机具及电工绝缘材料、箱柜类产品等，产品种类较多。2015年，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亦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

(3)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5%左右。公司原材料中铜、铝等金属材料以及硅混炼胶、硅橡胶、环氧树脂、三元乙丙橡胶等化工原料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金属材料以及化工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属材料	5,498.75	27.56	5,576.80	27.95	5,794.17	26.59
化工材料	4,498.00	22.54	4,236.01	21.23	4,299.13	19.73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铜材	35.84	-8.45	39.15	-20.59	49.30	-5.12
铝材	18.81	-6.42	20.10	-4.51	21.05	23.78
不锈钢标准件	0.63	-14.86	0.74	-2.63	0.76	22.07
硅混炼胶	31.12	-4.25	32.50	-1.54	33.01	-2.55
硅橡胶	77.23	-0.41	77.55	-9.34	85.54	-3.66
三元乙丙橡胶	19.63	-8.74	21.51	1.46	21.20	-10.96
环氧树脂	25.45	-9.82	28.22	3.33	27.31	-8.81
聚丙烯	9.06	-16.03	10.79	-16.23	12.88	6.0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铜、铝等主要金属材料以及硅混炼胶、硅橡胶等化工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有利于公司稳定原材料成本，维持较高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

(1) 平均售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增减率	平均单价	增减率	平均单价
超高压电缆附件	57,667.09	-17.22	69,661.96	7.87	64,579.15
高压电缆附件	14,756.67	-11.43	16,661.27	1.50	16,414.53
中低压电缆附件	218.20	16.18	187.81	-39.46	310.20

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下游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配电网络（如石油、化工、冶金、铁路、煤炭等）的制造企业。报告期内，我国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平稳增长，对于国产超高压、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下游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公司超高压、高压电缆附件产品因技术门槛较高，用户对于企业的品牌实力、信誉度要求严格，产品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单价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下降情形，有利于公司在超高压、高压领域高毛利率水平的保持。中低压电缆附件因规格型号较多，市场竞争亦相对激烈，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长期从事电缆附件研发及生产，中低压电缆附件产品结构齐全，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报告期内能够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平均成本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成本	增减率	平均成本	增减率	平均成本
超高压电缆附件	14,571.30	-3.08	15,034.71	-7.61	16,273.93
高压电缆附件	5,640.45	-11.54	6,376.21	4.22	6,118.17
中低压电缆附件	93.19	5.36	88.45	-29.94	126.2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和原材料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如铜、铝等金属材料以及硅混炼胶、硅橡胶、环氧树脂、三元乙丙橡胶等化工原料的市场采购价格持续降低，有利于公司较好地控制采购成本，降低生产成本，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压产品产销增长较快，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控制生产成本。

(3) 主要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化值	毛利率	变化值	毛利率
超高压电缆附件	74.73	-3.69	78.42	3.62	74.80
高压电缆附件	61.78	0.05	61.73	-1.00	62.73
中低压电缆附件	57.29	4.38	52.91	-6.39	59.3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①超高压电缆附件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平均单价变动率	-17.22	7.87
单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	-4.49	1.84
平均成本变动率	-3.08	-7.61
单位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	0.80	1.78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①+②)	-3.69	3.62

由上表可见,公司超高压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价格因素所致,平均价格对于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大于平均成本。

②高压电缆附件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平均单价变动率	-11.43	1.50
单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	-4.94	0.55
平均成本变动率	-11.54	4.22
单位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	4.99	-1.55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①+②)	0.05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压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变化幅度差异不大。

③中低压电缆附件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平均单价变动率	16.18	-39.45
单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	6.56	-26.52
平均成本变动率	5.37	-29.94
单位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	-2.18	20.12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①+②)	4.38	-6.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价格影响较多,具体分析如下:2015年,公司中低压产品价格和成本同时降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单价较低的热缩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与此同时为应对市场竞争,对部分中低压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动态调整,导致中低压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

度超过了成本下降幅度，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 2014 年；2016 年，公司热缩系列产品销量减少，该因素使产品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同步增加，与此同时中低压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幅度小于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导致的中低压产品整体成本下降幅度，从而使中低压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涨。

(4) 平均售价以及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①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 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超高压电缆附件	1.76	1.79	1.76
高压电缆附件	1.63	1.63	1.64
中低压电缆附件	1.58	1.54	1.60

以 2016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该产品毛利率将上升 1.76 个百分点，高压电缆附件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该产品毛利率将上升 1.63 个百分点，中低压电缆附件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该产品毛利率将上升 1.58 个百分点。

②主要产品成本变动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上升 1% 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超高压电缆附件	-0.25	-0.22	-0.25
高压电缆附件	-0.38	-0.38	-0.37
中低压电缆附件	-0.43	-0.47	-0.41

以 2016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平均成本上升 1%，该产品毛利率将下降 0.25 个百分点；高压电缆附件平均成本上升 1%，该产品毛利率将下降 0.38 个百分点；中低压电缆附件平均成本上升 1%，该产品毛利率将下降 0.43 个百分点。

5、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公司中，青岛汉缆主营业务为电缆，销售规模较大，且为单独列示电缆附件相关产品毛利率，其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故在毛利率比较将其剔除。沃尔核材、长园集团、中能电气同时存在其他电力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缆附件业务所处产品领

域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沃尔核材（电力产品）	46.49%	48.81%	48.60%
长园集团（智能电网设备）	45.22%	47.23%	46.91%
中能电气(电缆附件及成套件)	未披露	未披露	43.62%
江苏安靠(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	61.17%	57.48%	64.11%
同行业平均	50.96%	51.17%	50.81%
长缆电工	56.50%	54.71%	57.84%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均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电缆附件产品属于电网系统的关键设备，对电网安全运行至关重要，特别在超高压、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客户对于厂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而行业门槛相对较高，行业领先企业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空间，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产品与江苏安靠类似。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安靠在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安靠	发行人	江苏安靠	发行人	江苏安靠	发行人
超高压电缆附件产品（220kV）	76.80%	74.73%	79.18%	78.42%	78.63%	74.80%
高压电缆附件产品（110（66）kV）	56.75%	61.78%	58.58%	61.73%	57.63%	62.73%
中低压电缆附件产品	33.76%	57.29%	41.89%	52.91%	17.16%	59.30%

注：江苏安靠对应产品毛利率为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江苏安靠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超高压产品毛利率略低于江苏安靠，高压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江苏安靠，处于合理水平。江苏安靠中低压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中低压系列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产品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江苏安靠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电缆附件产品在输变电系统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7.31万元、691.36万元和708.04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为 5.82%、6.32%和 6.1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存在经营成果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212.35 万元、10,246.64 万元和 10,813.48 万元。

三、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望城生产基地的基建投入以及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反映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变化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系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关于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41	6,352.44	9,6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8	-2,173.46	-2,2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3	-1,580.81	-1,257.91
净利润	11,521.52	10,923.29	8,6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23.11	-4,570.85	933.27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48,240.14	47,402.76	44,108.07
营业收入②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①/②	88.26	90.04	90.7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收现率）分别为 90.75%、90.04% 和 88.26%。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款项支付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6,124.05 万元、6,274.04 万元和 8,629.47 万元。考虑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分别为 103.35%、101.96% 和 104.05%，公司营业收入收现能力总体较强。

2、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0.14	47,402.76	44,10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50	3,062.92	2,9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9.64	50,465.68	47,02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3.36	18,815.45	16,68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0.86	5,866.07	4,653.09
支付各项税费	7,970.41	8,869.95	5,403.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6.59	10,561.76	10,6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1.23	44,113.24	37,3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41	6,352.44	9,625.7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A)	11,521.52	10,923.29	8,692.46
加：折旧(B)	1,869.43	1,593.52	1,365.77
加：摊销(C)	104.76	102.36	93.43
D=A+B+C	13,495.70	12,619.17	10,1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E)	11,198.41	6,352.44	9,625.73
差额 (F=D-E)	2,297.30	6,266.73	525.9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5.73万元、6,352.44万元和11,198.41万元，2014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数额较大，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净利润差异及折旧摊销之和差异不大，基本匹配。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及折旧摊销之和相差6,266.73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当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另一方面系当年应交税费、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及折旧摊销之和相差2,297.30万元，主要原因

系应收账款继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发生以及与相关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加：销项税（17%）	9,291.75	8,949.99	8,262.70
减：应收票据的增加（期末-期初）	848.77	845.35	331.39
减：应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145.95	2,925.37	5,395.06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71.44	-1,294.89	746.62
减：票据背书转让	8,629.47	6,274.04	6,124.05
减：不涉及现金的冲抵及调整	3,656.20	2,854.60	1,654.85
合计	48,240.14	47,402.76	44,108.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0.14	47,402.76	44,108.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由应收账款变化、票据背书转让以及不涉及现金的冲抵及调整所致，与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会计科目能够勾稽。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45.03	362.58	241.89
保函保证金收回	708.29	1,407.60	1,587.62
政府补助	230.83	50.30	55.90
投标保证金收回	1,776.87	1,169.01	970.66
其他项目	8.48	73.43	59.51
合计	2,869.50	3,062.92	2,915.5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利息收入和投标保证金等，其中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过程中收回的招标保证金，与实际业务相符。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24,542.82	24,959.55	23,781.80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4,013.50	4,260.87	4,154.46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362.97	-579.34	2,247.26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350.65	223.11	5,477.58
减：应付账款-设备款增加（期初-期末）	-358.73	-332.25	-402.3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282.37	21.79	-82.86
减：票据背书转让	8,629.47	6,274.04	6,124.05
减：营业成本中薪酬、折旧等影响数	3,282.15	3,682.52	2,217.71
合计	15,733.36	18,815.45	16,68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3.36	18,964.95	16,683.69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支出，与营业成本变化以及存货变化、应付材料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相勾稽。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6,460.86	5,866.07	4,65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0.86	5,866.07	4,653.0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勾稽。

5、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税种			
其中：支付企业所得税	2,018.95	2,689.74	869.60
支付增值税	4,907.84	5,204.26	3,827.52
支付其他税种	1,043.63	975.95	706.83
合计	7,970.41	8,869.95	5,40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0.41	8,869.95	5,403.9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主要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现金流情况与实际支付情况相符。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付现的管理费用	3,973.20	3,767.72	2,345.60
付现的销售费用	3,492.60	4,116.95	5,593.23
保函保证金支付	366.34	1,160.03	1,411.32
投标保证金支付	1,827.83	1,332.15	1,151.05
其他项目	86.62	184.92	155.99
合计	9,746.59	10,561.76	10,657.2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各项费用，与实际费用发生情况相符。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	14.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71	270.00	86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69	284.65	869.1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18	2,458.11	3,08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18	2,458.11	3,08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8	-2,173.46	-2,214.8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4.85万元、-2,173.46万元和-5,047.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长沙市望城区生产基地建设投资以及购置机器设备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相适应。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4,000万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并日河南长缆货币资金余额	-	-	29.1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	270.00	840.00
定期存款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3,145.71	-	-
合计	3,295.71	270.00	869.1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现金流量与实际情况相符。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增加	1,719.85	5,073.37	3,757.84
无形资产增加	23.33	17.78	56.69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	17.04
在建工程增加	19.32	-2,683.99	-726.21
应付账款-设备款（期初-期末）	-358.73	-182.75	3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期初）	-185.59	233.71	-53.67
合 计	1,218.18	2,458.11	3,084.03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工程建设等支付的现金，其发生额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的变化能够勾稽。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定期存款本金	7,132.00		
合 计	7,132.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货币资金中的定期存款增加。

（三）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73	1,080.81	1,25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3	1,580.81	1,2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3	-1,580.81	-1,257.9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7.91 万元、-1,580.81 万元和 -2,180.73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7.91 万元，主要是分红等支付现金；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0.81 万元，主要是分红以及保荐费用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公司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0.73 万元，主要是分红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历次转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286.68	1,080.81	1,257.91
其中：母公司分配股利	1,286.68	1,080.81	1,135.30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	-	122.61
支付的历次转增相关个税	894.06	-	-
合 计	2,180.73	1,080.81	1,257.91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股利分配，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分配的股利能够勾稽。2016 年，公司支付 894.06 万元个人所得税，系长缆有限历次盈余公积转增形成，公司予以支付。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的保荐费等	-	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预先支付的本次公开发行之保荐费。

五、 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

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时，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或者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导致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相对合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产的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几年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资产结构将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

2、负债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公司债务融资能力也将增强，未来公司将适当增加债务融资，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未来公司所有者权益水平将呈持续上升趋势。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缆附件行业的市场空间将不断打开。在国际市场方面，亚投行的建立和“一带一路”建设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国内电缆附件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机遇。上述情况为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充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公司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数十年来专注于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立了从持续创新、标准制定、质量控制、管理到品牌等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竞争优势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业内领先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市场并将行业空间转化为自身市场份额的能力。

（3）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发展中的产能瓶颈将会有效缓解，产品结构将进一步齐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能够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支持。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从而为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基础。

2、未来公司盈利能力趋势

基于电缆附件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伴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天健所对公司2017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346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长缆电工公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长缆电工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75,627.00	76,739.82	-1.45
非流动资产	24,764.28	24,352.48	1.69
资产总额	100,391.28	101,092.30	-0.69
流动负债	21,845.98	23,439.92	-6.80
非流动负债	5,935.23	6,087.12	-2.50
负债总额	27,781.22	29,527.04	-5.91
所有者权益	72,610.07	71,565.26	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91.28	101,092.30	-0.6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1,413.59	10,965.88	4.08
营业利润	2,604.30	2,841.73	-8.36
利润总额	2,757.45	3,051.51	-9.64
净利润	2,331.48	2,541.62	-8.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331.48	2,541.62	-8.2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01.30	2,363.33	-6.8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23	-1,836.91	1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92	-4,315.19	16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8	-1,235.6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47	-7,387.78	143.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2.77	14,010.33	104.23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8,831.85	2,126,131.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0.00	-28,32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731.28	314,946.1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1,810.57	1,782,858.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总体维持稳定，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有所上升，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同期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导致净利润水平较2016年同期略有下降。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27,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同比增长5.10%至16.78%；实现净利润6,450.00万元至7,200.00万元，同比增长1.47%至13.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6,189.64万元至6,939.64万元，同比增长4.00%至16.60%。（上述预计不构成盈

利预测)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各类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一般来说,电缆附件的电压等级越高,产品的技术要求越高,附加值越高。2014年至2016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604.10万元、52,647.02万元和54,657.3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19.66万元、10,938.00万元及11,521.5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95%。在实现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持续改善,高附加值的超高压电缆附件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投入持续增大,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同时公司也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电力行业投资趋缓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定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

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 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电缆附件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电网建设公司、地方市政、大型耗能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家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城乡建设及输电网改造步伐的加快，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瓶颈开始显现。公司只能优先满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省电网公司等优质客户的招投标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开发地方市政、大

型耗能企业客户受到了较大制约。为满足现有重点客户订单的交货期，公司不得不选择性的接一部分订单进行生产，放弃一些中小型客户的订单。因此，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的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2）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在自主研发、企业品牌、产品种类齐全、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然而，面对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升级的要求，公司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对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前瞻性研究，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研发、扩能及升级营销网络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在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的差距。

（3）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企业制度和管理体系，并达到了股份公司的运作要求。但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公司需要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以为建立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形成内部改革动力与外部监督压力并存的双重促进体制，逐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为基础，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交直流电缆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等全面化的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和拓展性。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客户资源、产品结构丰富、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优势，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凭借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具备将行业空间转化为订单的能力。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较早进入电缆附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在业内拥

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公司凭借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2、在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湖南省高压电缆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已形成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通过上述研发体系和高层次的技术创新平台，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持续提升技术储备的广度和深度，能够支撑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

3、在市场方面，在不断提高现有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通过新产品研发、产品种类丰富、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和加强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电缆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向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国产化方向前进，不断拓展国内外下游市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正元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九、其它事项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公司的诉讼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以“一‘缆’天下，纵观全球”为愿景，以“连接全球电缆，光明千家万户”为使命，秉持“诚信，务实，创新，提升”的经营理念 and “更新观念，全面创新，拓展市场，快速发展”的经营方针，在多年技术、产品、市场积淀的基础上厚积薄发，力争尽快实现“成为国际一流的电缆附件研发生产基地，形成世界电缆附件技术人才基地”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指导，以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高现有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通过新产品研发、产品种类丰富、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和加强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电缆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向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国产化方向前进，不断拓展国内外下游市场，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电缆附件制造企业。同时利用上市募集资金，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持续盈利，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产能扩大规划

我国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增加和电力设备国产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产能扩张与行业市场发展相比已经滞后，生产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订单获取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设“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在全面提升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装备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加超高压、高压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

（三）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的研发优势，加强对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资金和技术人才的投入。凭借业内领先的检测制造能力、先进的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将持续提高。公司将建设专业的研发中心，重点研

究超高压直流电缆附件浇注成型及试验验证项目、高压超导电缆终端系统对产品绝热性能的研究及满足相关热性能材料研发项目、在线监测系统的动态控制、状态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研发项目以及 500kV 超高压电缆附件用三元乙丙橡胶绝缘材料研发项目等研发课题。通过不断的研发试验，使公司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不断突破同行业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

（四）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以湖南为总部，在国内 30 余个城市建立了销售渠道，产品销售面向全国。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同时需要建设相应的营销网络，以增加销售和服务能力，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将公司优势转化为市场订单。公司计划通过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强化建设营销总部，升级信息化系统，并在全国 24 个地区选择中心城市建设或升级区域营销分支机构，提高公司营销覆盖面和服务能力，为客户持续提供良好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把握“一带一路”建设等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缩短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依靠性价比优势和良好的信誉不断开拓国外市场，力争产品进入主流国际市场。

（五）品牌建设计划

在品牌战略方面，公司继续利用“长缆”品牌在国内市场的美誉度，继续秉持以质量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树立起对环境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企业责任感，将品牌做大做强。

（六）提高管理水平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推行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倡导全员参与管理的氛围，强化各项竞争、激励、监督和淘汰机制，全方位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具体措施上，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 6S 现代化管理，优化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对于现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手册、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也将根据企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确保管理能力与企业规模扩张相适应，使 6S 的管理理念能够贯穿研发、采购、销售、生产、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

（七）人才梯队建设计划

公司员工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一直注重人才

培养和管理，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包括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公司每年还会从国内重点院校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传、帮、带，外出培训，提供科研平台和实践机会，逐年培养青年科研和技术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未来经营中，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将继续本着“以人为本”的人才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人员素质为目标，完善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等员工队伍建设机制，重点打造技术、营销、管理等三大系列人才梯队，不断优化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

（八）收购兼并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缩短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未来公司不排除通过对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收购兼并或资本合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优势互补。

在收购兼并中，公司将专注于主业发展，在未来若发现国内外同行业或相关行业中有合适的收购兼并对象，公司将通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依托资本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收购兼并计划，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合理扩张，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九）再融资计划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需要资金作为基础。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大缓解公司现阶段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并产生效益、确保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进行下阶段的投融资规划。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二）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三）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四) 公司在研发体系构建、营销网络构建、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预期的效果，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六)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资金实力的制约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开发新产品，实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和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上述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的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利用一些金融工具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对于公司实现其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 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目前公司组织结构相对集中，管理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营销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公司组织架构、整体规模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形成挑战。

(三) 对人才的挑战

公司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人才对于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电缆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需要大量的优秀人才作为支撑，对技术、管理、营销等相关人才的需求较大。吸引、培养和激励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是公司在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系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后确定。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将扩大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营销服务能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20151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2015111)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201511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54.65	
合计	63,013.17	57,267.82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项目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稳健经营，公司在电缆附件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建设持续增长，城乡建设及输电网改造步伐加快，国产电力电缆附件替代进口产品成为趋势，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瓶颈开始显现。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强化管理等手段，不断挖掘产能潜力，但仍难以从根本上缓解产能问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奠定产能基础。

2、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是巩固行业地位的必要措施

公司自成立一直专注于电缆附件行业的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在行业中形成了领先的技术优势。随着电力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超高压、超导、智能电缆附件等技术不断涌现，这些技术研发对于资金需求大、实施难度大，试验耗时长，项目管理复杂，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可以使公司研发实力得以进一步强化，出厂试验能力显著提升，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速度不断加快，从而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求。因此，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国际一流的电缆附件研发平台，是公司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的必要措施。

3、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

公司下游客户遍布全国，用户需要电缆附件企业对于客户需求做到反应迅速、判断准确，并提供及时的、就近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因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服务质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需要建设和健

全营销网络，在市场中投入专业的销售、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设备和办公设备，尽快实现营销客户服务本地化，方可不断获得市场信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还可以贴近市场进行宣传，提升企业知名度，有利于企业品牌建设，进而为市场空间的打开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可行性意见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为电缆附件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电力是支撑国民经济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电力行业的发展，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前述产业政策的推出，为包括输配电领域在内的整个电力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从而有力的促进了电力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

2、电缆附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设施投入稳定增长，与电缆附件直接相关的电网建设投资占电力系统投资的比例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特高压电网建设将持续推进，新能源建设、农村电网改造也将不断加速，为电缆附件行业带来持续性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加速，也将为特种电缆附件带来增量需求。关于电缆附件行业的需求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电缆附件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3、我国电缆附件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国内电缆附件行业发展迅速。以长缆电工为代表的国内生产厂家在电缆附件结构设计技术、电缆附件绝缘材料和电缆附件生产设备及工艺等关键技术领域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逐步缩短，已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家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的垄断格局，国产化率逐步提升，不仅降低了电网建设的成本，也有力保障了电网运行的安全。国产电缆附件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已成为趋势，为电

缆附件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4、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募投项目具备实施基础

公司专注于电缆附件50余年，已形成了包括自主研发、品牌、质量、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生产管理基础，已具备1-500kV全规格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生产能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也是湖南省高压电缆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具备进一步升级改造的条件；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良好的营销服务体系，营销网络拓展具备可复制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进行扩大，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补充，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在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性良好，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1,092.30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12.34%；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4,657.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21.52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6.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14.95%。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员工783人，在研发、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均已成规模。公司还取得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规模和发展状态相适应。

在财务方面，公司财务结构良好，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条件。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近50余年来以来一直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技术团队均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已形成了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在技术水平方面足以满足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长期管理经验，公司严格按照国内外同类产品标准制造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在电力部门等用户的长期使用中经受了检验。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能力能够应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基础上扩建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生产基地，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分别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普瑞西路北侧和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本项目建筑工程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 4 万平米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新建 9,000 平米超净车间，4,000 平米试验大厅。项目计划合理规划厂房用地、新增设备、优化工艺流程，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21.17 万套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500kV 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 150 套，220kV 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 2,400 套，66-110kV 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 9,000 套，10-35kV 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 200,000 套，直流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 150 套。

2、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5,738.1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21,9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767.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788.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02.2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建设内容
1	建筑工程	21,980.00	48.06	
1.1	厂房建设	14,000.00	30.61	新增 3 栋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4 万平米
1.2	超净车间	4,500.00	9.84	新增建筑面积 9,000 平米，按 1 万级洁净标准设计建造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建设内容
1.3	试验大厅	3,000.00	6.56	新增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按《DL/T 1082-2008 高压试验室技术条件》设计建造
1.4	仓储改造费	480.00	1.05	
2	设备购置费	15,767.50	34.47	新增设备 265 台/套 (含模具 160 台/套)
3	安装工程费	788.38	1.72	
4	铺底流动资金	7,202.25	15.75	
	合计	45,738.13	100.00	

3、主要技术设备方案

(1) 项目技术水平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2) 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大和升级，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 新增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新增厂房面积以及项目产能的要求，本项目拟投入 15,767.5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生产设备，新增设备 265 台/套（含模具 160 台/套），关于主要生产设备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固态橡胶注射成型机	50000cc	200	1	200.00
2	固态橡胶注射成型机	22000cc	100	2	200.00
3	110kV 半导电应力锥生产线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200	1	200.00
4	全自动智能型产品硫化生产线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465	2	930.00
5	全自动智能型高压应力锥装脱模流水线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300	1	300.00
6	全自动智能型高压中间接头装脱模流水线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400	1	400.00
7	全自动柔性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旭百世	700	1	700.00
8	全自动智能型环氧件装脱模流水线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250	1	250.00
9	环氧浇注后续加工处理自动流水线（含固化炉）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200	1	200.00
10	固态橡胶注射成型机	DKM-RA-400	50	4	200.00
11	超声波骨架条挤出自动生产线		260	2	520.00
12	橡胶密炼机	110L	200	3	600.00
13	全自动产品装配流水线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280	2	560.00
14	全自动智能型金具生产流水线	自主设计，专用设备	1,600	1	1,6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5	模具	一模多腔、单腔	10	160	1,600.00
16	配电间双电源工程	2000kVA	300	2	600.00
17	新增智能型中心配套仓库（配货架及自动操纵系统）	定制	2,156	1	2,156.00
18	新增 500kV 超高压仓库配货架（配货架及自动操纵系统）	定制	700	1	700.00
19	CT 机		1,000	1	1,000.00
20	400kV 工频串联谐振成套产品(含局部放电测试仪)	400kV1A	350	2	700.00
21	其他设备		-	75	2,151.50
	合计			265	15,767.50

4、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分析

（1）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kV 及以下各类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 21.17 万套，新增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种类	现有产能	新增产能	产能增幅	项目达产后产能合计
500kV 电缆附件（超高压电缆附件）	-	150	-	150
220kV 电缆附件（超高压电缆附件）	1,400	2,400	171.43	3,800
66-110kV 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	12,000	9,000	75.00	21,000
1-35kV 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	650,000	200,000	30.77	850,000
直流电缆附件	-	150	-	150
合计	663,400	211,700	31.91	875,100

（2）产能消化分析

①产能扩张与市场容量空间相匹配

电缆附件行业市场空间将稳定增长，电缆附件市场的市场空间主要来自：A、电网建设步伐加速，具体包括智能电网建设、特高压电网建设，新能源建设、农村电网改造等，电网建设推动了电缆附件需求的稳步推进；B、特种电缆附件市场需求提升，具体包括电气化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增长。关于电缆附件行业的需求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电缆附件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的数据进行推算，各电压等级电缆附件 2015 年的市场规模及 2020 年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单位：套

产品种类	2017年E	2020年E
220kV及以上电缆附件	11,464	16,107
66-110kV电缆附件	64,969	91,276
1-35kV电缆附件	5,913,600	7,730,000

本次产能扩张幅度系根据上述市场规模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计算后确定，扩张幅度相对稳健，与市场容量空间扩张相匹配。

②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

公司拥有 50 多年电缆附件生产经验，是我国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 50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交直流全规格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具备自主研发、企业品牌、产品结构齐全、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优势，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凭借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具备将行业空间转化为订单的能力。

③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能够以技术水平更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如500kV特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直流电缆附件等。上述情况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发挥公司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把握市场发展机会，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④公司制订了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确保本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迅速消化

随着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已制定了积极的人员配备计划和市场开拓措施，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A、在项目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B、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经制定详细的营销计划及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继续巩固现有的客户及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保障赢得了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在内的广泛认可。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营销方面将继续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通过技术、产品、服务等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快需求响应速度，以求进一步增强客户的信心，提升产品的中标率，通过巩固、提升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还拟通过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升

级营销总部信息化系统，并在全国24个地区选择中心城市建设或升级区域营销分支机构，将营销点迫近于电力行业未来重点投资地区，并充实一线销售队伍和技术服务队伍，以便于最快地获得客户信息，从而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国内电缆附件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营销服务能力。

b、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力度

随着我国电缆附件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从保护国内电网安全角度出发，未来在超高压、特高压、高压直流电缆附件等高端领域国产电缆附件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已成为趋势。作为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长缆电工将凭借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500kV电缆附件、220kV电缆附件以及高压直流电缆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力度，从而进一步改善产品收入结构，消化新增产能。

c、增强公司在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响应市场的速度，从而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将通过加大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新增产品的销售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5、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普瑞西路北侧和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分别为望国用（2012）第068号和长国用（2012）第02035号。项目实施地点交通便利，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大，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而保证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15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长环管[2015]101号）。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总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建设年度 月度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2	仪器、设备采购	—————											
3	设备安装调试	—————											
4	系统流程建立	—————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											
6	产品试生产	—————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逐步达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5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项目的建设及达产进度，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额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45,738.13 万元	包括土建、设备与铺底流动资金
2	投资收益率	27.20%	达产后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投资总额
3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47,470.00 万元	
4	达产后年净利润	11,540.98 万元	
5	内部收益率	18.90%	税后
6	投资回收期	7.08 年	税后（含 2 年建设期）
7	净现值	26,307.74 万元	税后（折现率：1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技术创新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关于公司的研发体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满足行业及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研发体系进行升级。

本项目拟新建智能电缆附件研发实验室、材料化工实验室、辅助配套设施和综合办公区四个功能分区，新增建筑面积合计 7,000 平米，购置研发设备 47 台/套，新聘研发人员 40 人，同时加大对项目研发的投入。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普瑞西路北侧。

2、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599.2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 2,635.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

装投入 2,589.24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375.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建设内容
1	建筑工程	2,635.00	39.93	
1.1	智能电缆附件实验室	380.00	5.76	新增建筑面积 1,000 平米
1.2	材料化工实验室	1,710.00	25.91	
1.2.1	材料化工分析室	380.00	5.76	新增建筑面积 1,000 平米
1.2.2	材料测试室	760.00	11.52	新增建筑面积 2,000 平米
1.2.3	材料制片室	570.00	8.64	新增建筑面积 1,500 平米
1.3	辅助配套设施	165.00	2.50	新增建筑面积 500 平米
1.4	综合办公区	380.00	5.76	新增建筑面积 1,000 平米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89.24	39.24	新增研发设备 47 台/套
3	项目实施费用	1,375.00	20.84	包括研发相关的材料试剂费、研发过程费和研发人员费
	合计	6,599.24	100.00	

3、研发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研发设备 47 台/套，其中电缆附件研发设备 25 台/套，材料化工实验设备 22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设备购置				2,465.94
(一)	电缆附件研发设备购置		25		1,993.00
1	1200kV 工频串联谐振成套产品(含局部放电测试仪)	定制	1	1,000	1,000.00
2	1600kV 直流电压发生器	定制	1	230	230.00
3	冲击电压发生器	定制	1	120	120.00
4	试验大厅环境控制系统	定制	1	500	500.00
5	其他设备		21		143.00
(二)	材料化工实验设备购置		22		472.94
1	PyGC/MS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器	岛津	1	250	250.00
2	恒温恒湿洁净成套产品	定制	1	90	90.00
3	其他设备		20		132.94
二	运输、培训及安装费				123.30
	总计		47		2,589.24

4、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普瑞西路北侧，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望国用（2012）第 068 号。项目实施地点交通便

利，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5、新增研发人员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社会招聘方式新增高素质研发人员 40 人，分别充实电缆附件研发部分和电缆附件用绝缘材料研发部门。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系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运营中主要污染为少量噪声、废气、办公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015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长环管[2015]102 号）。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总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建设年度 月度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2	研发中心建筑工程实施			■									
3	仪器、设备采购							■					
4	设备安装调试							■					
5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6	试运行阶段								■				
7	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加强对电缆附件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开发，形成符合行业技术要求的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不自负盈亏，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实力。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将有效缩短，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将显著提升，可更好的满足电力、核电、高铁等行业对于高端电缆附件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强化建设公司营销总部，升级总部营销信息化系统，并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川、海南、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西、湖南、湖北、广西、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 24 个省市建设或升级区域营销分支机构，通过租赁营业场所并合理配置相应的软硬

件设备，以满足区域性的销售和服务需要。

2、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675.80 万元，其中租赁办公及场地费用 756 万元，场地装修及安装投入 1,104 万元；软硬件设施购置 1,724.60 万元；营销人员培训费用 29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3.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建设内容
1	全国性营销网络投资	1,860.00	39.78	
1.1	办公场所及仓储租赁	756.00	16.17	在全国 24 个省市租赁办公及仓储场地 7,200 平米，租期一年（不含后续租赁）
1.2	装修及安装工程	1,104.00	23.61	对总部机房 200 平米以及各地租赁的 7,200 平米场地进行装修，装修面积合计 7,400 平米
2	软硬件购置	1,724.60	36.88	购置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营销车辆、办公软件以及 CRM 系统等
3	营销人员培训费用	297.60	6.36	拟对新增 240 名营销人员以及 8 名信息系统管理人员
4	铺底流动资金	793.60	16.97	
	合计	4,675.80	100.00	

3、软硬件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将在总部购置信息化系统并增加办公设施，在全国性营销网络购置办公设备、营销车辆等。项目软硬件设备投资中，办公硬件设施拟投入 677.40 万元，营销车辆拟投入（包括商务接待车辆和物流配送车辆）840 万元，软件设施拟投入 207.20 万元。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对于营销总部以及信息化系统的投入拟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对于全国性营销网络的投入拟在 24 个省市租赁办公场所及仓储用地，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新增营销分支机构 10 家，第二年新增营销分支机构 10 家，第三年新增营销分支机构 4 家，项目建设过程分为营销服务分支机构选址、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安装、项目配置人员培训、营销机构验收及试运行五个阶段。其中，单个营销分支机构的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年度	第 1 年					
	月度	2	4	6	8	10	12
1	营销服务分支机构选址	████████████████████					
2	办公场地及仓储租赁及装修		████████████████████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4	人员培训				████████████████████		
5	营销服务分支机构验收及试运行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市场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的品牌及市场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远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巨大的潜在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54.6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合理性分析

（1）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首先，公司业务流程涵盖了电缆附件材料研发、产品设计、生产装配、安装服务等完整的产业价值链条，并形成了全系列的产品结构产品结构。完整的业务价值链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但也降低了存货周转速度，与此同时，为提升公司对于适当订单的响应能力，也要求公司保持合理的存货规模，上述情况均增加了公司在存货方面的流动资金需求。

其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企业，该类客户实力强、信誉高，回款风险小，但该类客户回款审批环节较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占用了较高的流动资金。

再次，随着我国电网、核电、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市场对于高端电力电缆附件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为把握市场机遇，要求公司保持充裕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加快产品开发、扩大市场份额，以实现业务发展的目标。

（2）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的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对于营运资本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6,739.82	65,375.46	59,539.21
流动负债	23,439.92	22,127.07	24,609.85
营运资本	53,299.90	43,248.39	34,929.37
营运资本增加值	10,051.51	8,319.02	5,500.9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预计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营运资本需求。

(3) 公司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5,738.13万元用于“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21.17万套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中除铺底流动资金来自于募集资金外，其余流动资金需公司另行筹集。可以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

(4) 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裕，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适中，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1) 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2) 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3) 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费用预算、人工预算等，针对资金链条反映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4)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付款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资金管控能力和使用效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有效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以巩固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47,47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1,540.98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为 45,484.72 万元，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 3,218.19 万元。按照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 56.28% 估算，公司营业收入只需增加 5,718.18 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就可以抵销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的影响。由此可见，项目新增实施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投入	投资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784.59	基建工程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启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10)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27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5,686,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1.50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配现金股利11,353,017.90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0股，公司总股本由75,686,786股增至102,934,029股。

(二) 201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2,934,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10,808,073.05元。

（三）2015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3月19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2,934,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5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12,866,753.63元。

（四）2016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2,934,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5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12,866,753.63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6月2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3)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7、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三）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启用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将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投资者服务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和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对投资者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且不涉及公司秘密的前提下，尽快给予答复；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对投资者服务工作的质量；

4、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csdlfj.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黄平。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平

咨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csdlfj.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卖方	金额
1	2014.07.18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540.56
2	2014.05.05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535.52

（二）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买方	金额
1	2016.12.2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9.57
2	2016.07.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935.32
3	2016.06.30	厦门集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96.90
4	2015.12.1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15.90
5	2015.10.0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624.27
6	2015.05.2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655.39
7	2015.04.2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01.79
8	2015.03.1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592.44
9	2015.03.1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948.79
10	2014.12.25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463.05
11	2014.08.2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647.98
12	2014.05.0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52.06
13	2013.11.19	广东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935.32

（三）《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了结的重大诉讼1项，具体如下：

2015年8月，发行人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岳民初字第05627号)等相关文件：公司原股东黄勇作为原告于2015年8月7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其具有被告即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确认其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1,415股。

黄勇作为长缆有限的隐名股东，在原长缆有限持有1,415股股份，后因其擅自离职被长缆有限按程序解除劳动合同，其持有的长缆有限全部股份已由长缆有限于2005年10月按照《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予以回购，其过程符合长缆有限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黄勇本次就该部分股权向公司提起诉讼，涉及的股权标的微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0月12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了审理。2015年11月11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岳民初字第0562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发行人）的《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告（黄勇）属于《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实施前已调离的职工，其现有的证据只能证明其曾经持有被告股份，不能证明被告的《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存在无效的情形，故原告要求确认其具有被告的股东资格及合法持有被告股份1,415股，不符合《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法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的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了股权回购管理办法、股东股权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离职职工的股权予以回购，以及回购行为、修改公司章程、制定股权回购管理办法、股东股权管理规定等内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故合法有效的抗辩理由，法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黄勇的诉讼请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接到黄勇就本案上诉的通知，前述判决已经生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正元	 俞涛	 唐陕湖	 罗兵
 吴小林	 杨黎明	 左田芳	 何德良

全体监事签名：

 谢仕林	 李凯军	 李绍斌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奇	 谭祖衡	 郭长春	 黄开
---	--	---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吴中华

项目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邹盛武



张慧颖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张 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张佑民 0084


陈迈群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1〕48号、天健验〔2012〕2-22号、天健湘验〔2013〕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张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2-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张 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董事会秘书：黄平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张翊维、徐一频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